**湖南省水路交通**

**法律法规汇编**

**（上 册）**

**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编印**

**2019年11月**

**编辑说明**

为方便水上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全面系统的掌握、运用水路运输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提高水路交通行政管理水平，我们编印了《水路交通法律法规汇编》。

本汇编收编了自1996年至2019年11月全国人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涉及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省人大、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有关司法解释等共124件，其中综合类42件、水上交通安全类30件、航道类11件、港口运输类21件、水路交通建设7件、其他13件。

为便于读者查阅，我们按业务分类原则进行了总体编排，顺序为：综合类、水上交通安全类、航道类、运输港口类、水路交通建设类、其它类。在业务分类原则的基础上则按法律位阶原则进行了编排，顺序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地方性规章、规范性文件。这样各部门查阅起来比较方便、快速。

由于水平有限，本汇编如有疏漏，敬请批评指正。

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

2019年12月

**目 录**

**一、**[**综 合**](#_Toc46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_Toc8750)

[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_Toc30764)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_Toc27843)

[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19](#_Toc19452)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_Toc21829)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34](#_Toc27325)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_Toc25545)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43](#_Toc9215)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_Toc6719)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52](#_Toc10244)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_Toc11670)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66](#_Toc20207)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_Toc22692)

[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 79](#_Toc9848)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_Toc8084)

[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116](#_Toc25124)

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_Toc20412)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133](#_Toc27215)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_Toc9974)

[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 146](#_Toc26771)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_Toc25675)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156](#_Toc31805)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_Toc22596)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168](#_Toc23946)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_Toc13015)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174](#_Toc12289)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_Toc31750)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191](#_Toc23902)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_Toc31058)

[2007年国务院令第499号 199](#_Toc29934)

1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_Toc9569)

[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 209](#_Toc13607)

17.[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_Toc16811)

[2001年国务院令第302号 231](#_Toc19213)

18.[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_Toc15052)

2010年[国务院令第589号 236](#_Toc15824)

19.[信访条例](#_Toc7214)

2005年[国务院令第431号 239](#_Toc28740)

20.[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_Toc30240)

[2018年湖南省第13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248](#_Toc12063)

21.[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_Toc29085)

[1996年湖南省第8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258](#_Toc14881)

2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_Toc26445)

[2010年湖南省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 264](#_Toc26518)

23.[湖南省信访条例](#_Toc15235)

[2006年湖南省第10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75](#_Toc15571)

24.[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_Toc3915)

[2018年湖南省第13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 285](#_Toc27543)

2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_Toc5829)

2015年[法释第9号 297](#_Toc25465)

2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_Toc10068)

2002[法释第21号 302](#_Toc24524)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_Toc25722)

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2号 313](#_Toc23968)

28.[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_Toc26705)

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323](#_Toc710)

29.[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_Toc27900)

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330](#_Toc1542)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_Toc26258)

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333](#_Toc27108)

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_Toc14655)

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345](#_Toc9892)

32.[交通行政复议规定](#_Toc21953)

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 367](#_Toc1399)

3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_Toc5730)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 372](#_Toc15852)

34.[湖南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_Toc18713)

2013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 384](#_Toc12323)

35.[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_Toc30596)

2017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 386](#_Toc10576)

36.[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_Toc17363)

2008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 393](#_Toc19849)

37.[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_Toc10713)

2019年[湘政办发第53号 415](#_Toc22787)

38.[湖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_Toc11745)

2019年[湘政办发第53号 419](#_Toc15394)

39.[湖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办法](#_Toc3837)

2019年[湘政办发第53号 425](#_Toc28931)

40.[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_Toc223)

[2018年省政府令第289号 429](#_Toc7790)

4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_Toc20872)

2019年[国务院令第713号 435](#_Toc31575)

42.[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_Toc16711)

2019年[海政法第275号 442](#_Toc16207)

**二、**[**水上交通安全**](#_Toc184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_Toc3989)

[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 454](#_Toc6116)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_Toc5551)

2007年[国务院令第494号 467](#_Toc31065)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_Toc5032)

1994年[国务院令第155号 478](#_Toc8073)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_Toc11113)

[1993年国务院令第109号 488](#_Toc31088)

5.[船舶检验管理规定](#_Toc31184)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493](#_Toc15106)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_Toc27495)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503](#_Toc3450)

7.[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_Toc8170)

[2017年湖南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33次会议通过 507](#_Toc1867)

8.[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_Toc6920)

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2号 515](#_Toc20584)

9.[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_Toc13298)

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522](#_Toc15872)

10.[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_Toc708)

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531](#_Toc18656)

11.[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_Toc16838)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539](#_Toc7189)

12.[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_Toc2578)

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 545](#_Toc9615)

13.[游艇安全管理规定](#_Toc20013)

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 550](#_Toc8391)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_Toc19081)

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 557](#_Toc5055)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_Toc8983)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5号 565](#_Toc14546)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_Toc24134)

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575](#_Toc25644)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_Toc12583)

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3号 580](#_Toc10725)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_Toc28047)

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584](#_Toc29203)

19.[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_Toc10862)

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593](#_Toc21075)

20.[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_Toc16309)

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603](#_Toc141)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_Toc14970)

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 608](#_Toc4363)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_Toc21311)

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1号 622](#_Toc539)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_Toc32655)

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 628](#_Toc27082)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_Toc16708)

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641](#_Toc32386)

25.[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_Toc10548)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2号 646](#_Toc14735)

26.[船员注册管理办法](#_Toc28697)

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 651](#_Toc2777)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_Toc24561)

2011年[海通航第262号 656](#_Toc3920)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_Toc22829)

[2003年交通部交海发第357号 665](#_Toc2016)

2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交通管制办法》的通知](#_Toc23128)

2016年[交办海第188号 678](#_Toc31979)

30.[涉水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与技术评审管理办法](#_Toc26160)

2019年[海通航第147号 682](#_Toc6803)

**三、**[**航 道**](#_Toc17218)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_Toc29791)

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686](#_Toc10619)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_Toc4863)

[2008年国务院令第545号 694](#_Toc21851)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_Toc1340)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698](#_Toc30124)

4.[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_Toc13653)

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701](#_Toc20449)

5.[内河航标管理办法](#_Toc3672)

1996年[交通部令第2号 709](#_Toc6288)

6.[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_Toc6461)

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715](#_Toc10408)

7.[航道建设管理规定](#_Toc14276)

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 722](#_Toc15687)

8.[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_Toc4972)

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 732](#_Toc8034)

9.[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_Toc18686)

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736](#_Toc14754)

10.[关于印发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的通知](#_Toc23929)

2010年[交水发第756号 745](#_Toc5661)

11.[关于实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_Toc12136)

2008年[交水发第66号 752](#_Toc19152)

**四、**[**运输港口**](#_Toc28652)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_Toc21261)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759](#_Toc18681)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_Toc1338)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 768](#_Toc1704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_Toc3980)

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775](#_Toc18227)

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法》办法](#_Toc31659)

[2007年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 783](#_Toc26412)

5.[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_Toc30815)

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789](#_Toc15957)

6.[港口规划管理规定](#_Toc25012)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92](#_Toc12804)

7.[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_Toc827)

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796](#_Toc13521)

8.[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_Toc11599)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9号 812](#_Toc25925)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_Toc15751)

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 817](#_Toc18176)

10.[港口经营管理规定](#_Toc31682)

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 832](#_Toc4648)

11.[长江干线船舶港务费征收办法](#_Toc30820)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841](#_Toc13077)

12.[湖南省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_Toc15814)

2018年[湘交港航第70号 844](#_Toc9366)

13.[水路旅客运输规则](#_Toc30187)

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848](#_Toc24912)

14.[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_Toc28393)

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865](#_Toc19702)

15.[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_Toc31669)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 873](#_Toc15476)

16.[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_Toc23601)

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882](#_Toc15427)

17.[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_Toc28321)

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14号 889](#_Toc28282)

18.[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_Toc15874)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7号 895](#_Toc26209)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_Toc23505)

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1号 899](#_Toc21895)

20.[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_Toc10561)

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911](#_Toc16049)

21.[船舶交易管理规定](#_Toc4854)

2010年[交水发第120号 913](#_Toc17692)

**五、**[**水路交通建设**](#_Toc7098)

1.[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_Toc8931)

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 918](#_Toc13774)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_Toc26508)

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929](#_Toc10175)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_Toc26635)

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 937](#_Toc24811)

4.[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_Toc21428)

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942](#_Toc786)

5.[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_Toc15863)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0号 953](#_Toc20917)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_Toc10982)

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960](#_Toc32006)

7.[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_Toc23744)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966](#_Toc11698)

**六、**[**其 它**](#_Toc21286)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_Toc8160)

[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976](#_Toc12448)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_Toc20229)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994](#_Toc86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_Toc387)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1002](#_Toc30723)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_Toc14901)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 1011](#_Toc2362)

5.[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_Toc1869)

[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1018](#_Toc2017)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_Toc8496)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1026](#_Toc8655)

7.[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安全管理条例](#_Toc8508)

[2013年国务院令第639号 1036](#_Toc10826)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_Toc6032)

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1051](#_Toc6940)

9.[湖南省渔业条例](#_Toc16469)

2004年[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 1057](#_Toc19267)

10.[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_Toc23580)

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 1063](#_Toc28758)

11.[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_Toc3142)

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1071](#_Toc26576)

12.[湖南省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_Toc23442)

[2011年1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修正 1075](#_Toc28634)

1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办法](#_Toc7242)

[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 1079](#_Toc29522)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二节 规章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一）国家主权的事项；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四）犯罪和刑罚；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六）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七）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八）民事基本制度；

  （九）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十）诉讼和仲裁制度；

  （十一）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

  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授权机关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况，并提出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律的意见；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十二条**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决定行使被授予的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六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律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律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案，在法律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律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委员长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委员长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三条**  对多部法律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律案的，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八条** 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九条**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五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五十四条**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五十五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六条**  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七条**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八条** 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九条** 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法律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法律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律规定废止该法律的以外，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六十条** 法律草案与其他法律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一条** 法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经过修改的法律，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第六十二条** 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律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律或者法律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二）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中的法律项目应当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国务院各部门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重要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组织起草。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行政法规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审查报告应当对草案主要问题作出说明。

**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共同签署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公布。

**第七十一条** 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七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考虑本省、自治区所辖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依照前款规定确定。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条第二款规定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十四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第七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七十六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七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节 规 章**

**第八十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第八十一条**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第八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四条** 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八十五条**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或者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八十六条**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八十七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八十八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九十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第九十二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九十四条**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九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九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超越权限的；

  （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九十七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六）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七）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第九十八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第九十九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

**第一百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一百零二条** 其他接受备案的机关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审查程序，按照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由接受备案的机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遇有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三章 管 辖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五章 证 据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第八章 执 行

　　第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八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八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第十九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二十三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五条**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当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判决第三人承担义务或者减损第三人权益的，第三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

**第三十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三十二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有权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三条** 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三十四条**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六条** 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延期提供。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补充证据。

**第三十七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但是，不得为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第四十一条** 与本案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一）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三）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第四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九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十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五十六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

当事人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  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五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调查决定、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执行的；

（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三）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以哄闹、冲击法庭等方法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七）对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调查和执行的人员恐吓、侮辱、诽谤、诬陷、殴打、围攻或者打击报复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案件的审理需以民事诉讼的裁判为依据的，可以裁定中止行政诉讼。

**第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

**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经审查认为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公开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供公众查阅，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对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将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被告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第六十九条**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七十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超越职权的；

（五）滥用职权的；

（六）明显不当的。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的，判决被告履行给付义务。

**第七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二）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被告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被告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合法，但未依法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补偿。

**第七十九条** 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

**第八十条**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第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

（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八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

**第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第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二）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五）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六）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七）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八）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九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九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八章　执　行**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第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十六条**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二）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三）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四）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五）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九十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一百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机构的律师。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收取诉讼费用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1.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1.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缴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1996年10月１日起施行。  
　　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在1997年12月31日前修订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2019第29号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节 期限

第四节 听证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7%84%E5%BE%8B)，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8%AE%B8%E5%8F%AF%E7%94%B3%E8%AF%B7)，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5%E5%AD%90%E9%82%AE%E4%BB%B6)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BB%E6%8C%81%E4%BA%BA)，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6%85%E8%B6%8A%E6%B3%95%E5%AE%9A%E8%81%8C%E6%9D%83)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B%91%E5%AF%9F%E6%9C%BA%E5%85%B3)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A4%84%E5%88%86)：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8%B5%94%E5%81%BF%E6%B3%95)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年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三节　冻结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 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二）划拨存款、汇款；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代履行；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并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强制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节　冻　结**

**第二十九条**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冻结的账号和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三十二条**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四十七条**　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划拨存款、汇款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划拨。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划拨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四十八条**　依法拍卖财物，由行政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且行政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除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二）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三）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第五十九条**　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人民法院以划拨、拍卖方式强制执行的，可以在划拨、拍卖后将强制执行的费用扣除。  
  依法拍卖财物，由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公布，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船舶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第三章　船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船长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第四节　运输单证

    第五节　货物交付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第八章　船舶碰撞

    第九章　海难救助

    第十章　共同海损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第十三章　时效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运用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运输和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

    本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

**第三条**　本法所称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是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和20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

    前款所称船舶，包括船舶属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由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经营。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国籍船舶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第五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

**第六条**　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章　船 舶**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第七条**　船舶所有权，是指船舶所有人依法对其船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八条**　国家所有的船舶由国家授予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的，本法有关船舶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九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条**　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第十一条**　船舶抵押权，是指抵押权人对于抵押人提供的作为债务担保的船舶，在抵押人不履行债务时，可以依法拍卖，从卖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所有人授权的人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

    船舶抵押权的设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设定船舶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抵押权登记，包括下列主要项目：

    （一）船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被抵押船舶的名称、国籍、船舶所有权证书的颁发机关和证书号码；

    （三）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利息率、受偿期限。

    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允许公众查询。

**第十四条**建造中的船舶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

    建造中的船舶办理抵押权登记，还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船舶建造合同。

**第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抵押人应当对被抵押船舶进行保险；未保险的，抵押权人有权对该船舶进行保险，保险费由抵押人负担。

**第十六条**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应当取得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船舶共有人设定的抵押权，不因船舶的共有权的分割而受影响。

**第十七条**　船舶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被抵押船舶转让给他人。

**第十八条**　抵押权人将被抵押船舶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他人的，抵押权随之转移。

**第十九条**　同一船舶可以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其顺序以登记的先后为准。

    同一船舶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的，抵押权人按照抵押权登记的先后顺序，从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依次受偿。同日登记的抵押权，按照同一顺序受偿。

**第二十条**　被低押船舶灭失，抵押权随之消灭。由于船舶灭失得到的保险赔偿，抵押权人有权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第二十一条**　船舶优先权，是指海事请求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提出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下列各项海事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

    （一）船长、船员和在船上工作的其他在编人员根据劳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付请求；

    （二）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三）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缴付请求；

    （四）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

    （五）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

    载运2000吨以上的散装货油的船舶，持有有效的证书，证明已经进行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具有相应的财务保证的，对其造成的油污损害的赔偿请求，不属于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各项海事请求，依照顺序受偿。但是，第（四）项海事请求，后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发生的，应当先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受偿。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不分先后，同时受偿；不足受偿的，按照比例受偿。第（四）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后发生的先受偿。

**第二十四条**　因行使船舶优先权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存、拍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海事请求人的共同利益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应当从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先行拨付。

**第二十五条**　船舶优先权先于船舶留置权受偿，船舶抵押权后于船舶留置权受偿。

    前款所称船舶留置权，是指造船人、修船人在合同另一方未履行合同时，可以留置所占有的船舶，以保证造船费用或者修船费用得以偿还的权利。船舶留置权在造船人、修船人不再占有所造或者所修的船舶时消灭。

**第二十六条**　船舶优先权不因船舶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但是，船舶转让时，船舶优先权自法院应受让人申请予以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不行使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海事请求权转移的，其船舶优先权随之转移。

**第二十八条**　船舶优先权应当通过法院扣押产生优先权的船舶行使。

**第二十九条**　船舶优先权，除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外，因下列原因之一而消灭：

    （一）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自优先权产生之日起满一年不行使；

    （二）船舶经法院强制出售；

    （三）船舶灭失。

    前款第（一）项的一年期限，不得中止或者中断。

**第三十条**　本节规定不影响本法第十一章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规定的实施。

**第三章　船 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船员，是指包括船长在内的船上一切任职人员。

**第三十二条**　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电机员、报务员，必须由持有相应适任证书的人担任。

**第三十三条**　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的中国籍船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颁发的海员证和有关证书。

**第三十四条**　船员的任用和劳动方面的权利、义务，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船 长**

**第三十五条**　船长负责船舶的管理和驾驶。

    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船员、旅客和其他在船人员都必须执行。

    船长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船舶和在船人员、文件、邮件、货物以及其他财产。

**第三十六条**　为保障在船人员和船舶的安全，船长有权对在船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并防止其隐匿、毁灭、伪造证据。

    船长采取前款措施，应当制作案情报告书，由船长和两名以上在船人员签字，连同人犯送交有关当局处理。

**第三十七条**　船长应当将船上发生的出生或者死亡事件记入航海日志，并在两名证人的参加下制作证明书。死亡证明书应当附有死者遗物清单。死者有遗嘱的，船长应当予以证明。死亡证明书和遗嘱由船长负责保管，并送交家属或者有关方面。

**第三十八条**　船舶发生海上事故，危及在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时，船长应当组织船员和其他在船人员尽力施救。在船舶的沉没、毁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船长可以作出弃船决定；但是，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报经船舶所有人同意。

    弃船时，船长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海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第三十九条**　船长管理船舶和驾驶船舶的责任，不因引航员引领船舶而解除。

**第四十条**　船长在航行中死亡或者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应当由驾驶员中职务最高的人代理船长职务；在下一个港口开航前，船舶所有人应当指派新船长接任。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二）“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从事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的人，包括接受转委托从事此项运输的其他人。

    （三）“托运人”，是指：

    1.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2.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将货物交给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人。

    （四）“收货人”，是指有权提取货物的人。

    （五）“货物”，包括活动物和由托运人提供的用于集装货物的集装箱、货盘或者类似的装运器具。

**第四十三条**　承运人或者托运人可以要求书面确认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成立。但是，航次租船合同应当书面订立。电报、电传和传真具有书面效力。

**第四十四条**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作为合同凭证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中的条款，违反本章规定的，无效。此类条款的无效，不影响该合同和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中其他条款的效力。将货物的保险利益转让给承运人的条款或者类似条款，无效。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在本章规定的承运人责任和义务之外，增加其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就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在装船前和卸船后所承担的责任，达成任何协议。

**第四十七条**　承运人在船舶开航前和开航当时，应当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妥善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配备供应品，并使货舱、冷藏舱、冷气舱和其他载货处所适于并能安全收受、载运和保管货物。

**第四十八条**　承运人应当妥善地、谨慎地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

**第四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习惯的或者地理上的航线将货物运往卸货港。

    船舶在海上为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而发生的绕航或者其他合理绕航，不属于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条**货物未能在明确约定的时间内，在约定的卸货港交付的，为迟延交付。

    除依照本章规定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形外，由于承运人的过失，致使货物因迟延交付而灭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除依照本章规定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形外，由于承运人的过失，致使货物因迟延交付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即使货物没有灭失或者损坏，承运人仍然应当负赔偿责任。

    承运人未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届满六十日内交付货物，有权对货物灭失提出赔偿请求的人可以认为货物已经灭失。

**第五十一条**　在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船长、船员、引航员或者承运人的其他受雇人在驾驶船舶或者管理船舶中的过失；

    （二）火灾，但是由于承运人本人的过失所造成的除外；

    （三）天灾，海上或者其他可航水域的危险或者意外事故；

    （四）战争或者武装冲突；

    （五）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

    （六）罢工、停工或者劳动受到限制；

    （七）在海上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

    （八）托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的行为；

    （九）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

    （十）货物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

    （十一）经谨慎处理仍未发现的船舶潜在缺陷；

    （十二）非由于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其他原因。

   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免除赔偿责任的，除第（二）项规定的原因外，应当负举证责任。

**第五十二条**　因运输活动物的固有的特殊风险造成活动物灭失或者损害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应当证明业已履行托运人关于运输活动物的特别要求，并证明根据实际情况，灭失或者损害是由于此种固有的特殊风险造成的。

**第五十三条**　承运人在舱面上装载货物，应当同托运人达成协议，或者符合航运惯例，或者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将货物装载在舱面上，对由于此种装载的特殊风险造成的货物灭失或者损坏，不负赔偿责任。

    承运人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将货物装载在舱面上，致使货物遭受灭失或者损坏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不能免除赔偿责任的原因和其他原因共同造成的，承运人仅在其不能免除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负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对其他原因造成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应当负举证责任。

**第五十五条**　货物灭失的赔偿额，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计算；货物损坏的赔偿额，按照货物受损前后实际价值的差额或者货物的修复费用计算。

    货物的实际价值，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计算。

    前款规定的货物实际价值，赔偿时应当减去因货物灭失或者损坏而少付或者免付的有关费用。

**第五十六条**　承运人对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的赔偿限额，按照货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计算，每件或者每个其他货运单位为666.67计算单位，或者按照货物毛重计算，每公斤为2计算单位，以二者中赔偿限额较高的为准。但是，托运人在货物装运前已经申报其性质和价值，并在提单中载明的，或者承运人与托运人已经另行约定高于本条规定的赔偿限额的除外。

货物用集装箱、货盘或者类似装运器具集装的，提单中载明装在此类装运器具中的货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视为前款所指的货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未载明的，每一装运器具视为一件或者一个单位。

    装运器具不属于承运人所有或者非由承运人提供的，装运器具本身应当视为一件或者一个单位。

**第五十七条**　承运人对货物因迟延交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限额，为所迟延交付的货物的运费数额。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和迟延交付同时发生的，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适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第五十八条**　就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所涉及的货物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对承运人提起的任何诉讼，不论海事请求人是否合同的一方，也不论是根据合同或者是根据侵权行为提起的，均适用本章关于承运人的抗辩理由和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前款诉讼是对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提起的，经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证明，其行为是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之内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九条**　经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五十六条或者第五十七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经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五十六条或者第五十七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第六十条**　承运人将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委托给实际承运人履行的，承运人仍然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对全部运输负责。对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运输，承运人应当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或者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虽有前款规定，在海上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所包括的特定的部分运输由承运人以外的指定的实际承运人履行的，合同可以同时约定，货物在指定的实际承运人掌管期间发生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章对承运人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实际承运人。对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诉讼的，适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承运人承担本章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章赋予的权利的任何特别协议，经实际承运人书面明确同意的，对实际承运人发生效力；实际承运人是否同意，不影响此项特别协议对承运人的效力。

**第六十三条**　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都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当在此项责任范围内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四条**　就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分别向承运人、实际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提出赔偿请求的，赔偿总额不超过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额。

**第六十五条**　本法第六十条至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之间相互追偿。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当妥善包装，并向承运人保证，货物装船时所提供的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的正确性；由于包装不良或者上述资料不正确，对承运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享有的受偿权利，不影响其根据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人所承担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及时向港口、海关、检疫、检验和其他主管机关办理货物运输所需要的各项手续，并将已办理各项手续的单证送交承运人；因办理各项手续的有关单证送交不及时、不完备或者不正确，使承运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托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应当依照有关海上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妥善包装，作出危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其正式名称和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预防危害措施书面通知承运人；托运人未通知或者通知有误的，承运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根据情况需要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为害，而不负赔偿责任。托运人对承运人因运输此类货物所受到的损害，应当负赔偿责任。

    承运人知道危险货物的性质并已同意装运的，仍然可以在该项货物对于船舶、人员或者其他货物构成实际危险时，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为害，而不负赔偿责任。但是，本款规定不影响共同海损的分摊。

**第六十九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运人支付运费。

    托运人与承运人可以约定运费由收货人支付；但是，此项约定应当在运输单证中载明。

**第七十条**　托运人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所遭受的损失或者船舶所遭受的损坏，不负赔偿责任；但是，此种损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托运人或者托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除外。

    托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所遭受的损失或者船舶所遭受的损坏，不负赔偿责任；但是，这种损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托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除外。

**第四节　运输单证**

**第七十一条**　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或者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

**第七十二条**　货物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后，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应当签发提单。

    提单可以由承运人授权的人签发。提单由载货船舶的船长签发的，视为代表承运人签发。

**第七十三条**　提单内容，包括下列各项：

  （一）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以及运输危险货物时对危险性质的说明；

    （二）承运人的名称和主营业所；

    （三）船舶名称；

    （四）托运人的名称；

    （五）收货人的名称；

    （六）装货港和在装货港接收货物的日期；

    （七）卸货港；

    （八）多式联运提单增列接收货物地点和交付货物地点；

    （九）提单的签发日期、地点和份数；

    （十）运费的支付；

    （十一）承运人或者其代表的签字。

    提单缺少前款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的，不影响提单的性质；但是，提单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货物装船前，承运人已经应托运人的要求签发收货待运提单或者其他单证的，货物装船完毕，托运人可以将收货待运提单或者其他单证退还承运人，以换取已装船提单；承运人也可以在收货待运提单上加注承运船舶的船名和装船日期，加注后的收货待运提单视为已装船提单。

**第七十五条**　承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知道或者有合理的根据怀疑提单记载的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与实际接收的货物不符，在签发已装船提单的情况下怀疑与已装船的货物不符，或者没有适当的方法核对提单记载的，可以在提单上批注，说明不符之处、怀疑的根据或者说明无法核对。

**第七十六条**　承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未在提单上批注货物表面状况的，视为货物的表面状况良好。

**第七十七条**　除依照本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作出保留外，承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签发的提单，是承运人已经按照提单所载状况收到货物或者货物已经装船的初步证据；承运人向善意受让提单的包括收货人在内的第三人提出的与提单所载状况不同的证据，不予承认。

**第七十八条**　承运人同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提单的规定确定。

    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不承担在装货港发生的滞期费、亏舱费和其他与装货有关的费用，但是提单中明确载明上述费用由收货人、提单持有人承担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提单的转让，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记名提单：不得转让；

    （二）指示提单：经过记名背书或者空白背书转让；

    （三）不记名提单：无需背书，即可转让。

**第八十条**　承运人签发提单以外的单证用以证明收到待运货物的，此项单证即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承运人接收该单证中所列货物的初步证据。

    承运人签发的此类单证不得转让。

**第五节　货物交付**

**第八十一条**　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时，收货人未将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书面通知承运人的，此项交付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以及货物状况良好的初步证据。

    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非显而易见的，在货物交付的次日起连续七日内，集装箱货物交付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内，收货人未提交书面通知的，适用前款规定。

    货物交付时，收货人已经会同承运人对货物进行联合检查或者检验的，无需就所查明的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提交书面通知。

**第八十二条**　承运人自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次日起连续六十日内，未收到收货人就货物因迟延交付造成经济损失而提交的书面通知的，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收货人在目的港提取货物前或者承运人在目的港交付货物前，可以要求检验机构对货物状况进行检验；要求检验的一方应当支付检验费用，但是有权向造成货物损失的责任方追偿。

**第八十四条**　承运人和收货人对本法第八十一条和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检验，应当相互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第八十五条**　货物由实际承运人交付的，收货人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向实际承运人提交的书面通知，与向承运人提交书面通知具有同等效力；向承运人提交的书面通知，与向实际承运人提交书面通知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六条**　在卸货港无人提取货物或者收货人迟延、拒绝提取货物的，船长可以将货物卸在仓库或者其他适当场所，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收货人承担。

**第八十七条**　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费、共同海损分摊、滞期费和承运人为货物垫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其他费用没有付清，又没有提供适当担保的，承运人可以在合理的限度内留置其货物。

**第八十八条**　承运人根据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留置的货物，自船舶抵达卸货港的次日起满六十日无人提取的，承运人可以申请法院裁定拍卖；货物易腐烂变质或者货物的保管费用可能超过其价值的，可以申请提前拍卖。

  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保管、拍卖货物的费用和运费以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其他有关费用；不足的金额，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追偿；剩余的金额，退还托运人；无法退还、自拍卖之日起满一年又无人领取的，上缴国库。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第八十九条**　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托运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约定运费的一半；货物已经装船的，并应当负担装货、卸货和其他与此有关的费用。

**第九十条**　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互相不负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费已经支付的，承运人应当将运费退还给托运人；货物已经装船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装卸费用；已经签发提单的，托运人应当将提单退还承运人。

**第九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致使船舶不能在合同约定的目的港卸货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船长有权将货物在目的港邻近的安全港口或者地点卸载，视为已经履行合同。

    船长决定将货物卸载的，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并考虑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利益。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九十二条**　航次租船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或者船舶的部分舱位，装运约定的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航次租船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船名、船籍、载货重量、容积、货名、装货港和目的港、受载期限、装卸期限、运费、滞期费、速遣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十四条**　本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航次租船合同的出租人。

    本章其他有关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仅在航次租船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于航次租船合同的出租人和承租人。

**第九十五条**　对按照航次租船合同运输的货物签发的提单，提单持有人不是承租人的，承运人与该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提单的约定。但是，提单中载明适用航次租船合同条款的，适用该航次租船合同的条款。

**第九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提供约定的船舶；经承租人同意，可以更换船舶。但是，提供的船舶或者更换的船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有权拒绝或者解除合同。

    因出租人过失未提供约定的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出租人在约定的受载期限内未能提供船舶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但是，出租人将船舶延误情况和船舶预期抵达装货港的日期通知承租人的，承租人应当自收到通知时起四十八小时内，将是否解除合同的决定通知出租人。

    因出租人过失延误提供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航次租船合同的装货、卸货期限及其计算办法，超过装货、卸货期限后的滞期费和提前完成装货、卸货的速遣费，由双方约定。

**第九十九条**　承租人可以将其租用的船舶转租；转租后，原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

**第一百条**　承租人应当提供约定的货物；经出租人同意，可以更换货物。但是，更换的货物对出租人不利的，出租人有权拒绝或者解除合同。

    因未提供约定的货物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卸货港卸货。合同订有承租人选择卸货港条款的，在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确定的卸货港时，船长可以从约定的选卸港中自行选定一港卸货。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确定的卸货港，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出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擅自选定港口卸货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所称多式联运合同，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以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其中一种是海上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至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

    前款所称多式联运经营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多式联运合同的人。

**第一百零三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多式联运货物的责任期间，自接收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止。

**第一百零四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并对全程运输负责。

    多式联运经营人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可以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另以合同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是，此项合同不得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所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当依照本章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的规定负赔偿责任。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第一百零七条**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以适合运送旅客的船舶经海路将旅客及其行李从一港运送至另一港，由旅客支付票款的合同。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旅客订立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人。

    （二）“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从事旅客运送或者部分运送的人，包括接受转委托从事此项运送的其他人。

    （三）“旅客”，是指根据海上旅客运输合同运送的人；经承运人同意，根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随船护送货物的人，视为旅客。

    （四）“行李”，是指根据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由承运人载运的任何物品和车辆，但是活动物除外。

    （五）“自带行李”，是指旅客自行携带、保管或者放置在客舱中的行李。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关于承运人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实际承运人。本章关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

**第一百一十条**　旅客客票是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凭证。

**第一百一十一条**　海上旅客运输的运送期间，自旅客登船时起至旅客离船时止。客票票价含接送费用的，运送期间并包括承运人经水路将旅客从岸上接到船上和从船上送到岸上的时间，但是不包括旅客在港站内、码头上或者在港口其他设施内的时间。

    旅客的自带行李，运送期间同前款规定。旅客自带行李以外的其他行李，运送期间自旅客将行李交付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时起至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交还旅客时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旅客无票乘船、越级乘船或者超程乘船，应当按照规定补足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拒不交付的，船长有权在适当地点令其离船，承运人有权向其追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违禁品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船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其他危险品。

    承运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将旅客违反前款规定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的违禁品、危险品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为害，或者送交有关部门，而不负赔偿责任。

    旅客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旅客及其行李的运送期间，因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过失引起事故，造成旅客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灭失、损坏的，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请求人对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应当负举证责任；但是，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自带行李的灭失、损坏，是由于船舶的沉没、碰撞、搁浅、爆炸、火灾所引起或者是由于船舶的缺陷所引起的，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除非提出反证，应当视为其有过失。

    旅客自带行李以外的其他行李的灭失或者损坏，不论由于何种事故所引起，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除非提出反证，应当视为其有过失。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承运人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由于旅客本人的过失或者旅客和承运人的共同过失造成的，可以免除或者相应减轻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经承运人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由于旅客本人的故意造成的，或者旅客的人身伤亡是由于旅客本人健康状况造成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承运人对旅客的货币、金银、珠宝、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所发生的灭失、损坏，不负赔偿责任。

    旅客与承运人约定将前款规定的物品交由承运人保管的，承运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负赔偿责任；双方以书面约定的赔偿限额高于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承运人在每次海上旅客运输中的赔偿责任限额，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旅客人身伤亡的，每名旅客不超过46666计算单位；

    （二）旅客自带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每名旅客不超过833计算单位；

    （三）旅客车辆包括该车辆所载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每一车辆不超过3333计算单位；

    （四）本款第（二）、（三）项以外的旅客其他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每名旅客不超过1200计算单位。

    承运人和旅客可以约定，承运人对旅客车辆和旅客车辆以外的其他行李损失的免赔额。但是，对每一车辆损失的免赔额不得超过117计算单位，对每名旅客的车辆以外的其他行李损失的免赔额不得超过13计算单位。在计算每一车辆或者每名旅客的车辆以外的其他行李的损失赔偿数额时，应当扣除约定的承运人免赔额。

    承运人和旅客可以书面约定高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由于承运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经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由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行李发生明显损坏的，旅客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向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一）自带行李，应当在旅客离船前或者离船时提交；

    （二）其他行李，应当在行李交还前或者交还时提交。

   行李的损坏不明显，旅客在离船时或者行李交还时难以发现的，以及行李发生灭失的，旅客应当在离船或者行李交还或者应当交还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旅客未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及时提交书面通知的，除非提出反证，视为已经完整无损地收到行李。

    行李交还时，旅客已经会同承运人对行李进行联合检查或者检验的，无需提交书面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向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出的赔偿请求，受雇人或者代理人证明其行为是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有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的抗辩理由和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承运人将旅客运送或者部分运送委托给实际承运人履行的，仍然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对全程运送负责。实际承运人履行运送的，承运人应当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或者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承运人承担本章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章赋予的权利的任何特别协议，经实际承运人书面明确同意的，对实际承运人发生效力；实际承运人是否同意，不影响此项特别协议对承运人的效力。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均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当在此项责任限度内负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就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分别向承运人、实际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提出赔偿请求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之间相互追偿。

**第一百二十六条**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中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条款无效：

    （一）免除承运人对旅客应当承担的法定责任；

    （二）降低本章规定的承运人责任限额；

    （三）对本章规定的举证责任作出相反的约定；

    （四）限制旅客提出赔偿请求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合同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关于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仅在船舶租用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船舶租用合同，包括定期租船合同和光船租赁合同，均应当书面订立。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定期租船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定期租船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船名、船籍、船级、吨位、容积、船速、燃料消耗、航区、用途、租船期间、交船和还船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条件、租金及其支付，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船舶。

    出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出租人将船舶延误情况和船舶预期抵达交船港的日期通知承租人的，承租人应当自接到通知时起四十八小时内，将解除合同或者继续租用船舶的决定通知出租人。

    因出租人过失延误提供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租人交付船舶时，应当做到谨慎处理，使船舶适航。交付的船舶应当适于约定的用途。

    出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三十三条**　船舶在租期内不符合约定的适航状态或者其他状态，出租人应当采取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使之尽快恢复。

    船舶不符合约定的适航状态或者其他状态而不能正常营运连续满二十四小时的，对因此而损失的营运时间，承租人不付租金，但是上述状态是由承租人造成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保证船舶在约定航区内的安全港口或者地点之间从事约定的海上运输。

    承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三十五条**　承租人应当保证船舶用于运输约定的合法的货物。

    承租人将船舶用于运输活动物或者危险货物的，应当事先征得出租人的同意。

    承租人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权就船舶的营运向船长发出指示，但是不得违反定期租船合同的约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承租人可以将租用的船舶转租，但是应当将转租的情况及时通知出租人。租用的船舶转租后，原租船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

**第一百三十八条**　船舶所有人转让已经租出的船舶的所有权，定期租船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但是应当及时通知承租人。船舶所有权转让后，原租船合同由受让人和承租人继续履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合同期间，船舶进行海难救助的，承租人有权获得扣除救助费用、损失赔偿、船员应得部分以及其他费用后的救助款项的一半。

**第一百四十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四十一条**　承租人未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的，出租人对船上属于承租人的货物和财产以及转租船舶的收入有留置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承租人向出租人交还船舶时，该船舶应当具有与出租人交船时相同的良好状态，但是船舶本身的自然磨损除外。

    船舶未能保持与交船时相同的良好状态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合理计算，完成最后航次的日期约为合同约定的还船日期，但可能超过合同约定的还船日期的，承租人有权超期用船以完成该航次。超期期间，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率支付租金；市场的租金率高于合同约定的租金率的，承租人应当按照市场租金率支付租金。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光船租赁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光船租赁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船名、船籍、船级、吨位、容积、航区、用途、租船期间、交船和还船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条件、船舶检验、船舶的保养维修、租金及其支付、船舶保险、合同解除的时间和条件，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港口或者地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租人交付船舶以及船舶证书。交船时，出租人应当做到谨慎处理，使船舶适航。交付的船舶应当适于合同约定的用途。

    出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承租人负责船舶的保养、维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船舶价值，以出租人同意的保险方式为船舶进行保险，并负担保险费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因承租人对船舶占有、使用和营运的原因使出租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或者遭受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负责消除影响或者赔偿损失。

    因船舶所有权争议或者出租人所负的债务致使船舶被扣押的，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的利益不受影响；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或者以光船租赁的方式将船舶进行转租。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未经承租人事先书面同意，出租人不得在光船租赁期间对船舶设定抵押权。

    出租人违反前款规定，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租金连续超过七日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船舶发生灭失或者失踪的，租金应当自船舶灭失或者得知其最后消息之日起停止支付，预付租金应当按照比例退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光船租赁合同。

**第一百五十四条**　订有租购条款的光船租赁合同，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出租人付清租购费时，船舶所有权即归于承租人。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第一百五十五条**　海上拖航合同，是指承拖方用拖轮将被拖物经海路从一地拖至另一地，而由被拖方支付拖航费的合同。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在港区内对船舶提供的拖轮服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海上拖航合同应当书面订立。海上拖航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承拖方和被拖方的名称和住所、拖轮和被拖物的名称和主要尺度、拖轮马力、起拖地和目的地、起拖日期、拖航费及其支付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承拖方在起拖前和起拖当时，应当谨慎处理，使拖轮处于适航、适拖状态，妥善配备船员，配置拖航索具和配备供应品以及该航次必备的其他装置、设备。

    被拖方在起拖前和起拖当时，应当做好被拖物的拖航准备，谨慎处理，使被拖物处于适拖状态，并向承拖方如实说明被拖物的情况，提供有关检验机构签发的被拖物适合拖航的证书和有关文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起拖前，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互相不负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拖航费已经支付的，承拖方应当退还给被拖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起拖后，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互相不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被拖物不能拖至目的地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拖方可以在目的地的邻近地点或者拖轮船长选定的安全的港口或者锚泊地，将被拖物移交给被拖方或者其代理人，视为已经履行合同。

**第一百六十一条**　被拖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拖航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的，承拖方对被拖物有留置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海上拖航过程中，承拖方或者被拖方遭受的损失，由一方的过失造成的，有过失的一方应当负赔偿责任；由双方过失造成的，各方按照过失程度的比例负赔偿责任。

    虽有前款规定，经承拖方证明，被拖方的损失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承拖方不负赔偿责任；

    （一）拖轮船长、船员、引航员或者承拖方的其他受雇人、代理人在驾驶拖轮或者管理拖轮中的过失；

    （二）拖轮在海上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时的过失。

    本条规定仅在海上拖航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海上拖航过程中，由于承拖方或者被拖方的过失，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承拖方和被拖方对第三人负连带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连带支付的赔偿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比例的，对另一方有追偿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拖轮所有人拖带其所有的或者经营的驳船载运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视为海上货物运输。

**第八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六十五条**　船舶碰撞，是指船舶在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发生接触造成损害的事故。

    前款所称船舶，包括与本法第三条所指船舶碰撞的任何其他非用于军事的或者政府公务的船艇。

**第一百六十六条**　船舶发生碰撞，当事船舶的船长在不严重危及本船和船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对于相碰的船舶和船上人员必须尽力施救。

    碰撞船舶的船长应当尽可能将其船舶名称、船籍港、出发港和目的港通知对方。

**第一百六十七条**　船舶发生碰撞，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或者无法查明的原因造成的，碰撞各方互相不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船舶发生碰撞，是由于一船的过失造成的，由有过失的船舶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船舶发生碰撞，碰撞的船舶互有过失的，各船按照过失程度的比例负赔偿责任；过失程度相当或者过失程度的比例无法判定的，平均负赔偿责任。

    互有过失的船舶，对碰撞造成的船舶以及船上货物和其他财产的损失，依照前款规定的比例负赔偿责任。碰撞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的，各船的赔偿责任均不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比例。

    互有过失的船舶，对造成的第三人的人身伤亡，负连带赔偿责任。一船连带支付的赔偿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的，有权向其他有过失的船舶追偿。

**第一百七十条**　船舶因操纵不当或者不遵守航行规章，虽然实际上没有同其他船舶发生碰撞，但是使其他船舶以及船上的人员、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九章　海难救助**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在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对遇险的船舶和其他财产进行的救助。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船舶”，是指本法第三条所称的船舶和与其发生救助关系的任何其他非用于军事的或者政府公务的船艇。

    （二）“财产”，是指非永久地和非有意地依附于岸线的任何财产，包括有风险的运费。

    （三）“救助款项”，是指依照本章规定，被救助方应当向救助方支付的任何救助报酬、酬金或者补偿。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海上已经就位的从事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或者生产的固定式、浮动式平台和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

**第一百七十四条**　船长在不严重危及本船和船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有义务尽力救助海上人命。

**第一百七十五条**　救助方与被救助方就海难救助达成协议，救助合同成立。

    遇险船舶的船长有权代表船舶所有人订立救助合同。遇险船舶的船长或者船舶所有人有权代表船上财产所有人订立救助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一方当事人起诉或者双方当事人协议仲裁的，受理争议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判决或者裁决变更救助合同：

    （一）合同在不正当的或者危险情况的影响下订立，合同条款显失公平的；

    （二）根据合同支付的救助款项明显过高或者过低于实际提供的救助服务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救助作业过程中，救助方对被救助方负有下列义务：

    （一）以应有的谨慎进行救助；

    （二）以应有的谨慎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污染损害；

    （三）在合理需要的情况下，寻求其他救助方援助；

（四）当被救助方合理地要求其他救助方参与救助作业时，接受此种要求，但是要求不合理的，原救助方的救助报酬金额不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救助作业过程中，被救助方对救助方负有下列义务：

    （一）与救助方通力合作；

    （二）以应有的谨慎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污染损害；

    （三）当获救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已经被送至安全地点时，及时接受救助方提出的合理的移交要求。

**第一百七十九条**　救助方对遇险的船舶和其他财产的救助，取得效果的，有权获得救助报酬；救助未取得效果的，除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或者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无权获得救助款项。

**第一百八十条**　确定救助报酬，应当体现对救助作业的鼓励，并综合考虑下列各项因素：

    （一）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的价值；

    （二）救助方在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污染损害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三）救助方的救助成效；

    （四）危险的性质和程度；

    （五）救助方在救助船舶、其他财产和人命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六）救助方所用的时间、支出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七）救助方或者救助设备所冒的责任风险和其他风险；

    （八）救助方提供救助服务的及时性；

    （九）用于救助作业的船舶和其他设备的可用性和使用情况；

    （十）救助设备的备用状况、效能和设备的价值。

    救助报酬不得超过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

**第一百八十一条**　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是指船舶和其他财产获救后的估计价值或者实际出卖的收入，扣除有关税款和海关、检疫、检验费用以及进行卸载、保管、估价、出卖而产生的费用后的价值。

    前款规定的价值不包括船员的获救的私人物品和旅客的获救的自带行李的价值。

**第一百八十二条**　对构成环境污染损害危险的船舶或者船上货物进行的救助，救助方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获得的救助报酬，少于依照本条规定可以得到的特别补偿的，救助方有权依照本条规定，从船舶所有人处获得相当于救助费用的特别补偿。

    救助人进行前款规定的救助作业，取得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污染损害效果的，船舶所有人依照前款规定应当向救助方支付的特别补偿可以另行增加，增加的数额可以达到救助费用的百分之三十。受理争议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为适当，并且考虑到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判决或者裁决进一步增加特别补偿数额；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增加部分不得超过救助费用的百分之一百。

    本条所称救助费用，是指救助方在救助作业中直接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实际使用救助设备、投入救助人员的合理费用。确定救助费用应当考虑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八）、（九）、（十）项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本条规定的全部特别补偿，只有在超过救助方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能够获得的救助报酬时，方可支付，支付金额为特别补偿超过救助报酬的差额部分。

    由于救助方的过失未能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污染损害的，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地剥夺救助方获得特别补偿的权利。

    本条规定不影响船舶所有人对其他被救助方的追偿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救助报酬的金额，应当由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的各所有人，按照船舶和其他各项财产各自的获救价值占全部获救价值的比例承担。

**第一百八十四条**　参加同一救助作业的各救助方的救助报酬，应当根据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标准，由各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受理争议的法院判决或者经各方协议提请仲裁机构裁决。

**第一百八十五条**　在救助作业中救助人命的救助方，对获救人员不得请求酬金，但是有权从救助船舶或者其他财产、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污染损害的救助方获得的救助款项中，获得合理的份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下列救助行为无权获得救助款项：

    （一）正常履行拖航合同或者其他服务合同的义务进行救助的，但是提供不属于履行上述义务的特殊劳务除外；

    （二）不顾遇险的船舶的船长、船舶所有人或者其他财产所有人明确的和合理的拒绝，仍然进行救助的。

**第一百八十七条**　由于救助方的过失致使救助作业成为必需或者更加困难的，或者救助方有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的，应当取消或者减少向救助方支付的救助款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被救助方在救助作业结束后，应当根据救助方的要求，对救助款项提供满意的担保。

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情况下，获救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获救的货物交还前，尽力使货物的所有人对其应当承担的救助款项提供满意的担保。

    在未根据救助人的要求对获救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提供满意的担保以前，未经救助方同意，不得将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从救助作业完成后最初到达的港口或者地点移走。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受理救助款项请求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在合理的条件下，可以裁定或者裁决被救助方向救助方先行支付适当的金额。

    被救助方根据前款规定先行支付金额后，其根据本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提供的担保金额应当相应扣减。

**第一百九十条**　对于获救满九十日的船舶和其他财产，如果被救助方不支付救助款项也不提供满意的担保，救助方可以申请法院裁定强制拍卖；对于无法保管、不易保管或者保管费用可能超过其价值的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可以申请提前拍卖。

    拍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和拍卖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后，依照本法规定支付救助款项；剩余的金额，退还被救助方；无法退还、自拍卖之日起满一年又无人认领的，上缴国库；不足的金额，救助方有权向被救助方追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之间进行的救助，救助方获得救助款项的权利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从事或者控制的救助作业，救助方有权享受本章规定的关于救助作业的权利和补偿。

**第十章　共同海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共同海损，是指在同一海上航程中，船舶、货物和其他财产遭遇共同危险，为了共同安全，有意地合理地采取措施所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支付的特殊费用。

    无论在航程中或者在航程结束后发生的船舶或者货物因迟延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船期损失和行市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均不得列入共同海损。

**第一百九十四条**　船舶因发生意外、牺牲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而损坏时，为了安全完成本航程，驶入避难港口、避难地点或者驶回装货港口、装货地点进行必要的修理，在该港口或者地点额外停留期间所支付的港口费，船员工资、给养，船舶所消耗的燃料、物料，为修理而卸载、储存、重装或者搬移船上货物、燃料、物料以及其他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支付的费用，应当列入共同海损。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为代替可以列为共同海损的特殊费用而支付的额外费用，可以作为代替费用列入共同海损；但是，列入共同海损的代替费用的金额，不得超过被代替的共同海损的特殊费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提出共同海损分摊请求的一方应当负举证责任，证明其损失应当列入共同海损。

**第一百九十七条**　引起共同海损特殊牺牲、特殊费用的事故，可能是由航程中一方的过失造成的，不影响该方要求分摊共同海损的权利；但是，非过失方或者过失方可以就此项过失提出赔偿请求或者进行抗辩。

**第一百九十八条**　船舶、货物和运费的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船舶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按照实际支付的修理费，减除合理的以新换旧的扣减额计算。船舶尚未修理的，按照牺牲造成的合理贬值计算，但是不得超过估计的修理费。

    船舶发生实际全损或者修理费用超过修复后的船舶价值的，共同海损牺牲金额按照该船舶在完好状态下的估计价值，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损坏的估计的修理费和该船舶受损后的价值的余额计算。

   （二）货物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货物灭失的，按照货物在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减除由于牺牲无需支付的运费计算。货物损坏，在就损坏程度达成协议前售出的，按照货物在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与出售货物净得的差额计算。

   （三）运费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按照货物遭受牺牲造成的运费的损失金额，减除为取得这笔运费本应支付，但是由于牺牲无需支付的营运费用计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共同海损应当由受益方按照各自的分摊价值的比例分摊。

    船舶、货物和运费的共同海损分摊价值，分别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船舶共同海损分摊价值，按照船舶在航程终止时的完好价值，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的损失金额计算，或者按照船舶在航程终止时的实际价值，加上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计算。

   （二）货物共同海损分摊价值，按照货物在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的损失金额和承运人承担风险的运费计算。货物在抵达目的港以前售出的，按照出售净得金额，加上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计算。

    旅客的行李和私人物品，不分摊共同海损。

   （三）运费分摊价值，按照承运人承担风险并于航程终止时有权收取的运费，减除为取得该项运费而在共同海损事故发生后，为完成本航程所支付的营运费用，加上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计算。

**第二百条**　未申报的货物或者谎报的货物，应当参加共同海损分摊；其遭受的特殊牺牲，不得列入共同海损。

    不正当地以低于货物实际价值作为申报价值的，按照实际价值分摊共同海损；在发生共同海损牺牲时，按照申报价值计算牺牲金额。

**第二百零一条**对共同海损特殊牺牲和垫付的共同海损特殊费用，应当计算利息。对垫付的共同海损特殊费用，除船员工资、给养和船舶消耗的燃料、物料外，应当计算手续费。

**第二百零二条**　经利益关系人要求，各分摊方应当提供共同海损担保。

    以提供保证金方式进行共同海损担保的，保证金应当交由海损理算师以保管人名义存入银行。

    保证金的提供、使用或者退还，不影响各方最终的分摊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共同海损理算，适用合同约定的理算规则；合同未约定的，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第二百零四条**　船舶所有人、救助人，对本法第二百零七条所列海事赔偿请求，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前款所称的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承租人和船舶经营人。

**第二百零五条**　本法第二百零七条所列海事赔偿请求，不是向船舶所有人、救助人本人提出，而是向他们对其行为、过失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的，这些人员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被保险人依照本章规定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对该海事赔偿请求承担责任的保险人，有权依照本章规定享受相同的赔偿责任限制。

**第二百零七条**　下列海事赔偿请求，除本法第二百零八条和第二百零九条另有规定外，无论赔偿责任的基础有何不同，责任人均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一）在船上发生的或者与船舶营运、救助作业直接相关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的灭失、损坏，包括对港口工程、港池、航道和助航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的赔偿请求；

    （二）海上货物运输因迟延交付或者旅客及其行李运输因迟延到达造成损失的赔偿请求；

    （三）与船舶营运或者救助作业直接相关的，侵犯非合同权利的行为造成其他损失的赔偿请求；

    （四）责任人以外的其他人，为避免或者减少责任人依照本章规定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损失而采取措施的赔偿请求，以及因此项措施造成进一步损失的赔偿请求。

    前款所列赔偿请求，无论提出的方式有何不同，均可以限制赔偿责任。但是，第（四）项涉及责任人以合同约定支付的报酬，责任人的支付责任不得援用本条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下列各项：

    （一）对救助款项或者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规定的油污损害的赔偿请求；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核能损害责任限制公约规定的核能损害的赔偿请求；

    （四）核动力船舶造成的核能损害的赔偿请求；

    （五）船舶所有人或者救助人的受雇人提出的赔偿请求，根据调整劳务合同的法律，船舶所有人或者救助人对该类赔偿请求无权限制赔偿责任，或者该项法律作了高于本章规定的赔偿限额的规定。

**第二百零九条**　经证明，引起赔偿请求的损失是由于责任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责任人无权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除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另有规定外，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依照下列规定计算赔偿限额：

    （一）关于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1.总吨位300吨至500吨的船舶，赔偿限额为333000计算单位；

    2.总吨位超过500吨的船舶，500吨以下部分适用本项第1目的规定，500吨以上的部分，应当增加下列数额：

    501吨至3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500计算单位；

    3001吨至30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333计算单位；

    30001吨至70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250计算单位；

    超过70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167计算单位。

    （二）关于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1.总吨位300吨至500吨的船舶，赔偿限额为167000计算单位；

    2.总吨位超过500吨的船舶，500吨以下部分适用本项第1目的规定，500吨以上的部分，应当增加下列数额：

    501吨至30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167计算单位；

    30001吨至70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125计算单位；

    超过70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83计算单位。

    （三）依照第（一）项规定的限额，不足以支付全部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的，其差额应当与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并列，从第（二）项数额中按照比例受偿。

    （四）在不影响第（三）项关于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的情况下，就港口工程、港池、航道和助航设施的损害提出的赔偿请求，应当较第（二）项中的其他赔偿请求优先受偿。

    （五）不以船舶进行救助作业或者在被救船舶上进行救助作业的救助人，其责任限额按照总吨位为1500吨的船舶计算。

    总吨位不满300吨的船舶，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运输的船舶，以及从事沿海作业的船舶，其赔偿限额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海上旅客运输的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制，按照46666计算单位乘以船舶证书规定的载客定额计算赔偿限额，但是最高不超过25000000计算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海上旅客运输的旅客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法第二百一十条和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赔偿限额，适用于特定场合发生的事故引起的，向船舶所有人、救助人本人和他们对其行为、过失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的请求的总额。

**第二百一十三条**　责任人要求依照本法规定限制赔偿责任的，可以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设立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分别为本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限额，加上自责任产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相应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条**　责任人设立责任限制基金后，向责任人提出请求的任何人，不得对责任人的任何财产行使任何权利；已设立责任限制基金的责任人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已经被扣押，或者基金设立人已经提交抵押物的，法院应当及时下令释放或者责令退还。

**第二百一十五条**　享受本章规定的责任限制的人，就同一事故向请求人提出反请求的，双方的请求金额应当相互抵消，本章规定的赔偿限额仅适用于两个请求金额之间的差额。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一十六条**　海上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

    前款所称保险事故，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任何海上事故，包括与海上航行有关的发生于内河或者陆上的事故。

**第二百一十七条**　海上保险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一）保险人名称；

    （二）被保险人名称；

    （三）保险标的；

    （四）保险价值；

    （五）保险金额；

    （六）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七）保险期间；

    （八）保险费。

**第二百一十八条**　下列各项可以作为保险标的：

    （一）船舶；

    （二）货物；

    （三）船舶营运收入，包括运费、租金、旅客票款；

    （四）货物预期利润；

    （五）船员工资和其他报酬；

    （六）对第三人的责任；

    （七）由于发生保险事故可能受到损失的其他财产和产生的责任、费用。

    保险人可以将对前款保险标的的保险进行再保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原被保险人不得享有再保险的利益。

**第二百一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未约定保险价值的，保险价值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船舶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船舶的价值，包括船壳、机器、设备的价值，以及船上燃料、物料、索具、给养、淡水的价值和保险费的总和；

    （二）货物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货物在起运地的发票价格或者非贸易商品在起运地的实际价值以及运费和保险费的总和；

    （三）运费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承运人应收运费总额和保险费的总和；

    （四）其他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和保险费的总和。

**第二百二十条**　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第二百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海上保险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单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单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二十二条**　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

    保险人知道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情况，保险人没有询问的，被保险人无需告知。

**第二百二十三条**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不是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相应增加保险费。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负赔偿责任；但是，未告知或者错误告知的重要情况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影响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条**　订立合同时，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因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是有权收取保险费；保险人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不可能因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有权收回已经支付的保险费。

**第二百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就同一保险事故向几个保险人重复订立合同，而使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的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可以向任何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被保险人获得的赔偿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受损价值。各保险人按照其承保的保险金额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个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未按照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支付赔偿金额的保险人追偿。

**第二百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百二十七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在保险责任开始后可以解除合同的，被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保险人有权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剩余部分予以退还；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应当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

**第二百二十八条**　虽有本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货物运输和船舶的航次保险，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九条**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可以由被保险人背书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合同转让时尚未支付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和合同受让人负连带支付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　因船舶转让而转让船舶保险合同的，应当取得保险人同意。未经保险人同意，船舶保险合同从船舶转让时起解除；船舶转让发生在航次之中的，船舶保险合同至航次终了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应当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

**第二百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一定期间分批装运或者接受货物的，可以与保险人订立预约保险合同。预约保险合同应当由保险人签发预约保险单证加以确认。

**第二百三十二条**　应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当对依据预约保险合同分批装运的货物分别签发保险单证。

    保险人分别签发的保险单证的内容与预约保险单证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分别签发的保险单证为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知道经预约保险合同保险的货物已经装运或者到达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通知的内容包括装运货物的船名、航线、货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二百三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当在合同订立后立即支付保险费；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前，保险人可以拒绝签发保险单证。

**第二百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证条款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通知后，可以解除合同，也可以要求修改承保条件、增加保险费。

**第二百三十六条**　一旦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发出的有关采取防止或者减少损失的合理措施的特别通知的，应当按照保险人通知的要求处理。

    对于被保险人违反前款规定所造成的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

**第二百三十八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在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负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发生几次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即使损失金额的总和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也应当赔偿。但是，对发生部分损失后未经修复又发生全部损失的，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

**第二百四十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根据合同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为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程度而支出的检验、估价的合理费用，以及为执行保险人的特别通知而支出的费用，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之外另行支付。

    保险人对前款规定的费用的支付，以相当于保险金额的数额为限。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支付本条规定的费用。

**第二百四十一条**　保险金额低于共同海损分摊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同分摊价值的比例赔偿共同海损分摊。

**第二百四十二条**　对于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货物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航行迟延、交货迟延或者行市变化；

    （二）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身的缺陷和自然特性；

    （三）包装不当。

**第二百四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船舶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船舶开航时不适航，但是在船舶定期保险中被保险人不知道的除外；

    （二）船舶自然磨损或者锈蚀。

    运费保险比照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第二百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

**第二百四十六条**　船舶发生保险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保险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货物发生保险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与继续将货物运抵目的地的费用之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第二百四十七条**　不属于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的损失，为部分损失。

**第二百四十八条**　船舶在合理时间内未从被获知最后消息的地点抵达目的地，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满两个月后仍没有获知其消息的，为船舶失踪。船舶失踪视为实际全损。

**第二百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的，应当向保险人委付保险标的。保险人可以接受委付，也可以不接受委付，但是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将接受委付或者不接受委付的决定通知被保险人。

    委付不得附带任何条件。委付一经保险人接受，不得撤回。

**第二百五十条**　保险人接受委付的，被保险人对委付财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保险人。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第二百五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前，可以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和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百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是由第三人造成的，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自保险人支付赔偿之日起，相应转移给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需要知道的情况，并尽力协助保险人向第三人追偿。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或者由于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

**第二百五十四条**　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时，可以从应支付的赔偿额中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人取得的赔偿。

    保险人从第三人取得的赔偿，超过其支付的保险赔偿的，超过部分应当退还给被保险人。

**第二百五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有权放弃对保险标的的权利，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保险赔偿，以解除对保险标的的义务。

    保险人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有关赔偿损失的通知之日起的七日内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收到通知前，为避免或者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仍然应当由保险人偿还。

**第二百五十六条**　除本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外，保险标的发生全损，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金额的，取得对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但是，在不足额保险的情况下，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对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十三章　时 效**

**第二百五十七条**　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承运人交付或者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在时效期间内或者时效期间届满后，被认定为负有责任的人向第三人提起追偿请求的，时效期间为九十日，自追偿请求人解决原赔偿请求之日起或者收到受理对其本人提起诉讼的法院的起诉状副本之日起计算。

    有关航次租船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五十八条**　就海上旅客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分别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关旅客人身伤害的请求权，自旅客离船或者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

    （二）有关旅客死亡的请求权，发生在运送期间的，自旅客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因运送期间内的伤害而导致旅客离船后死亡的，自旅客死亡之日起计算，但是此期限自离船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年；

    （三）有关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请求权，自旅客离船或者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有关船舶租用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条**　有关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有关船舶碰撞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碰撞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追偿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当事人连带支付损害赔偿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有关海难救助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救助作业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理算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四条**　根据海上保险合同向保险人要求保险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有关船舶发生油污损害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三年，自损害发生之日起计算；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时效期间不得超过从造成损害的事故发生之日起六年。

**第二百六十六条**　在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二百六十七条**　时效因请求人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者被请求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但是，请求人撤回起诉、撤回仲裁或者起诉被裁定驳回的，时效不中断。

    请求人申请扣船的，时效自申请扣船之日起中断。

    自中断时起，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运用**

**第二百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二百六十九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二百七十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船旗国法律。

**第二百七十一条**　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

    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律。

**第二百七十二条**　船舶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二百七十三条**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

    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共同海损理算，适用理算地法律。

**第二百七十五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二百七十六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法所称计算单位，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其人民币数额为法院判决之日、仲裁机构裁决之日或者当事人协议之日，按照国家外汇主管机关规定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换算办法计算得出的人民币数额。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法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8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http://baike.baidu.com/view/41029.htm)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有关法律、](http://baike.baidu.com/view/1256.htm)[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http://baike.baidu.com/view/14951.htm)[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http://baike.baidu.com/view/2278710.htm)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http://baike.baidu.com/view/883439.htm)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http://baike.baidu.com/view/993144.htm)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http://baike.baidu.com/view/187420.htm)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http://baike.baidu.com/view/673434.htm)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http://baike.baidu.com/view/1755239.htm)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http://baike.baidu.com/view/58866.htm)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http://baike.baidu.com/view/15224.htm)[工伤保险的事项。](http://baike.baidu.com/view/58866.htm)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http://baike.baidu.com/view/15224.htm)

**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工会](http://baike.baidu.com/view/13759.htm)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http://baike.baidu.com/view/13759.htm)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http://baike.baidu.com/view/126647.htm)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七十六条**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http://baike.baidu.com/view/593053.htm)

**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http://baike.baidu.com/view/36619.htm)[刑事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27314.htm)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3.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4.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36619.htm)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http://baike.baidu.com/view/14951.htm)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http://baike.baidu.com/view/45449.htm)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http://baike.baidu.com/view/2537232.htm)[危险化学品、](http://baike.baidu.com/view/196908.htm)[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http://baike.baidu.com/view/2906239.htm)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  
特别程序法**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海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海事案件，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海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本法。本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本法对涉外海事诉讼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条** 海事法院受理当事人因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提起的诉讼。

**第五条** 海事法院及其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海事案件的，适用本法。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海事诉讼的地域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下列海事诉讼的地域管辖，依照以下规定：（一）因海事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二）因海上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由转运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三）因海船租用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交船港、还船港、船籍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四）因海上保赔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保赔标的物所在地、事故发生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五）因海船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船员登船港或者离船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六）因海事担保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担保物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因船舶抵押纠纷提起的诉讼，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七）因海船的船舶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优先权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所在地、船籍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第七条** 下列海事诉讼，由本条规定的海事法院专属管辖：（一）因沿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二）因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海上生产、作业或者拆船、修船作业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有管辖权的海域履行的海洋勘探开发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海事法院管辖。

**第八条** 海事纠纷的当事人都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管辖的，即使与纠纷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对该纠纷也具有管辖权。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认定海上财产无主的，向财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申请因海上事故宣告死亡的，向处理海事事故主管机关所在地或者受理相关海事案件的海事法院提出。

**第十条** 海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他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第十二条** 海事请求保全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为保障其海事请求的实现，对被请求人的财产所采取的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应当向被保全的财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十四条** 海事请求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海事请求事项、申请理由、保全的标的物以及要求提供担保的数额，并附有关证据。

**第十六条** 海事法院受理海事请求保全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

**第十七条** 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海事请求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请求保全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利害关系人对海事请求保全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解除对其财产的保全。

**第十八条** 被请求人提供担保，或者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申请解除海事请求保全的，海事法院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海事请求人在本法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未按照仲裁协议申请仲裁的，海事法院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或者返还担保。

**第十九条** 海事请求保全执行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采取海事请求保全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二十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错误的，应当赔偿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下列海事请求，可以申请扣押船舶：（一）船舶营运造成的财产灭失或者损坏；（二）与船舶营运直接有关的人身伤亡；（三）海难救助；（四）船舶对环境、海岸或者有关利益方造成的损害或者损害威胁；为预防、减少或者消除此种损害而采取的措施；为此种损害而支付的赔偿；为恢复环境而实际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第三方因此种损害而蒙受或者可能蒙受的损失；以及与本项所指的性质类似的损害、费用或者损失；（五）与起浮、清除、回收或者摧毁沉船、残骸、搁浅船、被弃船或者使其无害有关的费用，包括与起浮、清除、回收或者摧毁仍在或者曾在该船上的物件或者使其无害的费用，以及与维护放弃的船舶和维持其船员有关的费用；（六）船舶的使用或者租用的协议；（七）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的协议；（八）船载货物（包括行李）或者与其有关的灭失或者损坏；（九）共同海损；（十）拖航；（十一）引航；（十二）为船舶营运、管理、维护、维修提供物资或者服务；（十三）船舶的建造、改建、修理、改装或者装备；（十四）港口、运河、码头、港湾以及其他水道规费和费用；（十五）船员的工资和其他款项，包括应当为船员支付的遣返费和社会保险费；（十六）为船舶或者船舶所有人支付的费用；（十七）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支付或者他人为其支付的船舶保险费（包括互保会费）；（十八）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支付的或者他人为其支付的与船舶有关的佣金、经纪费或者代理费；（十九）有关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的纠纷；（二十）船舶共有人之间有关船舶的使用或者收益的纠纷；（二十一）船舶抵押权或者同样性质的权利；（二十二）因船舶买卖合同产生的纠纷。

**第二十二条** 非因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海事请求不得申请扣押船舶，但为执行判决、仲裁裁决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当事船舶：（一）船舶所有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所有人；（二）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光船承租人或者所有人；（三）具有船舶抵押权或者同样性质的权利的海事请求；（四）有关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的海事请求；（五）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定期租船人或者航次租船人在实施扣押时所有的其他船舶，但与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有关的请求除外。从事军事、政府公务的船舶不得被扣押。

**第二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不得因同一海事请求申请扣押已被扣押过的船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被请求人未提供充分的担保；（二）担保人有可能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担保义务；（三）海事请求人因合理的原因同意释放被扣押的船舶或者返还已提供的担保；或者不能通过合理措施阻止释放被扣押的船舶或者返还已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当事船舶，不能立即查明被请求人名称的，不影响申请的提出。

**第二十六条** 海事法院在发布或者解除扣押船舶命令的同时，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协助执行的范围和内容，有关部门有义务协助执行。海事法院认为必要，可以直接派员登轮监护。

**第二十七条** 海事法院裁定对船舶实施保全后，经海事请求人同意，可以采取限制船舶处分或者抵押等方式允许该船舶继续营运。

**第二十八条** 海事请求保全扣押船舶的期限为三十日。海事请求人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以及在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申请扣押船舶的，扣押船舶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船舶扣押期间届满，被请求人不提供担保，而且船舶不宜继续扣押的，海事请求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向扣押船舶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船舶。

**第三十条** 海事法院收到拍卖船舶的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拍卖船舶的裁定。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海事请求人提交拍卖船舶申请后，又申请终止拍卖的，是否准许由海事法院裁定。海事法院裁定终止拍卖船舶的，为准备拍卖船舶所发生的费用由海事请求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海事法院裁定拍卖船舶，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拍卖外籍船舶的，应当通过对外发行的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公告包括以下内容：（一）被拍卖船舶的名称和国籍；（二）拍卖船舶的理由和依据；（三）拍卖船舶委员会的组成；（四）拍卖船舶的时间和地点；（五）被拍卖船舶的展示时间和地点；（六）参加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七）办理债权登记事项；（八）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拍卖船舶的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三条** 海事法院应当在拍卖船舶三十日前，向被拍卖船舶登记国的登记机关和已知的船舶优先权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所有人发出通知。通知内容包括被拍卖船舶的名称、拍卖船舶的时间和地点、拍卖船舶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债权登记等。通知方式包括书面方式和能够确认收悉的其他适当方式。

**第三十四条** 拍卖船舶由拍卖船舶委员会实施。拍卖船舶委员会由海事法院指定的本院执行人员和聘请的拍卖师、验船师三人或者五人组成。拍卖船舶委员会组织对船舶鉴定、估价；组织和主持拍卖；与竞买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办理船舶移交手续。拍卖船舶委员会对海事法院负责，受海事法院监督。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拍卖船舶委员会登记。登记时应当交验本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并交纳一定数额的买船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拍卖船舶委员会应当在拍卖船舶前，展示被拍卖船舶，并提供察看被拍卖船舶的条件和有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买受人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应当立即交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船舶价款，其余价款在成交之日起七日内付清，但拍卖船舶委员会与买受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付清全部价款后，原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于船舶停泊地以船舶现状向买受人移交船舶。拍卖船舶委员会组织和监督船舶的移交，并在船舶移交后与买受人签署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移交船舶完毕，海事法院发布解除扣押船舶命令。

**第三十九条** 船舶移交后，海事法院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公布船舶已经公开拍卖并移交给买受人。

**第四十条** 买受人接收船舶后，应当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有关材料，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原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原船舶所有人不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的，不影响船舶所有权的转让。

**第四十一条** 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的，拍卖无效。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应当承担拍卖船舶费用并赔偿有关损失。海事法院可以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除本节规定的以外，拍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执行程序中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可以参照本节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为保障其海事请求的实现，可以申请扣押船载货物。申请扣押的船载货物，应当属于被请求人所有。

**第四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船载货物的价值，应当与其债权数额相当。

**第四十六条** 海事请求保全扣押船载货物的期限为十五日。海事请求人在十五日内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以及在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申请扣押船载货物的，扣押船载货物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船载货物扣押期间届满，被请求人不提供担保，而且货物不宜继续扣押的，海事请求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向扣押船载货物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货物。对无法保管、不易保管或者保管费用可能超过其价值的物品，海事请求人可以申请提前拍卖。

**第四十八条** 海事法院收到拍卖船载货物的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在七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拍卖船载货物的裁定。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四十九条** 拍卖船载货物由海事法院指定的本院执行人员和聘请的拍卖师组成的拍卖组织实施，或者由海事法院委托的机构实施。拍卖船载货物，本节没有规定的，参照本章第二节拍卖船舶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海事请求人对与海事请求有关的船用燃油、船用物料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第五十一条** 海事强制令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为使其合法权益免受侵害，责令被请求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强制措施。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强制令，应当向海事纠纷发生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五十三条** 海事强制令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五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强制令，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理由，并附有关证据。

**第五十五条** 海事法院受理海事强制令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

**第五十六条** 作出海事强制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请求人有具体的海事请求；
2. 需要纠正被请求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
3. 情况紧急，不立即作出海事强制令将造成损害或者使损害扩大。

**第五十七条** 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作出海事强制令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强制令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利害关系人对海事强制令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撤销海事强制令。

**第五十九条** 被请求人拒不执行海事强制令的，海事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第六十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强制令错误的，应当赔偿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六十一条** 海事强制令执行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作出海事强制令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第六十二条** 海事证据保全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对有关海事请求的证据予以提取、保存或者封存的强制措施。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向被保全的证据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六十四条** 海事证据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六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请求保全的证据、该证据与海事请求的联系、申请理由。

**第六十六条** 海事法院受理海事证据保全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

**第六十七条** 采取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请求人是海事请求的当事人；（二）请求保全的证据对该海事请求具有证明作用；（三）被请求人是与请求保全的证据有关的人；（四）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证据保全就会使该海事请求的证据灭失或者难以取得。

**第六十八条** 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海事证据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证据保全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被请求人申请复议的理由成立的，应当将保全的证据返还被请求人。利害关系人对海事证据保全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撤销海事证据保全；已经执行的，应当将与利害关系人有关的证据返还利害关系人。

**第七十条** 海事法院进行海事证据保全，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对证据予以封存，也可以提取复制件、副本，或者进行拍照、录相，制作节录本、调查笔录等。确有必要的，也可以提取证据原件。

**第七十一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证据保全错误的，应当赔偿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七十二条** 海事证据保全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采取证据保全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六章　海事担保**

**第七十三条**  海事担保包括本法规定的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等程序中所涉及的担保。担保的方式为提供现金或者保证、设置抵押或者质押。

**第七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的担保应当提交给海事法院；被请求人的担保可以提交给海事法院，也可以提供给海事请求人。

**第七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提供的担保，其方式、数额由海事法院决定。被请求人提供的担保，其方式、数额由海事请求人和被请求人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海事法院决定。

**第七十六条** 海事请求人要求被请求人就海事请求保全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与其债权数额相当，但不得超过被保全的财产价值。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相当于因其申请可能给被请求人造成的损失。具体数额由海事法院决定。

**第七十七条** 担保提供后，提供担保的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海事法院申请减少、变更或者取消该担保。

**第七十八条** 海事请求人请求担保的数额过高，造成被请求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和先予执行等程序所涉及的担保，可以参照本章规定。

**第七章　送 达**

**第八十条** 海事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还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一）向受送达人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送达；（二）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业务代办人送达；（三）通过能够确认收悉的其他适当方式送达。有关扣押船舶的法律文书也可以向当事船舶的船长送达。

**第八十一条** 有义务接受法律文书的人拒绝签收，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经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法律文书留在其住所或者办公处所的，视为送达。

**第八章　审判程序**

**第八十二条** 原告在起诉时、被告在答辩时，应当如实填写《海事事故调查表》。

**第八十三条** 海事法院向当事人送达起诉状或者答辩状时，不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完成举证。当事人完成举证并向海事法院出具完成举证说明书后，可以申请查阅有关船舶碰撞的事实证据材料。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不能推翻其在《海事事故调查表》中的陈述和已经完成的举证，但有新的证据，并有充分的理由说明该证据不能在举证期间内提交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船舶检验、估价应当由国家授权或者其他具有专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承担。非经国家授权或者未取得专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所作的检验或者估价结论，海事法院不予采纳。

**第八十七条** 海事法院审理船舶碰撞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一年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就共同海损的纠纷，可以协议委托理算机构理算，也可以直接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海事法院受理未经理算的共同海损纠纷，可以委托理算机构理算。

**第八十九条** 理算机构作出的共同海损理算报告，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作为分摊责任的依据；当事人提出异议的，由海事法院决定是否采纳。

**第九十条** 当事人可以不受因同一海损事故提起的共同海损诉讼程序的影响，就非共同海损损失向责任人提起诉讼。

**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就同一海损事故向受理共同海损案件的海事法院提起非共同海损的诉讼，以及对共同海损分摊向责任人提起追偿诉讼的，海事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九十二条** 海事法院审理共同海损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一年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九十三条** 因第三人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后，在保险赔偿范围内可以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九十四条** 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未向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提起诉讼的，保险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该第三人提起诉讼。

**第九十五条** 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已经向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提起诉讼的，保险人可以向受理该案的法院提出变更当事人的请求，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取得的保险赔偿不能弥补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向第三人请求赔偿。

**第九十六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提起诉讼或者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向受理该案的海事法院提交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的凭证，以及参加诉讼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十七条** 对船舶造成油污损害的赔偿请求，受损害人可以向造成油污损害的船舶所有人提出，也可以直接向承担船舶所有人油污损害责任的保险人或者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提出。油污损害责任的保险人或者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被起诉的，有权要求造成油污损害的船舶所有人参加诉讼。

**第九十八条** 海事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海事案件，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易程序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债权人基于海事事由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申请支付令。债务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住所、代表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并能够送达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一百条** 提单等提货凭证持有人，因提货凭证失控或者灭失，可以向货物所在地海事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第一百零一条** 船舶所有人、承租人、经营人、救助人、保险人在发生海事事故后，依法申请责任限制的，可以向海事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船舶造成油污损害的，船舶所有人及其责任保险人或者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为取得法律规定的责任限制的权利，应当向海事法院设立油污损害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设立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可以在起诉前或者诉讼中提出，但最迟应当在一审判决作出前提出。

**第一百零二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合同履行地或者船舶扣押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一百零三条**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一百零四条** 申请人向海事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数额、理由，以及已知的利害关系人的名称、地址和通讯方法，并附有关证据。

**第一百零五条** 海事法院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后，应当在七日内向已知的利害关系人发出通知，同时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通知和公告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名称；（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三）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事项；（四）办理债权登记事项；（五）需要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或者未收到通知的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事法院提出。海事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当进行审查，在十五日内作出裁定。异议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异议不成立的，裁定准予申请人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第一百零七条** 利害关系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没有提出异议的，海事法院裁定准予申请人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第一百零八条** 准予申请人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裁定生效后，申请人应当在海事法院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可以提供现金，也可以提供经海事法院认可的担保。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数额，为海事赔偿责任限额和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以担保方式设立基金的，担保数额为基金数额及其在基金设立期间的利息。以现金设立基金的，基金到达海事法院指定帐户之日为基金设立之日。以担保设立基金的，海事法院接受担保之日为基金设立之日。

**第一百零九条**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以后，当事人就有关海事纠纷应当向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错误的，应当赔偿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 海事法院裁定强制拍卖船舶的公告发布后，债权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就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申请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海事法院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公告发布后，债权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就与特定场合发生的海事事故有关的债权申请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债权人向海事法院申请登记债权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债权证据。债权证据，包括证明债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和公证债权文书，以及其他证明具有海事请求的证据材料。

**第一百一十四条** 海事法院应当对债权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对提供债权证据的，裁定准予登记；对不提供债权证据的，裁定驳回申请。

**第一百一十五条** 债权人提供证明债权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或者公证债权文书的，海事法院经审查认定上述文书真实合法的，裁定予以确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债权人提供其他海事请求证据的，应当在办理债权登记以后，在受理债权登记的海事法院提起确权诉讼。当事人之间有仲裁协议的，应当及时申请仲裁。海事法院对确权诉讼作出的判决、裁定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提起上诉。

**第一百一十七条** 海事法院审理并确认债权后，应当向债权人发出债权人会议通知书，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协商提出船舶价款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分配方案，签订受偿协议。受偿协议经海事法院裁定认可，具有法律效力。债权人会议协商不成的，由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受偿顺序，裁定船舶价款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分配方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拍卖船舶所得价款及其利息，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及其利息，应当一并予以分配。分配船舶价款时，应当由责任人承担的诉讼费用，为保存、拍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支付的其他费用，应当从船舶价款中先行拨付。清偿债务后的余款，应当退还船舶原所有人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设立人。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第一百二十条** 船舶转让时，受让人可以向海事法院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催促船舶优先权人及时主张权利，消灭该船舶附有的船舶优先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受让人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应当向转让船舶交付地或者受让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申请书、船舶转让合同、船舶技术资料等文件。申请书应当载明船舶的名称、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事实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三条** 海事法院在收到申请书以及有关文件后，应当进行审查，在七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申请的裁定。受让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一百二十四条** 海事法院在准予申请的裁定生效后，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催促船舶优先权人在催告期间主张船舶优先权。船舶优先权催告期间为六十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船舶优先权催告期间，船舶优先权人主张权利的，应当在海事法院办理登记；不主张权利的，视为放弃船舶优先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船舶优先权催告期间届满，无人主张船舶优先权的，海事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该转让船舶不附有船舶优先权。判决内容应当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第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八条**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条**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三）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

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七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十八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二）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九条 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十条**　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的，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赔偿程序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二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五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对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有争议的，赔偿委员会可以听取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陈述和申辩，并可以进行质证。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二十九条**　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以上审判员组成，组成人员的人数应当为单数。

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决定，必须执行。

**第三十条**　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生效后，如发现赔偿决定违反本法规定的，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也可以直接审查并作出决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意见，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一）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四）、（五）项规定情形的；

　　（二）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对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三十二条**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三十三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第三十四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第三十五条**　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三十六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

　　（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四）项的规定赔偿；

　　（三）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五）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六）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七）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第三十七条**　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

赔偿费用预算与支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程序，适用本法刑事赔偿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四十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的，适用本法。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该国国家赔偿的权利不予保护或者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2007年８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八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第三十五条**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十七条**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本章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第五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五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停止执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五十九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电、建设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治安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第六十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六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船舶检验和登记

第三章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六章 危险货物运输

第七章 海难救助

第八章 打捞清除

第九章 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特别规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交通管理，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第二章　船舶检验和登记**

**第四条**　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第五条**　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第三章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

**第六条**　船舶应当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第七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

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第八条**　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第九条**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条**　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第十一条**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但是，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意外情况，未及获得批准，可以在进入的同时向主管机关紧急报告，并听从指挥。

外国籍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

**第十二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

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

**第十三条**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必须由主管机关指派引航员引航。

**第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主管机关公布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第十六条**　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拖航检验，并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主管机关发现船舶的实际状况同证书所载不相符合时，有权责成其申请重新检验或者通知其所有人、经营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认为船舶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时，有权禁止其进港或令其离港。

**第十九条**　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二、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

四、未向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

五、主管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第二十一条**　在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必须经国务院或主管机关批准。但是，为军事需要划定禁航区，可以由国家军事主管部门批准。

禁航区由主管机关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对在上述区域内擅自设置、构筑的设施，主管机关有权责令其所有人限期搬迁或拆除。

**第二十三条**　禁止损坏助航标志和导航设施。损坏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的，应当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船舶、设施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报告主管机关：

一、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变异、失常；

二、有妨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流物；

三、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第二十五条**　航标周围不得建造或设置影响其工作效能的障碍物。航标和航道附近有碍航行安全的灯光，应当妥善遮蔽。

**第二十六条**　设施的搬迁、拆除，沉船沉物的打捞清除，水下工程的善后处理，都不得遗留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在未妥善处理前，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负责设置规定的标志，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主管机关。

**第二十七条**　港口码头、港外系泊点，装卸站和船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八条**　主管机关根据海上交通安全的需要，确定、调整交通管制区和港口锚地。港外锚地的划定，由主管机关报上级机关批准后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主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负责统一发布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

**第三十条**　为保障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有关部门应当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保持助航标志、导航设施明显有效，及时提供海洋气象预报和必要的航海图书资料。

**第三十一条**　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时，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性处置措施。

**第六章　危险货物运输**

**第三十二条**　船舶、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货物，必须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第七章　海难救助**

**第三十四条**　船舶、设施或飞机遇难时，除发出呼救信号外，还应当以最迅速的方式将出事时间、地点、受损情况、救助要求以及发生事故的原因，向主管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遇难船舶、设施或飞机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

**第三十六条**　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收到求救信号或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尽力救助遇难人员，并迅速向主管机关报告现场情况和本船舶、设施的名称、呼号和位置。

**第三十七条**　发生碰撞事故的船舶、设施，应当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并尽一切可能救助遇难人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当事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

**第三十八条**　主管机关接到求救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救助。有关单位和在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必须听从主管机关的统一指挥。

**第三十九条**　外国派遣船舶或飞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领海上空搜寻救助遇难的船舶或人员，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

**第八章　打捞清除**

**第四十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否则，主管机关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全部费用由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承担。

本条规定不影响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向第三方索赔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擅自打捞或拆除沿海水域内的沉船沉物。

**第九章　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船舶、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向主管机关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资料，并接受调查处理。

事故的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在接受主管机关调查时，必须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与事故有关的情节。

**第四十三条**　船舶、设施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主管机关查明原因，判明责任。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的，主管机关可视情节，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

一、警告；

二、扣留或吊销职务证书；

三、罚款。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主管机关给予的罚款、吊销职务证书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因海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主管机关调解处理，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涉外案件的当事人，还可以根据书面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特别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海上军事管辖区和军用船舶、设施的内部管理，为军事目的进行水上水下作业的管理，以及公安船舶的检验登记、人员配备、进出港签证，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本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沿海水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的港口、内水和领海以及国家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

“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非排水船、筏、水上飞机、潜水器和移动式平台。

“设施”是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

“作业”是指在沿海水域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爆破、救助、打捞、拖带、捕捞、养殖、装卸、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主管部门依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过去颁布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规与本法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有关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确定该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向已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或者地方的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前款规定外的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编制，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七条**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1.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条** 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环境监测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监测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的，应当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十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一条**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四十二条**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四十三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四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九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二条**  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三条**  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

**第五十四条**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五十七条**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十八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五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六十一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七十条**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七十一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环境保护、卫生、水行政等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七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八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九十六条**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水污染损害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排污方的赔偿责任。

水污染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排污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八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排污方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九十九条**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共同诉讼。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为水污染损害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一百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二）水污染物，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的，能导致水体污染的物质。

（三）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间接被生物摄入体内后，可能导致该生物或者其后代发病、行为反常、遗传异变、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四）污泥，是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固态或者固态物质。

（五）渔业水体，是指划定的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的水体。

**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四条**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四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实施条例**

**2007年国务院令第4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已经2007年5月23日国务院第177项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  
  （二）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三）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四）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五）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  
  （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第四条** 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取得相应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法制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申请人**

**第五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申请人。  
  **第六条**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第七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八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构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十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构。

**第二节 被申请人**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十三条** 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三节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四）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六）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四节 行政复议申请的提出**

**第十八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有条件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接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二十条**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二）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国务院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对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二十六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的，可以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同时一并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申请人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尚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条**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同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在10日内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在10日内指定受理机关。协商确定或者指定受理机关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一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先行督促其受理；经督促仍不受理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受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受理；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原级行政复议的案件，由原承办具体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部门或者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  
  （一）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五）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六）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七）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八）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一）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五）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四十三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维持。  
  **第四十四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第四十五条** 具体行政行为有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申请人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责令其恢复审理。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期限为60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  
  行政复议机构在本级行政复议机关的领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其行政复议机构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检查，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检查结果。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行政复议机构。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工作状况分析报告。  
  **第五十九条** 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将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备案。  
  **第六十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行政复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六十一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定期总结行政复议工作，对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行政复议决定的要求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违反规定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拒绝或者阻挠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职责，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向人事、监察部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也可以将有关人员违法的事实材料直接转送人事、监察部门处理；接受转送的人事、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转送的行政复议机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

**（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重新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三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三章　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第四章　经营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四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七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二条**　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进行评估，明确相关安全运输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对通过内河运输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包装规范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分别作出规定并监督实施。  
　**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第五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引航的，应当申请引航。  
　**第六十二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内河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与依法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相协调。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铁路、航空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应当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驾驶人员、船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四）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危险化学品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其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九十九条**　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接收。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负担。  
　　**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一百零二条**本条例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年国务院令第302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E5%85%B3%E4%BA%8E%E7%89%B9%E5%A4%A7%E5%AE%89%E5%85%A8%E4%BA%8B%E6%95%85%E8%A1%8C%E6%94%BF%E8%B4%A3%E4%BB%BB%E8%BF%BD%E7%A9%B6%E7%9A%84%E8%A7%84%E5%AE%9A)**》，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朱镕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1%E9%95%95%E5%9F%BA)

**2001年4月21日**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8%B4%A3%E4%BB%BB)，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2%86%E5%AF%BC%E4%BA%BA)和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对下列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大火灾事故；

（二）特大交通安全事故；

（三）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

（四）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特大安全事故；

（五）煤矿和其他矿山特大安全事故；

（六）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

（七）其他特大安全事故。

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大安全事故肇事单位和个人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特大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90%84%E7%BA%A7%E4%BA%BA%E6%B0%91%E6%94%BF%E5%BA%9C)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人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第六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容易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安全事故的防范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

**第七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制定本地区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本地区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经政府主要领导人签署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第二条所列各类特大安全事故的隐患进行查处；发现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对查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存在的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或者负有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立即采取包括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在内的紧急措施，同时报告；有关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处。

**第十条**　中小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中小学校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级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学校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校长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给予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审批（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竣工验收等，下同）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批准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除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外，应当对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行贿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予以批准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与当事人勾结串通的，应当开除公职；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对其实施严格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不对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严格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而不立即撤销原批准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对发现或者举报的未依法取得批准而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不予查封、取缔、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本规定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的，由国务院对负有领导责任的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B%B4%E8%BE%96%E5%B8%82)市长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县（市、区）、市（地、州）和省、[自治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6%B2%BB%E5%8C%BA)、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立即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并应当配合、协助事故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救助，有关部门应当服从指挥、调度，参加或者配合救助，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十八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

**第十九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工作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并由调查组提出调查报告；遇有特殊情况的，经调查组提出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时间。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依照本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的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自调查报告提交之日起30日内，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国务院可以对特大安全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阻挠、干涉对特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的，对该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报告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不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事故隐患进行查处，或者对举报的不履行、不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二十三条**　对特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追究行政责任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10年第589号**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1年1月17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家赔偿费用，是指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向赔偿请求人赔偿的费用。

**第三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当年需要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超过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资金。

**第四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条** 赔偿请求人申请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有关的生效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以及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如实记录，交赔偿请求人核对或者向赔偿请求人宣读，并由赔偿请求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赔偿义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申请材料不完整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请求人按照赔偿义务机关的要求提交补正材料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申请材料虚假、无效，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义务机关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决定。上一级机关认为不予受理决定错误的，应当自作出复核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受理，并告知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受理。上一级机关维持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复核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赔偿请求人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赔偿请求人请求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

（二）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

（三）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第九条** 财政部门收到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的国家赔偿费用依照预算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财政部门支付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向有管理权限的财政部门申请；

（二）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申请即为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

（三）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义务机关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财政部门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财政部门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提交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自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赔偿义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财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依照财政收入收缴的规定上缴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家赔偿费用的；

（二）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和计算标准实施国家赔偿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

（三）不依法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

（四）截留、滞留、挪用、侵占国家赔偿费用的；

（五）未依照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国家赔偿费用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的；

（六）未依照规定将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及时上缴财政的。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1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信访条例**

**国务院令2005年第431号**

**《信访条例》已经2005年1月5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五年一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

**第八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奖励。

**第二章 信访渠道**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在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当面反映信访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可以就信访人反映突出的问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信访人面谈沟通。

**第十一条** 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信访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输入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人可以持行政机关出具的投诉请求受理凭证到当地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的接待场所查询其所提出的投诉请求的办理情况。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的工作机制。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十四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十五条** 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并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有关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第十八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５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二十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二）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通报转送情况，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报告转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四）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按照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记；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

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相互通报信访事项的受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受理。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行政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制、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九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有利于行政机关改进工作、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积极采纳。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范围、主持人、参加人、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五条**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四）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

（五）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收到改进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30日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改进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于信访人反映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就以下事项向本级人民政府定期提交信访情况分析报告：

（一）受理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

（二）转送、督办情况以及各部门采纳改进建议的情况；

（三）提出的政策性建议及其被采纳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二）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二）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三）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第四十三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打击报复信访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1995年10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信访条例》同时废止。

**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

**2018年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2001年1月17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适用本条例。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规章，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从本行政区域的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倾向。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特别重大事项；

(二)法律授权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认为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七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按照《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八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提出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寄送代表。

**第九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有关情况。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经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同意后，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条** 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或者重大的专门性问题，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或者各代表团推荐的有关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一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除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有关专门委员会认为该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对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建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寄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由法制委员会建议、主任会议决定，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修正案、废止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各方面意见一致的，可以由法制委员会建议、主任会议决定，交付表决。

前款规定的地方性法规案表决前，法制委员会应当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是否符合本省的实际，法规草案的体例、结构、用语是否规范。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回答有关询问。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经主任会议同意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二十三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众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情况向社会公布、征求对法规草案的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收集整理各方面提出的重要意见，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经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公民可以到会旁听。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一)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实施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与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条** 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能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四十一条**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请批准机关应当提交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参阅资料。

报请批准法规的说明应当包括对立法权限以及立法程序和立法内容等方面合法性的说明。报请批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还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查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请批准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该法规的说明，并安排有关负责人听取审查意见，回答有关询问。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指导，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由法制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审查报告。

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征求法制委员会、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审查报告。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对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收到报请批准报告之日起四个月内予以批准；对与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的，先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组织协调、提出处理建议，再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

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审查其是否违背所变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是否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民族自治地方作出的专门规定；对不违背的，应当在收到报请批准报告之日起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查，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存在合法性问题的，不予批准或者经报请批准机关修改后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批准。

**第四十四条** 报请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没有合法性问题的，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查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常务委员会表决报请批准的法规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表决结果函告报批机关。

**第六章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规章**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第四十六条** 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制定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长沙市人民政府已经制定的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政府规章制定的具体程序，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广泛征集立法建议项目，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和建议。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拟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前，应当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做好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工作。有关专门委员会就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建议立法内容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应当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调整方案，报主任会议确定。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需要部分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调研工作。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五十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包括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只有法规草案基本构想的，作为地方立法建议处理，对其中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分别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单位负责拟订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项法规的必要性、起草过程、主要内容以及重要问题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根据内容的不同，一般采用实施办法、条例、规定、规则、决定、决议等名称。属于全面实施国家某项法律的，称实施办法；属于对国家某项法律的部分内容作具体实施规范，或者在国家没有专项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地实际对某一方面社会关系作比较全面、系统规范的，称条例；属于只对某一方面工作作专项规定的，称规定；属于只对某一方面的工作程序作规范的，称规则；属于按照立法程序作出的具有地方性法规性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称决定或决议。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分别由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于通过之日起七日内在《湖南日报》上全文刊登，并及时在《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湖南政报》上刊登。

地方性法规修改后，应当及时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在《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修改、废止的情况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情况及时组织对省本级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按程序列入立法计划。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法制委员会应当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并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可以对法规草案进行立法中评估；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

立法中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立法后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经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报请批准机关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公告上注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经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在报请批准机关的公报和当地报纸上刊登。

在报请批准机关的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规章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应当分别由省长、市长或者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并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常务委员会在法规公布后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人民政府规章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之间，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的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长沙市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程序的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程序的规定》同时废止。

**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

**1996年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执法机关

第三章 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章 行政执法程序

第五章 行政执法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工作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行政执法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持合法、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执法活动依法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行政公署，下同）领导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指导或者领导下级人民政府相应工作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条例实施的具体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二章 行政执法机关**

**第六条**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七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组织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行政机关委托行政执法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明确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的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未经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和受委托的组织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是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有关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有关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持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的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上岗。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应当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条**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不得违法干预行政执法。

**第三章 行政执法行为**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必须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法定权限；

（二）依照法定程序；

（三）证据确凿，事实清楚；

（四）正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五）处理公正、适当。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

行政执法机关法定代表人是本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定期进行考核和评审。

**第十三条** 制定规章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规章必须予以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收取行政事业费，必须依照《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条例》执行，不得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加收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时，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执法依据和理由；国务院规定统一着装和佩戴标志的，应当着装和佩戴标志。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物品进行抽样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规定数量，不得违反规定重复抽样。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应当做好对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文明执法，尽职尽责，遵守职业道德。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权限、滥用职权；

（二）索贿受贿、敲诈勒索；

（三）弄虚作假、徇私枉法、庇护违法人员；

（四）故意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

（五）庇护本地方、本部门、本行业的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四章 行政执法程序**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可以提出申请的事项，应当公开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对受理的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审查，有规定期限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期限的，一般应当在30日内作出决定，不得拖延。

申请人对行政执法机关不受理申请、逾期不答复申请或者不批准申请不服而提出申诉，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复审，并在15日内答复当事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依法需要当场暂扣财物的，必须向当事人讲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暂扣的财物必须进行登记，列具清单，由当事人阅核后签名或者盖章。对暂扣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向机关负责人报告，依法作出处理。对违法暂扣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陈述权、申辩权；

（二）依法要求举行听证；

（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以及复议、诉讼的时限和地点；

（四）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受到损害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三条**行政执法人员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应当报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法律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五章 行政执法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上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以及同级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依法对其他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

（二）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三）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四）违法行为查处以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六）行政执法机关法定职责的履行；

（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使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下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件发布后3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其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件发布后3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备案机关经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应当作出撤销或者限期修改的决定：

（一）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

（二）越权设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收费的；

（三）不符合制定程序的。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反馈制度。在法律、法规、规章发布后3个月内，负责实施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实施方案、步骤和措施，书面报送同级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应当对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自行组织检查或者重点抽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年度行政执法的情况书面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年度行政执法的情况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督办制度。本级人民政府发现所属工作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不履行或者拒绝履行其法定职责的，由人民政府发出《督办通知书》，责令限期纠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控告的违法行政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查处或者依法责成有关部门查处。举报人、控告人要求保密的，受理机关应当依法保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执法争议处理制度，其所属工作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中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违法委托的，予以撤销；造成管理秩序混乱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法定代表人或者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执法明显不当的，决定变更或者撤销；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有关责任人员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0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

**（2010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6%B3%95)》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道路交通、铁路交通、水上交通、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监察员，按照本条例规定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其所在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劝阻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事故善后工作。

**第八条** 工会应当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建议，督促整改事故隐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别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职工和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单位应当履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义务，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客观、真实报道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报告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掌握安全管理知识和安全管理技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教育和培训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对调换工种、离岗六个月以上复工或者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从业人员，应当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费用计入生产经营成本。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行为；

（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四）督促职业卫生、劳动防护措施的执行；

（五）组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演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并用于：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救援演练；

（二）安全设施设备及应急救援器材的购置、改造、维护；

（三）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采用；

（四）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

（五）职业危害防治及劳动防护用品购置；

（六）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必需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并采取下列安全保障措施：

（一）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二）定期检查、评估、监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检测相关的设施、设备；

（三）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

（四）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及监控措施、应急预案，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发现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排除；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制定治理方案予以排除。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设施及有关业务发包、出租、出借、转让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和强迫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不得强令从业人员超过规定的工作时间、劳动强度作业，不得安排从业人员从事禁忌工种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人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及其他危险性劳动。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预防与劳动过程的安全防护，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加强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的管理，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治管理措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享有的安全生产权利。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节 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 、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二）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井工矿山企业从业人员不足五百人的，应当至少配备五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结果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建设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二）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

（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施工质量负责；

（四）安全设施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不得与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应当与居住场所、学校、幼儿园、集贸市场及其他公众聚集的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矿山、尾矿库、采空区的危及区域内，不得建设居民区（楼）、学校、集贸市场及其他公众聚集的建筑物。

不符合前两款规定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采取搬迁或者其他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矿山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料等废弃物储存在专用的排放场所或者设施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储存在尾矿库内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处理，不得乱排乱放。尾矿库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建设、运行、闭库和再利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

矿山或者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对采空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或者安全评价；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护和治理措施。

**第三十条** 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性能鉴定证书或者安全标志。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大型爆破、大型设备或者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的，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现场负责人应当在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有关危险作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施工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从事交通运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安全性能进行日常检查；从事危险物品交通运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交通运输工具配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运输装置和警示标志，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装卸危险物品，采取防止危险物品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的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第三十三条** 旅游景区、影剧院、体育场馆、休闲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机场、车站、码头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公众聚集场所，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1. 重点安全防范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置安全设施并保障正常使；
2. 保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畅通；
3. 配备应急广播、指挥系统和应急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器材并保障正常使用；
4. 经营场所实际容纳的人数不得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
5. 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支持、督促其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安全生产秩序。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其委托查处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上年度征缴的工伤保险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费用，用于安全教育和工伤预防。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配备安全生产监察员，并为其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安全生产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发现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安全生产监察员有权责令作业人员从危险区域内撤出，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安全生产专家库，组织专家为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应急救援等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受理有关安全生产举报。对受理的举报事项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告、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并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系统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查询系统，及时公开安全生产重要信息。

**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生产经营单位接受其指定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中介服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和安全培训、考核和咨询业务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中介服务活动，为委托方保守商业秘密，并对其中介服务活动负责。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加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储备，根据当地实际合理规划和建设区域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整合当地应急救援资源，建立装备先进、反应快速、具有专业救援能力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程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障应急救援的需要；也可以委托就近的专业应急救援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第四十七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有关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的期限、程序、内容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需要移动现场物品的，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隐瞒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导致无法查明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和责任的，按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当根据事故等级和涉险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科学制定现场救援方案，组织抢险救援，监控重大危险源，防止发生次生和衍生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可能发生更大危险或者危害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主要指挥人员可以决定暂停或者终止抢险救援。可能危及周边人员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和安置。

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协助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可以决定依法征调或者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器材等用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事后及时归还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事故等级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并组织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事故调查组应当查清事故经过、原因和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和对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编造、篡改、毁弃与事故有关的原始资料；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并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十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治疗并支付医疗救治、事故救援、善后处理、险情处置等必要费用，并依法给予赔偿。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死亡者家属除依法获得工伤保险补偿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向其一次性支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赔偿金。工伤保险补偿和生产安全事故死亡赔偿金的总额（含无工伤保险补偿）不得低于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二十倍。

**第五十一条** 公安、消防、铁路、民航、交通、卫生、建设、国防科技、质量技术监督、农业机械、旅游、煤炭、煤矿安全监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每月将本部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对其生产、经营、储存的危险物品予以没收或者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或者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的，责令予以关闭，对其采矿设备、设施予以拆除或者没收。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关闭后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对其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扣押并依法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国有企业及其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处分：  
　　（一）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制造、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或者产品的；  
　　（四）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经营，拒不执行有关部门整改指令的；  
　　（五）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审批、验收，擅自组织施工和生产的；  
　　（六）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抢救或者逃匿的；  
　　（八）其他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未按照规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对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业绩考核，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审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法委托单位或者个人行使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权的；

（二）批准向非法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剧毒品、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条件的；

（三）批准向生产经营单位超量提供剧毒品、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

（四）其他违反安全生产行政审批规定的。

向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颁发有关证照的，或者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机构资质、人员资格予以批准认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未经验收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行政审批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按照规定赶赴现场组织抢救、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的；

（三）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四）其他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国** 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安全生产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2004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同时废止。

**湖南省信访条例**

**2006年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信访条例》于2006年5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信访秩序，保持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信访人，是指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条例所称国家机关，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

**第三条**　信访人依法提出信访事项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四条**　国家机关应当加强信访工作，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提供便利条件。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检查指导信访工作，研究解决信访问题。

**第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信访工作的必要经费。国家机关应当为信访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场所和其他工作条件。

**第七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经研究论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益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积极采纳。

国家机关应当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单位考评和公务员考核体系，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信访人和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八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一）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九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信访工作制度及信访事项处理程序；

（二）查询本人提出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并要求答复；

（三）要求信访工作人员提供与其信访事项有关的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四）要求与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回避；

（五）依法提出复查、复核的申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二）遵守信访秩序，按照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信访活动；

（三）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不得盗用他人名义信访；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等。

**第十二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到依法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信访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确需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人。

**第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由其监护人代其提出信访事项。

因身体残疾不便于信访的，可以委托他人代理提出信访事项。

需要采取应急预防措施或者强制隔离措施的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应当采用电话或者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确需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委托他人代理提出信访事项。

**第三章 信访工作机构、人员和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机构负责处理本机关的信访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受理信访人提出的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协助本机关负责人做好接访和约访工作；

（二）承办上级、本级国家机关及其信访工作机构交办、转送的信访事项，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反馈承办结果；

（三）向本级、下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部门或者其信访工作机构交办、转送信访事项；

（四）指导、督促、检查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和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五）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分析、反映信访情况，开展调查，提出完善政策、制度、措施的建议；

（六）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五条**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其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应当选派坚持原则、公正廉洁、责任心强，具有相应的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信访工作。

国家机关应当定期对信访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政策、业务等相关知识培训。

**第十七条**　信访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接待，尊重信访人的合法权利，不得刁难和歧视信访人；

（二）按照信访工作的处理程序，依法及时地处理信访事项，不得置之不理、推诿拖延；

（三）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不得接受信访人请客送礼；

（四）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和扩散信访人要求保密及可能对信访人权益造成损害的内容，不得将检举、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控告的人员和单位；

（五）对信访人持信访工作机构出具的投诉请求受理凭证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及结果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如实答复；

（六）依法保管信访材料，不得丢失、隐匿或者擅自销毁。

**第十八条**　信访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信访工作人员的回避，由信访工作机构负责人决定；信访工作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其所属国家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本行政区域、本系统的信访信息系统，并与上、下级国家机关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

国家机关负责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由本人或者其指定的工作人员采取定期接待、预约信访人、到信访人居住地面谈等便民方式，协调处理信访事项。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信访问题排查调处机制，对排查出的可能引发信访事项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应当依法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和了解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研究处理对策，督促检查处理情况。必要时，进行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组织协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有利于迅速解决矛盾纠纷的工作机制。

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和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针对信访人在一定时期内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对涉及法规、规章、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问题，应当及时向有关国家机关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负责受理属于本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

对不属于本国家机关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受理的国家机关及其信访工作机构提出。

对依法应当通过或者已经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依法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意见；

（二）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的建议和意见；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和意见；

（四）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批评、意见，以及对上述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五）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遵守、执行宪法、法律、法规情况的建议、意见、申诉；

（六）其他依法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受理的信访事项。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提出的建议、意见；

（二）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不适当的措施、指示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适当的措施、决定提出的改变或者撤销的要求；

（四）其他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受理的信访事项。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法院工作的建议、意见；

（二）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三）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不服的申诉；

（四）其他依法应当由人民法院受理的信访事项。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建议、意见；

（二）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三）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或者检举；

（四）对属于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五）其他依法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受理的信访事项。

**第三十条**跨地区、跨部门的信访事项，由发生信访事项的地区、部门与有关地区、部门的信访机构协商受理；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主管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国家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国家机关受理；职责不清的，由决定其分立、合并、撤销的国家机关受理或者指定受理。

**第三十一条**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国家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应当予以登记、审查，及时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输入信访信息系统。

有关国家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或者住址不清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国家机关报告。有关国家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或者通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国家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对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本国家机关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直接办理；

　　（二）对属于下级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交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办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但对反映重要情况或者紧急问题的越级信访事项，受理机关可以直接办理；

　　（三）对属于其他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十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办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

　　（四）对涉及下级国家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信访事项，可以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办理，同时抄送下一级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

　　（五）对转送、交办不当的信访事项，接受机关应当自收到该转送信访事项之日起五日内附上书面意见，退回转送机关。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办理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交办、转送信访事项，应当履行书面手续。对交办的信访事项，承办机关应当在指定办理期限内报告办理结果，不能按期报告办理结果的，应当向交办机关说明理由，申请延期；对转送的信访事项中有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承办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办结报告。

　　交办机关对承办机关办理信访事项的报告，认为事实不清或者处理不当的，应当退回承办机关重新办理，重新办理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十八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做出解释；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对具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方式作出答复：

　　（一）信访事项已经解决且信访人接受办理结果的，经信访人签字同意，可以视同书面答复；

　　（二）对多人采用走访形式共同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应当对代表人作出答复；

　　（三）对于咨询和批评、建议类信访事项，可以口头或者书面答复。

**第四十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四十一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第四十二条**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或者复查、复核机关或以就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举行听证。

　　信访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会举办机关应当根据听证意见形成听证报告，作为处理信访事项的参考。听证范围、主持人、参加人、程序等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信访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查、复核请求的，该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即为终结。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不能提出新的证据，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事项的，负责复查、复核的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并予以说明。

　　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的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抄送同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或者其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有关国家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职责及时督办：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四）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

（五）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就以下事项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定期提交信访情况分析报告：

　　（一）受理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

　　（二）信访事项受理、转送、交办、督办情况，有关国家机关采纳改进建议以及落实的情况；

　　（三）信访人对国家机关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及被采纳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机构之间应当相互通报信访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报送信访情况分析报告。

**第六章 信访秩序**

**第四十六条**　信访工作机构、信访工作人员与信访人应当共同维护信访秩序。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维护信访场所、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及其周围的治安秩序。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投寄危险物品或者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进入信访接待场所，或者以自杀、自残、传播传染病相要挟；

　　（三）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公共财物，或者将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四）诽谤、辱骂、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进入住宅等其他方式干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正常工作和生活；

　　（五）煽动、串联、唆使、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非法代理他人信访；

　　（六）以信访为由组织、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七）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信访过程中发生扰乱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的情况时，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及时与信访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和与信访事项有关的部门联系，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共同做好疏导说服工作。必要时，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可以通知公安机关到场，依法采取疏导措施或者相应的强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　信访工作机构对来访时不能控制自己行为、妨碍信访秩序的精神病患者，应当通知其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在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接回。对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行为的精神病患者，应当通知接访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对信访人中有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接访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根据情节责令改正，予以教育、批评、通报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工作过错导致重大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按规定履行登记、转送、交办、复查、复核、督办等职责而未履行的；

（三）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的；

（七）对信访人打击、报复的；

（八）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也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治安管理处罚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团体、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1998年8月4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信访条例》同时废止。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2018年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根据2018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湘江保护，保障湘江流域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湘江流域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湘江流域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污染防治、水域岸线保护、生态保护以及涉及湘江保护的其他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湘江流域是指本省境内降雨汇入湘江的区域，东至罗霄山脉、南至南岭山脉、西至湘资两水分水线、北至洞庭湖濠河口，包括长沙、湘潭、株洲、衡阳、郴州、永州、娄底、邵阳、益阳、岳阳市全部或者部分区域，具体范围按照湘江流域规划确定。

本条例所称湘江干流是指上起永州市零陵区老埠头、下至岳阳市湘阴县濠河口河段。

本条例所称主要支流是指流域面积超过一千平方公里的一级支流，包括紫溪河、潇水、芦洪江、祁水、白水、宜水、舂陵水、蒸水、耒水、洣水、渌水、涓水、涟水、浏阳河、捞刀河和沩水。

**第三条** 湘江保护遵循保护优先、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机制；实现保证水量、优化水质、改善生态、畅通航道的目标。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湘江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负责对湘江保护实行统一领导，组织制定湘江保护的综合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调整经济结构，合理进行产业布局，建立并落实湘江保护目标责任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湘江保护职责。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湘江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湘江保护综合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具体方案，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事务，对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工作负责，具体组织落实湘江保护目标责任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湘江流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湘江保护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统筹协调湘江保护中的重大事项。

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湘江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成，由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协调湘江保护的综合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二）研究、制定湘江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

（三）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湘江保护联合执法；

（四）组织协调湘江保护综合评价考核；

（五）协调处理湘江保护中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重大争议；

（六）需要统筹协调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湘江流域实行河长制管理。河长的设立、具体职责和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河长应当加强巡查，督促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行湘江保护相关职责；对未按照规定履行湘江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可以约谈该部门负责人和下一级河长，也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约谈该部门负责人和下一级河长。

**第七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湘江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之间可以采取签订合作协议、举行联席会议、联合管理、信息共享等方式，开展湘江保护事务的跨行政区域合作；湘江保护事务涉及政府多个部门的，可以建立由相关事务的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协调处理湘江保护的有关工作。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流域保护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湘江保护联合执法机制，保证执法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引导、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湘江保护。

湘江保护中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协商会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和湘江干流沿岸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湘江保护工作情况，湘江流域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报告湘江保护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对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湘江保护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情况应当纳入湘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评估和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妨害湘江保护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湘江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湘江流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制度。

**第十四条** 湘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湘江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城市总体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湘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直接取用水资源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第十六条**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第十七条** 湘江流域实行水量统一调度。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湘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湘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方案，实行水量统一调度。

湘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以及东江、双牌、涔天河、欧阳海、水府庙水库等大型水工程，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水量调度；其他支流和水工程水量调度，由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实施。

**第十八条** 湘江流域依法应当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不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的，按照取水设计的最大取水量计算取水量并征收水资源费。

**第十九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节水投入保障和激励机制，加强节水定额管理，引导用水单位和个人对雨水资源进行综合利用，提高用水效率，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二十条** 湘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湘江流域用水单位应当加快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节水管理，逐步淘汰落后、耗水量高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转变生产方式，采取措施发展高效节水型农业，加大农业灌区节水改造力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和湘江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核定湘江流域内各水功能区纳污容量，并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作为水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湘江流域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排污口（渠）。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名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七条** 湘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湘江流域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湘江流域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供水安全应急预案，规划建设应急饮用水水源地。湘江流域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湘江流域水污染事故和枯水期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划定湘江流域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经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湘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关闭城市公共供水区域范围内的自备水井。

**第三十条** 湘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小流域治理，防止水土流失，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和山塘的保护、整治、清淤，增加水源涵养和水量调蓄，改善农业灌溉条件和小流域水环境。

**第三十一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城镇供水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资源、水环境、城镇供水监测网络，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重点监测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和县（市、区）行政区域交界断面、湘江河道控制断面、重要水功能区和重要排污口（渠）的水质、水污染状况，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水质、水量自动监测设施，组织对饮用水水源、供水设施以及居民用水点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并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在枯水期或者发生重大水污染事故等特殊时期，应当增加监测次数和监测点，及时掌握水质状况。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湘江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水环境质量监测等水环境保护制度。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湘江流域水环境容量和环境保护目标，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核定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浓度控制指标以及年度削减计划。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别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应当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三）超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

（四）未按照规定时间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

（五）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计划的。

**第三十六条** 湘江流域需要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持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湘江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并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湘江流域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

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和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四十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城镇污水管网，实现雨水和污水分流。湘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应当纳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同时配套建设除磷脱氮设施，并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一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有机农药，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湘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二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湘江流域水产养殖管理，合理确定养殖规模，推广水产生态养殖。

湘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禁养区内已有的养殖场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关停或者搬迁。

畜禽养殖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湘江流域养殖场应当配套建设废弃物利用设施，对养殖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循环利用。未经养殖废弃物利用设施处理达标的畜禽养殖污水，不得向水体排放。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湘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水域上经营餐饮业。

**第四十四条**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治理黑臭水体。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黑臭水体名单、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并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第四十五条**  在湘江流域通航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具备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证书，配备污水、废油、垃圾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设施或者处理装置。禁止向水体排放、弃置船舶污染物和废弃物。

湘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沿岸合理规划和设置船舶污水、废油、垃圾等污染物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船舶污水、废油、垃圾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六条** 鼓励湘江流域重点排污单位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湘江流域涉重金属等环境污染高风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湘江流域上下游水体行政区域交界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和补偿机制。上游地区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行政区域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阶段水质目标的，应当对下游地区予以补偿；上游地区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行政区域交界断面水质达到阶段水质目标的，下游地区应当对上游地区予以补偿。补偿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级体系，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动态数据库，并与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有色金属工业等部门，编制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

在湘江干流两岸各二十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逐步淘汰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

**第五十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制革、采矿等行业污染治理，确保湘江流域污染源得到全面治理和控制。

**第五十一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加强对工业园区企业共性污染物的处理，确保工业园区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五十二条**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关闭非法设立或者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金属企业。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重金属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土壤、重金属污染水体底泥治理，并实施环境修复，逐步治理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

**第四章 水域和岸线保护**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湘江干流和跨设区的市通航支流的岸线利用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支流的岸线利用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湘江岸线利用规划，依法划定本行政区域河道岸线，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湘江河道岸线资源。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湘江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湘江流域港口岸线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优质港口岸线保证优先建设港口设施。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湘江航道发展规划，实施湘江航道系统治理，改善湘江通航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湘江航道养护，保障湘江航道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

湘江航道发生堵塞时，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抢通措施。

**第五十六条** 在湘江干流及通航支流水域上新建工程项目和其他设施，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航道影响评估，并向有关航道管理机构提交评估报告。

在湘江流域通航水域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并由航道管理机构验收认可。

**第五十七条** 湘江流域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占用水域影响评价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八条** 在湘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五十九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河道保洁责任制，组织有关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湘江干流和主要支流的漂浮物、有害藻类等进行打捞。湘江流域航道枢纽、水电站、港口、码头的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作业范围内水域的漂浮物、有害藻类等进行打捞。

打捞的漂浮物、有害藻类等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十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河道采砂规划。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根据河道采砂规划、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要求，确定禁采区和禁采期，并予以公告，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十一条** 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开采。

禁止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任何采砂船舶、机具不得在禁采区内滞留。

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应当停放在沿江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集中停放地点，并由采砂船舶、机具所有者负责管护；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的集中停放地点。

**第六十三条**  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维护船闸设备正常运转，保障船闸通行安全和效率。

建立湘江干流枢纽船闸联合调度机制。湘江干流枢纽船闸联合调度应当服从湘江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

**第六十四条**  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湘江航道等级限制规定。禁止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六十五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湘江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江河、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湘江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六十六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树造林，加大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工作力度，提高森林覆盖率，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结构，增强森林水源涵养能力。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砂、取土。

禁止占用湘江流域水源涵养林区域内的林地；因公共利益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六十八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关停露天非金属矿禁止开采区内的已设非金属矿山。湘江流域露天非金属矿禁止开采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十九条** 严格控制占用湘江流域内湿地；因公共利益确需占用的，应当在同一地区或者其他生态环境类似的地方通过新建、再建及恢复修补湿地等措施弥补湿地资源的损失。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湘江流域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砂、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七十条** 在湘江干流新建、改建、扩建拦河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征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过鱼设施应当与拦河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过鱼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对过鱼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过鱼设施正常运行。

湘江干流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为禁渔期。

**第七十一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进行湘江水生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监测，并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和紧急救护体系，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保护。

**第七十二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维持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因开发利用水资源对河段造成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修复水生生态系统。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湘江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立湘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对为修复和改善湘江生态系统受到直接利益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供水安全监测、报告、预警职责，或者发生供水安全事故后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

（二）不履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职责，或者不依法责令拆除、关闭违法设施的；

（三）不执行取水总量控制制度的；

（四）不履行水资源调度职责的；

（五）不履行水功能区、排污口（渠）管理职责的；

（六）不履行监测职责或者发布虚假监测信息的；

（七）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排污许可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湘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水域上经营餐饮业的，责令停业；拒不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没收专门用于经营餐饮业的设施、工具等财物，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代行拆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和禁采期采砂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以及在禁采期不按照规定集中停放或者擅自离开集中停放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因维护不力，造成船闸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影响通航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的，航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航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航道管理机构暂扣船舶，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就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生态补偿制度、湘江保护目标责任年度考核制度等及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行政诉讼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8%AF%89%E8%AE%BC%E6%B3%95)**》若干问题  
的解释**

**法释〔2015〕9号**

**（2015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0%E9%AB%98%E4%BA%BA%E6%B0%91%E6%B3%95%E9%99%A2)**审判委员会第1648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适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实际，现就有关条款的适用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应当立案，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对当事人依法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一律接收起诉状。能够判断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当场不能判断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接收起诉状后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七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当先予立案。

起诉状内容或者材料欠缺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全面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补充的材料及期限。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并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当事人拒绝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不予立案，并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当事人对不予立案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是指：

（一）请求判决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

（二）请求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

（三）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四）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无效；

（五）请求判决行政机关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六）请求解决行政协议争议；

（七）请求一并审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

（八）请求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

（九）其他诉讼请求。

当事人未能正确表达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一）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二）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

（四）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

（五）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

（六）重复起诉的；

（七）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

（八）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九）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所羁束的；

（十）不符合其他法定起诉条件的。

人民法院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迳行裁定驳回起诉。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提起诉讼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五条** 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和副职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

**第六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包括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或者复议请求的情形，但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的除外。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

**第七条**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原告只起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追加被告。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另一机关列为共同被告。

**第八条**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

**第九条**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程序的合法性。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复议机关对复议程序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条** 人民法院对原行政行为作出判决的同时，应当对复议决定一并作出相应判决。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可以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人民法院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的，应当同时判决撤销复议决定。

原行政行为合法、复议决定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判决确认复议决定违法，同时判决驳回原告针对原行政行为的诉讼请求。

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因复议程序违法给原告造成损失的，由复议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行政协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一）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二）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三）其他行政协议。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提起诉讼的，参照民事法律规范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单方变更、解除协议等行为提起诉讼的，适用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

**第十三条** 对行政协议提起诉讼的案件，适用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管辖法院。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查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行、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或者单方变更、解除协议是否合法，在适用行政法律规范的同时，可以适用不违反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规范。

**第十五条**  原告主张被告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或者单方变更、解除协议违法，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确认协议有效、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协议，并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被告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判决被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赔偿。

原告请求解除协议或者确认协议无效，理由成立的，判决解除协议或者确认协议无效，并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处理。

被告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其他法定理由单方变更、解除协议，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提起诉讼的，诉讼费用准用民事案件交纳标准；对行政机关单方变更、解除协议等行为提起诉讼的，诉讼费用适用行政案件交纳标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一并审理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民事争议，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予准许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其他渠道主张权利：

（一）法律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先行处理的；

（二）违反民事诉讼法专属管辖规定或者协议管辖约定的；

（三）已经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的；

（四）其他不宜一并审理的民事争议。

对不予准许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民事争议应当单独立案，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审理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裁决的案件，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不另行立案。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的相关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在调解中对民事权益的处分，不能作为审查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根据。

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应当分别裁判。当事人仅对行政裁判或者民事裁判提出上诉的，未上诉的裁判在上诉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将全部案卷一并移送第二审人民法院，由行政审判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未上诉的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人民法院一并审查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人民法院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明。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并可以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

**第二十二条**  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理由成立，被告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履行原告请求的法定职责；尚需被告调查或者裁量的，应当判决被告针对原告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原告申请被告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的理由成立，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而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四）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

（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法院基于抗诉或者检察建议作出再审判决、裁定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第二十六条**  2015年5月1日前起诉期限尚未届满的，适用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

2015年5月1日前尚未审结案件的审理期限，适用修改前的行政诉讼法关于审理期限的规定。依照修改前的行政诉讼法已经完成的程序事项，仍然有效。

对2015年5月1日前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赔偿调解书不服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程序性规定适用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2]21号**

**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通过**

**一、举证责任分配和举证期限**

**第一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据以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被告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提供证据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准许延期提供的，被告应当在正当事由消除后十日内提供证据。逾期提供的，视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第二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其在行政程序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在第一审程序中补充相应的证据。

**第三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其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

**第六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第七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交换证据之日提供证据。因正当事由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供。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原告或者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无正当事由未提供而在第二审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接纳。

**第八条** 人民法院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或者应诉通知书时，应当告知其举证范围、举证期限和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并告知因正当事由不能按期提供证据时应当提出延期提供证据的申请。

**第九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对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

**二、提供证据的要求**

**第十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书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供书证的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

（二）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三）提供报表、图纸、会计帐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

（四）被告提供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询问、陈述、谈话类笔录，应当有行政执法人员、被询问人、陈述人、谈话人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对书证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物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供原物。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二）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提供其中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

（二）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人证言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

（二）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当以盖章等方式证明；

（三）注明出具日期；

（四）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第十四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在行政程序中采用的鉴定结论，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并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具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的证明手续。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十八条** 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提供人应当作出明确标注，并向法庭说明，法庭予以审查确认。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提交日期。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页数、件数、种类等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对于案情比较复杂或者证据数量较多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前向对方出示或者交换证据，并将交换证据的情况记录在卷。

**三、调取和保全证据**

**第二十二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1. 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认定的；
2. 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第二十三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但能够提供确切线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下列证据材料：

1. 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材料；
2.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材料；

（三）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人民法院不得为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 调取证据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1. 证据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址等基本情况；
2. 拟调取证据的内容；
3. 申请调取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案件事实。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调取证据的申请，经审查符合调取证据条件的，应当及时决定调取；不符合调取证据条件的，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送达通知书，说明不准许调取的理由。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答复。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经调取未能取得相应证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需要调取的证据在异地的，可以书面委托证据所在地人民法院调取。受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委托书后，按照委托要求及时完成调取证据工作，送交委托人民法院。受托人民法院不能完成委托内容的，应当告知委托的人民法院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证据的名称和地点、保全的内容和范围、申请保全的理由等事项。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诉前保全证据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保全证据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查封、扣押、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保全证据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到场。

**第二十九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有证据或者有正当理由表明被告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鉴定结论可能有错误，在举证期限内书面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1. 鉴定部门或者鉴定人不具有相应的鉴定资格的；
2.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3. 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4. 经过质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对有缺陷的鉴定结论，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 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委托或者指定的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1. 鉴定的内容；
2. 鉴定时提交的相关材料；
3. 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
4. 鉴定的过程；
5. 明确的鉴定结论；
6.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

（七）鉴定人及鉴定部门签名盖章。前款内容欠缺或者鉴定结论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鉴定部门予以说明、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勘验现场。勘验现场时，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其成年亲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但应当在勘验笔录中说明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审判人员应当制作勘验笔录，记载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和结果，由勘验人、当事人、在场人签名。勘验现场时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绘制人姓名和身份等内容。当事人对勘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举证期限内申请重新勘验，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四、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

**第三十五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经庭审质证。未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当事人在庭前证据交换过程中没有争议并记录在卷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经合法传唤，因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而需要依法缺席判决的，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但当事人在庭前交换证据中没有争议的证据除外。

**第三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在开庭时公开质证。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由申请调取证据的当事人在庭审中出示，并由当事人质证。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由法庭出示，并可就调取该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听取当事人意见。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证据有无证明效力以及证明效力大小，进行质证。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证据问题相互发问，也可以向证人、鉴定人或者勘验人发问。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相互发问，或者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时，发问的内容应当与案件事实有关联，不得采用引诱、威胁、侮辱等语言或者方式。

**第四十条** 对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1. 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法庭准许可以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2. 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可以出示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一致的其他证据。 视听资料应当当庭播放或者显示，并由当事人进行质证。

**第四十一条** 凡是知道案件事实的人，都有出庭作证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1. 当事人在行政程序或者庭前证据交换中对证人证言无异议的；
2. 证人因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
3. 证人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无法出庭的；
4. 证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无法出庭的；
5. 证人因其他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出庭的。

**第四十二条**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根据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就证人能否正确表达意志进行审查或者交由有关部门鉴定。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交由有关部门鉴定。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并经人民法院许可。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开庭审理前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要求证人出庭作证的，法庭可以根据审理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以及是否延期审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告或者第三人可以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1. 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者真实性有异议的；
2. 对扣押财产的品种或者数量有异议的；
3. 对检验的物品取样或者保管有异议的；
4.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身份的合法性有异议的；
5. 需要出庭作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时，应当出示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法庭应当告知其诚实作证的法律义务和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出庭作证的证人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法庭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但组织证人对质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证人应当陈述其亲历的具体事实。证人根据其经历所作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鉴定人出庭接受询问的，鉴定人应当出庭。鉴定人因正当事由不能出庭的，经法庭准许，可以不出庭，由当事人对其书面鉴定结论进行质证。 鉴定人不能出庭的正当事由，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于出庭接受询问的鉴定人，法庭应当核实其身份、与当事人及案件的关系，并告知鉴定人如实说明鉴定情况的法律义务和故意作虚假说明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当事人可以向法庭申请由专业人员出庭进行说明，法庭也可以通知专业人员出庭说明。必要时，法庭可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对质。当事人对出庭的专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学历、资历等专业资格等有异议的，可以进行询问。由法庭决定其是否可以作为专业人员出庭。专业人员可以对鉴定人进行询问。

**第四十九条** 法庭在质证过程中，对与案件没有关联的证据材料，应予排除并说明理由。 法庭在质证过程中，准许当事人补充证据的，对补充的证据仍应进行质证。法庭对经过庭审质证的证据，除确有必要外，一般不再进行质证。

**第五十条** 在第二审程序中，对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新的证据，法庭应当进行质证；当事人对第一审认定的证据仍有争议的，法庭也应当进行质证。

**第五十一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对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新的证据，法庭应当进行质证；因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证据不足而提起再审所涉及的主要证据，法庭也应当进行质证。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中的“新的证据”是指以下证据：

1. 在一审程序中应当准予延期提供而未获准许的证据；
2. 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依法申请调取而未获准许或者未取得，人民法院在第二审程序中调取的证据；
3.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供的在举证期限届满后发现的证据。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判行政案件，应当以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

**第五十五条** 法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1. 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2. 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的要求；
3. 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五十六条** 法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真实性：

1. 证据形成的原因；
2. 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
3. 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4. 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5. 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第五十七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1. 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2. 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3. 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4. 当事人无正当事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证据材料；
6.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7. 被当事人或者他人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8.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9. 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五十八条** 以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被告在行政程序中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原告提供证据，原告依法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一般不予采纳。

**第六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1.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或者在诉讼程序中自行收集的证据；
2. 被告在行政程序中非法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所采用的证据；
3. 原告或者第三人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被告在行政程序中未作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证据。

**第六十一条** 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或者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未向复议机关提交的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认定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对被告在行政程序中采纳的鉴定结论，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采纳：

1. 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格；
2.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
3. 鉴定结论错误、不明确或者内容不完整。

**第六十三条** 证明同一事实的数个证据，其证明效力一般可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认定：

1. 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
2. 鉴定结论、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3. 原件、原物优于复制件、复制品；
4. 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优于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
5. 法庭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优于其他部门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
6. 原始证据优于传来证据；
7. 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提供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8. 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优于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9. 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优于一个孤立的证据。

**第六十四条** 以有形载体固定或者显示的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数据资料，其制作情况和真实性经对方当事人确认，或者以公证等其他有效方式予以证明的，与原件具有同等的证明效力。

**第六十五条** 在庭审中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该事实予以认定。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在行政赔偿诉讼中，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时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而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六十七条** 在不受外力影响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对方当事人明确表示认可的，可以认定该证据的证明效力；对方当事人予以否认，但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进行反驳的，可以综合全案情况审查认定该证据的证明效力。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实法庭可以直接认定：

1. 众所周知的事实；
2. 自然规律及定理；
3. 按照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4. 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
5. 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

前款（一）、（三）、（四）、（五）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原告确有证据证明被告持有的证据对原告有利，被告无正当事由拒不提供的，可以推定原告的主张成立。

**第七十条** 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仲裁机构裁决文书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但是如果发现裁判文书或者裁决文书认定的事实有重大问题的，应当中止诉讼，通过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后恢复诉讼。

**第七十一条**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

1. 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适应的证言；
2. 与一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有不利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不利的证言；
3. 应当出庭作证而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4. 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的视听资料；
5.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6. 经一方当事人或者他人改动，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材料；
7. 其他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材料。

**第七十二条** 庭审中经过质证的证据，能够当庭认定的，应当当庭认定；不能当庭认定的，应当在合议庭合议时认定。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

**第七十三条** 法庭发现当庭认定的证据有误，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纠正：

1. 庭审结束前发现错误的，应当重新进行认定；
2. 庭审结束后宣判前发现错误的，在裁判文书中予以更正并说明理由，也可以再次开庭予以认定；
3. 有新的证据材料可能推翻已认定的证据的，应当再次开庭予以认定。

**六、附 则**

**第七十四条** 证人、鉴定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受法律保护。人民法院应当对证人、鉴定人的住址和联系方式予以保密。

**第七十五条** 证人、鉴定人因出庭作证或者接受询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提供证人、鉴定人的一方当事人先行支付，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第七十六条** 证人、鉴定人作伪证的，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对审判人员或者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及其近亲属实施威胁、侮辱、殴打、骚扰或者打击报复等妨碍行政诉讼行为的，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或者第（六）项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对应当协助调取证据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本院以前有关行政诉讼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八十条** 本规定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10月1日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和再审行政案件不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审结的行政案件，当事人以违反本规定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规定施行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行政案件，适用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  
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交通运输部【2018】22号**

**（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实施海事行政许可，维护海事行政许可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海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海事公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请及受理、审查、决定海事行政许可所依照的海事行政许可条件，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海事行政许可，是指依据有关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等海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或者由交通运输部实施、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办理的行政许可。   
　　**第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审查、决定海事行政许可时，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海事行政许可条件。不符合本规定相应条件的，不得做出准予的海事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条**　海事行政许可条件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予以公示。申请人要求对海事行政许可条件予以说明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说明。   
　　**第五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海事行政许可条件，统一明确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材料目录予以公示。   
　　申请人申请海事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书和相关的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申请变更海事行政许可、延续海事行政许可期限的，申请人可以仅就发生变更的事项或者情况提交相关的材料；已提交过的材料情况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提交。

**第二章　海事行政许可条件**

**第六条**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    
　　（一）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二）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的条件：    
　　（一）水上水下活动已依法办理了其他相关手续；

（二）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三）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四）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五）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七条**　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审批的条件：   
　　（一）参与打捞或者拆除的单位、人员具备相应能力；   
　　（二）已依法签订沉船沉物打捞或者拆除协议；   
　　（三）从事打捞或者拆除作业的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四）已制定打捞或者拆除作业计划和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五）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六）已建立安全和防污染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八条**　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审批的条件：   
　　（一）就划定水域的需求，有明确的事实和必要的理由；   
　　（二）符合附近军用或者重要民用目标的保护要求；   
　　（三）对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四）用于设置航路和锚地的水域已进行勘测或者测量，水域的底质、水文、气象等要素满足通航安全的要求；   
　　（五）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安全、防污染措施。   
　**第九条**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的条件：   
　　（一）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   
　　（二）禁航区的安全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   
　　（三）船舶满足禁航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并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条**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的条件：   
　　（一）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二）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三）海上拖带已经拖航检验，在内河拖带超限物体的，已通过安全技术评估；

（四）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五）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外国籍船舶或飞机入境从事海上搜救审批的条件：   
　　（一）入境是出于海上人命搜寻救助的目的；   
　　（二）有明确的搜救计划、方案，包括时间、地点、范围以及投入搜救的船舶与飞机的基本情况；   
　　（三）派遣的搜救飞机和船舶如为军用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的条件：   
　　（一）拟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的航标属于依法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行设置且属于海事管理机构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专用航标；  
　　（二）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符合航行安全、经济、便利等要求及航标正常使用的要求；   
　　（三）航标及其配布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四）航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专门的技术评估或者专家论证；   
　　（五）申请设置航标的，已制定航标维护方案，方案中确定的维护单位已建立航标维护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三条**　外国籍船舶进入或者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的条件：   
　　（一）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已经当地口岸检查机关、军事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同意；   
　　（二）拟临时对外开放水域适合外国籍船舶进入，具备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条件；   
　　（三）船舶状况满足拟进入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四）船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的条件：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的条件：   
　　（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三）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预案。

1. 船舶拟进入、通过的水域为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水域，停靠的码头、泊位、港外装卸点满足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五）载运货物的船舶，符合安全积载和系固的要求，并且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审批；   
   　　（六）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的条件：   
   　　（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三）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预案。

（四）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出港审批，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管理要求；   
 （五）船舶船旗国或者港口国对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海事管理机构的警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   
 （六）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

（七）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法予以处理；

（八）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

（九）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十）已经其他口岸检查机关同意。   
　　**第十五条**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的条件：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二）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三）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四）船舶国籍的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向境外出售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   
　　 2.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   
　　 3.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   
　　 4.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   
　　 5.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6.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7.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二）已取得船舶所有权或者签订了生效的光船租赁合同；

（三）船舶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   
　　（四）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五）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六）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第十六条**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核发的条件：   
　　船舶保安计划批准的条件：   
　　（一）船舶已通过船舶保安评估；   
　　（二）船舶保安计划由船公司或者规定的保安组织编制；   
　　（三）船舶保安计划符合相应的编制规范和船舶的保安要求；   
　　（四）已对船舶保安评估发现的缺陷予以纠正或者作出妥善的安排。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条件：   
　　（一）船舶具备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和《连续概要记录》；   
　　（二）船舶按照规定标注了永久识别号，并按规定配备了满足《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保安报警系统；   
　　（三）船舶按照规定配备了合格的船舶保安员；   
　　（四）船舶具有经批准的《船舶保安计划》；   
　　（五）船舶已通过保安核验。   
　　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条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船舶在交船时或者在投入营运、重新投入营运之前，尚未取得《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2.船舶的国籍从非中国籍变更为中国籍；   
　　3.船舶由以前未经营过这类船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了经营责任。   
　　（二）船舶已通过船舶保安评估；   
　　（三）船上配有符合要求且已提交审核、报批并已付诸实施的《船舶保安计划》副本；   
　　（四）船舶按照规定标注了永久识别号，并按规定配备了满足《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保安报警系统；   
　　（五）公司保安员对船舶保安核验工作已作计划与安排，并承诺船舶将在6个月内通过保安核验；   
　　（六）船舶已配备符合保安要求的船舶保安员；   
　　（七）船长、船舶保安员和承担具体保安职责的其他船舶人员熟悉保安职责和责任，熟悉《船舶保安计划》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的条件：   
　　（一）船舶为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本船籍港船舶；   
　　（二）其所持的油污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为具有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   
　　（三）其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的条件：   
　　（一）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二）申报的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船舶的适装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三）船舶的设施、装备满足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要求，船舶的装载符合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四）拟进行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具备危险货物作业的经营资质；   
　　（五）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和危险货物申报合并办理。   
　　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免予办理货物适运申报。   
　　**第十九条**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的条件：   
　　（一）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二）拟作业的货物适合过驳；   
　　（三）参加过驳的人员具备从事过驳作业的能力；   
　　（四）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和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的正常进行；

（五）过驳作业对水域环境、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六）已制定过驳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的条件：   
　　申报人员资格注册认可的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近2年内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四）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1个从业单位连续3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   
　　（五）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   
　　（六）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船员服务簿签发的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但不超过60周岁；   
　　（二）符合船员健康要求；   
　　（三）经过海船船员、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

申请注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还应当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二十二条**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的条件：   
　　（一）已取得船员服务簿；   
　　（二）符合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船员任职岗位健康标准；   
　　（三）完成规定的适任培训并通过适任考试和评估以及已完成规定的船上培训或见（实）习，持有相应的培训合格证、特殊培训合格证；   
　　（四）满足规定的服务资历，适任状况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二十三条**　海员证核发的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二）已依法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境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的条件：   
　　（一）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与培训类别和项目相匹配的具体技术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   
　　（二）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与培训类别和项目相匹配的具体技术要求的教学人员，教学人员的80%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的考试，并取得相应证明；   
　　（三）有与船员培训项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1.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发证管理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   
　　2.教学管理人员至少2人，具有航海类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其他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熟悉相关法规，熟悉所管理的培训项目；   
　　3.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人员至少1人，具有中专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操作所管理的设施、设备；   
　　（四）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学员管理制度、教学人员管理制度、培训课程设置制度、培训证明发放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五）有健全的安全防护制度，具体包括人身安全防护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   
　　（六）有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第二十五条**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的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二）有与外派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   
　　（三）有至少2名具有国际航行海船管理级船员任职资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至少3名具有两年以上海员外派相关从业经历的管理人员；   
　　（四）具有进行外派海员任职前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及处理海员外派相关法律事务的能力；   
　　（五）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船员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人员和资源保障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和服务业务报告制度等海员外派管理制度；   
　　（六）具有自有外派海员100人以上；   
　　（七）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八）具有足额交纳100万元人民币海员外派备用金的能力；   
　　（九）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记录。   
　　**第二十六条**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的条件：   
　　公司《临时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新建立或者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在公司《临时符合证明》或者《符合证明》上增加新的船舶种类；

（三）已作出在取得《临时符合证明》后6个月内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安排；   
　　（四）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五）申请人如是《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失效的公司，还应当满足距前一《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失效日已超过6个月。   
　　公司《符合证明》签发的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安全管理体系已在岸基和每一船种至少1艘船上运行3个月；   
　　（三）持有有效的《临时符合证明》；   
　　（四）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新纳入或者重新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二）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三）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舶种类的《临时符合证明》或《符合证明》；   
　　（四）在船舶所有人未变更的情况下，前两次未连续持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五）船舶委托管理的，负责管理船舶的公司与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签订了船舶管理书面协议；   
　　（六）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二）安全管理体系已在本船运行至少3个月；   
　　（三）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种的《符合证明》；   
　　（四）持有有效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五）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第二十七条**　设立验船机构审批的条件：   
　　（一）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检验场所、设备、仪器、资料；   
　　（二）具有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的验船能力和责任能力；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执业验船人员；   
　　（四）具有相应的检验工作制度和保证船舶检验质量的管理体系；   
　　（五）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范围符合交通运输部的规定；   
　　（六）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和管理制度符合船舶检验管理的要求；   
　　（七）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我国设立验船公司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验船公司雇佣的外国公民应当符合相应国家机关规定的资格和符合我国关于外国人从业的规定，并持有船旗国政府允许在华从事法定船舶检验业务的授权文件。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1月9日以交通部令2006年第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已于2011年9月22日经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盛霖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终止与善后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交通运输设施毁损，交通运输中断、阻塞，重大船舶污染及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等，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疏散或者救援人员，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活动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协调联动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协作机制，共同加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并发布国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建设国家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储备应急运力，相关内容纳入国家应急保障体系规划。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并发布地方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建设本辖区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储备应急运力，相关内容纳入地方应急保障体系规划。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制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可能需要提供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应急管理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监测与预警、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恢复与重建、培训与演练等具体内容。  
 **第九条** 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急预案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能的，在制定过程中应当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与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衔接一致。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公共交通工具、重点港口和场站的经营单位以及储运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交通运输企业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情势变化和演练验证，适时修订。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和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维护、管理和调拨制度，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和运力，配备必要的专用应急指挥交通工具和应急通信装备，并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统筹规划、建设交通运输专业应急队伍。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队伍。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应急队伍应急能力和人员素质建设，加强专业应急队伍与非专业应急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及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能力。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与其他应急力量提供单位建立必要的应急合作关系。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内应急装备、应急物资、运力储备和应急队伍的实时情况及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运力储备和应急队伍的实时情况及时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所有列入应急队伍的交通运输应急人员，其所属单位应当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鼓励志愿者参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活动。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建立专家咨询制度，聘请专家或者专业机构，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相关意见和支持。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制度，并结合交通运输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制订年度应急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类型和特点，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扶持研究开发用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情况，编列应急资金年度预算，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安排应急专项经费，保障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  
  应急专项资金和经费主要用于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应急培训演练、应急装备和队伍建设、日常应急管理、应急宣传以及应急处置措施等。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收集、统计、分析、报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各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与交通运输有关的突发事件信息。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交通运输的相关信息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必要时同相关部门进行会商，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损害，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制定应对方案。对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危险源管理工作。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组织开展企业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危险源辨识、评估工作，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危险源监控与管理，并按规定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基础信息数据库，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设施和人员，对突发事件易发区域加强监测。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通信系统。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种类、特点和实际需要，配备必要值班设施和人员。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宣布进入预警期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特点，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相应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根据需要启动应急协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  
  （三）按照所属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指导交通运输企业采取相关预防措施；  
  （四）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加强值班和信息报告；  
  （五）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授权，发布相关信息，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提出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的运力和装备，检测用于疏运转移的交通运输工具和应急通信设备，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七）加强对交通运输枢纽、重点通航建筑物、重点场站、重点港口、码头、重点运输线路及航道的巡查维护；   
  （八）法律、法规或者所属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的其他应急措施。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以及所属地方人民政府的决定，相应调整或者停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部署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者参与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组织运力疏散、撤离受困人员，组织搜救突发事件中的遇险人员，组织应急物资运输；  
  （二）调集人员、物资、设备、工具，对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进行抢修、抢通或搭建临时性设施；  
  （三）对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进行控制，设立警示标志；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必要时请求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启动联合机制，开展联合应急行动；

（六）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以及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七）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委托或者授权及相关规定，统一、及时、准确的向社会和媒体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八）其他有利于控制、减轻和消除危害的必要措施。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超出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置能力或管辖范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请求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资金、物资、设备设施、应急队伍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请求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突发事件发生地周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三）请求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派出现场工作组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给予指导；  
  （四）按照建立的应急协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  
  **第三十六条** 在需要组织开展大规模人员疏散、物资疏运的情况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令，及时组织运力参与应急运输。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应急设备、设施、队伍的日常管理，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组织、调度和指挥。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可以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交通运输工具、相关设备和其他物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终止与善后**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负责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人民政府的决定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并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扶持遭受突发事件影响行业和地区发展的政策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恢复重建规划，制定相应的交通运输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实施，重建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及影响。  
 **第四十二条** 因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被征用的交通运输工具、装备和物资在使用完毕应当及时返还。交通运输工具、装备、物资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补偿。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  
  监督检查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应急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二）应急预案制订及实施情况；  
  （三）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四）应急队伍建设情况；  
  （五）危险源监测情况；  
  （六）信息管理、报送、发布及宣传情况；  
  （七）应急培训及演练情况；  
  （八）应急专项资金和经费落实情况；  
  （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等单位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影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有效进行的，由其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或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3号**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已于2014年12月12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部 长　杨传堂**

**2014年12月24日**

**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提高内河运输船舶技术水平，优化内河运输船舶结构，防止船舶污染环境，提高运输效能，促进水路运输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江河、湖泊、水库及其他内河通航水域从事运输的船舶，但在与外界不通航的封闭性水域内从事运输的船舶除外。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具体实施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对内河运输船舶检验、交通安全及防止污染水域实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运用经济、技术政策等措施，支持和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水路运输船舶和技术；对正在使用的不符合新标准的船舶、不符合安全环保新规范的船舶、限制过闸船舶和限制在特定通航水域航行的船舶，可以采取资金补贴等措施，引导和鼓励进行更新、改建；需要采取限期淘汰等措施的，应当对船舶所有人给予补偿。   
 **第五条**　禁止水泥质船舶、木质船舶、挂桨机船在京杭运河、川江和三峡库区水域从事内河运输。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新建、改建挂桨机船在长江干线、珠江干线、黑龙江干线及太湖水域从事内河运输。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新建、改建水泥质船舶、总长5米以上的木质船舶、总长20米以上的挂桨机船舶从事内河运输。   
 **第六条**　新建、改建内河运输船舶，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指标体系中的强制性要求。   
 **第七条**　新建、改建内河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运力的，应当按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报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批准。   
 新建、改建内河普通货船增加运力的，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对符合条件的内河运输船舶，由规定的发证机关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并注明船舶营运区域和船舶符合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指标体系中的强制性要求。   
 **第八条**　新建、改建内河运输船舶，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建造检验，取得船舶检验证书。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指标体系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建造检验，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签发船舶检验证书。不符合内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指标体系中强制性要求的，不予签发船舶检验证书。   
 **第九条**新建、改建内河运输船舶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登记，取得法定的船舶登记证书。不符合内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指标体系中强制性要求、未取得船舶检验证书的，应当不予登记。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应当改建而未改建的内河运输船舶，其《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机关应当对其配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予以收回。   
 **第十一条**　对不符合内河运输船舶标准船型指标体系中的强制性要求的新建、改建内河运输船舶，航道管理机构应当不予办理通过船闸、升船机等通航设施的手续，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加强对船舶的现场监管。   
 **第十二条**内河运输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中的水泥质船舶、木质船舶和挂桨机船舶申请定期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内河运输。   
 **第十三条**　对已经投入营运的水泥质船舶、木质船舶、挂桨机船舶实行限期淘汰制度，具体时间、航区另行公布。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交通运输部明文规定已经淘汰的水泥质船舶、木质船舶、挂桨机船舶从事内河运输。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内河运输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违反有关内河船舶检验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按有关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2001年10月11日以交通部令2001年第8号公布的《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  
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

**根据2019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事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水上海事行政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防止船舶污染水域，根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内河水域及相关陆域发生的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海事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实施海事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海事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

**第二章　内河海事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七条**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

（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

（二）不掌握船舶动态；

（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

（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三）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

**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包括海员外派机构。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

（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

**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

（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

（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

（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

（五）船舶试航、试车；

（六）船舶悬挂彩灯；

（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第二十条** 违反《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不按规定缴纳或者少缴纳港口建设费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未缴纳或者少缴纳的港口建设费的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或者货物承运人违规办理了装船或者提离港口手续的，禁止船舶离港、责令停航、改航、责令停止作业，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1.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二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

1. 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
2. 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
3. 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
4.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
5. 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
6.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
7. 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
8. 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C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
9. 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
10. 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
11. 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12. 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
13. 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
14. 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
15. 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
16. 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17. 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

（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二十七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

（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1. 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2. 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3. 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4. 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5. 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6. 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7. 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8. 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1.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 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第三十四条** 本节中所称水污染、污染物与《水污染防治法》中的同一用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2.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3. 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4.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5.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2.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3.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4. 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三十九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
3. 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4.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第三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程序适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四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海事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使用交通运输部制订的统一格式的海事行政处罚文书。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2004年12月7日以交通部令2004年第13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已于2019年4月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2019年4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包括公路、水路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   
　　**第三条** 执法部门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执法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四条** 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   
　　（三）严格执行法定程序；   
　　（四）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五）依法公平公正履行职责；   
　　（六）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七）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管 辖**

**第五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执法部门管辖。行政检查由执法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执法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执法部门管辖。   
　　**第七条**  两个以上执法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条**  执法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部门。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其他有管辖权机关。   
　**第九条**  下级执法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属重大、疑难案件，或者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跨行政区域的案件，相关执法部门应当相互配合。相关行政区域执法部门共同的上一级部门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节　回 避**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二条**　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执法部门应当对回避申请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属的执法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三条** 执法部门作出回避决定前，执法人员不得停止对案件的查处；作出回避决定后，应当回避的执法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件的调查、决定、实施等工作。   
　　**第十四条**　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人员、翻译人员需要回避的，适用本节规定。   
　　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人员、翻译人员的回避，由指派或者聘请上述人员的执法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被决定回避的执法人员、鉴定人员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进行的与执法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执法部门根据其活动是否对执法公正性造成影响的实际情况决定。

**第三节　期间与送达**

**第十六条**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当日或者当时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十七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送达执法文书：   
　　（一）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邀请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作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执法文书，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除外。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执法部门代为送达。委托送达的，受委托的执法部门按照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及时将《送达回证》交回委托的执法部门。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公告送达可以在执法部门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三章　行政检查**

**第十八条** 执法部门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书面调查，通过技术系统、设备实施电子监控，应当符合法定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健全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海事执法部门根据履行国际公约要求的有关规定开展行政检查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装备标准配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交通管理器材、个人防护装备、办公设备等装备，加大科技装备的资金投入。   
　　**第二十一条** 实施行政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相关规定着制式服装，根据需要穿着多功能反光腰带、反光背心、救生衣，携带执法记录仪、对讲机、摄像机、照相机，配备发光指挥棒、反光锥筒、停车示意牌、警戒带等执法装备。   
　**第二十二条** 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   
　　**第二十三条** 实施行政检查，不得超越检查范围和权限，不得检查与执法活动无关的物品，避免对被检查的场所、设施和物品造成损坏。   
　　**第二十四条** 实施路（水）面巡查时，应当保持执法车（船）清洁完好、标志清晰醒目、车（船）技术状况良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驾驶。   
　　**第二十五条** 实施路面巡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道路条件和交通状况，选择不妨碍通行的地点进行，在来车方向设置分流或者避让标志，避免引发交通堵塞；   
　　（二）依照有关规定，在距离检查现场安全距离范围摆放发光或者反光的示警灯、减速提示标牌、反光锥筒等警示标志；   
　　（三）驾驶执法车辆巡查时，发现涉嫌违法车辆，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路面开阔地段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实施检查；   
　　（四）对拒绝接受检查、恶意闯关冲卡逃逸、暴力抗法的涉嫌违法车辆，及时固定、保存现场证据，或者记下车号依法交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实施水面巡航，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般在船舶停泊或者作业期间实施行政检查；   
　　（二）除在航船舶涉嫌有明显违法行为且如果不对其立即制止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外，不得随意截停在航船舶登临检查；   
　　（三）不得危及船舶、人员和货物的安全，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不得操纵或者调试船上仪器设备。   
　　**第二十七条** 检查生产经营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二）对涉及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为其保密；   
　　（三）不得影响被检查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遵守被检查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实施行政检查，应当制作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于行政检查过程中涉及到的证据材料，应当依法及时采集和保存。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执法部门办理执法案件的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三十条** 证据应当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   
　　**第三十一条**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节　证据收集**

**第三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材料，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收集与案件无关的材料，不得将证据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三条** 执法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收集证据：   
　　（一）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听取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   
　　（三）通过技术系统、设备收集、固定证据；   
　　（四）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问题进行鉴定；   
　　（五）对案件相关的现场或者涉及的物品进行勘验、检查；   
　　（六）依法收集证据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收集、调取书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书证原件。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节录本；   
　　（二）收集书证复制件、影印件或者节录本的，标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注明出具日期、证据来源，并由被调查对象或者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   
　　（三）收集图纸、专业技术资料等书证的，应当附说明材料，明确证明对象；   
　　（四）收集评估报告的，应当附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有效证件或者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五）取得书证原件的节录本的，应当保持文件内容的完整性，注明出处和节录地点、日期，并有节录人的签名；   
　　（六）公安、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证据的，证明材料上应当加盖出具部门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七）被调查对象或者证据提供者拒绝在证据复制件、各式笔录及其他需要其确认的证据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被调查对象所在单位、公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代表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在相关证据材料上记明拒绝确认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五条** 收集、调取物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原物。收集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二）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收集其中的一部分，也可以采用拍照、取样、摘要汇编等方式收集。拍照取证的，应当对物证的现场方位、全貌以及重点部位特征等进行拍照或者录像；抽样取证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拒不到场或者暂时难以确定当事人的，可以由在场的无利害关系人见证；   
　　（三）收集物证，应当载明获取该物证的时间、原物存放地点、发现地点、发现过程以及该物证的主要特征，并对现场尽可能以照片、视频等方式予以同步记录；   
　　（四）物证不能入卷的，应当采取妥善保管措施，并拍摄该物证的照片或者录像存入案卷。   
　　**第三十六条**　 收集视听资料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并由证据提供人在原始载体或者说明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二）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收集复制件的，应当由证据提供人出具由其签名或者盖章的说明文件，注明复制件与原始载体内容一致；   
　　（三）原件、复制件均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地点、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四）复制视听资料的形式包括采用存储磁盘、存储光盘进行复制保存、对屏幕显示内容进行打印固定、对所载内容进行书面摘录与描述等。条件允许时，应当优先以书面形式对视听资料内容进行固定，由证据提供人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五）视听资料的存储介质无法入卷的，可以转录入存储光盘存入案卷，并标明光盘序号、证据原始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地点、制作人，及转录的制作人、制作时间、制作地点等。证据存储介质需要退还证据提供人的，应当要求证据提供人对转录的复制件进行确认。   
　　**第三十七条**  收集电子数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集电子数据的原始存储介质。收集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电子数据复制件，但应当附有不能或者难以提取原始存储介质的原因、复制过程以及原始存储介质存放地点或者电子数据网络地址的说明，并由复制件制作人和原始存储介质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或者以公证等其他有效形式证明电子数据与原始存储介质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二）收集电子数据应当记载取证的参与人员、技术方法、步骤和过程，记录收集对象的事项名称、内容、规格、类别以及时间、地点等，或者将收集电子数据的过程拍照或者录像；   
　　（三）收集的电子数据应当使用光盘或者其他数字存储介质备份；

（四）收集通过技术手段恢复或者破解的与案件有关的光盘或者其他数字存储介质，电子设备中被删除、隐藏或者加密的电子数据，应当附有恢复或者破解对象、过程、方法和结果的专业说明。   
　　**第三十八条**　收集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询问当事人、证人，制作《询问笔录》或者由当事人、证人自行书写材料证明案件事实；   
　　（二）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时可以全程录音、录像，并保持录音、录像资料的完整性；   
　　（三）《询问笔录》应当客观、如实地记录询问过程和询问内容，对询问人提出的问题被询问人不回答或者拒绝回答的，应当注明；   
　　（四）《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记录有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并要求其在修改处签名或者盖章；   
　　（五）被询问人确认执法人员制作的笔录无误的，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确认自行书写的笔录无误的，应当在结尾处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第三十九条**　对与案件事实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实施勘验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作《勘验笔录》；   
　　（二）实施勘验，应当有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在场。如当事人不在场且没有第三人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勘验笔录》中注明；   
　　（三）勘验应当限于与案件事实相关的物品和场所；   
　　（四）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四十条** 执法人员抽样取证时，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对样品加贴封条，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封条和相关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抽样机构或者方式有规定的，执法部门应当委托相关机构或者按规定方式抽取样品。   
　　**第四十一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执法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鉴定条件的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节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四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当事人一份。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四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执法部门应当于先行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不再需要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及时解除登记保存措施，并作出《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   
　　（二）需要鉴定的，及时送交有关部门鉴定；   
　　（三）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依法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封、扣押的，决定查封、扣押。   
　　执法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四节　证据审查与认定**

**第四十五条** 执法部门应当对收集到的证据逐一审查，进行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分析判断，审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判断证据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   
　　**第四十六条**　 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执法资格；   
　　（二）证据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四）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四十七条** 　审查证据的真实性，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证据形成的原因；   
　　（二）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   
　　（三）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四）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五）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单个证据的部分内容不真实的，不真实部分不得采信。   
　　**第四十八条**　 审查证据的关联性，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证据的证明对象是否与案件事实有内在联系，以及关联程度；   
　　（二）证据证明的事实对案件主要情节和案件性质的影响程度；   
　　（三）证据之间是否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无异议，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足以认定案件事实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可以替代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必要时，对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第五十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一）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二）被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三）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四）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五章　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一条**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执法部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二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执法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第五十三条**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向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三）通知当事人到场；

（四）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六）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七）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对查封、扣押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五十四条** 发生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执法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五十五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需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通知书》，将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执法部门承担。   
　　**第五十六条** 执法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执法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制作《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退还扣押财物：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第六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九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条** 执法人员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步骤实施:   
　　（一）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并查明对方身份；   
　　（二）调查并收集必要的证据；   
　　（三）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   
　　（四）口头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六）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七）当事人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或盖章；   
　　（八）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提交所属执法部门备案。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六十一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第六十二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六十三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第六十四条**  委托其他单位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制作并出具协助调查函。   
　**第六十五条**  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构成违法行为、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六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七条** 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送本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十九条** 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   
　　**第七十条**　 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三节的规定组织听证。   
　　执法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七十二条** 执法部门负责人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拟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的；   
　　（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的印章。   
　　**第七十五条** 执法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决定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七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执行。   
**第七十七条**  执法部门不得因当事人要求听证而加重处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执法部门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九条** 执法部门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   
　　**第八十条** 听证设听证主持人一名，负责组织听证；记录员一名，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制作听证笔录工作。   
　　听证主持人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指定；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   
　　本案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或者记录员。   
　　**第八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二）决定听证是否公开举行；   
　　（三）要求听证参加人到场参加听证、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四）就案件的事实、理由、证据、程序、处罚依据等相关内容组织质证和辩论；   
　　（五）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止，宣布结束听证；   
　　（六）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会场纪律的，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干扰听证正常进行的旁听人员，责令其退场；   
　　（七）其他有关职责。   
　**第八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一）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二）本案执法人员；   
　　（三）证人、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人；   
　　（四）翻译人员；   
　　（五）其他有关人员。   
　　**第八十三条**  要求举行听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听证当事人。当事人在听证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申请回避；   
　　（二）参加听证，或者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参加听证；   
　　（三）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四）核对、补正听证笔录；   
　　（五）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四条** 与听证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的，应当允许。为查明案情，必要时，听证主持人也可以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八十五条**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执法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的，必须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第八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有权决定与听证案件有关的证人、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人等听证参加人到场参加听证。   
　**第八十七条**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公开举行听证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等。   
　　**第八十八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宣布案由和听证纪律；   
　　（二）核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执法人员、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否到场，并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   
　　（三）宣布听证员、记录员和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主持人回避、申辩和质证的权利；对不公开听证的，宣布不公开听证的理由；

（四）宣布听证开始；   
　　（五）执法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建议和法律依据；执法人员提出证据时，应当向听证会出示。证人证言、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意见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场宣读；   
　　（六）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行政处罚意见等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并可以提供新的证据；第三人可以陈述事实，提供证据；   
　　（七）听证主持人可以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执法人员、证人询问；   
　　（八）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当事人、执法人员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当事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会作证，调取新的证据。当事人提出申请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当场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申请重新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九）当事人、第三人和执法人员可以围绕案件所涉及的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等问题进行辩论；   
　　（十）辩论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听取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第三人和执法人员的最后陈述意见；   
　　（十一）中止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再次听证的有关事宜；   
　　（十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核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认为听证笔录有错误的，有权要求补充或改正。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拒绝的，在听证笔录上写明情况。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延期举行听证：   
　　（一）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到场的；   
　　（二）当事人临时申请回避的；   
　　（三）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延期听证，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由听证主持人签名。   
　　**第九十条** 听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或者证据需要重新检测、检验及技术鉴定的；   
　　（二）当事人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需要由本案调查人员调查核实的；   
　　（三）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继续参加听证的；   
　　（五）因回避致使听证不能继续进行的；   
　　（六）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由听证主持人签名。   
　　**第九十一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恢复听证，并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九十二条** 听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的；   
　　（二）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出听证的；   
　　（三）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扰乱听证秩序，不听劝阻，致使听证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听证终止，应当在听证笔录中写明情况，由听证主持人签名。   
　　**第九十三条** 记录员应当将举行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听证笔录》，经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或者补正后，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记录员在《听证笔录》中记明情况。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   
　**第九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执法部门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七章　执 行**

**第一节　罚款的执行**

**第九十五条** 执法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通过网上支付等方式缴纳罚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二十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第九十六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其所属执法部门。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其所属执法部门。执法部门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七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第九十八条**  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的数额。   
　　**第一百条**  执法部门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加处罚款决定的，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已经采取扣押措施的执法部门，可以将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依法拍卖财物，由执法部门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拍卖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法律规定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制作《催告书》，事先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并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部门应当采纳。   
　　**第一百零五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部门应当中止执行，制作《中止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执法部门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执法部门应当恢复执行，制作《恢复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执法部门不再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部门应当终结执行，制作《终结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执法部门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八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执法部门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执法部门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执法部门发布《执行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即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执法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执法部门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执法部门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需要立即清理道路、航道等的遗洒物、障碍物、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执法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节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执法部门应当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执法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执法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执法部门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执法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执法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执法部门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不予强制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八章　案件终结**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结案报告》，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决定撤销立案的；   
　　（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理决定，且已执行完毕的；   
　　（四）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   
　　（五）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因执行标的灭失、被执行人死亡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执行或者无需执行的；   
　　（六）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受理的，按照结案处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后，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案卷材料归档。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过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   
　　（一）没有违法事实的；   
　　（二）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   
　　（三）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   
　　终止调查时，当事人的财物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九章　涉案财物的管理**

**第一百二十条** 对于依法查封、扣押、抽样取证的财物以及由执法部门负责保管的先行证据登记保存的财物，执法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挪用、调换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涉案财物的保管费用由作出决定的执法部门承担。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执法部门可以建立专门的涉案财物保管场所、账户，并指定内设机构或专门人员负责对办案机构的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对涉案财物逐一编号登记，载明案由、来源、保管状态、场所和去向。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依法提取涉案财物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财物移交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并办理移交手续。对查封、扣押、先行证据登记保存的涉案财物，应当在采取措施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执法文书复印件及涉案财物的情况送交涉案财物管理人员予以登记。   
　　在异地或者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提取涉案财物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交。   
　　对情况紧急，需要在提取涉案财物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进行鉴定的，经办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在完成鉴定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交。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在拍照或者录像后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变卖或者拍卖的价款暂予保存，待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存放在符合危险物品存放条件的专门场所。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执法部门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国库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第一百二十七条** 执法部门应当使用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的执法文书式样。交通运输部没有制定式样，执法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执法文书，或者对已有执法文书式样需要调整细化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式样。   
　　直属海事执法部门的执法文书式样，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制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于1996年9月25日发布的《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交通部令1996年第7号）和交通运输部于2008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风纪等5个规范的通知》（交体法发〔2008〕562号）中的《交通行政执法风纪》《交通行政执法用语规范》《交通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规范》《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同时废止。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8号**

**（2000年6月27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9月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交通运输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交通运输行政机关申请交通运输行政复议，交通运输行政机关受理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作出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决定，适用《行政复议法》和本规定。   
　**第三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规定履行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职责的交通运输行政机关是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设置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办理交通运输行政复议事项，履行《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责。   
　**第四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其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交通运输管理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第六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管理机构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七条** 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交通运输部申请行政复议：   
　　（一）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具体行政行为；   
　　（三）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   
　　（四）交通运输部的具体行政行为。   
　　对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人应当在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注明，或者向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说明，并由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记录在《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笔录》（见附件1）中，经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确认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申请人口头申请的，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申请人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上签名或者署印。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已经受理的，不得再向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收到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并制作《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见附件2）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制作《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3）送达申请人；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自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设置的法制工作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交通运输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责令受理通知书》（见附件4）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交通运输行政机关可以直接受理。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设置的法制工作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个人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复议人员调查情况、听取意见，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调查笔录》（见附件5）。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设置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及《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前款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提交《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答复意见书》（见附件6），并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并由复议机关记录在案，可以撤回。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提交撤回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的书面申请书或者在《撤回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笔录》（见附件7）上签名或者署印。   
　　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终止，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见附件8）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第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时，对《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提出审查申请的，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制作《规范性文件转送处理函》（见附件9），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转送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审查的，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复议中止审查通知书》（见附件10）及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审查的，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复议中止审查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设置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作出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决定书》（见附件11），加盖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分别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决定书》及其他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文书（除邮寄、公告送达外）应当使用《送达回证》（见附件12），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署印。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决定的，经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延长复议期限的，应当制作《延长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期限通知书》（见附件13）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第二十一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交通运输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设置的法制工作机构发现有《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违法行为处理建议书》（见附件14）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在本机关的行政经费中单独列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交通部第39号令发布的《交通行政复议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9C%80%E9%AB%98%E4%BA%BA%E6%B0%91%E6%B3%95%E9%99%A2)**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已于2001年12月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并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四条** 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四)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六)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七)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有关法律对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对代理权发生争议的，由主张有代理权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第七条**  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第八条** 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

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代理人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但未经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对事实的承认直接导致承认对方诉讼请求的除外；当事人在场但对其代理人的承认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当事人的承认。

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回承认并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且与事实不符的，不能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第九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一)众所周知的事实；

(二)自然规律及定理；

(三)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四)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五)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六)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一)、(三)、(四)、(五)、(六)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十二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三条**  对双方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

**第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和页数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

(一)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

(二)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与实体争议无关的程序事项。

**第十六条**  除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依当事人的申请进行。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

(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申请不予准许的，应当向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送达通知书。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三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条** 调查人员调查收集的书证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经核对无误的副本或者复制件。是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来源和取证情况。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调查收集的物证应当是原物。被调查人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品或者照片。提供复制品或者照片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取证情况。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提供复制件的,调查人员应当在调查笔录中说明其来源和制作经过。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

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诉前保全证据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查封、扣押、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制作笔录等方法。

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到场。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除外。

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经人民法院同意后，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一)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三)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对有缺陷的鉴定结论，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不予重新鉴定。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对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委托鉴定的内容；

(二)委托鉴定的材料；

(三)鉴定的依据及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

(四)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五)明确的鉴定结论；

(六)对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

(七)鉴定人员及鉴定机构签名盖章。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应当制作笔录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结果由勘验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测绘人姓名、身份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摘录有关单位制作的与案件事实相关的文件、材料应当注明出处并加盖制作单位或者保管单位的印章，摘录人和其他调查人员应当在摘录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摘录文件、材料应当保持内容相应的完整性，不得断章取义。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第三十二条** 被告应当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书面答辩，阐明其对原告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与要求、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的情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指定的举证期限以及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

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

由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指定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第三十五条**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不受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限制，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三十七条** 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

人民法院对于证据较多或者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组织当事人在答辩期届满后、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

**第三十八条** 交换证据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

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的，交换证据之日举证期限届满。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应当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应当记录在卷；对有异议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卷并记载异议的理由。通过证据交换，确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

**第四十条** 当事人收到对方交换的证据后提出反驳并提出新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在指定的时间进行交换。

证据交换一般不超过两次。但重大、疑难和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再次进行证据交换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新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

(一)一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经人民法院准许，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的证据。

(二)二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一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

当事人在二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二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二审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供的证据不是新的证据的，人民法院不予采纳。

当事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延期举证但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准许的期限内提供，且不审理该证据可能导致裁判明显不公的，其提供的证据可视为新的证据。

**第四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新的证据”，是指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

当事人在再审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的，应当在申请再审时提出。

**第四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提出新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或者举证。

**第四十六条** 由于当事人的原因未能在指定期限内举证，致使案件在二审或者再审期间因提出新的证据被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改判的，原审裁判不属于错误裁判案件。一方当事人请求提出新的证据的另一方当事人负担由此增加的差旅、误工、证人出庭作证、诉讼等合理费用以及由此扩大的直接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质证**

**第四十七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当事人在证据交换过程中认可并记录在卷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在开庭时公开质证。

**第四十九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人民法院准许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的；

(二)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但有证据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或原物一致的。

**第五十条** 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针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

**第五十一条**  质证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原告出示证据，被告、第三人与原告进行质证；

(二)被告出示证据，原告、第三人与被告进行质证；

(三)第三人出示证据，原告、被告与第三人进行质证。

人民法院依照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作为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

人民法院依照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出示，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可就调查收集该证据的情况予以说明。

**第五十二条** 案件有两个以上独立的诉讼请求的当事人可以逐个出示证据进行质证。

**第五十三条**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十日前提出，并经人民法院许可。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予以准许的，应当在开庭审理前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并告知其应当如实作证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

证人因出庭作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提供证人的一方当事人先行支付，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第五十五条** 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

证人在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时出席陈述证言的，可视为出庭作证。

**第五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是指有下列情形：

(一)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

(二)特殊岗位确实无法离开的；

(三)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出庭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出庭的；

(五)其他无法出庭的特殊情况。

前款情形，经人民法院许可，证人可以提交书面证言或者视听资料或者通过双向视听传输技术手段作证。

**第五十七条** 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客观陈述其亲身感知的事实。证人为聋哑人的，可以其他表达方式作证。

证人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的语言。

**第五十八条** 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证人不得旁听法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

鉴定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书面答复当事人的质询。

**第六十条** 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不得使用威胁、侮辱及不适当引导证人的言语和方式。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由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人民法院准许其申请的，有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负担。

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对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询问。

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由当事人各自申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就有案件中的问题进行对质。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可以对鉴定人进行询问。

**第六十二条** 法庭应当将当事人的质证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依法作出裁判。

**第六十四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第六十五条** 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核认定

(一)证据是否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二)证据与本案事实是否相关；

(三)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四)证据的内容是否真实；

(五)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

**第六十六条** 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第六十七条**  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六十八条** 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六十九条**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一)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二)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

(三)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

(四)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五)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第七十条**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下列证据，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

(一)书证原件或者与书证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副本、节录本；

(二)物证原物或者与物证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照片、录像资料等；

(三)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

(四)一方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制作的对物证或者现场的勘验笔录。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委托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当事人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的，可以认定其证明力。

**第七十二条**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认可或者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证明力。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有异议并提出反驳证据，对方当事人对反驳证据认可的，可以确认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第七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

**第七十四条**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陈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词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人民法院就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可以依照下列原则认定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

(二)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三)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

(四)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

(五)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认定证人证言，可以通过对证人的智力状况、品德、知识、经验、法律意识和专业技能等的综合分析作出判断。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

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可以不在裁判文书中表述。

**六、其 他**

**第八十条** 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护。

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伪造、毁灭证据提供假证据阻止证人作证，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打击报复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解释中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和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限制。

**第八十二条** 本院过去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2002年4月1日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和再审民事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审理终结的民事案件，当事人以违反本规定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规定施行后受理的再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理的，适用本规定。

**湖南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266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保障赔偿请求人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务院《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赔偿费用的预算、支付、承担或者追偿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赔偿费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由赔偿义务机关的同级财政负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确保及时足额支付。

**第四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条** 赔偿请求人中请支付国家赔偿费用，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如实记录，赔偿请求人签字确认。

赔偿请求人申请支付国家赔偿费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

（二）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和银行账号。

赔偿请求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即为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申请材料不完整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爱理赔偿请求人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交赔偿请求人请求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和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材料。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即为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义务机关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爱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国家赔偿费用直接支付给赔偿请求人。

财政部门自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

**第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之日起10日内，复核赔偿项目和计算标准。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提交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财政部门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之日起IO日内，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百分之十五至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单个有关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个人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不得超过湖南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督促赔偿义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国家赔偿费用。

**第十一条**赔偿义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九条作出责令承担或者追偿国家赔偿费用决定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同级财政部门。

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财政收入收缴的规定，一次性上缴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一次性上缴确有困难的，经赔偿义务机关批准，可以在一年内分期上缴。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11日发布的《湖南省实施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  
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280号**

**《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月9日省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达哲**

**2017年3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组织，下同）、接受委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组织（以下简称接受委托执法的组织）中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职责的在编在职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聘用的辅助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坚持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行政执法活动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和监察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相关管理工作。

行政执法机关、接受委托执法的组织负责所属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行政执法人员**

**第五条** 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和接受委托执法的组织中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以后按照程序申领《湖南省行政执法证》。《湖南省行政执法证》每五年换发一次。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工作部门统一颁发行政执法证的，不按照本办法申领《湖南省行政执法证》，但省相关部门应当将颁发证件的依据、持证人数及证件式样等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组织全省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专门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

考试前的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考试采取网络的方式进行，并不得收费。

**第七条** 《湖南省行政执法证》是本省行政执法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凭证。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应当申领《湖南省行政执法证》。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不收取费用。

未取得《湖南省行政执法证》或者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工作。

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调查、行政检查和执行行政执法决定等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不出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拒绝。

**第八条**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的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申领《湖南省行政执法证》，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编在职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三）遵纪守法，廉洁勤政。

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领《湖南省行政执法证》：

（一）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不合格的；

（二）不在行政执法岗位工作的；

（三）合同工、临聘人员及其他非在编在职的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四）政治素质不合格的；

（五）因违法或者违纪行为已经查证属实受到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未超过处分期限的或者刑事处罚的；

（六）上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第九条** 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申领《湖南省行政执法证》，由其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接受委托执法的组织统一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具体的审查和核发工作，由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湖南省行政执法证》应当加盖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专用章。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因执法岗位调整或者行政执法证破损的，由行政执法机关、接受委托执法的组织向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申请换发行政执法证，并交还原行政执法证。

行政执法证遗失的，行政执法机关、接受委托执法的组织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书面说明情况，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通过报刊或者政府网站公告作废后，重新办理。

行政执法人员不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注销行政执法证，并通过省人民政府法制网公告。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二）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合法、全面收集证据，遵守证据适用规则；

（四）实施行政检查、调查、核查等，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有两名以上；

（五）正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六）正确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

（七）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以及陈述、申辩、质证等权利；

（八）行政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统一着装和佩戴标志的，履职时应当着装和佩戴标志；

（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职权、滥用职权；

（二）索贿受贿、敲诈勒索；

（三）弄虚作假、徇私枉法、庇护违法者；

（四）故意推诿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五）庇护本地方、本部门、本系统的不正当利益；

（六）侵犯公民的人身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权；

（七）损害公共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每年接受至少一次本部门或者本系统举办的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培训。

**第十四条** 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年度公务员考核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内容为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完成行政执法工作等情况。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全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省人民政府法制网公示行政执法人员有关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因工作需要，拟聘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聘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聘用方案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招聘。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招聘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二）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三）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四）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五）其他不适合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的。

**第十八条**  聘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应当包括身份性质、岗位职责、权利义务、工资待遇、聘用期限、合同解除等内容。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信息管理系统，公示有关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可以承担下列工作：

（一）独立承担行政执法工作中下列事务性、技术性、保障性工作：

1.文书制作、档案管理、执法接线查询、窗口接送材料、信息采集与录入等事务性工作；

2.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统计、实验室分析、翻译等纯技术性工作；

3.通信保障、执法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等保障工作。

（二）承担下列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1.协助行政执法人员预防、制止违法行为；

2.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协助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4.协助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行政执法的立案、受理工作；

（二）独立从事行政执法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工作；

（四）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五）独立从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过程中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质性权利义务的工作；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待遇按照聘用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统一着装的，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着装上的标志应当明显区别于行政执法人员着装上的标志。

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工作时应当有明显区别的标识。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不得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行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上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机关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凭《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有权依法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工作进行检查,制止和调查执法工作中的违法行为，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权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违反本办法从事执法工作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监督职权，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监督程序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颁发，加盖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证专用章。具体的审查和核发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发放范围为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及行政执法机关从事监督工作的工作人员。

《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暂扣行政执法证：

（一）年度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

（二）涂改行政执法证或者将行政执法证转借他人的；

（三）转借、出租或者买卖制式服装，非行政执法活动时着制式服装出入娱乐场所的；

（四）在行政执法中，使用粗俗、歧视、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所主办的同类行政执法案件一年内被撤销两件以上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节较重的。

暂扣行政执法证的期限为三十日，暂扣期间行政执法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吊销行政执法证：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处分的；

（二）不作为或者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粗暴执法，辱骂殴打当事人，造成严重伤害的；

（四）被暂扣行政执法证两次以上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节较重的。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对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该决定的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申请复核。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核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

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聘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监督管理。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履行职责时所产生的后果由其聘用的行政执法机关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聘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应当解聘：

（一）履职中使用粗俗、歧视、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履职中行为粗暴，辱骂殴打当事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履职中有其他严重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照要求聘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或者不按照聘用合同落实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待遇的，由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察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申领材料弄虚作假的或者未对申请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信息尽到审查职责的；

（二）伪造或者变造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

（三）转借、涂改、非法印制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的。

**第三十六条** 政府法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范围和程序核发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

（二）不按照规定对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进行审核、暂扣、吊销；

（三）不按照规定做好全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动态化管理的。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中未获得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其行政执法行为无效，由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该工作人员、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湖南省行政执法证》、《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统一式样、统一印制。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1996年4月12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湖南省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1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8年第222号**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已经2008年4月9日省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行为，促进行政机关合法、公正、高效行使行政职权，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行使行政职权，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法规对行政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平等对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歧视。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和原则，采取的措施应当必要、适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用多种措施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行使行政职权的依据、过程和结果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依法参与行政管理，提出行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行政机关应当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行政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采纳其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优质服务。

**第八条**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必须撤销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本规定实施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监察、人事、编制、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本规定实施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行政程序中的主体**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的职权和管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按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原则，设定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体确定与下级行政机关之间的职权和管辖划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所属工作部门的任务和职责，确定所属工作部门之间的管辖划分。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职责分工未作明确规定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利于发挥行政效能、财权与事权相匹配、权力与责任相一致、管理重心适当下移等原则确定。下级行政机关能够自行决定和处理的行政事务，应当由下级行政机关自行决定和处理。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地域管辖未作明确规定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一）涉及公民身份事务的，由其住所地行政机关管辖；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行政机关管辖；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都不明的，由其最后居住地行政机关管辖；（二）涉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体资格事务的，由其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行政机关管辖；（三）涉及不动产的，由不动产所在地行政机关管辖；（四）不属于本款第（一）至第（三）项所列行政事务的，由行政事务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之间发生职权和管辖权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涉及职权划分的，由有管辖权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协调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二）涉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发生争议的，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部门协调处理；对需要政府作出决定的重大问题，由政府法制部门依法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之间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可以按照合法、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跨行政区域的合作。区域合作可以采取签订合作协议、建立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等方式进行。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之间区域合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十六条** 行政管理涉及多个政府工作部门的，可以建立由主要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应当明确牵头部门、参加部门、工作职责、工作规则等事项。部门联席会议协商不成的事项，由牵头部门将有关部门的意见、理由和依据列明并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请求相关行政机关协助：（一）独自行使职权不能实现行政目的的；（二）不能自行调查执行公务需要的事实资料的；（三）执行公务所必需的文书、资料、信息为其他行政机关所掌握，自行收集难以获得的；（四）其他必须请求行政协助的情形。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协助。不能提供行政协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请求机关并说明理由。因行政协助发生争议的，由请求机关与协助机关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实施行政协助的，由协助机关承担责任；根据行政协助做出的行政行为，由请求机关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本人未申请回避的，行政机关应当指令回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回避申请：（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二）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回避由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决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九条** 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在委托的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委托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责任。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对外行使行政职权时，应当以其隶属的行政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决定，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受委托的组织应当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委托行政机关与受委托的组织之间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将受委托的组织和受委托的事项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的组织应当自行完成受委托的事项，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当事人是指与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以自己名义参与行政程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四条** 与行政行为的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通知其参与行政程序。

**第二十五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参与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行政程序；其他行政程序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无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参与行政程序。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与行政程序，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必须亲自参与行政程序的，还应当亲自参加行政程序。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众多，没有委托共同代理人的，应当推选代表人参与行政程序。代表人代表全体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参与行政程序。代表人的选定、增减、更换，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行政机关。

**第二十七条** 公众、专家、咨询机构等依照本规定参与行政程序。

**第二十八条** 行政程序参与人在行政程序中，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三章　行政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适用本节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节规定执行。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由政府立即决策的，可以由政府行政首长或者分管副职按职权临机决定，并及时在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或者向行政首长报告。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还应当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三十条** 行政决策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的涉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行政决策事项：（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三）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四）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五）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六）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宅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七）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九）其他需由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政府行政首长代表本级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政府分管负责人、政府秘书长或者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行政首长决策。政府工作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事项需要提请政府决策的，可以提出决策建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咨询机制，完善行政决策的智力和信息支持系统。决策承办单位依照法定职权确定或者由政府行政首长指定。

**第三十三条** 政府行政首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行政首长交承办单位承办，启动决策程序。政府分管负责人、政府工作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建议，由政府行政首长确定是否进入决策程序。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对拟决策事项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结合实际拟定决策方案，并按照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协商协调，形成决策方案草案。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合法性论证。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有相应能力的组织完成专业性工作。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第三十五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公布的事项包括：

（一）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及其说明；

（二）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起止时间；

（三）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决策承办单位公布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20日。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3名以上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从与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的专家中随机确定或者选定参加论证的专家，保证参加论证的专家具有代表性和均衡性。专家进行论证后，应当出具书面论证意见，由专家签名确认。专家对论证意见的科学性负责。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归类整理，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公布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采用座谈会、协商会、开放式听取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参与的范围、代表的选择应当保障受影响公众的意见能够获得公平的表达。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应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一）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

（二）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第三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经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行政首长决定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政府全体会议讨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方案草案说明；
2. 政府法制部门作合法性审查或者论证说明；
3. 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4. 决策事项的分管负责人发表意见；
5. 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在集体审议的基础上由行政首长作出决定。行政首长可以对审议的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作出暂缓决定超过1年的，方案草案退出重大决策程序。行政首长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说明理由。政府常务会议或者政府全体会议，应当记录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讨论情况及决定，对不同意见应当特别载明。

**第四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依法应当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决策意见后，按程序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 由行政机关作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20日内，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结果。

**第四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跟踪调查、考核等措施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监督机关应当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的监督。决策执行机关、监督机关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执行有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决策机关提出。决策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订决策方案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定期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组织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以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

**第四十六条** 涉及两个以上政府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事项，应当事先请示本级人民政府；政府工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与所依据的规定相抵触；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经制定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还应当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四十九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登记制度。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制定机关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重新公布；需要修订的，按制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网上检索系统，及时公布经登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下载。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以向有关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提出审查申请。接到申请的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受理，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行政执法程序**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五十五条** 行政执法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执法依据应当向社会公开。未经公开的，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主体的资格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参加行政执法培训，经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持证上岗。

**第五十七条**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省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是本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行政执法部门，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再行使已被调整出的行政处罚权；继续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无效。经国务院批准，省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可以组织相关行政机关联合执法。联合执法中的行政执法决定，由参加联合执法的行政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事项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统一送达行政执法决定。对涉及两个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或者政务中心窗口统一受理申请，将相关事项以电子政务方式抄告相关部门，实行网上并联审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办理行政执法事项，应当健全内部工作程序，明确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按照行政执法的依据、条件和程序，由承办人提出初审意见和理由，经审核人审核后，由批准人批准决定。

**第六十一条** 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主要由市州、县市区行政机关实施。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行政执法，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及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相关的执法事实、理由、依据、法定权利和义务。行政执法的告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情况紧急时，可以采用口头等其他方式。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行政执法直接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且不属于必须立即执行的，行政机关应当先采用教育、劝诫、疏导等手段，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错误。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经教育后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追究法律责任。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依法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程序，应当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有统一编号的程序启动审批表，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以事后补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申请事项符合法定条件，可以申请行政机关启动行政执法程序。

**第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当事人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当事人在限期内不作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四）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当事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当事人的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受理当事人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六十六条** 行政程序启动后，行政机关应当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在调查记录中予以记载。行政机关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提供与调查有关的材料与信息。知晓有关情况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协助行政机关的调查。公民协助行政机关调查，其所在单位不得扣减工资；没有工作单位的，因协助调查造成的误工损失，由行政机关按当地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给予补助。因协助调查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六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合法的手段和依照法定的程序，客观、全面收集证据，不得仅收集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

**第六十九条** 行政执法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当事人陈述；（四）证人证言；（五）视听资料；（六）鉴定结论；（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七十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据：（一）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二）以非法偷拍、非法偷录、非法窃听等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取得的；（三）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四）没有其他证据印证、且相关人员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五）被技术处理而无法辨认真伪的；（六）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八）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七十一条** 作为行政执法决定依据的证据应当查证属实。当事人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未经当事人发表意见的证据不能作为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据。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依职权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负举证责任。行政机关依申请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行政机关经审查认为其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由行政机关负举证责任。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意见、申辩的权利，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对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予以记录并归入案卷。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并采纳其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举行听证会：（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会的；（二）行政机关依法告知听证权利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三）行政机关认为必要的；（四）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机关认为确有必要的。

**第七十五条**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影响公共利益以及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应当经专家论证或评审以后，作出决定。

**第七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行政执法决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的，应当载明效力的条件或者期限。

**第七十七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事实以及证明事实的证据；（三）适用的法律规范；（四）决定内容；（五）履行的方式和时间；（六）救济的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的印章与日期；（八）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当采用制作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采用格式化文书。

**第七十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当充分说明决定的理由，说明理由包括证据采信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和决定裁量理由。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不说明理由，仅简要记载当事人的行为事实和引用执法依据的，当事人有权要求行政机关予以说明。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阅与其相关的行政执法案卷，但是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八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有明确期限规定的，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办结。行政机关应当通过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使实际办结的行政执法期限尽可能少于法定的期限。

**第八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实行限时办结制度，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限时办结：（一）办理的事项只涉及一个行政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办结；2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二）办理的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办结；45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三）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或者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事项，负责审查或者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或者批准完毕；（四）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60日内办结；6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之间办理请示、报告、询问、答复、商洽工作等内部行政事务，应当按照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的要求，承诺办结期限，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十三条** 依法不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事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办理，当场作出书面决定。

**第八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高效便民的原则和本规定的要求，具体确定本机关每项行政执法事项、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内部行政事务的办理时限，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办理的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规定该事项的办理流程和各部门的办理时限。行政机关应当将经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每项行政执法事项、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内部行政事务的办理时限分解到本机关具体的工作机构和岗位，并编制行政事项办理流程时限表，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和公示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八十六条** 行政机关不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非因法定或者正当事由未依职权或者未依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非因法定或者正当事由，虽启动行政执法程序但是未及时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属于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第八十七条** 对事实简单、当场可以查实、有法定依据且对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较小的事项，行政机关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对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适用简易程序的事项可以口头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并当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报所属机关备案。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以格式化的方式作出。

**第九十条** 本规定所称裁量权基准，是指行政机关依职权对法定裁量权具体化的控制规则。

**第九十一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政机关有裁量权的，应当制定裁量权基准，对裁量权予以细化、量化。裁量权基准由享有裁量权的行政机关制定，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裁量权基准的制定程序，按照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办理。裁量权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开。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不再制定适用范围相同的裁量权基准。行政机关应当遵守裁量权基准。

**第九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制定裁量权基准：（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立法目的、法律原则；（二）经济、社会、文化等客观情况的地域差异性；（三）管理事项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四）其他可能影响裁量权合理性的因素。

**第五章　特别行为程序和应急程序**

**第九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合同，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目的，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协议。行政合同主要适用于下列事项：（一）政府特许经营；（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三）国有资产承包经营、出售或者出租；（四）政府采购；（五）政策信贷；（六）行政机关委托的科研、咨询；（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订立行政合同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订立行政合同应当遵循竞争原则和公开原则。订立行政合同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招标、拍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订立行政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行政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

**第九十六条** 行政合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其他行政机关批准或者会同办理的，经过其他行政机关批准或者会同办理后，行政合同才能生效。

**第九十七条** 行政机关有权对行政合同的履行进行指导和监督，但是不得对当事人履行合同造成妨碍。

**第九十八条** 行政合同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九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指导，是指行政机关为实现特定的行政目的，在其法定的职权范围内或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指导、劝告、提醒、建议等非强制性方式，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活动。

**第一百条** 当事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听从、配合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指导的过程中，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强制措施迫使当事人接受行政指导，并不得因当事人拒绝接受、听从、配合行政指导而对其采取不利措施。

**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指导主要适用于下列情形：（一）需要从技术、政策、安全、信息等方面帮助当事人增进其合法利益；（二）需要预防当事人可能出现的妨害行政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三）其他需要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指导的情形。

**第一百零二条** 行政指导采取以下方式实施：（一）制定和发布指导、诱导性的政策；（二）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三）发布信息；（四）示范、引导、提醒；（五）建议、劝告、说服；（六）其他指导方式。

**第一百零三条** 实施行政指导可以采取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合理形式。当事人要求采取书面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主动实施行政指导，也可以依当事人申请实施行政指导。

**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指导的目的、内容、理由、依据、实施者以及背景资料等事项，应当对当事人或者公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 实施行政指导涉及专业性、技术性问题的，应当经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第一百零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重大行政指导，应当采取公布草案、听证会、座谈会、开放式听取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的程序参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指导，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自由选择的权利，当事人有权陈述意见。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听取、采纳当事人合理、可行的意见。

**第一百零九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与其行政职权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裁决，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行政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审查完毕，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受理，受理后5日内，应当将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给被申请人；（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三）申请事项依法不能适用行政裁决程序解决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机关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之日起5日内，将书面答复副本发送申请人。申请人、被申请人可以到行政机关查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

**第一百一十二条** 行政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没有争议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进行审理。双方当事人对主要事实有争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公开审理，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行政机关应当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作出裁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行政裁决书应当载明：（一）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争议的事实；（三）认定的事实；（四）适用的法律规范；（五）裁决内容及理由；（六）救济的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的印章和日期；（八）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裁决，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作出裁决，并应当将延长期限告知申请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为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居间协调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相互之间民事纠纷的活动。行政机关调解行政争议不适用本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公正的原则，及时进行行政调解。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进行行政调解，也可以主动进行行政调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民事纠纷，行政机关应当进行调解：（一）与行政机关职责相关的；（二）民事纠纷双方同意调解的；（三）法律、法规、规章没有禁止性规定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调解民事纠纷的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民事纠纷另一方；另一方同意调解的，应当受理并组织调解。不符合条件或者一方不同意调解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事纠纷双方自愿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实际经验的工作人员主持调解。

**第一百二十条** 行政机关调解人员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根据纠纷双方特点和纠纷性质、难易程度、发展变化的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做好说服疏导工作，引导、帮助纠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行政机关应当通过调解活动防止纠纷激化。调解应当制作笔录。一般应当在30日内调结。

**第一百二十一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根据民事纠纷双方的要求或者需要，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有民事纠纷双方和调解人员的签名，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调解协议书一式3份，行政机关和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协议。调解没有达成协议的，民事纠纷双方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第一百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应急措施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应急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外，还适用本节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和预警制度。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定和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第一百二十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行政机关为应对突发事件依法作出行政决策，制定发布决定、命令，采取行政征用、行政强制、行政指导等应急处置措施，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可以灵活确定上述行政应急行为的步骤、方式、形式、顺序和时限，变通或者部分省略有关行政程序。采取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行政应急处置措施时，应当履行表明身份、告知事由、说明理由等程序义务。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行政机关应当停止执行行政应急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应急行为，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应急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咨询组织，为行政应急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应急决策、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时，应当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科学应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客观、真实地向上级机关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向有关地区和部门通报。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采取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统一、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开发布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的信息。行政机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和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基层组织及有关单位，应当动员、组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服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行政机关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六章　行政听证**

**第一百三十条** 行政听证应当公开举行，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听证主持人应当经政府法制部门统一组织培训。听证主持人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行政机关直接参与行政决策方案制定的人员不得担任该行政决策听证主持人。行政机关调查人员不得担任该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一）指挥听证会的进行；（二）维持听证会秩序；（三）指定记录员；（四）其他应当由听证主持人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听证记录员负责听证会的记录以及其他与听证会有关的事项。记录员应当对听证过程作准确、全面的记录。

**第一百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欺骗、贿赂、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操纵听证结果。听证主持人不得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听证参与人单方接触。采取欺骗、贿赂、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操纵听证结果的，其听证无效，应当重新听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举行行政决策听证会，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15日公告以下事项：（一）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二）听证的事项；（三）公众参加听证会的报名时间、报名方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听证会参加人应当通过自愿报名的方式产生，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报名参加听证会的公众人数较多，需要选择听证会代表的，行政机关应当随机选择公众代表参加听证会。报名参加听证会的人数不多的，行政机关应当让所有报名者参加听证会，行政机关也可以邀请有关公众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举行前10日，应当告知听证代表拟作出行政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一）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二）记录员查明听证会参加人是否到会，并宣布听证会的内容和纪律；（三）决策承办单位工作人员陈述；（四）听证会参加人依次陈述；（五）听证会参加人之间、听证会参加人与决策承办单位工作人员之间围绕听证事项进行辩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听证会参加人陈述意见应当遵守合理的时间要求，听证会参加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详尽发表的意见，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决策承办单位。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观点和理由，也可以同时进行录音和录像。听证会笔录应当经听证会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行政机关应当充分考虑、采纳听证参加人的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四十条** 行政机关举行行政执法听证会，应当在听证会举行7日前将听证会的事项书面通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通知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名称或者姓名；（二）听证主要事项；（三）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参加行政执法听证会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确定代表人。举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执法听证会，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公众代表参加，公众代表的产生适用行政决策听证会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听证会中可以依法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查阅、复制、摘抄听证会材料。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听证会中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一）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二）记录员查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调查人员是否到会，并宣布听证会的内容和纪律；（三）调查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次发言；（四）出示证据，进行质证；（五）调查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争议的事实进行辩论；（六）调查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次最后陈述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调查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听证会结束后，应当当场阅读听证笔录，经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行政机关调查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有权对记录中的错误提出修改意见。听证主持人应当自听证会结束之日起2日内，根据听证笔录提出处理建议，报行政机关决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未经听证会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听证会结束后，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行政机关调查人员发现新的证据，可能改变事实认定结果的，应当重新听证。

**第七章　行政公开**

**第一百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政府公报和指定的政府网站为本级政府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下列政府信息必须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公报和指定的政府网站上公布：（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二）本规定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结果；（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重点政府信息。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未在政府公报、指定的政府网站上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有约束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的场所和设施包括：（一）各级人民政府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设立的政府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设立的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电子信息屏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设立的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应当放置政府公报，并配置可查阅政府网站的电子设备，方便公众查阅政府信息，索取相关资料。

**第一百四十八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依法作出答复。

**第一百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召开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和参与的行政会议，可以公开举行，允许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席旁听。但是会议内容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不得公开举行。

**第一百五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一百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政府上网工程，扩大政府网上办公范围。除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规定以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均可以通过互联网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联系，但是一方以电子文档实施法律行为，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在电子政务活动中，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电子签章与书面签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章　行政监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层级监督，健全完善政府层级监督制度，创新政府层级监督机制和方式。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应当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加强专门监督。各级行政机关应当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的监督。

**第一百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绩效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实行政府绩效评估，提高行政效能。政府绩效评估应当包括行政机关履行职责、行政效率、行政效果、行政成本等内容。政府绩效评估的标准、指标、过程和结果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政府绩效评估应当实行行政机关内部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通过召开座谈会、聘请监督评议员、组织公开评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由公众和社会各界代表参与评估。

**第一百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规定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一）听取本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二）开展实施行政程序工作的检查；（三）重大行政行为登记和备案；（四）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五）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六）受理公众投诉、举报；（七）调查公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的行政程序违法行为；（八）查处行政程序违法行为；（九）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可以向其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监察部门和上级行政机关投诉、举报，要求调查和处理。政府法制部门、监察部门和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承办机构和联系方式。接受投诉、举报的行政机关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进行调查，依照职权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档案，对本级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程序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登记，并将违法记录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行政程序违法的，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者依申请自行纠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公众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行政程序违法行为，应当向有关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建议自行纠正，有关机关应当在30日内将处理结果向政府法制部门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不自行纠正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由有监督权的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照职权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责令履行；（二）确认无效；（三）撤销；（四）责令补正或者更正；（五）确认违法。

**第一百六十条** 行政机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履行：（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行为无效：（一）不具有法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二）没有法定依据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行政执法行为的内容被部分确认无效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但是除去无效部分后行政行为不能成立的，应当全部无效。无效的行政执法行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撤销：（一）主要证据不足的；（二）适用依据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但是可以补正的除外；（四）超越法定职权的；（五）滥用职权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行政执法行为的内容被部分撤销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但是除去撤销部分后行政行为不能成立的，应当全部撤销。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后，其撤销效力追溯至行政执法行为作出之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其撤销效力可以自撤销之日发生。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的，如果发现新的证据，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重新作出行政执法行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行政执法行为的撤销，不适用以下情形：（一）撤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撤销的情形。行政执法行为不予撤销的，行政机关应当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有权机关责令采取补救措施。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予以补正或者更正：（一）未说明理由且事后补充说明理由，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的；（二）文字表述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的；（三）未载明决定作出日期的；（四）程序上存在其他轻微瑕疵或者遗漏，未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利的。补正应当以书面决定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行政执法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违法：（一）行政机关不履行职责，责令其履行法定职责已无实际意义的；（二）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三）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依法不予撤销的；（四）其他应当确认违法的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实行行政问责制度，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责任追究。行政问责应当坚持实事求是、错责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一百六十八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和其他行政行为过程中，因工作人员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行政行为违法且产生危害后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追究责任：（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二）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三）不具有法定行政主体资格实施行政行为的；（四）重大行政决策未经调查研究、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的；（五）违反程序制定和发布规范性文件的；（六）行政执法行为违法，被确认无效、撤销、确认违法的；（七）违法制定裁量权基准或者不遵守裁量权基准的；（八）订立行政合同违反法定程序的；（九）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其他方式迫使当事人接受行政指导的；（十）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裁决的；（十一）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的；（十二）不依法举行听证会，或者采取欺骗、贿赂、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操纵听证会结果的；（十三）因违法实施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赔偿的；（十四）其他行政违法行为。

**第一百六十九条** 责任追究形式包括行政处理和行政处分。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理分为：责令限期整改、公开道歉、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理分为：告诫、道歉、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理可以视情况合并适用。

**第一百七十条** 责任承担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是指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直接主管人员是指行政行为的审核人和批准人。前款所称审核人，包括行政机关内设机构负责人、行政机关分管负责人，以及按规定行使审核职权的其他审核人；批准人，包括签发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以及按规定或者经授权行使批准职权的其他批准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责任追究机关按照下列权限进行责任追究：（一）对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理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决定；（二）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给予告诫、道歉、通报批评、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处理的，由本行政机关决定或者由任免机关决定；（三）取消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法资格的，由发证机关决定；（四）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依纪应当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五）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决定，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一百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严重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行政机关规定的期间。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第一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行政机关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下列顺序选择送达方式送达行政文书：（一）直接送达；（二）留置送达；（三）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四）公告送达。送达的具体操作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规定公布前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对行政程序作具体或者补充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湘政办【2019】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行政执法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的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将行政执法有关信息，主动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的活动。

　　依申请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依法、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和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负责将行政执法公示工作作为本级政府、本部门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进行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并做好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明确行政执法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和管理等职责。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有关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网上查询、执法信息统一公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的门户网站和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有关部门已经建成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应当与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除按有关规定仅向行政相对人出示的行政执法信息外，其他应向社会公开的所有行政执法信息，均应在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公布。

**第二章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以及反映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事程序等情况的下列行政执法信息，要在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主动进行事前公开：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包括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职能、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以及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执法领域、执法证件编号等；

　　(二)行政执法事项和依据(即权力清单)信息，包括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承担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及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三)行政执法程序信息，包括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遵循的步骤、方式方法、时限及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等；

　　(四)权利救济和监督方式信息，包括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以及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举报投诉的方式、途径等；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在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前款第(二)项清单信息，应当经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予以公开；具备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机关，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办事大厅、政务中心等办公场所提供办事服务的，应当按要求规范设置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事项编制服务指南，通过办事大厅公示牌、服务窗口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方便群众办事。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主动公开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有关信息，并提供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机构职能变化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事前公开的范围。

**第三章 行政执法事中公示**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进行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亮明身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依法主动及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相关的执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法定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情况紧急时，可以采用口头等其他方式，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除外。

**第四章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是指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相关信息。

　　除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信息应当采取全文公开的方式。

**第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书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前款规定的期限的计算，从行政执法决定书载明的日期的次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一)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

　　(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政执法决定书信息，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依法确需公开的，行政执法机关要对行政执法决定书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时，应当明确公示期限。其中，行政许可决定书在有效期内一般应长期保留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检查结果等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保留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书。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在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及有关数据，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领导，将其实施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和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行政执法机关未按照规定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其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的，可以要求行政执法机关予以更正，并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其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由具体承办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第二十三条**  依法受委托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湘政办【2019】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信息的记录、保存、管理和使用，进一步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保存的活动。

　　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书或者电子文书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的方式。

　　音像记录是通过录音机、照相机、摄像机以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文字记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过程，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音像记录。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坚持合法、客观、全面、及时、可回溯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本系统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程序启动阶段的记录**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申请、登记、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以及要求申请人更正、补正申请材料等情况进行记录。记录的形式包括申请书、登记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要求申请人更正、补正申请材料的告知书等。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接收申请的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登记、受理、办理过程。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程序启动审批表，对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员或者承办机构意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等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启动行政征收程序的，应当对启动原因、法定条件、有关部门审批意见等进行记录。记录的方式包括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证明材料、符合各项规划和计划的证明材料以及有权机关同意启动征收的审批意见等。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启动行政检查程序的，应当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以及抽查方式等内容进行记录。

**第三章 调查取证阶段的记录**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相应的行政执法文书，对调查取证(审查、核实)过程中的下列情况进行记录：

　　(一)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执法证件编号以及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的情况；

　　(二)询问当事人、证人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调查、勘验)情况；

　　(四)收集调取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的情况；

　　(五)抽样取证，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论证或者评审、评估的情况；

　　(六)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的情况以及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的情况；

　　(七)举行听证，听取当事人或者公众意见的情况；

　　(八)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申请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应当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核查，并制作相应的审查或者核查结论文书。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决定的，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上级行政执法机关，由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产，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制作相应的行政执法文书对相关情况进行记录，同时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现场检查(调查、勘验)、抽样取证、举行听证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调查取证过程，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调查取证过程进行音像记录时，应当重点对下列内容进行记录：

　　(一)执法现场环境、执法办案场所；

　　(二)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证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四)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现场情况；

　　(五)行政执法人员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

　　(六)其他应当重点记录的内容。

**第十八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特殊情况中断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音像记录中说明原因的，应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并附卷归档保存。

**第四章 审核决定阶段的记录**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行政执法承办人员提出的处理意见、拟定的行政执法决定以及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的审查批准意见等进行记录。记录的形式包括办理说明、拟办意见、行政执法决定(或案件)审批表、行政执法决定文书等。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事实以及证明事实的证据；

　　(三)适用的法律规范；

　　(四)决定内容；

　　(五)履行的方式和时间；

　　(六)救济的途径和期限；

　　(七)行政机关的印章与日期；

　　(八)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当采用制作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采用格式化文书。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专家论证或者评审的，应当对专家论证或者评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的形式包括专家论证或者评审意见书、会议记录及签到表等。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的，应当对法制审核的相关情况进行记录。记录的形式为法制审核意见书。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应当对集体讨论的意见和决定情况进行记录。记录的形式为全面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各负责人意见的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

**第五章 送达执行阶段的记录**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制作送达回证，并在送达回证上对送达文书名称、送达时间和地点、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及签收情况等进行记录。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留置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在送达回证上对留置送达事由和日期、见证人、送达人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同时采取音像记录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采用邮政挂号信函或者特快专递方式，在邮寄单上注明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名称与文号，并留存邮寄送达的凭证、回执等。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在送达回证上对委托或转交的原因、送达人、签收人及签收情况等进行记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公告送达的原因、方式、经过及日期等进行记录。在媒体上进行公告的，应当留存公告的凭证；在有关场所进行张贴公告的，应当留存公告的凭证，并对公告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自愿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所确定的义务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自愿履行的情况进行记录，并留存相关凭证。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同时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所确定的义务的，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记录，并留存相关凭证。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制作相应的行政执法文书，对催告、作出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行政强制的方式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对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具体过程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对行政强制执行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异议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当事人、第三人提出的意见或者异议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对有关意见、异议的处理情况等进行记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对催告情况、申请情况、强制执行结果情况等进行记录。

**第六章 记录资料的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记录资料的保存、使用和管理。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保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第三十四条** 采用音像记录的，行政执法人员或者记录人员应当在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24小时内，将记录信息存储至指定的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或者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存储相关记录信息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进行存储。

**第三十五条** 对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的音像记录，应当按照视听资料证据审查和认定的有关要求，制作为光碟并附文字说明，注明制作方法、制作人、制作时间和证明对象等信息，附卷或者归档保存。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阅与其相关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但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领导，将其实施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并通过适当方式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其他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进行或者不按规定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擅自毁损、删除、篡改行政执法记录的；

　　(三)不按规定储存或者保管，致使行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泄露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依法受委托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办法**

**湘政办【2019】53号**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重大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其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以及情节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之前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行政强制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立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除外；

　　(二)行政征收决定；

　　(三)依法应当进行听证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进行听证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决定；

　　(四)根据抽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以及根据考试成绩、考核结果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决定；

　　(五)对行政相对人的生产、经营、生活具有重大影响或者直接关系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确认决定；

　　(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制定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工作的指导，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的法制审核标准。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本机关具体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法制审核机构)，配备与法制审核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按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配备，且不少于2人。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工作。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具体负责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以下统称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在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查，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立案或者程序启动审批表、受理凭证等；

　　(二)进行审查、核查或者调查取证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及相关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申辩等权利的行政执法文书；

　　(三)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材料；

　　(四)经过听证、专家论证或者评审、评估的，需提供听证、论证或者评审、评估材料；

　　(五)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书；

　　(六)其他相关材料。

　　执法承办机构报送的材料不齐备、不符合要求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要求执法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提交；经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不予审核并退回相关材料。

**第八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的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

　　(五)是否说明理由或者说明理由是否充分；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适当性相关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适用正确，说明理由充分，程序合法，拟定的处理意见适当的，提出同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二)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超出行政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的意见；

　　(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或者补充证据的意见；经进一步补充证据，事实仍然不清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违反法定程序，且无法补正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程序上存在轻微瑕疵或者遗漏，未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提出补正的意见；

　　(五)未说明理由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提出补正的意见；

　　(六)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不完备的，提出补正的意见；

　　(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意见。

**第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送审材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情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前款规定的审核期间自法制审核机构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的次日起计算，补充材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一条** 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提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实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并通过适当方式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中，因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以及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且产生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一)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二)因执法承办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原因，导致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等严重违法，或者报送法制审核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法制审核机构及其法制审核人员不按规定提出法制审核意见或者提出的法制审核意见严重错误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六条** 依法受委托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组织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018年省政府令第2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依法行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9%96%E5%8D%97%E7%9C%81%E8%A1%8C%E6%94%BF%E7%A8%8B%E5%BA%8F%E8%A7%84%E5%AE%9A)》，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统一、公开、公众参与和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厅(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6%94%BF%E5%BA%9C)及其部门的法制部门(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负责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行政监察工作。

**第二章 起草和审查**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政府工作部门拟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事先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A4%84%E7%BD%9A)、行政强制、行政收费，不得违法限制、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规定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

**第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由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

拟规定的事项专业性强，或者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应当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规定的制度和管理措施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必要时还应当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第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咨询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

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在本部门网站、本级政府网站或者本地区公开发行的报纸等媒体上公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证。

规范性文件起草中部门意见不一致的，起草单位须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未协商一致的事项，不得在送审稿中规定。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3名以上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

**第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初稿须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核、起草部门负责人讨论，形成送审稿，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报请政府审查决定。联合起草的，初稿经主办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先由协办部门负责人讨论、再由主办部门负责人讨论，或者由联合起草各部门负责人集中讨论，形成送审稿，由联合起草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请政府审查决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初稿由起草单位集体讨论形成送审稿，报请制定机关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须将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依据等材料径送制定机关办公厅(室)。联合起草的，由主办部门报送。

制定机关办公厅(室)，应当对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材料齐备、规范且确有必要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移送本机关法制部门(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制定机关办公厅(室)应当保证本机关法制部门(机构)有足够的合法性审查时间。

**第十三条** 制定机关法制部门(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并向制定机关提交合法性审查报告。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法制部门(机构)要求起草单位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查的，起草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法制部门(机构)对合法性审查发现的问题，分别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制定机关不具有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法定权限，或者送审稿的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

(二)应当事先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尚未请示的，建议待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再制定；

(三)应当公布征求意见稿但尚未公布、应当听证但尚未听证、应经专家论证但尚未论证的，建议退回起草单位补正程序；

(四)送审稿的个别具体规定不合法的，逐一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三章 决定和公布**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的，由制定机关办公厅(室)提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审议通过的，由主要负责人签署。送审稿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审议和签署。

因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后，可以直接提请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公布和印发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登记、编制登记号，交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

**第十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编好文号，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

部门报送规范性文件登记，须将规范性文件文本、合法性审查报告和依据等材料径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政府法制部门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政府法制部门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政府法制部门对报送登记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于受理之日起5日内登记、编制登记号，并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但是，对主体资格、制定权限等违法的，不予登记，并出具《规范性文件不予登记通知书》。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将已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时交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第十九条**  政府工作部门就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事项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公布。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于统一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应当在文末注明。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列为依法行政考评内容定期考评。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报告年度依法行政情况，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事后审查监督制度：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于公布之日起15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垂直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于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后15日内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机关法制部门(机构)应于收到后15日内审查，合法的，予以备案，并按月公布目录；违法的，不予备案。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上一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属于垂直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同级政府法制部门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应当于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一并审查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由本省行政机关处理的，有权处理的人民政府的法制部门或者部门的法制机构，须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复议机关。

(四)上级机关指示审查、其他机关建议或者转送审查规范性文件的，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应于接到指示或者建议、转送函后30日内，向上级机关书面报告或者向建议、转送机关书面告知审查结果。

依照前款规定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执行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30日内审查完毕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第二十三条** 有关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处理职责的，上级或者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审查处理；必要时，可以直接审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适用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立法法规定的效力原则确定适用的依据；

(二)上位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但是，国务院规范性文件与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规范性文件与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逐级报请国务院决定适用的依据；

(三)不同位阶的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最高位阶的上位规范性文件；

(四)同级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报请该人民政府裁决适用的依据；

(五)下级人民政府与上级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报请上级人民政府裁决适用的依据。

需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裁决或者决定适用依据的，中止审查，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裁决或者决定后，恢复审查。

**第二十五条** 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书面建议制定机关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制定机关须于接到建议函之日起20日内书面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报告纠正结果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职权，或者依法需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或者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确认该规范性文件无效；

(二)内容违法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该规范性文件，或者由负责审查的部门法制机构提请本部门撤销该规范性文件。

确认规范性文件无效或者撤销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为5年，但是，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2年。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失效日期。

起草单位应当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重新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第二十七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即时清理相结合的制度。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每两年一次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于偶数年的第三季度全面清理本机关现行规范性文件。

情况变化，需要修改、宣布失效或者废止本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相应规范性文件。

修改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定执行。宣布失效和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制定机关。需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解释的，由制定机关法制部门(机构)拟订解释草案，经制定机关审定后，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布，与原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制定机关法制部门(机构)可以就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答复咨询。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或者不依法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或者对审查发现的错误不予纠正的，依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省人民政府对较大的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办法关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关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5月23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同时废止。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3号**

**现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年4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条例。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决策机关没有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三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十六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条例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

**海政法【2019】275号**

**各直属海事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规范实施海事行政处罚，我局制定了《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实施细则》的宣贯和培训工作，保证海事执法工作的稳定和连续。**

**二、请各直属海事局于2019年8月31日前将海事行政处罚专用章印模及编号明细报送我局，我局将统一对外公布备查。**

**三、请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做好海事行政处罚系统中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和海事执法人员的权限调整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9年7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事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海事行政处罚，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中海事管理机构，是指各级海事局及其所属的海事处。

**第三条** 实施海事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实施海事行政处罚，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管  辖**

**第五条** 海事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前款所称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初始发生地、过程经过地、结果发生地。

**第六条**下列违法行为，也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现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管辖：

（一）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二）船舶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的；

（三）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四）不按规定缴纳或少缴纳港口建设费的；

（五）船舶排放法律法规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超出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六）船舶未按照规定记录危防管理类文书的。

**第七条** 各级海事局管辖本辖区内的所有海事行政处罚案件，制作文书时应加盖本级海事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专用章。

海事处管辖本辖区内的下列海事行政处罚案件，出具的对外行政处罚文书应当填写其所属海事局的名称，加盖其所属海事局的行政处罚专用章：

（一）对自然人处以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以下的海事行政处罚；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

**第八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海事管理机构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海事管理机构管辖。

**第九条** 两个以上海事管理机构对海事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管辖。

**第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机构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受移送的海事管理机构如果认为移送不当，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管辖。

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其他有管辖权的单位。

**第十一条**下级海事管理机构认为其管辖的案件属重大、疑难案件，或者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指定下级海事管理机构办理重大、疑难案件或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海事管理机构将案件移送辖区其他海事管理机构办理。

**第十三条** 上级海事管理机构自收到解决海事行政处罚案件管辖争议或者报请移送海事行政处罚案件管辖的请示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

**第十四条** 受移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接受案件或者明确案件由其管辖之日作为违法行为发现之日。

移送案件的海事管理机构所取得的证据，经受移送的海事管理机构审查合格的，可以直接作为受移送的海事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域的案件，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相互配合。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六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海事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海事执法人员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步骤实施:

（一）向当事人出示海事行政执法证件并查明对方身份；

（二）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海事行政执法证据管理规定》，调查并收集必要的证据；

（三）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

（四）口头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六）填写预定格式、统一编号的《当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七）当事人在《当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或盖章；

（八）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当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提交所属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一般程序**

**第十八条** 实施海事行政处罚，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第十九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海事管理机构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海事行政处罚的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填写《海事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报本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应当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应当自水上交通事故调查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填写《海事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报本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海事行政执法证据管理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第二十一条** 委托其他单位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制作并出具协助调查函。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与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也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

构成违法行为、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作《责令改正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海事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并提出拟处理意见。

《海事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海事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和证据材料，报从事海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

从事海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海事管理机构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或者案件承办部门指定的人员。2018年1月1日起初次从事海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18年1月1日前正从事或从事过海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继续担任。

**第二十四条**海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

（一）案件是否属于本海事管理机构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六）行政处罚是否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第二十五条**海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完毕后，应当不同情况分别提出如下建议：

（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报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批；

（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决定的，报本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法制审核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退回调查人员修改；

（四）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退回调查人员补正；

（五）办案程序不合法的，责成调查人员纠正；

（六）不属于本海事管理机构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

（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

（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

（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第二十六条**负责法制审核的部门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海事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海事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权运用是否恰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海事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海事管理机构作出重大处罚决定之前，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合法性审核未通过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当按照合法性审核意见补充调查，修改完善调查报告，并按照本章规定，重新提交审核。

**第二十八条**案件调查报告经审核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海事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合法性审核意见（如有）、证据材料报本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当提交海事管理机构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经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性审核的；

（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

（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经审查，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拟给予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不属于本海事管理机构管辖的，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本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对依法应当听证的告知当事人有权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听证要求。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修改完善调查报告，制作《陈述申辩、听证情况处理审批表》，并按照本章规定，重新提交审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应当根据《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制作《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三十三条**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三十四条**海事管理机构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要求听证而加重处罚。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逾期未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有关权利。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或者依法不需要举行听证的，可以直接制作《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三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作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方式（如有）；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海事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因特殊需要，经本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案期至六个月。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鉴定、船舶协查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办理期限内。

**第五章  执行程序**

**第三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通过网上支付等方式缴纳罚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二十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符合法定要求的罚款收据。

**第三十九条**当场收缴罚款的，执法人员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当场收缴的罚款交至其所属海事管理机构。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其所属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四十条**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第四十一条**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的数额。

**第四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加处罚款决定的，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已经采取扣押措施的执法部门，可以将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四十四条** 依法拍卖财物，由海事管理机构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拍卖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四十五条** 被处以扣留证书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将被扣留证书送交作出处罚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扣留证书期满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所扣证书发还当事人，也可以通知当事人领取被扣证书。

扣留证书处罚决定实施前，因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其他原因，证书已在海事管理机构的，应当折抵扣留证书处罚决定的期限。

被处以扣留、吊销证书，当事人拒不送交被扣留、被吊销的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告该证书作废，并通知核发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注销。

**第四十六条** 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船舶处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处理所没收的船舶。

**第四十七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海事行政强制审批表》，报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且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九条** 拟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将相关书面材料交本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部门审核，负责法制审核的部门审核后报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五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海事管理机构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名，加盖海事管理机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不予强制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六章  案件终结**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海事行政处罚结案表》，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决定撤销立案的；

（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理决定，且已执行完毕的；

（四）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

（五）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因执行标的灭失、被执行人死亡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执行或者无需执行的；

（六）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受理的，按照结案处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相关案卷材料归档。

**第五十三条**经过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

（一）没有违法事实的；

（二）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

（三）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

终止调查时，当事人的财物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五十四条**结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案归档。

法律、法规、规章对电子档案归档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监督程序**

**第五十五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海事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检举。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诉或检举，由本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法制审核的部门受理和审查，认为海事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建议，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同意后，予以改正：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依据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第五十六条** 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发现下级海事管理机构作出的海事行政处罚有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五十七条**海事管理机构和海事行政执法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本细则所称月，按自然月计算。

**第六十条** 海事行政处罚程序中回避、期间与送达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实施。

当事人通过海事官方平台确认收到海事行政处罚文书的视为直接送达，送达时间为当事人通过该平台确认收到的时间。

**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第十七条中第（五）款中的“信息网络”范围包括海事管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

**第六十二条**办理海事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使用本细则附件中的海事行政处罚文书。对于本细则未明确的，使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已有文书式样。

**第六十三条**内河海事行政处罚的适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第二章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本细则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海事行政执法业务流程》《海事行政执法业务流程文书表格》中海事行政处罚业务流程及其文书表格同时废止。

**水上交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  
管理条例**

**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

**（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内河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以及与内河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内河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章 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第十一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根据船舶、浮动设施的技术性能、船员状况、水域和水文气象条件，合理调度船舶或者使用浮动设施。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第三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第十六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

**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一）外国籍船舶；

（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

（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

（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第二十三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公告：

（一）恶劣天气；  
 （二）大范围水上施工作业；

（三）影响航行的水上交通事故；

（四）水上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体育比赛；

（五）对航行安全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审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对航道进行修复或者对航道、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作业人可以边申请边施工。  
 **第二十七条** 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划定航道，涉及水产养殖区的，航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设置水产养殖区，涉及航道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第四章　危险货物监管**

**第三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并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三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第五章　渡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渡口的设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并远离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  
 （二）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  
 （三）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专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渡口经营者应当在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渡口所在地县级 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第三十九条**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渡口船舶应当按照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核定的路线渡运，并不得超载；渡运时，应当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渡口应当停止渡运。

**第六章　通航保障**

**第四十条**　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规划、建设、设置、维护，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安全要求。  
 **第四十一条**　内河航道发生变迁，水深、宽度发生变化，或者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影响通航安全的，航道、航标主管部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使航道、航标保持正常状态。  
 **第四十二条**　内河通航水域内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其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没有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打捞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第四十三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  
 （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  
 （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  
 （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1. **救　助**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求救信号或者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救助遇险人员，同时向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到海事管理机构的报告后，应当对救助工作进行领导和协调，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救助。  
 **第四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第八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调查处理内河交通事故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航路畅通，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第五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内河交通事故的善后工作。

**第五十六条**　特大内河交通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在旅游、交通运输繁忙的湖泊、水库，在气候恶劣的季节，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交通高峰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维护内河交通安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

（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内河通航水域，是指由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水域。

（二）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三）浮动设施，是指采用缆绳或者锚链等非刚性固定方式系固并漂浮或者潜于水中的建筑、装置。

（四）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通航水域发生的碰撞、触碰、触礁、浪损、搁浅、火灾、爆炸、沉没等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九十二条**　军事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应当遵守内河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军事船舶的检验、登记和船员的考试、发证等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渔船的检验、登记以及进出渔港签证，渔船船员的考试、发证，渔船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渔港水域内渔船的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九十四条**　城市园林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但是，有关船舶检验、登记和船员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1986年12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务院令2007年第494号**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船员管理，提高船员素质，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船员注册、任职、培训、职业保障以及提供船员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船员注册和任职资格**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的人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

本条例所称船长，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长任职资格，负责管理和指挥船舶的人员。

本条例所称高级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通信人员以及其他在船舶上任职的高级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本条例所称普通船员，是指除船长、高级船员外的其他船员。

**第五条**　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但不超过60周岁；

（二）符合船员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

申请注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六条**　申请船员注册，可以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向任何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船员注册申请之日起10日内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注册，发给船员服务簿，但是申请人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未满5年的，不予注册。

**第七条**　船员服务簿是船员的职业身份证件，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注销船员注册，并予以公告：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的；

（四）本人申请注销注册的。

**第九条**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

（四）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第十一条**　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

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第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舶在境外遇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需要由本船下一级船员临时担任上一级职务时，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拟担任上一级船员职务船员的任职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曾经在军用船舶、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人员，或者持有其他国家、地区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船员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免除船员培训和考试的相应内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持有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境的情形。

**第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是中国籍船员在境外执行任务时表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遗失、被盗或者损毁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船员在境外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申请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第十八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船员，在其他国家、地区享有按照当地法律、有关国际条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海运或者航运协定规定的权利和通行便利。

**第十九条**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并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外国籍船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第三章　船员职责**

**第二十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二）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

（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四）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第二十一条**　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船舶上所有人员必须执行。

高级船员应当组织下属船员执行船长命令，督促下属船员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制订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四）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

（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七）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

（八）船舶发生事故，危及船舶上人员和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和船舶上其他人员尽力施救；

（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第二十三条**　船长、高级船员在航次中，不得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第二十四条**　船长在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船舶保安、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负有最终责任。

船长为履行职责，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决定船舶的航次计划，对不具备船舶安全航行条件的，可以拒绝开航或者续航；

（二）对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下达的违法指令，或者可能危及有关人员、财产和船舶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指令，可以拒绝执行；

（三）发现引航员的操纵指令可能对船舶航行安全构成威胁或者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时，应当及时纠正、制止，必要时可以要求更换引航员；

（四）当船舶遇险并严重危及船舶上人员的生命安全时，船长可以决定撤离船舶；

（五）在船舶的沉没、毁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船长可以决定弃船，但是，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报经船舶所有人同意；

（六）对不称职的船员，可以责令其离岗。

船舶在海上航行时，船长为保障船舶上人员和船舶的安全，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在船舶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章　船员职业保障**

**第二十五条**　船员用人单位和船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在驶往或者驶经战区、疫区或者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办理专门的人身、健康保险，并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船舶上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船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并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防治职业疾病。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第二十七条**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

船员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第二十八条**　船员工会组织应当加强对船员合法权益的保护，指导、帮助船员与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船员职业的风险性、艰苦性、流动性等因素，向船员支付合理的工资，并按时足额发放给船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船员的工资。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向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待派船员，支付不低于船员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

**第三十条**　船员在船工作时间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不得疲劳值班。

船员除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假期外，还享有在船舶上每工作2个月不少于5日的年休假。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在船员年休假期间，向其支付不低于该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平均工资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

（一）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

（二）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

（三）船舶灭失的；

（四）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战区、疫区的；

（五）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第三十二条**　船员可以从下列地点中选择遣返地点：

（一）船员接受招用的地点或者上船任职的地点；

（二）船员的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或者船籍登记国；

（三）船员与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约定的地点。

**第三十三条**　船员的遣返费用由船员用人单位支付。遣返费用包括船员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旅途中合理的食宿及医疗费用和30公斤行李的运输费用。

**第三十四条**　船员的遣返权利受到侵害的，船员当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境外领事机构，应当向船员提供援助；必要时，可以直接安排船员遣返。民政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境外领事机构为船员遣返所垫付的费用，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返还。

**第五章　船员培训和船员服务**

**第三十五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

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第三十六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船员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

（二）有与船员培训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

（四）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第三十七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第三十九条**　从事向中国籍船舶派遣船员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wOTc0NDc=&language=%E4%B8%AD%E6%96%87)》的规定取得劳务派遣许可。

**第四十条** 从事代理海洋船舶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用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四十二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舶配员服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的船员受伤、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服务机构应当配合船员用人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第四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船员以及取得从事船员培训业务许可的机构，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船员，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计记分制度。海事管理机构对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船员，应当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

**第四十八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第四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询问当事人，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保守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五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管理事项、办事程序、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船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第五十八条**　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的，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船员适任证书。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申请参加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用。

**第六十八条**　引航员的培训依照本条例有关船员培训的规定执行。引航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订。

**第六十九条**　军用船舶船员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七十条**　除本条例对船员用人单位及船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有特别规定外，船员用人单位及船员应当执行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船员专业技术职称的取得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国务院令1994年第155号**

**（1994年06月0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对船舶的监督管理，保障船舶登记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

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的登记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七条** 中国籍船舶上应持适任证书的船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证书。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九条** 船舶登记港为船籍港。

船舶登记港由船舶所有人依据其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就近选择，但是不得选择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的船舶登记港。

**第十条** 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第十一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建立船舶登记簿。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允许利害关系人查阅船舶登记簿。

**第十二条** 国家所有的船舶由国家授予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的，本条例有关船舶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二章 船舶所有权登记**

**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和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文、副本。

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

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对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７日内向船舶所有人颁发船舶所在权登记证书，授予船舶登记号码，并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船舶名称、船舶呼号；

（二）船籍港和登记号码、登记标志；

（三）船舶所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四）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

（五）船舶所有权登记日期；

（六）船舶建造商名称、建造日期和建造地点；

（七）船舶价值、船体材料和船舶主要技术数据；

（八）船舶的曾用名、原船籍港以及原船舶登记的注销或者中止的日期；

（九）船舶为数人共有的，还应当载明船舶共有人的共有情况；

（十）船舶所有人不实际使用和控制船舶的，还应当载明光船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十一）船舶已设定抵押权的，还应当载明船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

船舶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７日内书面通知船舶所有人。

**第三章 船舶国籍**

**第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

（一）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1.国际吨位丈量证书；

2.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

3.货船构造安全证书；

4.货船设备安全证书；

5.乘客定额证书；

6.客船安全证书；

7.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

8.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9.船舶航行安全证书；

10.其他有关技术证书。

（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５年。

**第十七条**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从境外购买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在境外建造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予以核准并发给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十八条**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１年。

以光船租赁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２年。光船租赁合同期限超过２年的，承租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1.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船舶抵押权登记**

**第二十条** 对20总吨以上的船舶设定抵押权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

（一）双方签字的书面申请书；

（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船舶建造合同；

（三）船舶抵押合同。

该船舶设定有其他抵押权的，还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时，还应当提供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者约定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７日内将有关抵押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抵押情况以及抵押登记日期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向抵押权人核发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第二十二条** 船舶抵押权登记，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一）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被抵押船舶的名称、国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颁发机关和号码；

（三）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利息率、受偿期限。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允许公众查询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

**第二十三条** 船舶抵押权转移时，抵押权人和承转人应当持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将承转人作为抵押权人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向承转人核发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封存原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办理船舶抵押权转移前，抵押权人应当通知抵押人。

**第二十四条** 同一船舶设定二个以上抵押权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抵押权登记申请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并在船舶登记簿上载明登记日期。

登记申请日期为登记日期；同日申请的，登记日期应当相同。

**第五章 光船租赁登记**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的；

（二）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

（三）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

**第二十六条** 船舶在境内出租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在船舶起租前，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光船租赁合同正本、副本，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将船舶租赁情况分别载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并向出租人、承租人核发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各一份。

**第二十七条** 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时，出租人应当持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中止或者注销其船舶国籍，并发给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一式二份。

**第二十八条**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承租人应当比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确定船籍港，并在船舶起租前持下列文件，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一）光船租赁合同正本、副本；

（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三）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发给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在船舶登记簿上载明原登记国。

**第二十九条** 需要延长光船租赁期限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在光船租赁合同期满前15日，持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和续租合同正本、副本，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续租登记。

**第三十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申请光船转租登记。

**第六章 船舶标志和公司旗**

**第三十一条** 船舶应当具有下列标志：

（一）船首两舷和船尾标明船名；

（二）船尾船名下方标明船籍港；

（三）船名、船籍港下方标明汉语拼音；

（四）船首和船尾两舷标明吃水标尺；

（五）船舶中部两舷标明载重线。

受船型或者尺寸限制不能在前款规定的位置标明标志的船舶，应当在船上显著位置标明船名和船籍港。

**第三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设置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可以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按照规定提供标准设计图纸。

**第三十三条** 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

**第三十四条** 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经核准予以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予以公告。

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

**第七章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船舶变更船籍港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变更证明文件，到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籍港变更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国籍证书签证栏内注明，并将船舶有关登记档案转交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船舶所有人再到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三十七条** 船舶共有情况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有关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船舶抵押合同变更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以及船舶登记簿上注明船舶抵押合同的变更事项。

**第三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所有权登记以及与之相关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相应的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向境外出售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注销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国籍的证明书。

**第四十条**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３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

**第四十一条** 船舶抵押合同解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经抵押权人签字的解除抵押合同的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抵押登记的记录。

**第四十二条**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外，还应当办理船舶国籍的中止或者注销登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封存原船舶国籍证书，发给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特殊情况下，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发给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第四十三条**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出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１５日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还应当提供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经核准后，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光船租赁登记的记录，并发还原船舶国籍证书。

**第四十四条** 以光船条件租进的船舶，承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光船租赁合同、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还应当提供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经核准后，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光船租赁登记，收回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并出具光船租赁登记注销证明书和临时船舶国籍注销证明书。

**第八章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换发和补发**

**第四十五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１年内，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证书换发手续。

**第四十六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持证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

**第四十七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遗失的，持证人应当书面叙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

**第四十八条** 船舶所有人在境外发现船舶国籍证书遗失或者污损时，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但是必须在抵达本国第一个港口后及时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船舶国籍证书。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五十四条** 船舶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船舶登记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船舶”系指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但是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５米的艇筏除外。

（二）“渔业船舶”系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属于水产系统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

（三）“公务船舶”系指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船舶。

**第五十七条** 除公务船舶外，船舶登记机关按照规定收取船舶登记费。船舶登记费的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船舶登记簿、船舶国籍证书、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申请书以及其他证明书的格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港务监督机构统一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  
设施检验条例**

**1993年国务院令第10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船舶、海上设施和船运货物集装箱具备安全航行、安全作业的技术条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者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以下简称中国籍船舶）；

（二）根据本条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检验的外国籍船舶；

（三）在中华人员共和国沿海水域内设置或者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内设置的海上设施（以下简称海上设施）；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企业法人所拥有的船运货物集装箱（以下简称集装箱）。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船检局可以在主要港口和工业区设置船舶检验机构。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

**第四条** 中国船级社是社会团体性质的船舶检验机构，承办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和集装箱的入级检验、鉴证检验和公证检验业务；经船检局授权，可以代行法定检验。

**第五条** 实施本条例规定的各项检验，应当贯彻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原则，鼓励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第二章 船舶检验**

**第六条** 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

（一）船检局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

（三）船检局委托、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

前款所列机构，以下统称船舶检验机构。

**第七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

（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

**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所使用的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须经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检验。

**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须由船舶检验机构测定总吨位和净吨位，核定载重线和乘客定额。

**第十条** 在中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检局设置或者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作业前检验；

（二）作业期间的定期检验。

**第十一条** 中国沿海水域内的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必须向船检局设置的或者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拖航检验。

**第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

（一）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改变船舶证书所限定的用途或者航区的；

（三）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证书失效的；

（四）海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责成检验的。

在中国港口内的外国籍船舶，有前款（一）、（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向船检局设置或者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

**第十三条**下列中国籍船舶，必须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检验：

（一）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

（二）在海上航行的乘客定额一百人以上的客船；

（三）载重量一千吨以上的油船；

（四）滚装船、液化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运输船；

（五）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要求入级的其他船舶。

**第十四条** 船舶经检验合格后，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

**第三章 海上设施检验**

**第十五条**海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检局设置或者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但是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除外：

（一）建造或者改建海上设施时，申请建造检验；

（二）使用中的海上设施，申请定期检验；

（三）因发生事故影响海上设施安全性能的，申请临时检验；

（四）海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责成检验的，申请临时检验。

**第十六条**海上设施经检验合格后，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

**第四章 集装箱检验**

**第十七条** 集装箱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检局设置或者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制造集装箱时，申请制造检验；

（二）使用中的集装箱，申请定期检验。

**第十八条**集装箱经检验合格后，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

**第五章 检验管理**

**第十九条** 船舶、海上设施、集装箱的检验制度和技术规范，除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外，由船检局制订，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并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检验人员执行检验任务或者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按照规定收取费用。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检验机构申请复验；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船检局提出再复验，由船检局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检验、评议，作出最终结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

**第二十五条** 关于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置常驻代表机构或者派驻检验人员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船检局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定义：

（一）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船、艇、水上飞机、潜水器和移动式平台。

（二）海上设施，是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者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

（三）沿海水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的港口、内水和领海以及国家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

**第三十条** 除从事国际航行的渔业辅助船舶依照本条例进行检验外，其他渔业船舶的检验，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海上设施中的海上石油天然气生产设施的检验，由国务院石油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下列船舶不适用本条例：

（一）军用舰艇、公安船艇和体育运动船艇；

（二）按照船舶登记规定，不需要登记的船舶。

**第三十三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杨传堂**

**2016年1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检验管理，规范船舶检验服务，保障船舶检验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OTI1NDk=&language=%E4%B8%AD%E6%96%87)》《[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MyOTg=&language=%E4%B8%AD%E6%96%87)》《[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OTQzMjY=&language=%E4%B8%AD%E6%96%87)》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船舶检验活动及从事船舶检验活动的机构和人员的管理适用于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船舶检验是指对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的检验。

军用船舶、体育运动船艇、渔业船舶以及从事石油天然气生产的设施的检验，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

**第二章 船舶检验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船舶检验机构是指实施船舶检验的机构，包括交通运输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和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验船公司（以下简称外国验船公司）。

交通运输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审批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或者外国验船公司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UxMzc2MjU=&language=%E4%B8%AD%E6%96%87)》规定的验船机构审批条件作出是否予以审批的决定。予以审批的，同时应当明确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和外国验船公司的检验业务范围。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向社会公布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业务范围。

**第五条**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按照A、B、C、D四类从事船舶法定检验：

（一）A类船舶检验机构，可以从事包括国际航行船舶、国内航行船舶、水上设施、船运货物集装箱和相关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

（二）B类船舶检验机构，可以从事国内航行船舶的法定检验和相关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

（三）C类船舶检验机构，可以从事内河船舶的法定检验；

（四）D类船舶检验机构，可以从事内河小型船舶，以及封闭水域内船长不超过30米、主机功率不超过50千瓦的货船和船长不超过30米、主机功率不超过50千瓦的客船的法定检验。

**第六条** 外国验船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依据船旗国政府授权，对悬挂该国国旗及拟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海上设施实施法定检验和入级检验；

（二）对本款第（一）项规定的船舶、海上设施所使用的有关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等船用产品实施检验；

（三）对外国企业所拥有的船运货物集装箱实施检验；

（四）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认可，在逐步开放的范围内对自由贸易区登记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实施入级检验。

**第七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船舶检验活动。

**第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年度船舶检验工作情况，包括质量体系运行、检验业务量、检验人员变化等情况。

**第九条** 船舶检验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满足国家有关船舶检验人员资质的要求。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统一组织船舶检验人员考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船舶检验人员资格证书。

**第十条**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船舶检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不定期持续知识更新培训。

**第三章 法定检验**

**第十一条** 法定检验是指船旗国政府或者其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对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的安全技术状况实施的强制性检验。

法定检验主要包括建造检验、定期检验、初次检验、临时检验、拖航检验、试航检验等。

**第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者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建造检验：

（一）建造船舶、水上设施的；

（二）改变船舶主尺度、船舶类型、分舱水平、承载能力、乘客居住处所、主推进系统、影响船舶稳性等涉及船舶主要性能及安全的重大改建，或者涉及水上设施安全重大改建的。

船舶、水上设施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应当向建造或者改建地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三条** 营运中的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签发船舶检验证书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定期检验可以委托营运地国内船舶检验机构代为进行。

**第十四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初次检验：

（一）外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改为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

（二）体育运动船艇、渔业船舶改为本规定适用的船舶；

（三）营运船舶检验证书失效时间超过一个换证检验周期的；

（四）老旧营运运输船舶检验证书失效时间超过一个特别定期检验周期的。

有前款第（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新的检验周期按照原证书检验周期计算。

**第十五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

（一）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

（二）改变证书所限定的航区或者用途；

（三）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证书失效时间不超过一个换证周期；

（四）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或者改装，但重大改建除外；

（五）变更船舶检验机构；

（六）变更船名、船籍港；

（七）存在重大安全缺陷影响航行和环境安全，海事管理机构责成检验的。

对于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形，船舶、水上设施申请检验时，国内船舶检验机构须对失效期内应当进行的所有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周期按照原证书检验周期计算。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的外国籍船舶，有第一款第（一）、（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签发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外国籍船舶的发证机构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验船公司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https://law.wkinfo.com.cn/judgment-documents?citeId=MTAwMDUzMDQxMzNfWjNUMTU=)）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

**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

**第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作业前检验；

（二）作业期间的定期检验。

**第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所使用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进行船用产品检验。

应当进行法定检验的船用产品范围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布。

**第二十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船用产品法定检验技术要求，对纳入法定检验范围内的船用产品开展工厂认可、型式认可、产品检验。

**第二十一条** 船运货物集装箱的制造厂商或者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船运货物集装箱制造时，申请工厂认可、定型设计认可和制造检验；

（二）使用中的船运货物集装箱，申请营运检验，采用定期检验或者按照经检验机构进行技术审核的连续检验计划进行检验。

**第二十二条**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将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工厂认可、型式认可或者定型设计认可及单件产品的检验结果录入国家船舶检验数据库并对外公布。

**第二十三条** 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和水上设施、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经检验符合相关的法定检验技术要求后，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使用国家船舶法定检验发证系统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或者技术文件。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经检验符合相关的法定检验技术要求后，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使用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认可的法定检验发证系统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或者技术文件，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法定检验证书和国内航行船舶的检验报告和记录格式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和严格执行保证检验发证质量的控制程序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根据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对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的法定检验要求实施等效、免除的，应当达到海事国际公约或者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要求的同等效能及安全水平，并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入级检验**

**第二十六条** 入级检验是指应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自愿申请，按照拟入级的船舶检验机构的入级检验技术规范，对船舶、水上设施进行的检验，并取得入级船舶检验机构的入级标识。

**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加入船级的，应当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检验。

**第二十八条** 下列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加入船级的，应当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检验：

（一）在海上航行的乘客定额100人以上的客船；

（二）载重量1000吨以上的油船；

（三）滚装船、液化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运输船；

（四）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申请入级的其他船舶。

**第二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经入级检验符合相关的检验技术规范要求并取得法定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方可签发入级检验证书或者技术文件。

**第三十条** 从事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入级检验业务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将其入级检验技术规范和证书格式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备案。

**第五章 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

**第三十一条** 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包括与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船运货物集装箱相关的涉及航运安全及水域环境保护的检验制度、安全标准、检验规程等。

**第三十二条** 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制定，经交通运输部批准后公布施行。

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航行的下列船舶的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并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制定的，参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的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检验发证：

（一）船长15米及以下的内河渡船；

（二）船长20米以下的普通货船；

（三）12人及以下的载客船舶。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的制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后评估：

（一）实施满5年的；

（二）上位法或者相关国际公约有重大修改或者调整的；

（三）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适宜性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后评估的情形。

**第六章 检验管理**

**第三十四条**船舶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检验业务范围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拒绝满足法定检验受理条件的申请。

船舶检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检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检验机构不得检验：

（一）船舶和水上设施的设计、建造与修造单位未建立质量自检制度；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水上设施；

（三）未提供真实技术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

（五）未能为船舶检验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第三十六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检验。

**第三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者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水上设施未取得海事管理机构授予的船舶识别号的，船舶检验机构不得签发法定证书。

**第三十八条** 船舶和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制造厂商，船舶和水上设施的设计、建造与修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提交检验相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第四十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变更船舶检验机构，新接受的船舶检验机构在发放检验证书时应当收回存档原检验证书。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检验的船舶，船舶检验机构变更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船舶检验机构的，新接受的船舶检验机构可以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或者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定检验技术规范重新进行检验。

**第四十一条** 外国籍船舶、水上设施因存在重大缺陷被强制取消船级的，新接受的境内设立的外国验船公司应当验证缺陷已改正后，方可受理检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停止检验或者撤销相关检验证书：

（一）违规建造、违规重大改建；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三）未通过检验。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报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涂改检验证书或者以欺骗行为取得检验证书，船舶检验机构未撤销检验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船舶检验机构撤销检验证书。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https://law.wkinfo.com.cn/judgment-documents?citeId=MTAwMDUzMDQxMzNfWjZUNDI=)）

**第四十三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建立船用产品法定检验质量监督机制，发现法定船用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撤销检验证书或者禁止装船使用。

**第四十四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为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质量、技术条件的控制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有关检验档案资料。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变更船舶检验机构的，原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将包含图纸的全部技术档案转交变更后的船舶检验机构。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组织对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能力和条件进行核查，对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质量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或者有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报相关船舶检验机构。

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报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调查处理。

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四十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开展船舶检验质量监督和调查。船舶检验机构对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和调查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

**第四十九条** 申请检验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检验结论持有异议，可以向上一级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复验，接到复验申请的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复验的答复。

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提出再复验，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检验、评议并作出最终结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在接到再复验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再复验的答复。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OTI1NDk=&language=%E4%B8%AD%E6%96%87)》[第四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OTI1NDk=&language=%E4%B8%AD%E6%96%87#No12_Z2T4)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和船上、设施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OTI1NDk=&language=%E4%B8%AD%E6%96%87)》[第四十四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OTI1NDk=&language=%E4%B8%AD%E6%96%87#No115_Z10T44)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MyOTg=&language=%E4%B8%AD%E6%96%87)》[第六条第（一）项](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MyOTg=&language=%E4%B8%AD%E6%96%87#No21_Z2T6)、[第七条第（一）项](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MyOTg=&language=%E4%B8%AD%E6%96%87#No27_Z2T7)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MyOTg=&language=%E4%B8%AD%E6%96%87)》[第六十四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MyOTg=&language=%E4%B8%AD%E6%96%87#No207_Z10T64)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第五十五条** 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签发的相应检验证书无效，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相关检验业务，并向社会公告：

（一）超越认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二）违反规定开展检验；

（三）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船舶检验人员独立从事检验活动；

（四）违反检验规程受理检验；

（五）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未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

（六）对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开展检验；

（七）未对向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的安全质量、技术条件进行有效管控；

（八）在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前，签发法定检验证书；

（九）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

**第五十六条** 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一）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

（二）外国验船公司未对外国籍检验人员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培训；

（三）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有关事项；

（四）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OTQzMjY=&language=%E4%B8%AD%E6%96%87)》[第二十八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OTQzMjY=&language=%E4%B8%AD%E6%96%87#No94_Z6T28)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

（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https://law.wkinfo.com.cn/judgment-documents?citeId=MTAwMDUzMDQxMzNfWjdUNTc=)）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本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  
环境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

**（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防止拆船污染环境，保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拆船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岸边和水上拆船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岸边拆船，指废船停靠拆船码头拆解；废船在船坞拆解；废船冲滩（不包括海难事故中的船舶冲滩）拆解。  
 本条例所称水上拆船，指对完全处于水上的废船进行拆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军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和重要江河的水资源保护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确定的职责，协助以上各款所指主管部门监督拆船的防止污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和可能，结合本地区的特点、环境状况和技术条件，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拆船厂。  
　 在饮用水源地、海水淡化取水点、盐场、重要的渔业水域、海水浴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得设置拆船厂。  
　 **第六条**　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八条**　对严重污染环境的拆船单位，限期治理。  
　　对拆船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通过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九条**　拆船单位应当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条**　拆船单位必须配备或者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并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发给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进船拆解。  
　 **第十一条**　拆船单位在废船拆解前，必须清除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关闭海底阀和封闭可能引起油污水外溢的管道。垃圾、残油、废油、油泥、含油污水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废弃物必须送到岸上集中处理，并不得采用渗坑、渗井的处理方式。  
　　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爆等工作，经港务监督检查核准后，方可拆解。  
 **第十二条**在水上进行拆船作业的拆船单位和个人，必须事先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止溢出、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扩散。  
　 在水上进行拆船作业，一旦出现溢出、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必须及时收集处理。  
　 **第十三条**　排放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还必须经过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批准。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接到拆船单位申请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的报告后，应当抓紧办理，及时审批。  
　 **第十四条**　拆下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不得投弃或者存放水中；带有污染物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严禁进入水体。未清洗干净的船底和油柜必须拖到岸上拆解。  
　　拆船作业产生的电石渣及其废水，必须收集处理，不得流入水中。  
　　船舶拆解完毕，拆船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拆船现场。  
 **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拆船单位必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报告污染发生的原因、经过、排污数量、采取的抢救措施、已造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并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三）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第十九条**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拆船单位和个人在受到罚款后，并不免除其对本条例规定义务的履行，已造成污染危害的，必须及时排除危害。  
　 **第二十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拆船单位，可以根据其造成的危害后果，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前款所指拆船单位的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的拆船单位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对造成污染损害后果负有责任的或者有第十八条第（一）项所指行为的拆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拆船污染直接遭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要求造成污染损害方赔偿损失。造成污染损害方有责任对直接遭受危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凡直接遭受拆船污染损害，要求赔偿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污染索赔报告书》。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拆船污染损害的时间、地点、范围、对象，以及当时的气象、水文条件；  
　　（二）受拆船污染损害的损失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单价、计算方法等；  
　　（三）有关监测部门的鉴定。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防范和抢救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检举、揭发拆船单位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污染损害事故，以及积极采取措施制止或者减轻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2017年湖南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33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水上交通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的通航水域从事经营性交通运输、渡口渡运以及相关的安全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通航水域，是指由县级海事管理机构认定，报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责任制，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水上交通安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条例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的交通安全工作。海事管理机构对所辖通航水域的交通安全负责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相关工作。

　　对渔业船舶、农用船舶、体育比赛船舶等船舶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等非通航水域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对其船舶的航行、停泊、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乘客应当遵守水上交通安全规定，服从安全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水上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的水上交通安全意识。

**第二章 交通运输船舶和船员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船舶工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船舶修造实施监督管理。

　　船舶设计单位、船舶修造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不得擅自改建船舶；确需改建的，应当依法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建造检验。

**第八条** 船舶应当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标识，悬挂船名牌，并保持标识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

　　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信设施设备和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并进行维护和正常使用。

**第九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二）保证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制定船舶调度、使用、维修、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制定水上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习；

　　（四）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要的投入；

　　（五）落实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依法报告水上交通事故；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客运经营人应当定期开展客运航线安全评估。

**第十条** 担任船员职务应当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驾驶船舶时，应当随身携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职务。

船长全面负责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国家未规定配备船长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指定一名船员履行船长职责。

**第三章 渡口安全**

**第十一条** 渡口经营人应当在渡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告牌，标明渡口名称、渡口区域、渡运路线、渡口守则、渡运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等。

　　位于梯级河段、库区下游以及水位变化较大的渡口应当标识警戒水位线或者停航封渡水位线。

**第十二条**  公路渡口码头上下游各二百米、其他渡口码头上下游各一百米内为渡口水域保护范围。

　　渡口经营人应当在水域保护范围设置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渡口水域保护范围内从事游泳、采砂、装卸、锚泊、养殖、捕捞、垂钓以及其他影响渡运安全的活动。

**第十三条** 渡船载客、载货应当符合乘客定额和装载技术、载重线要求，不得超载。

　　渡运机动车和乘客的船舶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机动车和乘客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

　　禁止水泥船、排筏、渔业船舶、农用船舶或者报废船舶从事渡运。

　　禁止渡运乘客的渡船载运汽车、拖拉机、农用三轮车等机动车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能见度不良、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不适航的天气、水文条件；

　　（二）超载或者装载不当；

　　（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隐患；

　　（四）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

　　（五）船员、救生器材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

　　（六）乘客不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

　　（七）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八）其他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

　　不具备夜航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十五条** 渡船值班船员应当在开航前认真清点、如实记录每航次渡船载客数量，汽车渡口的还须记录车辆驾驶员、随车人员数量。

　　渡口经营人应当在节日、集会、集市、农忙等渡运高峰期间，根据乘客、车辆的流量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需要，安排专门人员维持渡运安全秩序。

　　中小学校学生、幼儿园幼儿集中乘船的，值班船员应当督促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并登记人数。

　　渡口经营人应当编制渡口安全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演习。

**第十六条** 渡运量较大的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落实渡船签单发航制度。

　　日均渡运量三百人次以上的渡口实行渡船航次签单发航制度，日均渡运量三百人次以下的渡口在渡运高峰期间应当签单发航。

　　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置。

1. **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

**第十七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随船携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运证件和其他法定文书，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省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本省管辖通航水域航行的客船、渡船的证书、文书和航行资料逐步采用多证合一的管理方式。

**第十八条**  在建和已建的拦、跨通航水域建筑物、构筑物，其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防撞设施、助航标志。

**第十九条**　禁止在航道内采砂。

　　在航道以外的河道从事采砂活动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信号标志；

　　（二）及时清理现场、平整河道；

　　（三）不得为运砂船超限装载；

　　（四）不得在当日二十时至次日六时时段作业。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采砂管理机构应当落实运砂船签单发航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无证采砂、超限配载、夜间采挖等违法采砂行为。

**第二十条** 船闸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的通航保障率保障通航安全和畅通。

　　船闸停航检修的，船闸运营单位应当在检修三十日以前报请海事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

　　在通航河流上进行建设施工或者检修过船设施，中断通航或者恶化通航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应当对受影响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一条** 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大幅度减流、大流量泄水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通过航道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发布水情信息。属抗洪、抢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按规定发布水情信息。

　　水电站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大坝上下游禁航区管理，设置禁航区标志和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阻止船舶和无关人员进入禁航区。

**第二十二条**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第二十三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发布的交通管制规定，正确使用声、光信号和其他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设施和堤防的安全。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船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船舶。

　　船员在舱外作业或者在没有护栏的甲板上作业，应当穿着救生衣。

**第二十四条** 下列船舶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水域航行的，应当在进出港口或者开航前二十四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并核定航行的航路、时间和拟采取的安全措施：

　　（一）载运国家允许通过内河运输的危险货物的船舶；

　　（二）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船舶；

　　（三）其他可能严重污染水域生态环境或者严重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船舶。

**第二十五条** 农用船舶应当尽可能靠近岸边行驶；不得在航道中央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确需穿越航道的，应当主动避让其他船舶，防止碰撞。

　　农用船舶不得从事经营性客货运输。

　　农用船舶，是指村（居）民家庭或者个人所有，用于农业生产、生活的非经营性运输的船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渔业船舶不得妨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不得在狭窄、滩险航段、桥梁航道水域、船闸引航道和大坝禁航区等水域捕捞。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

　　在航道以外的通航水域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水域范围设置明显的边界标志，漂流、游乐活动不得超越边界标志影响通航。

**第五章 事故救助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救助体系，制定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落实水上应急救助人员、装备和经费，组织指挥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助，并做好水上交通事故的善后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制定水上交通安全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习；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公布求救专用电话并保持二十四小时畅通。

　　鼓励具备水上搜救能力的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将有关搜救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水上搜救社会力量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长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自救，并迅速将遇险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和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救助遇险人员，并按照规定向遇险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救助工作。

　　船舶发生事故沉没在航道水域，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沉船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水上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在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三十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依法认定责任，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水上交通事故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

　　水上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应当出具水上交通事故证明，载明水上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和调查事实，送达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

　　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还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海事管理机构作出的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事故调查结论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申请重新认定。

**第三十二条** 对水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申请海事管理机构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海事管理机构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排查安全隐患，针对区域性、普遍性的水上交通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联合执法或者综合治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海事、港航、航道等管理机构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指导水路运输和港口经营单位建立健全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三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通航水域的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水上交通密集区域、事故多发水域和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渡口以及客渡船、旅游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安全巡查。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存在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水上交通运输繁忙的水域、渡口、码头和事故多发水域设立水上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并予以标识和公示。

**第三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和电子邮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安全隐患，均有权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举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举报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执法人员有违法行为的，均有权向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定期对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许可，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不再具备安全条件而不及时依法撤销许可的；

　　（二）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水上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

　　（三）接到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移送、举报、投诉后未及时依法处理的；

　　（四）疏于监管或者不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或者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获取其他利益的；

　　（五）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后施救、处理不及时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本条第三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管辖权限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人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0年1月15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  
管理特别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32号**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已于2017年10月31日经第19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7年11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通航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长江干线通航水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受部委托组织落实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对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行业务领导。   
　　交通运输部在长江干线设立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及其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船舶航行**

**第四条** 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自动识别系统（AIS）船载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自动识别系统（AIS）船载设备的相关信息应当准确并及时更新。   
　　**第五条** 船舶不得涂改船名、船籍港、船舶载重线标识。   
　　**第六条** 船舶应当按照长江航道管理部门公布的维护水深控制吃水，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要求。   
　**第七条** 客运企业和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岸基监控制度，运用自动识别系统（AIS）等信息化手段，对所属客船和散装危险化学品船实施动态监控，掌握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并督促船舶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纠正船舶违法行为。   
　　**第八条** 跨越长江干线通航水域的桥梁、缆线、管道、索道的建设单位、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保障对航行安全有影响的墩柱、塔架的防撞能力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设置助航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建设监控设施设备，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新建、改建、扩建跨越长江干线通航水域的桥梁、缆线、管道、索道的，建设单位、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将通航净空尺度向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备案，由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船舶在长江干线通航水域从事拖带活动，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拖带量、拖带方式：   
　　（一）拖船船型、吨位、主机功率、操纵性能以及技术状况等；   
　　（二）航区、水文、气象、航道维护尺度；   
　　（三）通航建筑物、跨越、穿越长江干线航道和临河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有关设施的通航尺度。   
　　**第十条** 船舶的拖带量、拖带驳船总数或者船队总长不得超过限制标准。限制标准由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根据长江干线通航环境制定并发布。

**第三章 水上交通管制**

**第十一条**  水上交通管制是指海事管理机构在特定时间内划定水上交通管制区，对特定水域、特定船舶采取的下列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   
　　（一）封航、禁止停泊；   
　　（二）单向通航；   
　　（三）限制航行，包括限制通过船舶的时间、种类、尺度、航速等。   
　　**第十二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一）发生强对流天气、台风、寒潮大风、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   
　　（二）发生山体滑坡、堤岸坍塌、泥石流、洪水等灾害；   
　　（三）航道损坏或者阻塞，航道水深变浅、宽度变窄等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维护尺度标准；   
　　（四）船舶密度短时间内急剧增大，通航秩序明显恶化；   
　　（五）水位陡涨陡落；   
　　（六）水上交通事故；   
　　（七）应急抢险；   
　　（八）水上水下活动；   
　　（九）搜救、消防、演习等活动。   
　　**第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应当通过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甚高频（VHF）电话或者其他有效途径提前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管制事由；   
　　（二）管制时间和水域范围；   
　　（三）管制对象；   
　　（四）管制要求。   
　　因发生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等紧急情况而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可以边实施、边公告。   
　　**第十四条** 水上交通管制变更或者取消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过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甚高频（VHF）电话或者其他有效途径对外公告。   
　　水上交通管制取消的，海事管理机构还应当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维护直至通航秩序恢复正常。   
　**第十五条** 船舶应当通过接收航行通告、航行警告或者守听甚高频（VHF）电话等一切有效方式及时获取水上交通管制信息。船舶航经水上交通管制区时，应当遵守交通管制有关要求，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十六条** 长江干线通航水域持续封航12小时以内的，由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核准，报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备案；持续封航12至24小时的，由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核准，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持续封航24小时以上的，由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会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交通运输部核准。   
　　**第十七条**  能见度不良时，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发出声响信号，加强与周围船舶联系，采取备车、备锚、控制航速等安全措施，必要时选择安全水域停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客船（不包括客渡船、车客渡船）：出发港能见度不足1000米时，不得出港航行；航行途中下行能见度不足1500米或者上行能见度不足1000米，应当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二）客渡船、车渡船、车客渡船：江阴大桥以上，江面宽度1000米以上的水域能见度不足1000米，或者江面宽度1000米以下的水域能见度不足江面宽度时，不得航行；江阴大桥以下，江面宽度1500米以上的水域能见度不足1500米，或者江面宽度1500米以下的水域能见度不足江面宽度时，不得航行；   
　　（三）其他船舶：宜昌以上水域，能见度不足500米时不得上行，能见度不足1000米时不得下行；宜昌以下水域，能见度不足1000米时不得上行，能见度不足1500米时不得下行。   
　**第十八条**  船舶应当在气象部门预报风力等级不超过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抗风等级的情况下航行，并根据风力变化情况采取相应的避风、抗风措施，必要时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船舶检验证书未载明抗风等级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客船：气象部门预报风力达到7级及以上时不得航行；气象部门预报船舶航经水域风力达到7级及以上时，应当及早采取相应的避风措施，不得航经该水域；   
　　（二）其他船舶：应当充分考虑航经水域的风力情况，综合船舶稳性、抗风能力等因素安全航行，并根据风力变化及时采取有效的避风、抗风措施。   
　　**第十九条** 客渡船、车渡船、车客渡船每日22时至次日5时禁止航行。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长江干线预报水位（长江下游感潮河段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所有船舶：预报水位24小时以内上涨或者下落超过6米，不得航行。支流水位陡涨致使其主流冲过长江干流江面宽度一半以上时，不得通过该干支交汇水域；   
　　（二）客船（不包括客渡船、车客渡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滚装船、船队以及600总吨以下船舶：预报水位24小时以内上涨或者下落超过3米，在20时至次日5时期间禁止航行；预报水位24小时以内上涨或者下落超过5米，不得航行；   
　　（三）客渡船、车渡船、车客渡船：预报水位达到停航封渡水位时，不得航行。   
　　**第二十一条** 禁止单壳化学品船和600载重吨以上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航行。但对从事植物油运输的600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由交通运输部另行规定。   
　　载运污染危害性严重危险化学品的600总吨以下双壳化学品船以及600载重吨以下单壳油船22时至次日5时禁止在长江干线航行。具体实施办法由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在三峡—葛洲坝枢纽河段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当葛洲坝枢纽流量大于35000立方米/秒，禁止船舶通过葛洲坝一号船闸及大江航道；   
　　（二）当葛洲坝枢纽流量大于60000立方米/秒，禁止船舶通过葛洲坝二、三号船闸及三江航道；   
　　（三）当黄柏河流量大于等于7000立方米/秒或者葛洲坝三江冲沙闸参与泄洪时，禁止船舶通过葛洲坝三江航道；   
　　（四）当三峡枢纽入库超过56700立方米/秒或者三峡枢纽下泄超过45000立方米/秒，禁止船舶通过三峡船闸、升船机及引航道；   
　　（五）当三峡枢纽下泄流量在25000至45000立方米/秒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两坝间船舶实行限制性通航。

**第四章 锚地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锚地管理单位应当落实锚地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证锚地锚泊安全。   
　　**第二十四条** 锚地管理单位应当建设系泊设施，设置专用航标，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定期公布锚地水深，保证锚泊条件。   
　　**第二十五条**  船舶应当按照锚地类别和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锚地范围锚泊，服从锚地管理单位的统一调度。   
　　船舶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临时锚泊的，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船舶锚泊期间，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留足安全距离，按照规定显示或者悬挂相应的号灯、号型；   
　　（二）留足值班人员，严格执行值班制度；   
　　（三）值班人员应当守听甚高频（VHF）电话，密切关注气象、水位、潮汐变化以及锚地周边环境动态，防止断链、走锚；发现存在危及船舶和货物安全情况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报告锚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出锚地水域时，应当及时发布船舶动态，密切关注周边船舶情况和水流情况，保持安全距离，确保航行安全。

　**第五章 船舶试航管理**

**第二十八条** 船舶修造企业是其修造船舶试航航行安全的责任主体。   
　　船舶修理后自行组织试航的，其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是船舶试航航行安全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九条** 船舶试航前，负责试航航行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制定试航方案，并将试航方案报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始发地至试航水域由多个海事管理机构管辖的，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试航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   
　　试航船舶未到达试航水域之前不得开展船舶试航活动。   
　　**第三十条** 禁止在渡运水域、桥区、狭水道、通航密集区等重要通航水域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下电缆等区域进行船舶试航。对可以通过系泊试验完成的测试项目，应当避免航行试验。   
　　**第三十一条**  船舶试航应当严格控制随船人员，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计划随船人员（船员除外）超过12人时，负责试航航行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安全与应急管理培训。   
　　**第三十二条** 试航期间，试航船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试航信号、守听甚高频（VHF）电话等，遵守水上交通管制有关要求，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行驶。   
　　试航船舶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涂改船名、船籍港的；   
　　（二）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要求的；   
　　（三）违反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拖带限制标准的。   
　　**第三十五条** 客运企业、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岸基监控制度，或者未运用自动识别系统（AIS）等信息化手段对所属客船和散装危险化学品船实施动态监控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遵守水上交通管制措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锚泊或者在其他水域临时锚泊未及时报告的。   
　　**第三十七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负责锚地建设、维护和管理的港航企业等未落实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船舶试航航行安全责任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将试航方案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二）未在备案的试航水域试航的；   
　　（三）未落实试航安全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显示试航信号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长江干线通航水域，是指成贵铁路宜宾金沙江公铁两用桥下沿线（左岸：高庄桥，右岸：三关碛）至江苏浏河口下游的浏黑屋与崇明岛施翘河下游的施信杆的连线间由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水域。   
　　（二）停航封渡水位，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对外发布的、禁止渡船航行的水位。   
　　（三）锚地管理单位，是指负责锚地建设、维护和管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航企业等。   
　　（四）船舶试航，是指修造船舶时为测试船体、设备设施以及其他船舶操纵性能是否满足船舶设计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所进行的航行试验。   
　　（五）单壳油船，是指未设有符合国内船舶检验规范规定的双层底舱和双层边舱的油船(含油驳)。   
　　（六）单壳化学品船：包括《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规定的3型化学品船（2G舱型除外）。   
　　（七）双壳化学品船：包括《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规定的1型、2型以及2G舱型的3型化学品船。   
　　（八）客运企业：包括普通、旅游、滚装客船公司。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若干办法（暂行）》（交安监字〔1991〕781号）同时废止。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  
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gxNDM=&language=%E4%B8%AD%E6%96%87)**》已于2018年7月20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2018年7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监督管理，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载运危险货物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具体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船舶和人员管理**

**第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和实施相应的体系或者制度。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五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编制安全和防污染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护、消防和人员防护等设备及器材。   
　　**第六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船体、构造、设备、性能和布置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的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具备相应的适航、适装条件。   
　　**第七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等船载设备。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加强对船舶的动态管理。   
　　**第八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其他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取得相应资质的客货船或者滚装客船载运危险货物时，不得载运旅客，但按照相关规定随车押运人员和滚装车辆的司机除外。其他客船禁止载运危险货物。   
　　**第九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符合有关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符合相应的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的要求。船舶不得受载、承运不符合包装、积载和隔离安全技术规范的危险货物。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还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要求；船舶载运B组固体散装货物，还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的要求。   
　**第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船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特殊培训合格证，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按照本规定办理危险货物申报或者报告手续的人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规、技术规范和申报程序。   
　　海事管理机构对危险货物申报或者报告人员以及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日常从业情况实施监督抽查，并实行诚信管理制度。

**第三章 包装和集装箱管理**

**第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包装，其性能应当符合相关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国际公约规定，并依法取得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三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使用新型或者改进的包装类型，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有关等效包装的规定，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该包装的性能检验报告、检验证书或者文书等资料。   
　　**第十四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用集装箱、船用可移动罐柜等货物运输组件和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用于船舶运输。   
　　**第十五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包件、中型散装容器、大宗包装、货物运输组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所装危险货物特性的标志、标记和标牌。   
　　**第十六条** 拟载运危险货物的船用集装箱应当无损坏，箱内应当清洁、干燥、无污损，满足所装载货物要求。处于熏蒸状态下的船用集装箱等货物运输组件，应当符合相关积载要求，并显示熏蒸警告标牌。   
　　**第十七条** 装入船用集装箱的危险货物及其包装应当保持完好，无破损、撒漏或者渗漏，并按照规定进行衬垫和加固，其积载、隔离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要求。性质不相容的危险货物不得同箱装运。   
　　**第十八条**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箱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在装箱完毕后，对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JT672—2006）的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第十九条**  曾载运过危险货物的空包装或者空容器，未经清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消除危险性的，应当视作盛装危险货物的包装或者容器。

**第四章 申报和报告管理**

**第二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   
　　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货物泄漏、燃烧或者爆炸等情况的，应当在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时说明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   
　　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30天。   
　　**第二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报后24小时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属于定期申报的，应当在7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原因。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申报信息通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二）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三）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   
　　（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   
　　（五）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   
　　（六）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   
　　2．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3．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   
　　4．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七）交付载运具有易流态化特性的B组固体散装货物通过海上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   
　　承运人应当对上述货物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船舶适装要求的，不得受载、承运。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应当将列有所载危险货物的装载位置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船用集装箱拟拼装运输有隔离要求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危险货物，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规定。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章 作业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装货前，应当检查货物的运输资料和适运状况。发现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不得装运。   
　　**第二十六条** 从事散装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船舶和码头，应当遵守安全和防污染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并严格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内容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装卸作业期间，禁止其他无关船舶并靠。使用的货物软管应当符合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定期进行检验。   
　　**第二十七条** 从事散装液化气体装卸作业的船舶和码头、装卸站应当建立作业前会商制度，并就货物操作、压载操作、应急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从事散装液化天然气装卸作业的船舶和码头、装卸站还应当采取装货作业期间在船上设置岸方应急切断装置控制点和卸货作业期间在岸上设置船方应急切断装置控制点等措施，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停止货物输送作业。   
　　协助散装液化气船舶靠泊的船舶应当设置烟火熄灭装置及实施烟火管制。   
　　禁止其他无关船舶在作业期间靠泊液化气码头、装卸站。   
　　**第二十八条** 船舶进行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或者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驱气、置换，应当符合国家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的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尽量远离船舶定线制区、饮用水地表水源取水口、渡口、客轮码头、通航建筑物、大型桥梁、水下通道以及内河等级航道和沿海设标航道，制定安全和防污染的措施和应急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驱气或者置换活动期间，不得检修和使用雷达、无线电发报机、卫星船站；不得进行明火、拷铲及其他易产生火花的作业；不得使用供应船、车进行加油、加水作业。  
　　**第三十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过驳作业，应当由负责过驳作业的港口经营人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就船舶过驳作业的水域征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并将审批情况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应当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批准。   
　　船舶进行水上危险货物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水域，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警告或者航行通告。   
　　**第三十一条**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申请人应当在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告知作业地点，并提交作业方案、作业程序、防治污染措施等材料。   
　　海事管理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对单航次作业的船舶，应当在24小时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在特定水域多航次作业的船舶，应当在7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船舶从事加注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具有低闪点特性的气态燃料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规、标准和相关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并在作业前将作业的种类、时间、地点、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   
　　通过船舶为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具有低闪点特性的气态燃料水上加注船、趸船补给货物燃料的，应当执行本规定水上过驳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关于航路、航道等区域性的特殊规定。   
　　载运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有机过氧化物、闪点28℃以下易燃液体和散装液化气的船舶，不得与其他驳船混合编队拖带。   
　　**第三十四条**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应当在抵港72小时前（航程不足72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预计抵港时间有变化的，还应当在抵港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抵港时间。   
　　**第三十五条**  散装液化气船舶进出港口和在港停泊、作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在通航水域进行试气试验的，试气作业单位应当制定试验方案并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论证，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及载运其他具有低闪点特性的气态燃料的船舶，进出沿海港口和在港停泊、作业，应当通过开展专题论证，确定护航、安全距离、应急锚地、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保障措施。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及载运其他具有低闪点特性的气态燃料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作业时，应当落实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安全保障措施。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评估论证，确定护航、合理安全距离、声光警示标志等安全保障措施，征求相关港航管理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布。在船舶吨位、载运货物种类、航行区域、航线相同，且周边通航安全条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不再重新进行评估论证。   
　**第三十六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发生水上险情、交通事故、非法排放、危险货物落水等事件，应当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损害、危害的扩大。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向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卸货完毕后，应当在具备洗舱条件的码头、专用锚地、洗舱站点等对货物处所进行清洗，洗舱水应当交付港口接收设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或者专业接收单位接收处理。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前款规定的清洗：   
　　（一）船舶拟装载的货物与卸载的货物一致；   
　　（二）船舶拟装载的货物与卸载的货物相容，经拟装载货物的所有人同意；   
　　（三）已经实施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可替代清洗的通风程序。   
　　卸货港口没有接收能力，船舶取得下一港口的接收洗舱水书面同意，可以在下一港口清洗，并及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八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事先确定航行计划和航线。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的船舶由沿海进入内河水域的，应当向途经的第一个内河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始发地为内河港口的，船舶应当将航行计划和航线向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实施监督检查。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禁止其进港、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措施。   
　**第四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船舶立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   
　　（一）经核实申报或者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二）擅自在不具备作业条件的码头、泊位或者非指定水域装卸危险货物的；   
　　（三）船舶或者其设备不符合安全、防污染要求的；   
　　（四）危险货物的积载和隔离不符合规定的；   
　　（五）船舶的安全、防污染措施和应急计划不符合规定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和相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以及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规执行。   
　　涉嫌构成犯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移送国家司法机关。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第四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严重失职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包括：   
　　（一）《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第3部分危险货物一览表中列明的包装危险货物，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包装货物；   
　　（二）《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 code）附录1中B组固体散装货物，以及经评估具有化学危险的其他固体散装货物；   
　　（三）《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公约）附则I附录1中列明的散装油类；   
　　（四）《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code）第17章中列明的散装液体化学品，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散装液体化学品；   
　　（五）《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code）第19章列明的散装液化气体，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散装液化气体；   
　　（六）我国加入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危险货物。   
　　《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所列物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B组固体散装货物，是指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附录1“组别”栏中列为B组货物或者同时列入A和B组货物。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2003年11月30日以交通部令2003年第10号发布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3月14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4号发布的《关于修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1996年11月4日以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发布的《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 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同时废止。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4年令第9号**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14年6月12日经第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杨传堂　　　　  
2014年6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维护渡运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水域的渡口渡船相关活动及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实施安全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所辖内河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各负其责、服务民生的原则。

1. **渡　口**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审批渡口的设置和撤销时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明确渡运水域范围、渡运路线、渡运时段、渡口位置等主要内容。审批前应当征求渡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涉及公路管理职责的，还应当征求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渡运水域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渡口相关的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并征求相应的海事管理机构意见。  
　　严禁非法设置渡口。  
　　**第六条**　渡口的设置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  
　　（一）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并且与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之间的距离符合危险品管理相关规定；  
　　（二）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  
　　（三）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专门管理人员。  
　　新建、改建国道、省道，原则上不设置渡口。县道、乡道设置和撤销渡口应当征求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在通航密集区内有可供人、车通行桥梁、隧道的，应当避免在桥梁、隧道临近范围内设置渡口，但市区河道两岸供市民出行、上下班的渡口除外。  
　　**第七条**　渡口应当根据其渡运对象的种类、数量、水域情况和过渡要求，合理设置码头、引道，配置必要的指示标志、船岸通讯和船舶助航、消防、安全救生等设施。渡口引道的宽度、纵坡和码头的设置应当满足相应的技术标准。  
　　以渡运乘客为主的渡口应当有可供乘客安全上下的坡道，客运量较大的且具有相应陆域条件的渡口应当建有乘客候船亭等设施。  
　　以渡运货车为主的渡口，应当安装、使用地磅等称重设备，如实记录称重情况。有条件的渡口，应当设置电子监控设施。  
　　经批准运输超长、超宽、超高物品的车辆或者重型车辆过渡，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后方可过渡，但超过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渡运。渡运危险货物车辆的，渡口应当设置危险货物车辆专用通道。  
　　**第八条**　设置和使用缆渡，不得影响他船航行。  
　　**第九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在渡口明显位置设置公告牌，标明渡口名称、渡口区域、渡运路线、渡口守则、渡运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  
　　梯级河段、库区下游以及水位变化较大的渡口水域，渡口应当标识警戒水位线和停航封渡水位线。  
　　**第十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加强对渡口安全设施和渡船渡运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十一条**　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渡口运营人应当根据乘客、车辆的流量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需要，安排相应专门人员现场维持渡口渡运秩序与安全。  
　　**第十二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结合船舶条件、气象条件和通航状况合理调度和使用渡船，不得指挥渡船违章作业、冒险航行。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渡口运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负责渡口工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合格证书颁发。  
　　渡口运营人应当对渡口工作人员、渡船船员、渡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四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督促渡船清点并如实记录每航次渡船载客数量及车辆驾驶员等随船过渡人员，并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核查。  
　　**第十五条**　日渡运量超过300人次渡口的运营人及载客定额超过12人的渡船应当编制渡口渡船安全应急预案，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船岸应急演习。  
　　日渡运量较少的渡口及载客定额12人以下的渡船，应当制定应急措施，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第三章　渡船和渡船船员、渡工**

**第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渡船的登记、检验、发证工作。  
　　渡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渡船检验证书应当标明船舶抗风等级。20米以上的渡船，应当持有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载客定额证书；20米以下的渡船应当在相关证书中签注载客定额。船长小于15米的渡船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检验规则进行检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规定检验规则的，参照海事管理机构制定的《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检验发证。  
　　**第十七条**　渡船应当悬挂符合国家规定的渡船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车）定额、抗风等级以及旅客乘船安全须知等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渡船应当满足交通运输部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船型要求。  
　　**第二十条**　渡船应当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处于适航状态，并按期申请检验。逾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渡运。  
　　对船体或者车辆甲板出现局部严重变形的渡船，应当申请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实际装载情况进行强度复核。船龄十年以上未达到特别定期检验船龄要求的渡船应当在定期检验时着重加强对船体强度、稳性等方面的检验。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二十二条**　渡船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设备，放置在易取处，保持其随时可用，并在规定的场所明显标识存放位置，张贴消防救生演示图和标示应急通道。  
　　**第二十三条**　禁止水泥船、排筏、农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从事渡运。  
　　**第二十四条**　渡船船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具备船员资格，持有相应船员证书。  
　　载客12人以下的渡船可仅配备渡工。渡工应当经过驾驶技术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渡工证书，方可驾驶渡船。  
　　渡船船员、渡工每年应当参加由渡口运营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至少4小时的安全培训。  
　　**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  
　　（二）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  
　　（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四）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四章　渡运安全**

**第二十六条**　渡船应当在渡运水域内按照核定的渡运路线航行。  
　　在渡运水域内不得从事水上过驳、采砂、捕捞、养殖、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等可能危及渡船航行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第二十七条**　渡船航行，应当以安全航速行驶，加强了望，谨慎操作，使用有效方式发布船舶动态和表明避让意图，主动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顺航道行驶的船舶驶近渡运水域时，应当加强了望，谨慎驾驶，采取有效措施协助避让。  
　　**第二十八条**　渡船载客、载货应当符合乘客定额、装载技术要求及载重线规定，不得超载。渡运水域的水位超过警戒水位线但未达到停航封渡水位线的，渡船载客、载货数量不得超过核定的乘客定额和载重量的80%。  
　　渡船应当按照规定控制荷载分布，保证装载平衡和稳性，采取安全措施防止车辆及货物移位。  
　　**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  
　　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三十条**　乘客、车辆过渡，应当遵守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听从渡口渡船工作人员指挥。  
　　车辆在渡口区域内应当低速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候渡，不得争道抢渡。制动、转向系统不良和有其他故障影响安全行车的车辆，不得驶上渡船。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二）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  
　　（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六）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三十三条**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  
　　渡口渡船应当服从指挥，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参与水上搜寻救助。  
　　**第三十四条**　水电站、水库等管理单位因蓄放水作业可能导致渡口水位急剧变化影响渡运安全的，应当事先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水情信息。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水情信息后应当及时通报相关渡口运营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  
　　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渡运的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开展内部安全检查。  
　　**第三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渡船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在监督管理中发现渡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并及时通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　鼓励运用视频监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对渡运安全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渡口运营人和渡船船员、渡工应当主动协助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妨碍和阻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第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本规定未作规定的，按照相关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主管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渡口，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内河水域设在两岸专供渡船渡运人员、车辆、货物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渡运所需的码头、水域及为渡运服务的其他设施。  
　　（二）乡镇渡口，是指设于农村或者集镇，由乡镇、村集体或者个人运营，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服务的渡口。  
　　（三）渡船，是指往返于内河渡口之间，按照核定的航线渡运乘客、车辆和货物的船舶。  
　　（四）缆渡， 是指利用横跨两岸的缆索将渡船固定在渡运水域，依靠人力或者其他动力牵引、推动渡船过渡的方式。  
　　（五）渡口运营人是指负责渡口营运和安全管理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公路渡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990〕11号）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3号**

**《关于修改〈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12年2月21日经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长  李盛霖  
二○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范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船舶、浮动设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但是渔船之间、军事船舶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渔船、军事船舶单方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河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通航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事件：  
　　(一)碰撞、触碰或者浪损；  
　　(二)触礁或者搁浅；  
　　(三)火灾或者爆炸；  
　　(四)沉没(包括自沉)；  
　　(五)影响适航性能的机件或者重要属具的损坏或者灭失；  
　　(六)其他引起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交通事件。  
　**第四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 内河交通事故按照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为小事故、一般事故、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小事故、一般事故、大事故、重大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交通部颁布的《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大事故的具体标准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报　告**

**第七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必须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手段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船舶、浮动设施的名称，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发生时水域的水文、气象、通航环境情况，船舶、浮动设施的损害情况，船员、旅客的伤亡情况，水域环境的污染情况以及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做好记录。接到事故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不是事故发生地的，应当及时通知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并告知当事人。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除应当按第七条规定进行报告外，还必须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内河交通事故报告书》和必要的证书、文书资料。  
　　引航员在引领船舶的过程中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引航员也必须按前款规定提交有关材料。  
　　特殊情况下，不能按上述规定的时间提交材料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  
　　**第九条** 《内河交通事故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船舶、浮动设施概况(包括其名称、主要技术数据、证书、船员及所载旅客、货物等)；  
　　(二)船舶、浮动设施所属公司情况(包括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  
　　(三)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四)事故发生时水域的水文、气象、通航环境情况；  
　　(五)船舶、浮动设施的损害情况；  
　　(六)船员、旅客的伤亡情况；  
　　(七)水域环境的污染情况；  
　　(八)事故发生的详细经过(碰撞事故应当附相对运动示意图)；  
　　(九)船舶、浮动设施沉没的，其沉没概位；  
　　(十)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内河交通事故报告书》内容必须真实，不得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一条** 内河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事故后驶往事故发生地以外水域的，该水域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协助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不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小事故，经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由船舶第一到达地的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内河交通事故管辖权限不明的，由最先接到事故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并在管辖权限确定后向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移送，同时通知当事人。  
　**第十三条**  对内河交通事故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各方共同的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管辖。  
　**第十四条** 一次死亡和失踪10人及以上的内河交通事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其他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权限由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确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备案。  
　　根据调查的需要，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直接调查处理由下级海事管理机构管辖的事故。

**第四章　调　查**

**第十五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有关船舶、浮动设施、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除因抢险等紧急原因外，未经海事管理机构调查人员的现场勘查，任何人不得移动现场物件。  
　　**第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调查、取证，并对事故进行审查，认为确属内河交通事故的，应当立案。  
　　对于经审查尚不能确定是否属于内河交通事故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先予立案调查。经调查确认不属于内河交通事故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调查人员执行调查任务时，应当出示证明其身份的行政执法证件。  
　　执行调查任务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与本次交通事故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故调查处理客观、公正的调查人员回避。  
　　**第十九条** 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船舶、浮动设施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接受和配合海事管理机构的调查、取证。有关人员应当如实陈述事故的有关情况和提供有关证据， 不得谎报情况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其他知道事故情况的人也应当主动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  
　　调查和取证工作需要其他海事管理机构协助、配合的，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条** 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事故所涉及的船舶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当事船舶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驶离指定地点。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尽量避免对船舶造成不适当延误。船舶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期限自船舶到达指定地点后起算，不得超过72小时；因特殊情况，期限届满不能结束调查的，经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72小时。  
　　**第二十一条** 根据调查工作的需要，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勘查事故现场，搜集有关证据；  
　　(二)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书面材料和证明；  
　　(三)要求当事人提供各种原始文书、航行资料、技术资料或者其影印件；  
　　(四)检查船舶、浮动设施及有关设备、人员的证书，核实事故发生前船舶的适航状况、浮动设施及有关设备的技术状态、船舶的配员情况以及船员的适任状况等；  
　　(五)对事故当事船舶、浮动设施、有关设备以及人员的各类证书、文书、日志、记录簿等相关违法证据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六)核查事故所导致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情况。  
　　海事管理机构在进行调查取证时，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照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调查手段。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勘查事故现场，应当制作现场勘查笔录。  
　　勘查笔录制作完毕，应当由当事人在勘查笔录上签名。  
　　当事人不在现场或者无能力签名的，应当由见证人签名。  
　　无见证人或者当事人、见证人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在勘查笔录上注明。  
　　**第二十三条**  调查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时，应当如实记录询问人的问话和被询问人的陈述。询问笔录上所列项目，应当按规定填写齐全。  
　　询问笔录制作完毕，应当由被询问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如记录有差错或者遗漏，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  
　　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其签名，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调查人员、翻译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调查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有权禁止他人旁听。  
　**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可依法对事故当事船舶、浮动设施及有关设备进行检验、鉴定或者对有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取得书面检验、鉴定或者测试报告作为调查取得的证据。  
　　对事故当事船舶、浮动设施及有关设备进行过检验或者鉴定的人员，不得在本次事故中作为检验、鉴定人员予以聘用。  
　　**第二十六条**  有关单位、人员对事故所导致的财产损失应当如实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登记。  
　　海事管理机构认为损失结果可能失实的，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进行认定。  
　　**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事故调查、取证；期限届满不能完成的，经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事故调查必须经过沉船、沉物打捞、探摸，或者需要等待有关当事人员核实情况的，应当从有关工作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事故调查、取证。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应当通知当事人，并及时返还或者启封所扣留、封存的各类证书、文书、日志、记录簿等。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作《内河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船舶、浮动设施概况(包括其名称、主要技术数据、证书、船员及所载旅客、货物等)；  
　　(二)船舶、浮动设施所属公司情况(包括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等)；  
　　(三)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四)事故发生时水域的水文、气象、通航环境情况；  
　　(五)事故搜救情况；  
　　(六)事故损失情况；  
　　(七)事故经过；  
　　(八)事故原因分析；  
　　(九)事故当事人责任认定；  
　　(十)安全管理建议；  
　　(十一)其他有关情况。  
　　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案情简单、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的小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简化调查程序。简化调查程序的具体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为使有关各方吸取事故教训，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将查明的事故情况和原因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与事故有关的新证据被提出或者发现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充分评估。该证据可能对事故原因和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应当对事故进行重新调查。  
　　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有权对原因不清、责任不明的已结案事故要求原调查的海事管理机构重新调查。重新调查适用本章规定的有关程序。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挠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内河交通事故进行调查。

**第五章　处　理**

**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作出《事故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当事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第三十四条** 《事故调查结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概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损失情况等)；  
　　（二）事故原因（事实与分析）；  
　　（三）事故当事人责任认定；  
　　（四）安全管理建议；  
　　（五）其他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内河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处罚涉及外国籍船员的，应当将其违法行为通报外国有关主管机关。  
　　**第三十六条**  根据内河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海事管理机构可责令有关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所属船舶、浮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有关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对拒不加强管理或者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采取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等强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因内河交通事故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事故的，对水域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1993年3月2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交通部令1993年第1号)同时废止。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5号**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已于2014年9月18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杨传堂**

**2014年9月30日**

**第一条** 为保障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资料准确、及时，提高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及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以外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和上报，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上交通事故，是指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意外事件。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所属船舶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工作。   
　　交通运输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工作。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以外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及航运企业、船舶应当遵守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健全和落实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工作责任制度，如实提供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地完成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工作。   
　　**第五条**  水上交通事故按照下列分类进行统计：   
　　(一)碰撞事故；   
　　(二)搁浅事故；   
　　(三)触礁事故；   
　　(四)触碰事故；   
　　(五)浪损事故；   
　　(六)火灾、爆炸事故；   
　　(七)风灾事故；   
　　(八)自沉事故；   
　　(九)操作性污染事故；   
　　(十)其他引起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或者水域环境污染的水上交通事故。   
　**第六条**  水上交通事故按照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或者水域环境污染情况等要素，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100吨以上5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指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1吨以上1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五）小事故，指未达到一般事故等级的事故。   
　　**第七条** 统计水上交通事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计算方法：   
　　 (一)重伤人数参照国家有关人体伤害鉴定标准确定；   
 　　(二)死亡（含失踪）人数按事故发生后7日内的死亡（含失踪）人数进行统计；   
　 　(三)船舶溢油数量按实际流入水体的数量进行统计；   
　　（四）除原油、成品油以外的其他污染危害性物质泄漏按直接经济损失划分事故等级；   
　　 (五)船舶沉没或者全损按发生沉没或者全损的船舶价值进行统计；   
　　（六）直接经济损失按水上交通事故对船舶和其他财产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统计，包括船舶救助费、打捞费、清污费、污染造成的财产损失、货损、修理费、检(查勘)验费等；船舶全损时，直接经济损失还应包括船舶价值；   
　　（七）一件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失踪、重伤、水域环境污染和直接经济损失如同时符合2个以上等级划分标准的，按最高事故等级进行统计。   
　　**第八条** 两艘以上船舶之间发生撞击造成损害的，按碰撞事故统计，计算方法如下：   
　　(一)事故件数统计为一件；每艘当事船舶的事故件数按照占本次事故当事船舶总数的比例进行统计；   
　　(二)伤亡人数、沉船艘数、船舶溢油数量、直接经济损失按发生伤亡、沉船、溢油及受损失的船舶方进行统计；   
　　(三)事故等级按照所有当事船舶的人员伤亡、船舶溢油数量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确定。   
　　船舶发生碰撞事故，一方当事船舶逃逸，事故件数按照另一方单方事故进行统计，事故等级暂按另一方船舶的人员伤亡、船舶溢油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确定。查获逃逸船舶的，每艘当事船舶的事故件数应当重新计算；事故等级及统计要素有变化的，事故统计数据应当予以更正。   
　　**第九条** 船舶搁置在浅滩上，造成停航或者损害的，按搁浅事故统计。搁浅造成船舶停航7日以上,但造成损害未达到一般事故等级标准的，按一般等级事故统计；造成损害在一般事故等级标准以上的，按第六条的规定进行统计。   
　　船舶发生事故后为减少损失主动抢滩的，事故种类按照搁浅前的事故种类、损失按最终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   
　　**第十条**  船舶触碰礁石，或者搁置在礁石上，造成损害的，　按触礁事故统计。触礁事故等级的计算方法参照搁浅事故等级的计算方法。   
　　**第十一条** 船舶触碰岸壁、码头、航标、桥墩、浮动设施、钻井平台等水上水下建筑物或者沉船、沉物、木桩、鱼栅等碍航物并造成损害，按触损事故统计。船舶本身和岸壁、码头、航标、桥墩、钻井平台、浮动设施、鱼栅等水上水下建筑物的人员伤亡和损失，均应当列入触碰事故的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船舶因其他船舶兴波冲击造成损害，按浪损事故统计，其事故等级的计算方法参照船舶碰撞事故等级的计算方法。   
　**第十三条** 船舶因自然或者人为因素致使船舶失火或者爆炸造成损害，按火灾、爆炸事故统计。   
　　**第十四条** 船舶遭受较强风暴袭击造成损失，按风灾事故统计，一艘船舶计为一件事故。   
　　**第十五条** 船舶因超载、积载或者装载不当、操作不当、船体进水等原因或者不明原因造成船舶沉没、倾覆、全损，按自沉事故统计，但其他事故造成的船舶沉没除外。   
　　**第十六条** 船舶因发生碰撞、搁浅、触礁、触碰、浪损、火灾、爆炸、风灾及自沉事故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按照造成水域污染的事故种类统计。   
　　船舶造成的前款规定情形之外的水域环境污染，按照操作性污染事故统计。   
　　**第十七条**  影响适航性能的机件或者重要属具的损坏或者灭失，以及在船人员工伤、意外落水等事故，按照“其他引起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水域环境污染的水上交通事故”统计。   
　　**第十八条** 船舶因外来原因使舱内进水、失去浮力，导致货舱或者驳船的甲板、机动船最高一层连续甲板浸没二分之一以上，按沉没统计。   
　　船舶因外来原因造成严重损害，推定为船舶全损的，按沉船统计。   
　　十米以下的船舶发生沉没或者推定全损，不计入沉船或者全损艘数和吨位。   
　　**第十九条** 船舶附属艇、筏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按其所属船舶事故统计。   
　**第二十条** 船舶因发生交通事故需要在国外进行修理的，实际修船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与外汇比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第二十一条** 水上交通事故应当按月度、年度进行统计，并按下列时间报送：   
　　(一)月度统计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于次月5日前上报；   
　　(二)年度统计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于次年1月15日前上报。   
　　**第二十二条** 在统计期内发生但尚未调查处理完毕的水上交通事故，统计时难以确定船舶溢油数量、直接经济损失的，先按初步核定值统计，待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完毕后再按确定的数据予以更正。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对水上交通事故进行分类统计，其中“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统计报表按照统计报表制度逐级上报至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第二十四条** 船舶在中国管辖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同时，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登记注册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中国籍船舶在中国管辖水域以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中国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五条**  相关单位应当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现代化手段进行水上交通事故信息采集、统计和上报工作。   
　　**第二十六条**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资料，应当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虚报、瞒报、伪造、拒报、屡次迟报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资料，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船舶在船厂修造期间发生的事故不作为水上交通事故统计。   
　　在船人员自杀或者他杀事件，不作为水上交通事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02年8月26日交通部第5号令发布的《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同时废止。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7月8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盛霖  
二○○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游艇安全管理，保障水上人命和财产安全，防治游艇污染水域环境，促进游艇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游艇航行、停泊等活动的安全和防治污染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游艇，是指仅限于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  
　　本规定所称游艇俱乐部，是指为加入游艇俱乐部的会员提供游艇保管及使用服务的依法成立的组织。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实施全国游艇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游艇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检验、登记**

**第四条** 游艇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批准或者认可的游艇检验规定和规范进行检验，并取得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游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附加检验：  
　　（一）发生事故，影响游艇适航性能的；  
　　（二）改变游艇检验证书所限定类别的；  
　　（三）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证书失效的；　  
　　（四）游艇所有人变更、船名变更或者船籍港变更的；  
　　（五）游艇结构或者重要的安全、防污染设施、设备发生改变的。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的游艇，应当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未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的游艇，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  
　　申请办理船舶国籍登记，游艇所有人应当持有船舶检验证书和所有权证书，由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长度小于5米的游艇的国籍登记，参照前款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

**第七条** 游艇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门的培训、考试，具备与驾驶的游艇、航行的水域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水上消防、救生和应急反应的基本要求，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人员不得驾驶游艇。  
　　**第八条** 申请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未满60周岁；  
　　（二）视力、色觉、听力、口头表达、肢体健康等符合航行安全的要求；  
　　（三）通过规定的游艇操作人员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第九条** 申请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权的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考试。  
　　申请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应到培训或者考试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并提交申请书以及证明其符合发证条件的有关材料。  
　　经过海事管理机构审核符合发证条件的，发给有效期为5年的相应类别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第十条**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类别分为海上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和内河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第十一条** 持有海船、内河船舶的船长、驾驶员适任证书或者引航员适任证书的人员，按照游艇操作人员考试大纲的规定，通过相应的实际操作培训，可以分别取得海上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和内河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第十二条**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足6个月时，持证人应当向原发证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换证手续。符合换证条件中有关要求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给予换发同类别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丢失或者损坏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船员培训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批准。

**第四章　航行、停泊**

**第十四条** 游艇在开航之前，游艇操作人员应当做好安全检查，确保游艇适航。  
　　**第十五条** 游艇应当随船携带有关船舶证书、文书及必备的航行资料，并做好航行等相关记录。  
　　游艇应当随船携带可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游艇俱乐部进行通信的无线电通信工具，并确保与岸基有效沟通。  
　　游艇操作人员驾驶游艇时应当携带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第十六条**  游艇应当按照《船舶签证管理规则》的规定，办理为期12个月的定期签证。  
　　**第十七条** 游艇应当在其检验证书所确定的适航范围内航行。  
　　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在第一次出航前，应当将游艇的航行水域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游艇每一次航行时，如果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应当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  
　　**第十八条**  游艇航行时，除应当遵守避碰规则和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航行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游艇应当避免在恶劣天气以及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情况下航行；  
　　（二）游艇应当避免在船舶定线制水域、主航道、锚地、养殖区、渡口附近水域以及交通密集区及其他交通管制水域航行，确需进入上述水域航行的，应当听从海事管理机构的指挥，并遵守限速规定；游艇不得在禁航区、安全作业区航行；  
　　（三）不具备号灯及其他夜航条件的游艇不得夜航；  
　　（四）游艇不得超过核定乘员航行。  
　　**第十九条** 游艇操作人员不得酒后驾驶、疲劳驾驶。  
　　**第二十条** 游艇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  
　　游艇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应当符合游艇安全靠泊、避风以及便利人员安全登离的要求。  
　　游艇停泊的专用水域属于港口水域的，应当符合有关港口规划。  
　**第二十一条**  游艇在航行中的临时性停泊，应当选择不妨碍其他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水域。不得在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附近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止停泊的水域内停泊。  
　**第二十二条** 在港口水域内建设游艇停泊码头、防波堤、系泊设施的，应当按照《港口法》的规定申请办理相应许可手续。  
　　**第二十三条** 航行国际航线的游艇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船舶进出口岸的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第二十四条** 游艇不得违反有关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水域排放油类物质、生活污水、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游艇应当配备必要的污油水回收装置、垃圾储集容器，并正确使用。  
　　游艇产生的废弃蓄电池等废弃物、油类物质、生活垃圾应当送交岸上接收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五条** 游艇的安全和防污染由游艇所有人负责。游艇所有人应当负责游艇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游艇处于良好的安全、技术状态，保证游艇航行、停泊以及游艇上人员的安全。  
　　委托游艇俱乐部保管的游艇，游艇所有人应当与游艇俱乐部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游艇航行、停泊安全以及游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责任。  
　　游艇俱乐部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及其与游艇所有人的约定，承担游艇的安全和防污染责任。  
　　**第二十六条** 游艇俱乐部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安全和防污染能力：  
　　（一）建立游艇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  
　　（二）具有相应的游艇安全停泊水域，配备保障游艇安全和防治污染的设施，配备水上安全通信设施、设备；  
　　（三）具有为游艇进行日常检修、维护、保养的设施和能力；  
　　（四）具有回收游艇废弃物、残油和垃圾的能力；  
　　（五）具有安全和防污染的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具备相应的应急救助能力。  
　　**第二十七条** 游艇俱乐部依法注册后，应当报所在地直属海事局或者省级地方海事局备案。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或者省级地方海事局对备案的游艇俱乐部的安全和防污染能力应当进行核查。具备第二十六条规定能力的，予以备案公布。  
　　**第二十八条**  游艇俱乐部应当对其会员和管理的游艇承担下列安全义务：  
　　（一）对游艇操作人员和乘员开展游艇安全、防治污染环境知识和应急反应的宣传、培训和教育；  
　　（二）督促游艇操作人员和乘员遵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污染管理规定，落实相应的措施；  
　　（三）保障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的游艇的安全；  
　　（四）核查游艇、游艇操作人员的持证情况，保证出航游艇、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相应有效证书；  
　　（五）向游艇提供航行所需的气象、水文情况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警）告等信息服务；遇有恶劣气候条件等不适合出航的情况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禁止出航的警示时，应当制止游艇出航并通知已经出航的游艇返航；  
　　（六）掌握游艇的每次出航、返航以及乘员情况，并做好记录备查；  
　　（七）保持与游艇、海事管理机构之间的通信畅通；  
　　（八）按照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内部管理的应急演练和游艇成员参加的应急演习。  
　　**第二十九条** 游艇必须在明显位置标明水上搜救专用电话号码、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上安全频道和使用须知等内容。  
　　**第三十条**  游艇遇险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游艇操作人员及其他乘员、游艇俱乐部以及发现险情或者事故的船舶、人员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游艇俱乐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救援到达之前，游艇上的人员应当尽力自救。  
　　游艇操作人员及其他乘员对在航行、停泊时发现的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求救信息或者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需要施救的，在不严重危及游艇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游艇应当尽力救助水上遇险的人员。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所有人应当配合，对发现的安全缺陷和隐患，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  
　　**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游艇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和防治船舶污染环境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责令游艇立即纠正；未按照要求纠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游艇临时停航、改航、驶向指定地点、强制拖离、禁止进出港。  
　　**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游艇俱乐部不再具备安全和防治污染能力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将其从备案公布的游艇俱乐部名录中删除。  
　　**第三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的处罚：  
　　（一）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  
　　（二）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航行；对游艇操作人员，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3至12个月。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游艇从事营业性运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营运船舶的管理规定，办理船舶检验、登记和船舶营运许可等手续。  
　　**第四十四条** 游艇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交纳相应的船舶税费和规费。  
　**第四十五条** 乘员定额12人以上的游艇，按照客船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已于2017年5月17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17年5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防止船舶造成水域污染，规范船舶安全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对中国籍船舶和水上设施以及航行、停泊、作业于我国管辖水域的外国籍船舶实施的安全监督工作。   
　　本规则不适用于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   
　　**第三条**　船舶安全监督管理遵循依法、公正、诚信、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船舶安全监督，是指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船舶及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国际公约和港口国监督区域性合作组织的规定而实施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船舶安全监督分为船舶现场监督和船舶安全检查。   
　　船舶现场监督，是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实施的日常安全监督抽查活动。   
　　船舶安全检查，是指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对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技术状况、船员配备及适任状况、海事劳工条件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活动，包括船旗国监督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   
　　**第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装备、资料等，以满足船舶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   
　　**第七条**　船舶现场监督应当由具备相应职责的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第八条**　从事船舶安全检查的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并不断更新知识。   
　　**第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对船舶安全状况的社会监督机制，公布举报、投诉渠道，完善举报和投诉处理机制。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守秘密。

**第二章　船舶进出港报告**

**第十条**　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第十一条**　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   
　　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第十三条**　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第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与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平台，共享船舶进出港信息。

**第三章　船舶综合质量管理**

**第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统一的船舶综合质量管理信息平台，收集、处理船舶相关信息，建立船舶综合质量档案。   
　　**第十六条**　船舶综合质量管理信息平台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船舶基本信息；   
　　（二）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相关规定落实情况；   
　　（三）水上交通事故情况和污染事故情况；   
　　（四）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五）船舶接受安全监督的情况；   
　　（六）航运公司和船舶的安全诚信情况；   
　　（七）船舶进出港报告或者办理进出港手续情况；   
　　（八）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税情况；   
　　（九）船舶检验技术状况。   
　　**第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十六条所述信息开展船舶综合质量评定，综合质量评定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船舶安全监督**

**第一节　安全监督目标船舶的选择**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实施安全监督，应当减少对船舶正常生产作业造成的不必要影响。   
　　**第十九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安全监督目标船舶选择标准。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公开便利的原则，依据我国加入的港口国监督区域性合作组织和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目标船舶选择标准，综合考虑船舶类型、船龄、以往接受船舶安全监督的缺陷、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等，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选择船舶实施船舶安全监督。   
　　**第二十条**　按照目标船舶选择标准未列入选船目标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原则上不登轮实施船舶安全监督，但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专项检查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或者针对特定水域、特定安全事项、特定船舶需要进行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综合运用船舶安全检查和船舶现场监督等形式，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节　船舶安全监督**

**第二十二条**　船舶现场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中国籍船舶自查情况；   
　　（二）法定证书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   
　　（三）船员配备情况；   
　　（四）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五）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   
　　（六）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   
　　（七）船舶进出港报告或者办理进出港手续情况；   
　　（八）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税情况。   
　　**第二十三条**　船舶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船舶配员情况；   
　　（二）船舶、船员配备和持有有关法定证书文书及相关资料情况；   
　　（三）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   
　　（四）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五）船舶保安相关情况；   
　　（六）船员履行其岗位职责的情况，包括对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实际操作能力等；   
　　（七）海事劳工条件；   
　　（八）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我国缔结、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要求的其他检查内容。   
　　**第二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船舶安全监督的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规范船舶安全监督活动。   
　　**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完成船舶安全监督后应当签发相应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由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船员签名。   
　　《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   
　**第二十六条**　船舶现场监督中发现船舶存在危及航行安全、船员健康、水域环境的缺陷或者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发现存在需要进一步进行安全检查的船舶安全缺陷的，应当启动船舶安全检查程序。

**第三节　船舶安全缺陷处理**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警示教育；   
　　（二）开航前纠正缺陷；   
　　（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   
　　（四）滞留；   
　　（五）禁止船舶进港；   
　　（六）限制船舶操作；   
　　（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   
　　（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二十八条**　安全检查发现的船舶缺陷不能在检查港纠正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允许该船驶往最近的可以修理的港口，并及时通知修理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   
　　修理港口超出本港海事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本港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修理港口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跟踪检查。   
　　修理港口海事管理机构在收到跟踪检查通知后，应当对船舶缺陷的纠正情况进行验证，并及时将验证结果反馈至发出通知的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八）项措施的，应当将采取措施的情况及时通知中国籍船舶的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外国籍船舶的船旗国政府。   
　　**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船舶有权对海事行政执法人员提出的缺陷和处理意见进行陈述和申辩。船舶对于缺陷和处理意见有异议的，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船舶申诉的途径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实施船舶安全监督中，发现航运公司安全管理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航运公司改正，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航运公司注册地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影响安全的重大船舶缺陷以及导致船舶被滞留的缺陷，通知航运公司、相关船舶检验机构或者组织。   
　　船舶存在缺陷或者隐患，以及船舶安全管理存在较为严重问题，可能影响其运输资质条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相关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反馈相应的海事管理机构。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市场监管中，发现可能影响到船舶安全的问题，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相应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处理情况反馈相应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船舶以及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等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进行纠正。   
　　航运公司应当督促船舶按时纠正缺陷，并将纠正情况及时反馈实施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核实有关缺陷纠正情况，需要进行临时检验的，应当将检验报告及时反馈实施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对缺陷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并在航行或者航海日志中进行记录。   
　**第三十六条**　船舶应当妥善保管《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第三十七条**　除海事管理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在上述报告中进行签注。   
　　**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第三十九条**　《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格式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制定。   
　　**第四十条**　中国籍船舶在境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被滞留、禁止进港、禁止入境、驱逐出港（境）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相应的沟通协调和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五章　船舶安全责任**

**第四十一条**　航运公司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与防止污染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制度，对船舶及其设备进行有效维护和保养，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状态，保障船舶安全，防止船舶污染环境，为船舶配备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的适任船员。   
　　**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   
　　《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第四十三条**　船长应当妥善安排船舶值班，遵守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规定。   
　　**第四十四条**　船舶应当遵守港口所在地有关管理机构关于恶劣天气限制开航的规定。   
　　航行于内河水域的船舶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关于枯水季节通航限制的通告。   
　　**第四十五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确保检验的全面性、客观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保证检验合格的船舶具备安全航行、安全作业的技术条件，并对出具的检验证书负责。   
　　**第四十六条**　配备自动识别系统等通信、导助航设备的船舶应当始终保持相关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准确完整显示本船信息，并及时更新抵、离港名称和时间等相关信息。相关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对船舶进行船舶安全监督。   
　　**第四十八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船舶安全监督时，船长应当指派人员配合。指派的配合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按照要求测试和操纵船舶设施、设备。   
　　**第四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通过抽查实施船舶安全监督，不能代替或者免除航运公司、船舶、船员、船舶检验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船舶安全、防污染、海事劳工条件和保安等方面应当履行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   
　　（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四）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第五十一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实施船舶安全检查中发现船舶存在的缺陷与船舶检验机构有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因船舶检验机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已签发检验证书的船舶存在严重缺陷或者发生重大事故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检验资格。   
　**第五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其所在机构或者上级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船舶和相关设施的含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船舶、水上设施含义相同。   
　　本规则所称法定证书文书，是指船舶国籍证书、船舶配员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运证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以及其他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公约要求必须配备的证书文书。   
　　本规则所称航运公司，是指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和管理人。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2009年11月30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已于2016年12月8日经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部长　李小鹏**

**2016年12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船舶登记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船舶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船舶登记，是指船舶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对船舶所有权、船舶国籍、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船舶烟囱标志和公司旗进行登记的行为。   
　　**第三条**　下列船舶的登记适用本办法：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所有或者光船租赁的船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所有或者光船租赁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三）外商出资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中国企业法人仅供本企业内部生产使用，不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趸船、浮船坞；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社团法人和其他组织所有或者光船租赁的船舶；   
 （五）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的企业法人所有或者光船租赁的船舶。   
　　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的登记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全国船舶登记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具体开展辖区内的船舶登记工作，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   
　　**第五条**　船舶登记港为船籍港。各船舶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的船籍港范围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确定并对外公布。   
　　船舶登记港由船舶所有人依据其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就近选择，但是不得选择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船舶登记港。   
　　由企业法人依法成立的开展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经营的船舶，可以依据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所在地就近选择船舶登记港。融资租赁的船舶，可以由租赁双方依其约定，在出租人或者承租人住所地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就近选择船舶登记港。   
　　光租外国籍船舶的，由船舶承租人依据其住所地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就近选择船舶登记港，但是不得选择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船舶登记港。   
　　**第六条**　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登记，应当遵循依法、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建立船舶登记簿。   
　　船舶登记簿可以采用电子介质，也可以采用纸质介质。船舶登记簿采用电子介质的，应当定期进行异地备份，并具有唯一、确定的纸质转化形式。   
　　船舶登记簿由船舶登记机关管理和永久保存。船舶登记簿损毁、灭失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依据原有登记资料予以重建。

**第二章　登记一般规定**

**第八条**　船舶登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   
　　（二）受理；   
　　（三）审查；   
　　（四）记载于船舶登记簿；   
　　（五）发证。   
　**第九条**　申请船舶登记，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合法身份证明和其他有关申请材料。   
　**第十条**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第十一条**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船舶登记机关收到船舶登记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书内容与所附材料是否一致，并核实申请材料是否为原件或者与原件一致。   
　　**第十三条** 船舶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出具受理意见：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登记机关管辖、申请材料齐全、申请书填写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管辖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第十四条**　在船舶登记证书签发之前，申请人以书面形式申请撤回登记申请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当终止办理，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十五条**　经船舶登记机关审查，船舶登记申请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登记机关予以登记，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船舶登记簿，制作并发放船舶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理由：   
　　（一）申请人不能提供权利取得证明文件或者申请登记事项与权利取得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二）第三人主张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且能提供依据的；   
　　（三）申请登记事项与已签发的登记证书内容相冲突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十七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建立船舶登记簿，载明下列事项：   
　　（一）船舶名称、呼号、识别号和主要技术数据；   
　　（二）船舶建造商名称、建造日期和建造地点；   
　　（三）船籍港和船舶登记号码；   
　　（四）船舶的曾用名、原船籍港以及原船舶登记的注销或者中止日期；   
　　（五）船舶所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六）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   
　　（七）船舶所有权登记日期；   
　　（八）船舶为数人共有的，应当载明船舶共有人的共有情况；   
　　（九）船舶光船租赁的，应当载明光船承租人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   
　　（十）船舶已设定抵押的，应当载明船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   
　　（十一）船舶登记机关依法协助司法机关执行的事项。   
　　**第十八条**　船舶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需要换发的，持证人应当持原船舶登记证书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   
　**第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遗失或者灭失的，持证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   
　　所有权登记证书补发公告之日起90日内无异议的，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补发公告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的，船舶登记机关予以补发新证书。   
　　**第二十条**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书遗失或者灭失的，持证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报告。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   
　　**第二十一条**　船舶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阅、复制船舶登记簿或者船舶登记档案。   
　　**第二十二条**　船舶登记机关协助法院执行的，应当收存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生效的裁判文书。   
　　**第二十三条**　自船舶登记申请受理之日起，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船舶登记簿并核发相应证书，或者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公告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时限。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公告，可以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官方网站上发布。

**第三章　船舶所有权登记**

**第一节　船舶名称**

**第二十五条**　船舶申请登记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申请核定船名：   
　　（一）现有船舶，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租赁外国籍船舶的承租人向拟申请登记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二）新造船舶，由船舶建造人或者定造人向拟申请登记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未确定拟申请登记地或者为境外定造人建造的，由船舶建造人向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第二十六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名经核定后，24个月内未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经核定的船名自动失效。   
　　**第二十七条**　船名包括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中文名称由两个及两个以上规范汉字或者两个及两个以上规范汉字加阿拉伯数字组成。英文名称为中文名称中规范汉字的汉语拼音或者中文名称中规范汉字的汉语拼音加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二十八条**　船舶不得使用下列名称：   
　　（一）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但经有关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同意的除外；   
　　（二）与国家机关、政党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但经有关国家机关、政党同意的除外；   
　　（三）与国家领导人姓名相同的；   
　　（四）与政府公务船舶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   
　　（五）申请人户籍地以外的省、市简称加船舶种类组成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或者殖民主义色彩的；   
　　（七）有损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不良文化倾向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使用的。   
　　**第二十九条**　船名经核定使用后，船舶所有人未发生变更而申请变更船舶名称的，应当重新申请核定船名，并将变更情形进行公告。   
　　**第三十条**　船舶所有权注销或者船名变更后，原船名自动注销，其他船舶不得申请使用该名称。新的船舶所有人继续使用原船名的，应当重新向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核定原船名。

**第二节　船舶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一条**船舶所有权登记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请。共有船舶由全体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请。   
　　**第三十二条**　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   
　　（二）船舶技术资料；   
　　（三）船舶正横、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四）共有船舶的，还应当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五）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六）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当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前款所称的船舶技术资料是指新造船舶的建造检验证书，或者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的技术评定书。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提交的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应当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一）购买取得的船舶，提交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二）新造船舶，提交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   
　　（三）因继承取得的船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   
　　（四）因赠与取得的船舶，提交船舶赠与合同和交接文件；   
 （五）依法拍卖取得的船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   
 （六）因法院裁判或者仲裁机构仲裁取得的船舶，提交生效的裁判文书或者仲裁文书，交接文件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   
 （七）因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划拨、改制、资产重组发生所有权转移的船舶，提交有权单位出具的资产划拨文件或者资产重组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和交接文件；   
 （八）因融资租赁取得船舶所有权的，提交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和交接文件；   
 （九）自造自用船舶或者其它情况下，提交足以证明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申请办理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   
 （二）建造中船舶的基本技术参数；

（三）5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整体状况的照片；   
 （四）船舶未在任何登记机关办理过所有权登记的声明；   
 （五）共有船舶的，还应当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六）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船舶所有权登记项目发生变更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变更项目证明文件和相关船舶登记证书，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船舶所有权登记项目变更涉及其它船舶登记证书内容的，应当对其他登记证书一并变更。   
　　**第三十六条**　因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船舶灭失和失踪，注销船舶所有权登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船舶依法拍卖后，新船舶所有人可以凭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文件向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所有权注销登记，并交回原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无法交回的，应当提交书面说明，由船舶登记机关公告作废。

**第四章　船舶国籍**

**第三十八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5年，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老旧运输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船舶强制报废日期；   
　　（二）光船租赁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与光船租赁期限相同，但最长不超过5年。   
　　**第四十条**　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的船舶登记机关提交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和原船舶登记机关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新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变化后的船舶登记机关提交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第四十三条**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船舶登记机关提交有关变更证明文件、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第四十四条**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超过2年。   
　　**第四十五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证书换发手续。   
　　换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从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的第2日开始计算，但不得早于签发日期。   
　　**第四十六条**　船舶国籍登记项目发生变化的，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船舶登记证书。

**第五章　船舶抵押权登记**

**第四十七条**　20总吨以上船舶的抵押权登记，由船舶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第四十八条**　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   
　　（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船舶建造合同；   
　　（三）共有船舶的，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   
　　（四）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承租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   
　　申请办理建造中船舶抵押权登记，除提交上述第一至三项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抵押人出具的船舶未在其它登记机关办理过抵押权登记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船舶设置抵押权的声明。   
　　**第四十九条**　船舶抵押权登记，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一）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被抵押船舶的名称、国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颁发机关和登记号码；   
　　（三）被担保的债权数额；   
　　（四）抵押权登记日期。   
　　**第五十条**　船舶抵押权登记项目发生变化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共同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提交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船舶登记证书。   
　　船舶有多个抵押权登记且变更项目涉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变化的，若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变更的证明文件。   
　　**第五十一条**　船舶抵押权转移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因船舶抵押合同解除注销船舶抵押权登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20总吨以下船舶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可以参照本节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光船租赁登记**

**第五十四条**　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或者光船租赁注销登记，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或者公民的，由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二）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由承租人向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三）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由出租人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第五十五条**　船舶在境内出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光船租赁同时融资租赁的，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应当提交融资租赁合同。   
　　**第五十七条**　光船租赁注销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　光船租赁期间，承租人将船舶转租他人，并申请办理光船租赁转租登记的，应当提交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第五十九条**　光船租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提交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及船舶所有权、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第七章　船舶烟囱标志和公司旗登记**

**第六十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可以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并按照规定提供标准设计图纸。   
　　**第六十一条**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一并申请。   
　　**第六十二条**　船舶登记机关经初步审查后，应对其拟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予以公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无异议的，方可予以登记。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变更设计图的，船舶登记机关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   
　　**第六十四条**　同一公司的船舶只能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   
　　**第六十五条**　申请注销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交回原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证书。   
　　**第六十六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对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及其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情况予以公告。

**第八章　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船舶登记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章所称国际船舶登记是指船舶登记机关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仅航行国际航线及港澳台航线的船舶进行的登记。   
　**第六十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中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及依据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方案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和港澳台独资企业的船舶，可以依照本章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国际船舶登记。   
　**第六十九条**　申请国际船舶登记，申请人可以通过前往登记机关现场申请的方式，也可以通过船舶登记机关建立的信息系统网上申请的方式。   
　　网上申请的，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电子材料先行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申请人在领取登记证书时，应当提交符合第十条要求的申请材料。   
　　**第七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地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简化各项业务办理条件、优化办理程序，缩短办结时间，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得的材料，免予申请人提交。   
　　**第七十一条**　国际登记船舶申请船舶国籍证书时，可以一并申请办理应当由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航运公司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书、船舶防污染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文书等证书、文书。   
　　海事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统一接收、统筹办理和统一发证。   
　　**第七十二条**　国际船舶登记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免予提交海事管理机构或者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的证书。办理船舶登记时，同时办理其他海事业务的，已经提交过的材料免予重复提交。   
　**第七十三条**对于新造船舶或者从其他登记转为国际登记船舶时，船舶检验机构签发船舶检验证书前，可以依申请出具船舶技术参数证明，作为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登记的技术资料。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造中船舶是指船舶处于安放龙骨或者相似建造阶段，或者其后的建造阶段。   
　　**第七十五条**　长度小于5米的艇筏的登记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游艇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  
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1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已于2013年8月22日经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长　杨传堂**

**2013年8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船舶污染事故损害赔偿机制，建立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载运油类物质的船舶和1000总吨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承担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的商业性保险机构和互助性保险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全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工作。   
　　沿海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具体实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工作。

**第二章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及额度**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投保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其他财务保证：   
　　（一）载运散装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投保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其保险标的应当包括持久性油类物质造成的污染损害；   
　　（二）1000总吨以上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投保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其保险标的应当包括非持久性油类物质造成的污染损害和燃油造成的污染损害；   
　　（三）1000总吨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投保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其保险标的应当包括燃油造成的污染损害；   
　　（四）1000总吨以下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投保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其保险标的应当包括非持久性油类物质造成的污染损害。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载运散装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投保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其他财务保证，应当不低于以下额度：   
　　（一）5000总吨以下的船舶为451万特别提款权；   
　　（二）5000总吨以上的船舶，除前项所规定的数额外，每增加一吨，增加631特别提款权，但是，此总额度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8977万特别提款权。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以及1000总吨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投保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其他财务保证，应当不低于以下额度：   
　　（一）20总吨以上、21总吨以下的船舶，为27500特别提款权；   
　　（二）21总吨以上、300总吨以下的船舶，除第（一）项所规定的数额外，每增加一吨，增加500特别提款权；   
　　（三）300总吨至500总吨的船舶，为167000特别提款权；   
　　（四）501总吨至30000总吨的船舶，除第（三）项所规定的数额外，每增加一吨，增加167特别提款权；   
　　（五）30001总吨至70000总吨的船舶，除第（四）项所规定的数额外，每增加一吨，增加125特别提款权；   
　　（六）7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除第（五）项所规定的数额外，每增加一吨，增加83特别提款权。   
　　**第七条**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货物运输或者沿海作业的船舶，投保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其他财务保证，其额度按照第六条所规定额度的50%计算。

**第三章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

**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应当向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性保险机构、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或者在我国境内设有代表机构或者代理机构的互助性保险机构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上述保险机构以及境内银行所出具的保函、信用证等其他财务保证。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应当向具有赔付能力的保险机构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保证，保险机构应当向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出示能够证明其具有赔付能力的相关文件。   
　　**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其他财务保证之后，应当按以下规定向船籍港所在地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应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   
　　（一）载运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应当办理《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二）1000总吨以上的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应当办理《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和《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三）1000总吨以下的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的船舶，应当办理《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四）1000总吨以上的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应当办理《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第十条** 中国籍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应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   
　　（三）船舶国籍证书。   
　　**第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船舶签发相应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合同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的期限。   
　　**第十二条**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并应当随船携带，以备海事管理机构查验。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遗失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十三条** 在我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外国籍船舶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适用《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应当持有缔约国主管机关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二）适用《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应当持有缔约国主管机关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三）1000总吨以下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应当持有有效的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   
　　**第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保险单证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的查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禁止进出港或者过境停留，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我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其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其他财务保证的；   
　　（二）船舶所有人投保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其他财务保证的额度低于本办法规定的。   
　　下列情形视为船舶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其他财务保证：   
　　（一）未取得相应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   
　　（二）伪造、涂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   
　　（三）所持有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超过有效期；   
　　（四）所持有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与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   
　　船舶伪造、涂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还应当对已签发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从事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在生效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规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拒不执行，未向所承保船舶赔付的，自发现之年次年起三年内，海事管理机构在受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申请时不接受其签发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   
　　**第十七条** 海事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持久性油类”是指任何持久性烃类矿物油，例如原油、燃油、重柴油和润滑油等。   
　　“非持久性油类”是指持久性油类以外的任何油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内航行的1200总吨以下载运散装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制度自本办法生效1年后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  
安全配员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3号**

**（2004年6月30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4年9月5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船舶的船员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防治船舶污染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机动船舶的船员配备和管理，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对外国籍船舶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军用船舶、渔船、体育运动船艇以及非营业的游艇，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船舶安全配员管理的主管机关。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则所要求的船舶安全配员标准是船舶配备船员的最低要求。   
　　**第五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下同）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为所属船舶配备合格的船员，但是并不免除船舶所有人为保证船舶安全航行和作业增加必要船员的责任。

**第二章　最低安全配员原则**

**第六条** 确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应综合考虑船舶的种类、吨位、技术状况、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航区、航程、航行时间、通航环境和船员值班、休息制度等因素。   
　　**第七条** 船舶在航行期间，应配备不低于按本规则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所确定的船员构成及数量。高速客船的船员最低安全配备应符合交通部颁布的《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3号）的要求。   
　　**第八条** 本规则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列明的减免规定是根据各类船舶在一般情况下制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在核定具体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数额时，如认为配员减免后无法保证船舶安全时，可不予减免或者不予足额减免。   
　　**第九条** 船舶所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配船员，但船上总人数不得超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救生设备定员标准。

**第三章　最低安全配员管理**

**第十条** 中国籍船舶配备外国籍船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二）外国籍船员持有合格的船员证书，且所持船员证书的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   
　　（三）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已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   
　　**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三条** 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核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时，除查验有关船舶证书、文书外，可以就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要素对船舶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时，必须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妥善存放在船备查。   
　　船舶不得使用涂改、伪造以及采用非法途径或者舞弊手段取得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六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载明的船员配备要求，为船舶配备合格的船员。   
　　**第十七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在《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截止前1年以内，或者在船舶国籍证书重新核发或者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凭原证书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换发证书手续。   
　　**第十八条** 证书污损不能辨认的，视为无效，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证书遗失的，船舶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补发证书手续。   
　　换发或者补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原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有效期。   
　　**第十九条** 船舶状况发生变化需改变证书所载内容时，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重新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二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船舶需要在船籍港以外换发或者补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经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船舶当时所在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本规定予以办理并通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中国籍、外国籍船舶在办理进、出港口或者口岸手续时，应当交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二十二条** 中国籍、外国籍船舶在停泊期间，均应配备足够的掌握相应安全知识并具有熟练操作能力能够保持对船舶及设备进行安全操纵的船员。   
　　无论何时，500总吨及以上(或者750千瓦及以上)海船、600总吨及以上(或者441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的船长和大副，轮机长和大管轮不得同时离船。   
　**第二十三条** 船舶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实际配员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的，对中国籍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其离港直至船舶满足本规则要求；对外国籍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其离港，直至船舶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齐人员，或者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由其船旗国主管当局对其实际配员作出的书面认可。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船舶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印制。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编号应与船舶国籍证书的编号一致。《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与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的内容，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

**（2009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3年12月2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2月5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员培训管理，保证船员培训质量，提高船员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船员培训实行社会化，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船员培训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员培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船员培训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培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确定船员培训的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培训大纲，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船员培训的种类和项目**

**第六条**　船员培训按照培训内容分为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三类。   
　　船员培训按照培训对象分为海船船员培训和内河船舶船员培训两类。   
　　**第七条**　船员基本安全培训，指船员在上船任职前接受的个人求生技能、消防、基本急救以及个人安全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   
　　（一）海船船员基本安全；   
　　（二）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   
　**第八条**　船员适任培训，指船员在取得适任证书前接受的使船员适应拟任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包括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和船员专业技能适任培训。   
　　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分为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和内河船舶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其中，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   
　　（一）船长；   
　　（二）轮机长；   
　　（三）大副；   
　　（四）大管轮；   
　　（五）三副；   
　　（六）三管轮；   
　　（七）电子电气员；   
　　（八）值班机工；   
　　（九）值班水手；   
　　（十）电子技工；   
　　（十一）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操作员； 　　   
　　（十二）引航员；   
　　（十三）非自航船舶船员；   
　　（十四）地效翼船船员；   
　　（十五）游艇操作人员；   
　　（十六）摩托艇驾驶员。   
　　内河船舶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   
　　（一）驾驶岗位；   
　　（二）轮机岗位；

（三）引航员。   
　　船员专业技能适任培训仅针对海船船员，包含以下培训项目：   
　　（一）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   
　　（二）精通快速救助艇；   
　　（三）高级消防；   
　　（四）精通急救；   
　　（五）船上医护；   
　　（六）保安意识；   
　　（七）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   
　　（八）船舶保安员；

（九）船上厨师和膳食服务辅助人员。   
　　**第九条**　特殊培训，指针对在危险品船、客船、大型船舶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所进行的培训，分为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和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其中，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   
　　（一）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   
　　（二）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   
　　（三）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   
　　（四）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   
　　（五）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   
　　（六）客船船员特殊培训；   
　　（七）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   
　　（八）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   
　　（九）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特殊培训；   
　　（十）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特殊培训；   
　　（十一）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   
　　（十二）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   
　　（十三）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   
　　（十四）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   
　　（十五）水上飞机驾驶员特殊培训。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   
　　（一）油船；   
　　（二）散装化学品船；   
　　（三）液化气船；   
　　（四）客船；   
　　（五）高速船；   
　　（六）滚装船；   
　　（七）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   
　　（八）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   
　　（九）水上飞机；

（十）地效翼船；

（十一）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行驶资格证明培训。

**第三章　船员培训的许可**

**第十条**　船员培训实行许可制度。   
　　培训机构从事第二章规定的船员培训，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针对不同的船员培训项目，申请并取得特定的船员培训许可，方可开展相应的船员培训业务。   
　　前款培训机构指依法成立的院校、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除为本单位自有的公务船船员开展培训外，任何国家机关以及船员培训和考试的主管部门均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船员培训。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其开展培训的类别和项目，应当符合《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申请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开展船员培训申请；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三）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   
　　（四）教学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五）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六）法规、技术资料的配备情况说明；   
　　（七）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文本；   
　　（八）符合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的证明材料。   
　　培训机构申请从事海船船员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将申请材料抄送注册地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   
　　培训机构申请从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将申请材料抄送注册地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船员培训申请的受理工作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许可证》（以下简称《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在受理船员培训申请之后，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可以委托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对培训机构进行核查。核查的工作时间应当计入许可期限。  
　　**第十五条**　《船员培训许可证》应当载明培训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准予开展的船员培训项目、培训地点、有效期、培训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   
　　《船员培训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   
　　**第十六条**　《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培训机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增加培训项目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船员培训许可证》实施中期核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自《船员培训许可证》发证之日起第二周年至第三周年之间对船员培训机构开展中期核查。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在中期核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培训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员培训机构符合培训许可条件的说明材料；   
　　（二）开展船员培训活动的情况说明；   
　　（三）其他相关材料。   
　　中期核查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在《船员培训许可证》上进行签注；中期核查不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培训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依法撤销相应的《船员培训许可证》。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船员培训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延续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员培训许可证》延续申请；   
　　（二）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注销手续：   
　　（一）培训机构自行申请注销的；   
　　（二）法人依法终止的；   
　　（三）《船员培训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或者吊销的。

**第四章　船员培训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培训项目、培训地点和培训规模开展船员培训。

船员应当在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培训机构，完成规定项目的船员培训。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设置培训课程、制定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课程应当经过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所有的培训场地、设施、设备应当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应当具备足够的备用品，培训的易耗品应当得到及时补充，以保障培训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的教员不得在两个以上的培训机构担任自有教员。   
　　前款所称“自有教员”指与培训机构所订立劳动合同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教员。   
　**第二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当将《船员培训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培训项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师资等情况。   
　　培训机构不得采取欺骗学员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开展培训、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在招生时应当向学员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有关培训项目中对船员年龄、持证情况、船上服务资历、见习资历、安全任职记录、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规定对培训活动如实做好记录。   
　　**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3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承担本期培训教学的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名册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保持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三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为在本机构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档案，并在培训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船员培训证明》。   
　　对培训出勤率低于规定培训课时90％的学员，培训机构不得出具培训证明。   
　　**第三十一条**　学员完成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后，可以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相应培训项目的考试、评估。   
　　**第三十二条**　对已按照规定完成培训并且考试、评估合格的学员，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签发相应的考试、评估合格证明。   
　　**第三十三条**　培训机构使用模拟器进行培训的，模拟器功能和性能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其中，海船船员培训所使用的模拟器应当符合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及模拟器功能和性能标准的要求。模拟器模拟功能和性能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   
　　使用模拟器培训前，培训机构应当充分进行测试以确保其与培训目标相适应。

使用模拟器开展船员培训的教员，应当具有相应模拟器的实际操作经验，经过使用相应模拟器教学的培训。  
　　**第三十四条**　开展船上见习或者知识更新培训的航运公司和相关机构，应当将船上培训计划、学员名单，负责指导和训练学员的船长及高级船员的名单、资历等信息报送海事管理机构。   
　　开展船上培训的航运公司和船舶，在保证船舶正常操作以及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下，应当按照《船上培训见习记录簿》所载培训项目的目标和要求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船员知识更新大纲开展培训，并保证承担教学和指导任务的船长、高级船员有适当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相应的船上培训工作。

航运公司应当为船员参加船员培训提供便利，建立船员培训制度，开展职业技能、职业道德、法制观念、安全责任和权益保护等方面培训，不断提高船员素质。  
　　**第三十五条**　采用远程教学和电子教学方式对船员进行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当保证提供安全的学习环境并且使学员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学习，远程教学和电子教学课程适合于选定的目标和训练任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培训监督检查制度，督促培训机构、航运公司等落实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   
　　**第三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符合培训管理、考试、评估、发证要求的设备、资料，建立辖区内培训机构档案，对培训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培训机构的船员培训情况开展随机抽查，但对经评估确认质量体系运行、培训质量和社会声誉良好的培训机构，可以降低随机抽查比例。抽查应当包括以下重点内容：   
　　（一）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员情况和授课情况；   
　　（三）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充情况；   
　　（四）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   
　　（五）学员的出勤情况。   
　　**第三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询问当事人，向有关培训机构或者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保守被调查培训机构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并予以保存。   
　　**第四十一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   
　　**第四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培训机构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培训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依法撤销相应的《船员培训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定期公布培训机构的学员考试及格率。  
　**第四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开船员培训的管理事项、办事程序、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包括下列情形：   
　　（一）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

（二）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的；

（三）船员培训课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

（五）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规定给予船员培训许可；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具有开展全日制航海中专、专科及以上学历教育资格的院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同意后，招收的全日制航海专业学生按照船员培训大纲完成相应的培训，其毕业证书等同完成本规则规定的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岗位适任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定期公布前款所述的院校名单。   
　　**第五十一条**　持有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其他缔约国签发的船员培训合格证的中国籍船员，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确认符合《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规定的有关最低适任标准后，可按规定申请换发相应的合格证明。   
**第五十二条**　下列情形的船员培训项目可以由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则制定培训管理规定并公布实施：   
 （一）在未满100总吨海船船舶上任职的船长和甲板部船员；或者在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220千瓦海船船舶上任职的轮机部船员；   
 （二）仅在船籍港和船籍港附近水域航行和作业的海船船舶上任职的船员；   
 （三）在未满100总吨内河船舶上任职的船员。   
　　**第五十三条**　《船员培训许可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印制。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部1997年第十三号令）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  
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已于2015年12月15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杨传堂**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保护内河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水域环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及时处置、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管理。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中国籍船舶防治污染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经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外国籍船舶防治污染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经船旗国政府或者其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船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可以免除配备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装置的，应当在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六条** 船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要求，具备并随船携带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证书、文书。   
　**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第九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制定《船上油污应急计划》。150总吨以下油船应当制定油污应急程序。   
　　150总吨及以上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制定《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应急计划》和货物资料文书，明确应急管理程序与布置要求。   
　　400总吨及以上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可以制定《船上污染应急计划》，代替《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应急计划》和《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第十一条** 船舶或者有关作业单位造成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污染损害赔偿责任。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投保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单证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性保险机构和互助性保险机构投保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船舶污染事故引起的污染损害赔偿争议，当事人可以申请海事管理机构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一方中途退出调解的，应当及时通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终止调解，并通知其他当事人。   
　　调解成功的，由各方当事人共同签署《船舶污染事故民事纠纷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或者在3个月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三章　船舶污染物的排放和接收**

**第十三条**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第十五条** 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第十六条** 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船舶应当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或者实行袋装，按照《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对所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船舶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的，应当提前向对方提供此类垃圾所含物质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信息。   
　**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并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  船舶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鼓励船舶使用清洁能源。   
　　船舶不得超过相关标准向大气排放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以及船上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第十九条**  来自疫区船舶的船舶垃圾、压载水、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应当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接收和处理。   
　　**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第四章　船舶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托运人交付船舶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污染措施，确保货物状况符合船舶载运要求和防污染要求，并在运输单证上注明货物的正确名称、数量、污染类别、性质、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曾经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空容器和空运输组件，在未彻底清洗或者消除危害之前，应当按照原所装货物的要求进行运输。   
　　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货物所有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货物污染危害性评估分类，确定安全运输条件，方可交付船舶载运。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   
　　（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   
　　（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   
　　（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第二十八条** 从事船舶燃料供应作业的单位应当建立有关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防污染设备、器材和合格的人员。   
　　从事船舶燃料供受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九条** 从事船舶燃料供受作业的水上燃料加注站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防污染技术标准要求。   
　　水上燃料加注站接受燃料补给作业应当按照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水上船舶修造及其相关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应当及时清除，不得投弃入水。   
　　船舶燃油舱、液货舱中的污染物需要通过过驳方式交付储存的，应当遵守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管理要求。   
　　船坞内进行的修造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当进行坞内清理和清洁，确认不会造成水域污染后，方可沉坞或者开启坞门。   
　　**第三十一条**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按规定落实防污染措施，彻底清除船上留有的污染物，满足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拆解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五章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三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应当立即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如实报告，同时启动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或者程序，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在初始报告以后，船舶还应当根据污染事故的进展情况作出补充报告。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单位应当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或者编号；   
　　（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   
　　（三）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   
　　（四）事故原因或者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五）船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概况；   
　　（六）事故污染情况；   
　　（七）应急处置情况；   
　　（八）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情况。   
　　**第三十五条** 船舶有沉没危险或者船员弃船的，应当尽可能地关闭所有液货舱或者油舱（柜）管系的阀门，堵塞相关通气孔，防止溢漏，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装载位置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内河水域污染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及时消除污染影响。不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依法应当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及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六章　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依照下列规定组织实施：   
　　（一）重大以上船舶污染事故由交通运输部组织调查处理；   
　　（二）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调查处理；   
　　（三）较大船舶污染事故由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四）一般等级及以下船舶污染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较大及以下等级的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地不明的，由事故发现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地或者事故发现地跨管辖区域或者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海事管理机构确定调查处理机构。   
　　**第三十八条** 事故调查机构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地开展事故调查，勘验事故现场，检查相关船舶，询问相关人员，收集证据，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   
　　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应当由至少两名调查人员实施。   
　　**第三十九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事故调查机构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相应的证书、文书、资料。   
　　**第四十条** 船舶污染事故调查的证据种类包括：   
　　（一）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二）证人证言；   
　　（三）当事人陈述；   
　　（四）鉴定意见；   
　　（五）勘验笔录、调查笔录、现场笔录；   
　　（六）其他可以证明事实的证据。   
　　**第四十一条** 船舶造成内河水域污染的，应当主动配合事故调查机构的调查。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取证。   
　　船舶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提供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应当是原件原物，不能提供原件原物而提供抄录件、复印件、照片等非原件原物的，应当签字确认；拒绝确认的，事故调查人员应当注明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事故调查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协查：   
　　（一）污染事故肇事船舶逃逸的；   
　　（二）污染事故嫌疑船舶已经开航离港的；   
　　（三）辖区发生污染事故但暂时无法确认污染来源，经分析过往船舶有事故嫌疑的。   
　　**第四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需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或者检验、检测的，事故调查机构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要求的机构进行。   
　　**第四十四条** 事故调查机构应当自事故调查结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制作船舶污染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船舶污染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   
　　自海事管理机构接到船舶污染事故报告或者发现船舶污染事故之日起6个月内无法查明污染源或者无法找到造成污染船舶的，经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终止事故调查，并在船舶污染事故认定书中注明终止调查的原因。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法失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有毒液体物质，是指排入水体将对水资源或者人类健康产生危害或者对合法利用水资源造成损害的物质。包括在《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的第17或18章的污染种类列表中标明的或者暂时被评定为X、Y或者Z类的任何物质。   
　　（二）污染危害性货物，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地进入水体，会损害水体质量和环境质量，对生物资源、人体健康等产生有害影响的货物。   
　　（三）特殊保护水域，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并公布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渔业资源保护区、旅游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水域。   
　　（四）水上燃料加注站，是指固定于某一水域，具有燃料储存功能，给船舶供给燃料的趸船或者船舶。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有关界河水域防治船舶污染的规定与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公约、协定不符的，适用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公约、协定。   
　　防治军事船舶、渔业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05年8月20日以交通部令2005年第1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  
管理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的决定》已于2017年5月17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部长　李小鹏**

**2017年5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高速客船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航水域航行、停泊和从事相关活动的高速客船及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相关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则的主管机关。   
　　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在本辖区内实施本规则。

**第二章　船公司**

**第四条**　经营高速客船的船公司应满足《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   
　　**第五条**　船公司从境外购置或光租的二手外国籍高速客船应满足《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船公司在高速客船开始营运前，应以手册形式编制下列资料和指南：   
　　（一）航线运行手册；   
　　（二）船舶操作手册；   
　　（三）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   
　　（四）培训手册。   
　　上述各项手册所应包含的内容由主管机关确定。   
　**第七条**　经营高速客船的船公司应当建立适合高速客船营运特点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为防止船员疲劳的船员休息制度。

**第三章　船 舶**

**第八条**　高速客船须经船舶检验合格，并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持有有效的船舶证书。   
　　**第九条**　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   
　　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船舶检验证书；   
　　（二）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   
　　（三）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   
　　（四）航线运行手册；   
　　（五）船舶操作手册；   
　　（六）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   
　　（七）培训手册；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料。   
　　海事管理机构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发《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高速客船取得该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   
　　高速客船应随船携带最新的适合于本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   
　　**第十条**　高速客船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号灯、号型、声响信号、无线电通信设备、消防设备、救生设备和应急设备等。高速客船上所有的设备和设施均应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第四章　船 员**

**第十一条**　在高速客船任职的船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经主管机关认可的基本安全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其中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以及被指定为负有安全操作和旅客安全职责的普通船员还必须通过主管机关认可的特殊培训并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   
　　（二）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按规定持有相应的职务适任证书。   
　　（三）取得高速客船船员职务适任证书者，在正式任职前见习航行时间不少于10小时和20个单航次。   
　　（四）男性船长、驾驶员的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船长、驾驶员的年龄不超过55周岁。   
　　在非高速客船上任职的船员申请高速客船船长、大副、轮机长职务适任证书时的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五）船长、驾驶员的健康状况，尤其是视力、听力和口语表达能力应符合相应的要求。   
　　**第十二条**　主管机关授权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高速客船船员的培训管理和考试、发证工作。有关培训、考试、发证的规定由主管机关颁布实施。   
　　**第十三条**　高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   
　　**第十四条**高速客船驾驶人员连续驾驶值班时间不得超过两个小时，两次驾驶值班之间应有足够的间隔休息时间，具体由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确定。

**第五章　航行安全**

**第十五条**　高速客船航行时应使用安全航速，以防止发生碰撞和浪损。高速客船进出港口及航经特殊航段时，应遵守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有关航速的规定。   
　　高速客船在航时，须显示黄色闪光灯。   
　　**第十六条**　高速客船在航时，值班船员必须在各自岗位上严格按职责要求做好安全航行工作。驾驶台负责了望的人员必须保持正规的了望。无关人员禁止进入驾驶台。   
　　**第十七条**　高速客船在港口及内河通航水域航行时，应主动让清所有非高速船舶。高速客船在海上航行及高速客船与其它高速船舶之间避让时，应按避碰规则的规定采取措施。高速客船在特殊航段航行时，应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航行规定。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为高速客船推荐或指定航路。高速客船必须遵守海事管理机构有关航路的规定。   
　　**第十九条**　遇有恶劣天气或能见度不良时，海事管理机构可建议高速客船停航。   
　　**第二十条**　高速客船应按规定的乘客定额载客，禁止超载。高速客船禁止在未经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一条**　高速客船应在专用的码头上下旅客，如需使用非专用码头时，应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同意。   
　　**第二十二条**　高速客船应靠泊符合下列条件的码头：   
　　（一）满足船舶安全靠泊的基本要求；   
　　（二）高速客船靠泊时不易对他船造成浪损；   
　　（三）避开港口通航密集区和狭窄航段；   
　　（四）上下旅客设施符合安全条件；   
　　（五）夜间有足够的照明；   
　　（六）冬季有采取防冻防滑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高速客船对旅客携带物品应有尺度和数量限制，旅客的行李物品不得堵塞通道。严禁高速客船载运或旅客携带危险物品。   
　　**第二十四条**　高速客船应每周进行一次应急消防演习和应急撤离演习，并做好演习记录；每次开航前，应向旅客讲解有关安全须知。   
　　**第二十五条**　高速客船应建立开航前安全自查制度，制定开航前安全自查表并进行对照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可对开航前安全自查表进行监督抽查。   
　　**第二十六条**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7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高速客船不得夜航。但航行特殊水域的高速客船确需夜航的，应当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进出港口许可，经批准后方可夜航。   
　　**第二十七条**　高速客船发生交通事故、遇险或人员落水，应采取措施积极自救，并立即向就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高速客船违反本规则经海事管理机构处罚仍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责令其停航。   
　　**第三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述“高速客船”系指载客12人以上，最大航速（米/秒）等于或大于以下数值的船舶：3.7▽0.1667，式中“▽”系指对应设计水线的排水体积（米3）。但不包括在非排水状态下船体由地效应产生的气动升力完全支承在水面上的船舶。   
　　本规则所述“船公司”系指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以及其他已从船舶所有人处接受船舶的营运责任并承担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组织。   
　　**第三十二条**　外国籍高速客船不适用本规则第二、三、四章的规定，但应满足船旗国主管当局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其他有关法规和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1996年12月2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3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8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已于2017年3月22日经第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部长　李小鹏**

**2017年3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海船船员素质，保障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简称适任证书）而进行的考试以及适任证书、适任证书特免证明和外国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签发与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对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所属的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职责范围具体负责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第四条**　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适任证书**

**第一节　适任证书基本信息**

**第五条**　适任证书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一）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持证人签名及照片；   
　　（二）证书等级、编号；   
　　（三）有关国际公约的适用条款；   
　　（四）持证人适任的航区、职务、职能；   
　　（五）持证人适任的船舶种类、主推进动力装置、特殊设备操作等项目；   
　　（六）发证日期和有效期截止日期；   
　　（七）签发机关名称和签发官员署名；   
　　（八）规定需要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持证人适任的航区分为无限航区和沿海航区，但无线电操作人员适任的航区分为A1、A2、A3和A4海区。   
　　**第七条**　适任证书等级分为：   
　　（一）船长、驾驶员、轮机长和轮机员适任证书等级分为：   
　　1.无限航区适任证书分为二个等级：   
　　（1）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3000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3000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2）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500总吨及以上至3000总吨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750千瓦及以上至3000千瓦的船舶。   
　　2.沿海航区适任证书分为三个等级：   
　　（1）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3000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3000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2）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500总吨及以上至3000总吨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750千瓦及以上至3000千瓦的船舶；   
　　（3）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未满500总吨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750千瓦的船舶。   
　　（二）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适任证书适用于500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750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三）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适任证书等级分为：   
　　1.无限航区适任证书适用于500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750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2.沿海航区适任证书分为二个等级：   
　　（1）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500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750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2）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未满500总吨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750千瓦的船舶。   
　　（四）电子电气员和电子技工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推进动力装置750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在拖轮上任职的船长和甲板部船员所持适任证书等级与该拖轮的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的等级相对应。   
　　**第八条**　船员职务根据服务部门分为：   
　　（一）船长；   
　　（二）甲板部船员：大副、二副、三副、高级值班水手、值班水手，其中大副、二副、三副统称为驾驶员；   
　　（三）轮机部船员：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电子电气员、高级值班机工、值班机工、电子技工，其中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统称为轮机员；   
　　（四）无线电操作人员：一级无线电电子员、二级无线电电子员、通用操作员、限用操作员。   
　　**第九条**　船员职能根据分工分为：   
　　（一）航行；   
　　（二）货物操作和积载；   
　　（三）船舶作业和人员管理；   
　　（四）轮机工程；   
　　（五）电气、电子和控制工程；   
　　（六）维护和修理；   
　　（七）无线电通信。   
　　船员职能根据技术要求分为：   
　　（一）管理级；   
　　（二）操作级；   
　　（三）支持级。   
　　**第十条**　适任证书持有人应当在适任证书适用范围内担任职务或者担任低于适任证书适用范围的职务。但担任值班水手职务的船员必须持有值班水手或者高级值班水手适任证书，担任值班机工职务的船员必须持有值班机工或者高级值班机工适任证书。

**第二节　适任证书的签发**

**第十一条**　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船员服务簿；   
　　（二）符合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标准；   
　　（三）完成本规则附件规定的适任培训；   
　　（四）具备本规则附件规定的海上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五）通过相应的适任考试。   
　　拟在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等特殊类型船舶上任职的船员，还应当具备本章第三节规定的培训、资历等特殊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船员服务簿；   
　　（三）海船船员健康证书；   
　　（四）身份证件；   
　　（五）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六）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七）船上见习记录簿；   
　　（八）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九）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十）适任考试的合格证明。   
　　持有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申请二副、二管轮适任证书者，免于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本条第一款第（六）（七）（九）（十）项规定的材料；   
　　按照本规则规定免于船上见习者，免于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初次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者，免于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本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材料。   
　　按照第二十条规定拟在特殊类型船舶上任职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还应当提交经过相应知识更新的材料，但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六）（七）（九）（十）项规定的材料，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六）（九）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于发证申请，经审核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签发相应的适任证书。   
　　**第十四条**适任证书有效期不超过5年，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超过持证人65周岁生日。   
　**第十五条**　持有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者在证书有效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经过与其职务相适应的知识更新培训，可以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2个月内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   
　　（一）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范围相应的不少于12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二）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6个月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范围相应的累计不少于3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六条**　未满足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船长和高级船员，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未满足第十五条（一）（二）项规定，或者适任证书过期5年以内的，应当参加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并通过相应的抽查项目的评估；   
　　（二）适任证书过期5年及以上10年以下的，应当参加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并通过相应的抽查科目的理论考试和项目的评估；   
　　（三）适任证书过期10年及以上的，应当参加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通过相应的抽查科目的理论考试和项目的评估，并在适任证书记载的相应航区、等级范围内按照《船上见习记录簿》规定完成不少于3个月的船上见习。   
　　**第十七条**　适任证书损坏或者遗失时，持证人除应当向原证书签发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补发申请及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一）（四）（五）项要求的材料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适任证书损坏的，应当缴回被损坏的证书原件； 　　   
　　（二）适任证书遗失的，应当在发行范围覆盖全国的报纸上登载适任证书遗失公告，或者提交原证书签发海事管理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登载适任证书遗失公告的，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后方可申请。   
　　补发的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   
　　**第十八条**　因违反海事行政管理规定被吊销适任证书者，自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后，通过低一职务的适任考试，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相应材料，向原签发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低一职务的适任证书。   
　　海事管理机构对通过适任考试，且安全记录良好的，应当签发其相应的适任证书。   
　　**第十九条**　曾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任职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申请相应的适任证书：   
　　（一）拟申请证书的等级和职务不高于其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相应的证书等级和职务，其中可以申请的职务最高为大副或者大管轮；   
　　（二）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能够与本规则规定的海上服务资历相适应，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三）参加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并通过与申请职务相应的理论考试和评估。

**第三节　特殊类型船舶船员的特殊要求**

**第二十条**　拟在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等特殊类型船舶上任职的，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第二十一条**　在两港间航程50海里及以上的客船上服务的船长和高级船员应当持有适用于相应航区3000总吨及以上或者3000千瓦及以上船舶的适任证书。   
　**第二十二条**　申请适用于两港间航程50海里及以上客船驾驶员、船长适任证书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适用于客船三副适任证书者，应当在其他种类的3000总吨及以上海船上担任三副满12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并至少在客船上任见习三副3个月；或者通过三副适任考试，在客船上完成18个月的船上见习，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二）申请适用于客船二副适任证书者，应当在其他种类的3000总吨及以上海船上担任二副满12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并至少在客船上任见习二副3个月；或者持有客船三副适任证书并在相应航区、船舶等级的海船上担任三副不少于18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其中曾经担任客船三副至少6个月；   
　　（三）申请适用于客船大副适任证书者，应当在其他种类的3000总吨及以上海船上担任大副满24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并至少在客船上任见习大副3个月；或者持有客船二副适任证书并在相应航区、船舶等级的海船上担任二副不少于12个月，其中曾经担任客船二副至少6个月，通过大副考试，至少在客船上任见习大副3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四）申请适用于客船船长适任证书者，应当在其他种类的3000总吨及以上海船上担任船长满24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并至少在客船上任见习船长3个月；或者持有客船大副适任证书并在相应航区、船舶等级的海船上担任大副不少于18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其中曾经担任客船大副至少6个月，通过船长考试，且至少在客船上任见习船长3个月。   
　　**第二十三条**　初次申请适用于两港间航程50海里及以上客船轮机长、轮机员适任证书者，应当在其他种类的3000千瓦及以上海船上担任相应职务满12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并在客船上任相应见习职务3个月。  
　　通过三管轮适任考试者，在客船上完成规定的18个月船上见习，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可以申请适用于客船的三管轮适任证书。

**第三章　适任考试**

**第二十四条**　海船船员的适任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评估。   
　　理论考试以理论知识为主要考试内容，重点对海船船员专业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进行测试。   
　　评估通过对相应船舶、模拟器或者其他设备的操作，国际通用语言听力测验与口试等方式，重点对海船船员专业知识综合运用、操作及应急等能力进行技能测评。   
　　**第二十五条**　适任考试科目、大纲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制定并公布。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并公布适任考试具体计划，明确适任考试的时间、地点、申请程序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参加适任考试的，应当按照公布的申请程序向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供下列信息：　   
　　（一）身份证件；   
　　（二）所申请考试的适任证书航区、等级、职务；   
　　（三）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于适任考试开始5日前向申请人发放准考证，并告知申请人查询适任考试成绩的途径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适任考试有科目或者项目不及格的，可以在初次适任考试准考证签发之日起3年内申请5次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适任考试的，所有适任考试成绩失效。   
　　**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30日内公布成绩。适任考试成绩自全部理论考试和评估成绩均合格之日起5年内有效。

**第四章　特免证明**

**第三十条**　中国籍船舶在境外遇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导致持证船员不能履行职务的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需要由本船下一级船员临时担任上一级职务时，应当向签发该船员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出具特免证明。   
　　**第三十一条**　申请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特免证明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船长、轮机长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大副或者大管轮适任证书，并在自申请之日起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12个月的不低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船舶、航区、职务的任职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且船长、轮机长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是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二）申请大副、大管轮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二副、二管轮适任证书，并在自申请之日起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12个月的不低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船舶、航区、职务的任职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三）申请二副、二管轮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并在自申请之日起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12个月的不低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船舶、航区、职务的任职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四）申请三副、三管轮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高级值班水手、值班水手或者高级值班机工、值班机工适任证书，并在自申请之日起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12个月的不低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船舶、航区、职务的任职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船员以外的其他船员，不予出具特免证明。   
　　**第三十二条**　申请特免证明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包含下列内容的申请报告：   
　　（一）申请理由；   
　　（二）船舶名称、航行区域、停泊港口；   
　　（三）拟申请签发对象的资历情况；   
　　（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收到申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核实有关情况，对符合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日内出具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的特免证明，但船长或者轮机长特免证明的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3日内告知申请人不予出具特免证明的理由。   
　　**第三十四条**　一艘船舶上同时持特免证明的船长和高级船员总共不得超过3名。   
　　**第三十五条**当事船舶抵达中国第一个港口后，特免证明自动失效。失效的特免证明应当及时缴回原出具的海事管理机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为当事船舶安排持相应适任证书的人员补充空缺职位。

**第五章　承认签证**

**第三十六条**　持有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下简称STCW公约）缔约国签发的外国适任证书的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应当取得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外国适任证书的承认签证。   
　　**第三十七条**　申请承认签证的，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所属缔约国签发的适任证书原件；   
　　（二）表明申请人符合STCW公约和所属缔约国有关船员管理规定的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的海船船员身份证件。   
　　**第三十八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STCW公约和本规则规定的标准、条件等内容，对申请承认签证船员所属缔约国的有关船员管理制度从下列方面进行评价：   
　　（一）有关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及发证制度是否符合STCW公约要求；   
　　（二）是否按照STCW公约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船员质量标准控制体系；   
　　（三）船员适任条件等相关要求是否低于本规则规定的相关标准。   
　　按照本条第一款进行评价的结果应当作为签发承认签证的依据，对于评价结果表明该缔约国的有关船员管理制度不低于STCW公约及本规则相关要求，且申请人按照第三十七条提供的材料真实、全面的，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签发相应的承认签证。其中，签发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适任证书承认签证前，申请人还应当参加与申请职务相应的海上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第三十九条**　承认签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被承认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且最长不得超过5年。当被承认适任证书失效时，相应的承认签证自动失效。

**第六章　航运公司及相关机构的责任**

**第四十条**　航运公司及相关机构应当保证被指派任职的船员满足下列要求：   
 （一）持有适当、有效的适任证书，熟悉自身岗位职责； 　　   
 （二）熟悉船舶的布置、装置、设备、工作程序、特性和局限性等相关情况；   
　　（三）具有良好工作语言运用及沟通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和执行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职能时，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航运公司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船员培训制度，按照以下要求加强对本公司、机构船员的培训：   
　　（一）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并执行有关培训、见习等方面的培训计划，并在培训、见习记录簿内如实填写或者记载；   
　　（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应当由本公司、机构负责的其他各类船员培训有效实施。   
　　**第四十二条**　航运公司及相关机构应当备有完整、最新的船员管理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   
　　航运公司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对船员录用、培训、资历、健康状况以及有关船员考试、证书持有情况等信息进行连续有效的记录和管理，并确保可以供随时查询。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员履行职责、安全记录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船员适任能力的监管。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组织对船员适任能力进行考核：   
　　（一）船舶发生碰撞、搁浅或者触礁的；   
　　（二）在航行、锚泊或者靠泊时，从船上非法排放物质的；   
　　（三）违反航行规则的；   
　　（四）以其他危及海上人命、财产安全和海洋环境的方式操作船舶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对船员进行适任能力考核的，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的船员适任要求通过抽考、现场考核等方式进行。对于考核结果表明船员不再符合适任条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适任证书或者承认签证。   
　**第四十五条**　按照第四十四条被注销适任证书的船员，可以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参加低等级、职务或者航区的评估，海事管理机构签发与其考核结果相适应的适任证书。   
　　**第四十六条**　负责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备满足适任考试、发证要求的人员、设备、场地和资料，建立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审核。   
　　**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从事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人员岗位培训和考核。不符合上岗条件的，不得从事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   
　　**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船员信息数据库、船员证书电子登记系统等船员档案，并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具备相应信息的查询功能。   
　**第四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开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管理的事项、办事程序、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五十条**　除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的，海事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签发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   
　　**第五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的，由签发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其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四条**　船员未在培训、见习记录簿内作出如实填写或者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适任证书的处罚。   
　　**第五十六条**因违反本规则或者其他水上交通安全法规的规定，被海事管理机构吊销适任证书的，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第五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限制或者取消其开展适任考试和发证的权限：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的；   
　　（二）超越权限开展适任考试或者签发适任证书的；   
　　（三）对不具备条件的申请人签发适任证书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印制。   
　　船上培训、见习记录簿的具体格式和内容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海船，是指航行于海上以及江海直达的各类船舶，但不包括军事船舶、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舶和非营业性游艇；   
　　（二）无限航区，是指海上任何通航水域，包括世界各国的开放港口和国际通航运河及河流；   
　　（三）沿海航区，是指我国沿海的港口、内水和领海以及国家管辖的一切其他通航海域；   
　　（四）A1海区，是指至少由一个具有连续数字选择呼叫（即DSC）报警能力的甚高频（VHF）岸台的无线电话所覆盖的区域；   
　　（五）A2海区，是指除A1海区以外，至少由一个具有连续DSC报警能力的中频（MF）岸台的无线电话所覆盖的区域；   
　　（六）A3海区，是指除A1和A2海区以外，由具有连续报警能力的国际海事卫星组织（INMARSAT）静止卫星所覆盖的区域；   
　　（七）A4海区，是指除A1、A2和A3海区以外的海区；   
　　（八）非运输船，是指工程船舶、拖轮等不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机动船舶；   
　　（九）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大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十）实践教学，是指航海类院校或者培训机构组织实施的实验教学、工厂实习教学和船上实习；   
　　（十一）航运公司，是指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者光船承租人；   
　　（十二）相关机构，是指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和海员外派机构。   
　　**第六十条**　下列船舶船员的适任考试和发证不适用本规则，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在两港间航程不足50海里的客船或者滚装客船上任职的船长和高级船员；   
　　（二）在未满100总吨船舶上任职的船长和甲板部船员；   
　　（三）在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220千瓦船舶上任职的轮机部船员；   
　　（四）仅在船籍港和船籍港附近水域航行和作业的船舶上任职的船员；   
　　（五）在公务船、水上飞机、地效翼船、非营业性游艇、摩托艇、非自航船上任职的船员。   
　　**第六十一条**海船在内河行驶，其船长、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取得相应航线的《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证书，但申请引航的除外。   
　　持有有效适任证书的内河船舶船员，经过相应的培训、考试，并经航线签注，可以在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上担任相应职务，具体办法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   
　　**第六十二条**　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公约对普通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施行前已经取得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和正在接受海船船员教育、培训的人员的考试和发证工作，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相关国际公约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过渡措施，逐步进行规范。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1日由原交通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交通部令2004年第6号）同时废止。

　　表注：   
　　1.表中“海上服务资历”一列中规定的海上服务资历须在参加岗位适任培训前取得，其中申请无限航区适任证书职务晋升所要求的海上服务资历至少有6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其余时间可以在沿海航区的船舶上任职；船长和高级船员船上见习需在适任考试所有科目和项目全部通过后进行，并在船上见习记录簿中记载；申请适任证书的航区扩大、吨位或者功率提高的，可以免予船上见习。但申请总吨或者功率提高至3000总吨或者功率3000千瓦及以上适任证书的船长和管理级高级船员在适任考试所有科目和项目全部通过后，应当在相应航区的3000总吨或者功率3000千瓦及以上见习相应的船长或者管理级高级船员职务3个月，并在船上见习记录簿中记载。   
　　2.已持有适用于货物运输船舶适任证书的船员在各类非运输船舶上的海上服务资历可以视为在货物运输船舶的海上服务资历；在两港间航程50海里及以上的客船上服务的船长和高级船员的海上服务资历按照所持适任证书适用的航区、船舶等级确定。   
　　3.申请适任证书航区扩大者，应当持有有效的沿海航区相同船舶等级和职务的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不少于12个月，并完成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申请适任证书吨位或者功率提高者，应当持有有效的与所申请的吨位或者功率较低一级但航区和职务相同的适任证书，并实际担任其职务满12个月，并完成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   
　　4.接受航海类教育和岗位适任培训的学员，可以按照以下情形参加适任考试：   
　　（1）接受不少于2年的全日制航海类中职/中专及以上教育的学生或者接受不少于2年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岗位适任培训的学员，完成全部理论和实践教学内容后，可以相应地申请沿海航区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的适任考试；或者具有不少于12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后，可以相应地申请无限航区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适任考试。   
　　（2）接受全日制航海类高职/高专及以上教育的学生，或者完成全日制非航海类大专及以上教育并接受不少于18个月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岗位适任培训的学员，完成全部理论和实践教学内容后，可以相应地申请无限航区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的适任考试。   
　　（3）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教育培训质量良好的航海院校的全日制航海类本科教育学生，完成全部理论和实践教学内容后，可以相应地申请无限航区二副、二管轮的适任考试。   
　　（4）正在接受航海类教育的学生和三副、三管轮、电子电气员岗位适任培训的学员，可以在毕业或者结业前6个月内相应地申请参加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适任考试，免于参加相应的值班水手、值班机工、电子技工岗位适任培训。   
　　接受航海类教育或者岗位适任培训的学员通过三副、二副、三管轮、二管轮适任考试后，应当在500总吨或者750千瓦及以上的船舶上完成不少于12个月的船上见习，其中至少应当有6个月是在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指导下履行了驾驶台或者机舱值班职责；接受电子电气员航海类教育和适任培训的学员通过适任考试后，应当在相应航区750千瓦及以上的船舶上完成不少于12个月的船上见习。   
　　（5）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认课程、培训质量体系运行及培训质量和社会声誉良好的培训机构，学员培训期间在船培训、见习的资历可以计入支持级和操作级职务的见习资历。   
　　5.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认可教育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的航海类教育机构按照本规则开展的海船船员适任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  
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已于2015年11月3日经第20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杨传堂**

**2015年11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管理，提高内河船舶船员素质，保障内河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内河船舶船员的适任考试和《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简称《适任证书》）的签发。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实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第四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海事管理机构的考试及发证权限。   
　　**第五条**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   
　　考试机构和发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任考试和发证的各项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为船员参加适任考试和办理《适任证书》提供便利。

**第二章　《适任证书》申请、签发**

**第六条**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长和高级船员应当取得与任职船舶吨位、主机功率、航区（线）和职务要求相对应的《适任证书》。   
　　持证人任职不得高于《适任证书》所记载的类别和职务资格，也不得超出《适任证书》所记载的航区（线）。   
　　**第七条**　《适任证书》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一）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二）证书类别、编号；   
　　（三）持证人职务资格、适任的航区（线）；   
　　（四）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截止日期；   
　　（五）发证机构；   
　　（六）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适任证书》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印制。   
　**第八条**　在内河船舶担任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的《适任证书》类别按照船舶总吨位确定，其中在拖轮担任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的《适任证书》类别按照拖轮的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确定，分为以下类别：   
　　（一）一类《适任证书》：1000总吨及以上的内河船舶以及500千瓦及以上的内河拖轮；   
　　（二）二类《适任证书》：300总吨及以上至1000总吨的内河船舶以及150千瓦及以上至500千瓦的内河拖轮；   
　　（三）三类《适任证书》：300总吨以下的内河船舶以及150千瓦以下的内河拖轮。   
　　**第九条**　担任轮机部职务船员的《适任证书》按照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确定，分为以下类别：   
　　（一）一类《适任证书》：适用于500千瓦及以上的内河船舶；   
　　（二）二类《适任证书》：适用于150千瓦及以上至500千瓦的内河船舶；   
　　（三）三类《适任证书》：适用于150千瓦以下的内河船舶。   
　　**第十条**　《适任证书》按照船员职务资格分为以下类别：   
　　（一）一类《适任证书》：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   
　　（二）二类和三类《适任证书》：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   
　　**第十一条**　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二）符合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三）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四）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五）具备本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二条**　曾经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任职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的《适任证书》：   
　　（一）符合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二）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能够与本规则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相对应，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三）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第十三条**　在内河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任职的船员，除应当具备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在1000总吨及以上至3000总吨内河船舶任职的船长、驾驶部职务船员，满足以下条件后，才能在3000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上任职：   
　　（一）在1000总吨及以上至3000总吨内河船舶实际担任相应职务不少于12个月；   
　　（二）通过相应的实际操作考试。   
　　**第十五条**　已经取得《适任证书》，申请延伸航区（线）的，应当通过所申请航区（线）的适任考试。   
　　**第十六条**　《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外，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内的水上服务资历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累计不少于12个月；   
　　（二）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6个月内累计不少于3个月；   
　　（三）《适任证书》持证人的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相对应，但职务低一级，或者与其《适任证书》所载职务资格相对应，但类别低一级，累计不少于12个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持证人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外，还应当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   
　　（一）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后5年内申请重新签发；   
　　（二）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申请重新签发，但不具有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   
　　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5年后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外，还应当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第十八条**　《适任证书》损坏、遗失需补发的，持证人应当向原发证机构申请。   
　　《适任证书》被依法扣留期间，持证人不得申请补发《适任证书》。   
　　**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适任证书》或者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的，可以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船员服务簿；   
　　（四）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五）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六）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   
　　（七）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申请《适任证书》的，可以向任何有相应类别《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规定的材料，以及其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的服务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证明。   
　　申请适任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的，应当向负责相应航区（线）发证工作的发证机构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七）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条**　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应当提交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需要通过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考试成绩证明。   
　　**第二十一条**申请《适任证书》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适任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四）《适任证书》损坏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原件。   
　　**第二十二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的，发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签发《适任证书》，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类别、职务资格相同的《适任证书》。   
　　**第二十三条**　被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吊销《适任证书》的，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第二十四条**　考试机构、发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限制或者取消其开展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权限：   
　　（一）违反规定程序开展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   
　　（二）超越权限开展适任考试或者签发《适任证书》的；   
　　（三）对不具备条件的申请人签发《适任证书》的。

**第三章　适任考试**

**第二十五条**　内河船舶船员的适任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理论考试应当以理论知识为主要考试内容，重点对内河船舶船员专业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进行测试。   
　　实际操作考试应当通过对相应船舶、模拟器或者其他设备的操作等方式，对内河船舶船员专业知识综合运用、操作及应急等能力进行技能测评。   
　**第二十六条**　适任考试大纲、考试科目和考场规则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申请参加适任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具有相应考试权限的考试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适任考试报名表：主要包括考生基本情况、报考《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航区（线）、任职资历等内容；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船员服务簿；   
　　（四）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第二十八条**　考试机构应当于适任考试开始5日前向报名参加适任考试的人员发放考试通知书，告知考试的时间、地点以及查询考试成绩的途径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适任考试任一科目不合格的，可以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申请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科目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的，所有科目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失效。   
　　**第三十条**　考试机构应当在理论考试或者实际操作考试结束后30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5年内有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内河船舶”，是指符合内河船舶建造规范，仅在内河通航水域航行的各类船舶，但不包括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舶；   
　　（二）“考试机构”，是具体负责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各级海事管理机构；   
　　（三）“发证机构”，是具体负责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的各级海事管理机构；   
　　（四）“驾驶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驾驶部高级船员；   
　　（五）“轮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轮机部高级船员；   
　　（六）“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   
　　**第三十二条**　具有船员培训资质，且教学内容满足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大纲要求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及以上的教育机构，其船舶驾驶类和轮机类专业毕业考试可以替代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理论考试。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教育机构的船舶驾驶类和轮机类毕业生符合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且具备本规则附件所规定相应的船舶水上服务资历，持有船员服务簿，并通过实际操作考试的，可以直接申请一类三副《适任证书》或者二、三类驾驶员《适任证书》以及一类三管轮《适任证书》或者二、三类轮机员《适任证书》。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0年6月29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  
值班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已于2015年11月3日经第20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杨传堂**

**2015年11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船舶船员值班管理，规范船员值班行为，保障内河交通安全，保护内河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100总吨及以上中国籍内河船舶的船员值班适用本规则。   
　　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农用船舶、非营业性游艇、体育运动船艇和非机动船舶的船员值班除外。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内河船舶船员值班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内河船舶船员值班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和船长应当按照船舶安全配员的相关规定配备合格船员，确保指派到船上任职的船员熟悉船上相关设备、船舶特性，熟知本人职责和值班要求，有效履行安全、防污染等职责。   
　　**第五条**船长及全体船员在值班时，应当遵守有关船舶航行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

**第二章　一般要求**

**第六条**　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和船长应当编制船舶值班制度，公示在船舶的显著位置，并要求全体船员遵守执行。   
　　船长应当安排合格船员值班，明确值班船员职责。值班安排应当符合保证船舶、货物、人员安全及保护水域环境的要求，考虑值班船员资格和经验，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值班船员，并保证值班船员得到充分休息，防止疲劳值班。   
　**第七条**　内河货船在航行中的驾驶值班安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3000总吨及以上内河货船，驾驶值班每班至少2人，其中至少1人是船长或者是大副、二副、三副；   
　　（二）1000总吨至3000总吨内河货船，驾驶值班每班1 人须是船长或者是大副、二副、三副。夜间及能见度不良时，需增配1名普通船员；   
　　（三）未满1000总吨内河货船，驾驶值班每班至少1名船长或者驾驶员。   
　　内河货船在航行中的轮机值班安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500千瓦及以上内河货船，轮机值班每班至少1人须是轮机长或者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   
　　（二）未满500千瓦内河货船，轮机值班每班至少1名值班船员。   
　　**第八条**　内河客、渡船在航行中的驾驶值班安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1000总吨及以上内河客、渡船，驾驶值班每班至少2人，其中至少1人是船长或者是大副、二副、三副；   
　　（二）300总吨至1000总吨内河客、渡船，驾驶值班每班至少1名船长或者驾驶员，夜间及能见度不良时，需增配1名普通船员；   
　　（三）未满300总吨内河客、渡船，驾驶值班每班至少1名船长或者驾驶员。   
　　内河客、渡船在航行中的轮机值班安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500千瓦及以上内河客、渡船，轮机值班每班至少1人须是轮机长或者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   
　　（二）未满500千瓦内河客、渡船，轮机值班每班至少1名轮机长或者轮机员。   
　**第九条**　船舶停泊时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确保满足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需要。其中，1000总吨及以上货船和300总吨及以上客船停泊时应当留有一个航行班的驾驶和轮机人员值班。   
　**第十条**　值班船员对船舶安全负责，但不免除船长的安全责任。   
　　船员在值班期间不得安排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值班船员应当遵守下列驾驶台和机舱资源管理要求：   
　　（一）值班船员应当正确接收和处置气象、水文、周围船舶动态等与航行安全有关的信息；   
　　（二）值班船员应当保持通信沟通联络有效畅通；   
　　（三）值班船员对值班安全产生怀疑时，应当立即告知船长、轮机长、负责值班的高级船员；   
　　（四）值班船员应当按照要求记录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船长应当根据航次任务做好开航准备工作，包括备好本航次所需的燃料、备品等。   
　　3000总吨及以上内河货船和300总吨及以上内河客船应当制定航行计划。航行计划至少应当包括和考虑出发港、目的港、航程、连续航行时间限制、航经水道、重要桥梁、交通管制区、天气情况等事项和要素。   
　　**第十三条**　船长应当对值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船员的不良操作行为。   
　　在遇到能见度不良、恶劣天气、航行条件复杂等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情形时，船长应当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督航行。   
　　**第十四条**　值班船员应当按规定升降国旗，正确显示号灯、号型和旗号，不得擅离岗位，不得从事与值班无关的事项。   
　　值班船员应当按规定记载航行日志、轮机日志等法定文书。船长、轮机长应当按规定进行审核并签名。   
　　船舶航行和作业期间，舱面人员进行临水作业时应当规范穿着救生衣。   
　　**第十五条**　严禁船员酗酒，值班船员在值班前4小时内及值班期间禁止饮酒，且值班期间血液中的酒精浓度不得超过0.05%或者呼吸中酒精浓度不高于0.25mg/L。   
　　严禁值班船员服用可能导致不能安全值班的药物。严禁船员有吸毒行为。   
　　**第十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值班船员，除执行本规则外，还应当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驾驶值班**

**第一节　值班安排**

**第十七条**　驾驶值班安排应当适应船舶所处状态、环境、条件。

**第十八条**　船长在确定值班船员组成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24小时有人值守；

　　（二）天气、能见度情况、白天及夜间的驾驶要求差异；

　　（三）船舶特性、船舶操纵性能、船舶尺度、驾驶台结构和指挥位置的视野、航经特殊水域和临近航行危险等可能引起的额外工作量；

　　（四）雷达、电子定位仪、船舶自动识别仪（AIS）等助航仪器、操纵装置、报警系统等影响船舶安全航行的设备的使用和工作状态；

　　（五）驾驶台内的机舱控制装置、警报和指示器及其使用程序和局限性；

　　（六）值班船员对船舶设备、装置的熟悉程度及操作能力；

　　（七）值班船员的适任能力及经验；

　　（八）必要时召唤待命人员立即到驾驶台协助的可能性；

　　（九）所载货物的性质和状况、旅客的数量和位置；

　　（十）特殊的操作环境对航行值班的特别要求。

**第二节　了 望**

**第十九条**　驾驶值班船员应当充分利用视觉、听觉及其他一切有效手段始终保持正规了望，同时在规定的频道上守听甚高频电话(VHF)，必要时做好记录，掌握来往船舶动态和周围环境情况，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夜间、能见度不良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应当加强了望。

**第二十条**　驾驶值班船员应当掌握船舶自动识别仪（AIS）的安全使用方法，保持该设备处于常开工作状态并及时更新信息。

**第三节 航行值班**

**第二十一条**　值班驾驶人员应当使用安全航速。

　　值班驾驶人员应当充分掌握在任何吃水情况下本船的冲程等操纵特性，并考虑船舶可能具有的其他不同操纵特性。

**第二十二条**　值班驾驶人员应当结合本船操纵性能，正确使用操纵设备和助航仪器，并掌握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必要时，应当果断使用车、舵、锚以及声光信号装置。

**第二十三条**　值班驾驶人员应当熟练使用雷达等助航仪器，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遇到或者预料到能见度不良或者在通航密集水域航行时，应当使用雷达，并注意其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二）使用雷达时，应当选择合适的量程，仔细观察显示器，确保及早进行系统的分析；

　　（三）应当确保所使用的雷达量程以足够频繁的时间间隔进行转换，以便及早地发现物标。应当考虑微弱或者反射力差的物标可能被漏掉；

　　（四）熟练使用其他助航仪器判断局面和航行危险。

**第二十四条**　值班驾驶人员应经常检查操纵设备、助航仪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号灯、号型和旗号是否正确显示，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第二十五条**　值班驾驶人员在值班期间，应当随时掌握船位和航速，确保本船行驶在正确的航线上，并注意在适当的时候使用测深仪器和设备。

　　值班驾驶人员应当给其他值班船员适当的指令和信息，并监督操作指令是否正确执行。

**第二十六条**　船长在驾驶台但未声明亲自操纵时，值班驾驶人员应当正常履行值班职责。船长接替操纵后，值班驾驶人员仍负有协助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夜间航行时，如有必要，船长应当签署夜航命令，值班驾驶人员应当认真执行。

**第二十八条**　遇下列情况时，值班驾驶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报告船长：

　　（一）能见度不良；

　　（二）对通航条件有疑虑；

　　（三）对船长指令有疑问；

　　（四）遇恶劣天气威胁航行安全；

　　（五）发现遇险信号或者危及航行安全的可疑物；

　　（六）主机、舵机或者其他主要的操纵设备和助航仪器发生故障；

　　（七）发生碰撞、触礁、搁浅、火警、人员落水、环境污染、船舶进水等紧急情况；

　　（八）出现危及航行安全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第（五）至第（八）项情形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值班的普通船员应当正确执行船长、值班驾驶人员下达的操作指令，对指令有疑问或者出现不能执行指令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

**第四节　停泊（系泊、锚泊）值班**

**第三十条**　驾驶值班船员应当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在船人员动态和值班任务执行情况，经常巡视船舶，了解周围情况，维持船上的正常秩序。

**第三十一条**　值班驾驶人员负责与港口联系，了解货物装卸、旅客上下和燃料、水补给进度，并掌握船舶吃水、浮态、强度和稳性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驾驶值班船员应当经常检查舷梯、锚链、跳板以及安全网，及时调整系缆。

**第三十三条**　系泊中，驾驶值班船员应当注意系缆受力和他船靠离情况，了解风、流、水位等情况，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第三十四条**　锚泊中，驾驶值班船员应当了解潮汐、水流、水深、底质、气象及周围环境等情况；并应当保持正规了望，注意下列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

　　（一）是否走锚；

　　（二）周围锚泊船及附近航行船舶动态；

　　（三）风、浪、流、水位及潮汐的变化情况；

　　（四）本船货物和旅客的状态；

　　（五）并靠船舶的系缆及其他安全设施状况。

**第三十五条**本船或者他船走锚，或者过往船舶距离本船过近出现危险局面时，值班船员应当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

**第三十六条**　船舶修理时，值班船员应当督促从事高空、舷外、临水、明火作业以及封闭舱室内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制度。

**第三十七条**　发现火情、人员落水、环境污染、船舶碰撞等紧急情况时，值班船员应当立即发出警报信号，报告船长，按应变部署全力施救。必要时请求救助。

**第五节　作业值班**

**第三十八条**　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和船长应当制定保证货物作业和旅客安全的制度。

　　负责计划和实施装卸货物、上下旅客作业的值班船员应当识别和控制特定风险，确保作业的安全实施。

**第三十九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旅客时，船长应当作出保持货物、旅客和环境安全的值班安排。

**第四十条**　在作业期间、船舶开航前和航行中，值班驾驶人员应当亲自或者安排其他人员对旅客情况、货物积载、系固状况、船舶强度和稳性进行检查和判断，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旅客、货物和船舶安全。

**第六节 交接班**

**第四十一条**　接班船员应当提前15分钟到达值班岗位，熟悉情况，做好接班前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二条**　航行中值班驾驶人员交接班时应当交接清楚下列事项：

　　（一）航道、船位、航向、航速、水位、水流、潮汐、气象等情况；

　　（二）号灯、号型、旗号、声响设备及助航仪器状况；

　　（三）过往船舶动态；

　　（四）助航仪器获取的重要信息和无线电话联系情况及双方已明确的会让意图；

　　（五）本船（或船队）吃水及操纵性能；

　　（六）航行信息、通电、通告及船长指示；

　　（七）客、货船的中途上下旅客及货物装卸情况；

　　（八）船队在中途加拖、解拖及变更队形的情况；

　　（九）旅客、货物状态检查和全船巡视情况；

　　（十）本班内发生的重要事项及下一班需要继续完成的事项；

　　（十一）有关航行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三条**　停泊中驾驶值班船员交接班时应当交接清楚下列事项：

　　（一）气象、水位、水流、潮汐、系缆、本船周围情况；

　　（二）船位、锚位、出链长度、受力及偏荡情况，走锚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三）货物装卸作业、旅客上下、船舶吃水、强度和稳性等情况及港方要求；

　　（四）有关防风、防火、防盗、防洪、防污染、防冻、防流冰等安全措施；

　　（五）检修工作的进度及问题处理；

　　（六）本船显示的号灯、号型及有关信号；

　　（七）发生的事故及需要注意的事项；

　　（八）船长指示；

　　（九）在船人员动态和值班任务执行情况；

　　（十）其他注意事项和措施。

**第四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时，暂不进行交接：

　　（一）正在避让或者处理紧急事项；

　　（二）航行时正在通过桥区水域、危险航道、进出船闸或者正在转向；

　　（三）接班船员对交接事项不明或者有疑虑；

　　（四）交接班时间已到但无人接班；

　　（五）交班船员认为接班船员状态不适合接班。

　　出现前款第（四）（五）项情形的，交班船员应当报告船长。

**第四十五条**　交接班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交班船员负责，交接清楚后双方在航行日志上签字。交接过程如有争议，由船长协调解决。

**第四章　轮机值班**

**第一节　值班安排**

**第四十六条**　轮机值班安排应当适应机舱的自动化程度、当时的环境和条件，确保所有机电设备均能安全运行。

**第四十七条**　确定轮机值班船员组成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保持船舶的正常运行；

　　（二）船舶、机电设备的类型和状况；

　　（三）对船舶安全运行关系重大的机电设备进行重点监控的值班需求；

　　（四）天气、水流、航行环境、浅水水域、各种紧急情况、船损控制或者污染处置等情况的变化而采用的特殊操作方式；

　　（五）值班船员的资格和经验；

　　（六）人命、船舶、货物和港口的安全及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节　航行值班**

**第四十八条**　轮机值班船员负责对船舶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有效的操作、检查、测试和保养，维持既定的正常值班安排，保证安全值班。

**第四十九条**参与轮机值班的所有船员应当熟悉被指派的值班职责，并掌握本船下列情况：

　　（一）内部通信系统；

　　（二）机舱逃生通道；

　　（三）机舱报警系统；

　　（四）机舱的消防设备和破损控制装置的数量、位置、种类和使用方法，及应当遵守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

**第五十条**　轮机值班开始时，应当对所有机电设备的工作情况、工况参数进行检查，以保持在正常范围。

**第五十一条**　轮机长应当每天对重要机电设备、轮机值班情况检查一次，检查结果记入轮机日志。遇下列情况应当到机舱指挥：

　　（一）进、出港口；

　　（二）通过桥区水域、弯窄浅险航段；

　　（三）机电设备发生危及安全的故障；

　　（四）遇恶劣天气或者船舶应急反应时；

　　（五）船长指令或者值班船员有需求时。

**第五十二条**　轮机值班船员应当严格按照机电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各项设备技术状况良好、运转正常。

　　轮机值班船员应当准确、及时地执行驾驶台有关变速、换向的指令。

**第五十三条**　轮机值班船员每班应当对机舱运行的设备和舵机至少检查2次，对机电设备运转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并详细记录。

**第五十四条**　机舱无人值守的，轮机值班船员在获知报警、呼叫时，应当立即到达机舱。

　　主机状态由机舱人工操控时，轮机值班船员应当在操纵台值守。

**第五十五条**　轮机值班船员应当严格按照防污染规定进行操作，并在《油类记录簿》或者轮机日志上记录相关作业情况。

**第五十六条**　轮机值班船员应当及时做好油、水、汽、气、电的供应以及油、水的调驳等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十七条**　在保证安全值班的前提下，轮机值班船员在配合日常维修人员进行设备的修理、测试、转换使用时，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对要进行处理的机电设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二）在维修期间，将其他的设备调节至充分和安全地发挥功能的状态；

　　（三）在轮机日志或者其他适当的文件上详细记录已维修保养的设备、测试结果、使用时间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八条**　机电设备出现故障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的，轮机值班船员应当果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排除。需要减速或者停车的，应当先征得值班驾驶人员同意，但发生危及人身、机电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可先行停车，并立即报告值班驾驶人员和轮机长。

**第五十九条**　机舱发生火灾、进水、爆炸等紧急情况的，轮机值班船员应当立即报警，同时报告轮机长和值班驾驶人员，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害扩大。

**第六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轮机值班船员应当立即通知轮机长到机舱，并根据情况采取措施：

　　（一）机电设备情况异常可能危及安全运转；

　　（二）值班工作有疑难无法自行解决；

　　（三）发生机舱进水、机损、火警、失电以及人身伤亡等紧急情况。

　　第六十一条　轮机值班船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值班规定和操作规程，保持主、辅机安全和正常运行。

**第三节　停泊（系泊、锚泊）值班**

**第六十二条**　轮机值班船员应当经常巡回检查机电设备运转状况，确保所需的油、水、汽、气、电等供应。在机电设备出现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报告轮机长，在轮机日志上做好相应记录。

**第六十三条**　轮机值班船员应当严格遵守防污染规定，防止机舱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水域。

**第六十四条**　轮机值班船员应当严格遵守电、气焊等明火作业规定，并协助日常检修项目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六十五条**　机舱发生火灾、抢险等紧急情况的，轮机值班船员应当在驾驶台的统一指挥下实施自救。

**第六十六条**　轮机值班船员应当根据船长或者值班驾驶人员的通知，及时做好移泊各项准备。

**第六十七条**　轮机值班船员应当对机舱保持有效监控，每天全面巡视检查机舱内各项机电设备至少一次，并记入轮机日志。

**第六十八条**　船舶进厂修理期间，轮机值班船员应当配合厂方做好机舱防火、防盗、防进水、防冻、防机件损坏和人身伤亡等安全工作，并做好记录。

**第四节　交接班**

**第六十九条**　接班人员应当提前15分钟到达机舱巡视检查，做好接班前的准备。

**第七十条**　航行中轮机交接班应当交接清楚下列事项：

　　（一）驾驶台和轮机长的指令；

　　（二）机电设备的运转情况；

　　（三）本班发生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四）下一班应当继续完成的工作和注意事项。

**第七十一条**　航行中轮机接班船员接班后应当对运转中的机电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检查主要事项包括：

　　（一）主、辅机的运转和润滑情况，温度、压力等参数是否正常；

　　（二）轴系的运转和润滑情况；

　　（三）舵机运转、使用情况及应急舵备用状态；

　　（四）配电板、充电机、蓄电池等电气设备的仪表读数和各开关的使用情况；

　　（五）锅炉燃烧、汽压、水位是否正常；

　　（六）日用燃、润油柜的油位显示、油量储存、残水排放及阀门启、闭情况，各类管系有无阻塞和泄漏现象；

　　（七）舱底水位情况；

　　（八）轮机日志的记载情况。

**第七十二条**　停泊中交接班时，轮机交接班船员应当交接清楚下列事项：

　　（一）正在使用的机电设备运转情况；

　　（二）本班发生的问题和处理情况；

　　（三）下一班应当继续完成的工作和注意事项；

　　（四）驾驶台和轮机长的指令；

　　（五）其他需要交接的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暂不进行交接：

　　（一）机电设备发生严重故障或者正处于紧急操作状态；

　　（二）接班船员对交接事项不明或者有疑虑；

　　（三）交接班时间已到但无人接班；

　　（四）交班船员认为接班船员状态不适合接班。

　　发生前款第（三）（四）项情形的，交班船员应当报告轮机长。

**第七十四条**　交接班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交班船员负责。交接清楚后，双方在轮机日志上签字。交接过程如有争议，由轮机长协调解决。

**第五章　驾驶、轮机联系制度**

**第一节　开航前**

**第七十五条**　船长应当提前将预计开航时间通知轮机长，轮机长应当向船长报告主要机电设备情况、燃润油料存量。

**第七十六条**　开航前，值班驾驶人员应当会同轮机值班船员核对船钟、车钟、舵等，并将核对情况记入航行日志、轮机日志。

**第七十七条**　主机冲车、试车前，轮机值班船员应当征得值班驾驶人员同意。主机备妥后，机舱应当及时通知驾驶台。

**第二节　航行中**

**第七十八条**　条驾驶台和机舱应当每日定时校对时钟并互换船舶位置、存油存水量等信息。

**第七十九条**　条船舶需要备车航行时，驾驶台应当提前通知机舱准备。如遇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轮机值班船员接到通知后应当尽快备妥。

**第八十条**　因机电设备故障不能执行航行命令的，轮机值班船员应当立即通知驾驶台，轮机长应当立即报告船长，并组织抢修。

　　故障发生和排除情况应当记入航行日志和轮机日志。

**第八十一条**　轮机值班如需调换发电机、并电等需要暂时停电的，应当事先征得驾驶台同意。

**第八十二条**　轮机值班船员应当立即执行驾驶台发出的紧急指令。

**第八十三条**　抵港前，轮机长应当将本船存油情况报告船长。

**第三节　停泊中**

**第八十四条**　抵港后，船长应当告知轮机长本船的预计动态，动态如有变化应当及时通知。机舱检修影响动车的设备，轮机长应当事先将工作内容和所需时间报告船长，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八十五条**　值班驾驶人员应当将装卸货情况适时通报轮机值班船员。在装卸重大件、包装危险品或者使用重吊之前，值班驾驶人员应当通知轮机长派人检查起货机等设备，必要时还应当派人值守。

**第八十六条**　因装卸作业造成船舶过度倾斜，影响机舱设备正常运行的，轮机值班船员应当通知值班驾驶人员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八十七条**　对船舶压载的调整以及可能涉及水域污染的任何操作，驾驶部和轮机部之间应当建立起有效的联系制度，包括书面通知和相应的记录。

**第八十八条**　加装燃油前，轮机长应当将本船的存油情况和加装计划告知值班驾驶人员，以便计算稳性、水尺和调整吃水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持正规了望；

　　（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四）不采用安全航速；

　　（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的值班规定是内河船舶船员的最低值班要求。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者船舶管理人和船长可以根据船舶种类、吨位、航线、机械设备等制定相应值班程序和要求，但不得低于本规则的规定。

　　100总吨以下的中国籍内河船舶的船员值班参照本规则执行，对难以参照本规则执行的小型船舶，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值班的具体要求。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值班驾驶人员是指参加驾驶值班的船长、大副、二副、三副或者驾驶员。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  
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19年1月16日经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2019年1月28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以下简称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八）打捞沉船、沉物。  
　　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  
　**第六条**  从事需经批准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七条**　水上水下活动水域涉及两个以上海事管理机构的，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向其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  
　　**第八条**　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无关船舶、设施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　　  
　　**第九条**　许可证应当注明允许从事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名称、船名、时间、水域、活动内容、有效期等事项。  
　　**第十条**　许可证的有效期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活动的期限及水域环境的特点确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能结束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15日前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由海事管理机构在原许可证上签注延期期限后方能继续从事相应活动。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十一条**　许可证上注明的船舶在水上水下活动期间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未办妥前，变更的船舶不得从事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许可证上注明的从事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活动内容、水域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许可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向原发证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一）水上水下活动中止的；  
　　（二）3个月以上不开工的；  
　　（三）提前完工的；  
　　（四）因许可事项变更而重新办理了新的许可证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批准的水上水下活动无法实施的。  
　　**第十三条**　从事维护性疏浚、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或者确需限制通航的养护作业的，应当提前向海事管理机构书面通报。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活动，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涉水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明确本单位和施工单位、经营管理单位安全责任人。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作业期间安全管理，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的各项要求。  
　　**第十六条**　涉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投标前明确参与施工作业的船舶、浮动设施应当具备的安全标准和条件，在工程招投标后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将施工作业船舶、浮动设施及人员和为施工作业或者活动服务的船舶及其人员纳入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并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十七条**涉水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当确保水上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八条**　涉水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保障施工作业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应当包含涉水工程对通航环境、水上交通秩序的影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九条**　对通航安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水上水下活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许可前组织专家对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进行技术评审。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和作业人员在水上水下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作业内容、核定的水域范围和使用核准的船舶进行作业，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

（二）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施工进度及计划，并保持工程水域良好的通航环境；

（三）使船舶、浮动设施保持在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四）实施施工作业或者活动的船舶、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明显处昼夜显示规定的号灯号型。在现场作业船舶或者警戒船上配备有效的通信设备，施工作业或者活动期间指派专人警戒，并在指定的频道上守听。  
　　**第二十一条**　水上水下活动经海事管理机构公告安全作业区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切实落实通航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安全作业区的范围。需要改变的，应当由海事管理机构重新公告。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水上水下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碍航物，不得遗留任何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在碍航物未清除前，必须设置规定的标志、显示信号，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当在工程涉及通航安全的部分完工后或者工程竣工后，将工程有关通航安全的技术参数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或者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检查建设单位、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所属船舶、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采取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一）因恶劣自然条件严重影响施工作业及通航安全的；  
　　（二）施工作业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危及周围人命、财产安全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 　　  
　　（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第三十条**　未按照本规定取得许可证，擅自构筑、设置的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设施，船舶不得进行靠泊作业。影响通航环境的，应当责令构筑、设置者限期搬迁或者拆除，搬迁或者拆除的有关费用由构筑、设置者承担。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按法定的条件进行海事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其所在机构或上级机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军港、渔港内从事相关水上水下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7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9月2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公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同时废止。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2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2016年8月31日经第19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部长**[**杨传堂**](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8%E4%BC%A0%E5%A0%82)

**2016年9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长江三峡水利枢纽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6%85%E6%B2%B3%E4%BA%A4%E9%80%9A%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5%BF%E6%B1%9F%E4%B8%89%E5%B3%A1%E6%B0%B4%E5%88%A9%E6%9E%A2%E7%BA%BD%E5%AE%89%E5%85%A8%E4%BF%9D%E5%8D%AB%E6%9D%A1%E4%BE%8B)》，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长江三峡](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5%BF%E6%B1%9F%E4%B8%89%E5%B3%A1/371964)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与该区域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三峡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三峡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以下简称交通管制区域)是指长江乐天溪至曲溪(长江上游航道里程37.0公里至57.5公里)水域。

交通管制区域内划分交通管制区、通航区和禁航区。

(一) 禁航区分上游禁航区和下游禁航区。

(二) 交通管制区分上游交通管制区和下游交通管制区。

**第二章　船舶航行、停泊与作业**

**第五条**　除公务执法船舶以及持有三峡枢纽运行管理单位签发的作业任务书和三峡通航管理机构签发的施工作业许可证的船舶外，任何船舶和人员不得进入禁航区。

需进入禁航区的持有作业任务书和施工作业许可证的船舶应当提前7天将施工船名、作业计划、安全措施、作业时间等情况书面报三峡海事管理机构。

需进入禁航区的抢险及清污船舶和公务船舶应当及时将船名、进入禁航区的目的、安全措施、进入和离开禁航区时间等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六条**　船舶进入交通管制区时应当向三峡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名、船舶种类、船舶尺度、载货性质、进入交通管制区的时间和目的等情况。船舶进入交通管制区后应当听从三峡海事管理机构的指挥。

**第七条**　船舶在交通管制区内应当采用安全航速航行，并由船长、轮机长指挥或者值班。

**第八条**　禁止船舶在交通管制区域内试航、测速、校正罗经差等行为。

第九条　禁止处于不适航状态的船舶进入交通管制区。

禁止超过船闸闸室有效尺度的船舶过坝。

吃水受限制的船舶或者操纵能力受限制的船舶应当提前72小时通知海事管理机构，在充分论证、采取了足够有效的安全措施后，经三峡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方可安排进入交通管制区。

**第十条**　船舶进出船闸和升船机及其引航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进入船闸前应当检查船况，避免突发性故障影响船闸运行；

(二) 应当各自靠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行驶；

(三) 禁止船舶在引航道内追越和并列行驶；

(四) 船舶在引航道内对驶相遇时，上行船舶应当主动避让下行船舶；

(五) 船舶进出闸室的航速不得超过1.0米/秒；船舶进升船机承船厢航速不得超过0.7米/秒，出升船机承船厢航速不得超过0.5米/秒；

(六) 严禁将浮式系缆桩等闸内专用设施用于船舶牵引、制动等其他用途；

(七) 禁止过闸船舶的船员、乘客翻越上岸。

**第十一条**　交通管制区内的渡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按县级人民政府核定的路线渡运；

(二) 在渡口附近穿越交通管制区，并避免与顺航道航行的船舶流向成相反方向航行；

(三) 注意避让交通管制区内直航的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第十二条**　禁止船舶在锚地以外的水域锚泊或者抵坡停泊。

锚泊驳船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按规定落实护航拖轮，并定期检查驳船的锚泊情况。

**第十三条**　船舶并靠码头的总宽度不得超过50米。

船舶靠泊时不得超过码头设计负荷能力。

**第十四条**　禁止在航行、锚泊的船舶间相互过客、转载。

**第十五条**　未经许可，在禁航区内，禁止构筑、设置除三峡水利枢纽及其附属设施以外的任何水上水下设施。

**第十六条**　在交通管制区内，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救助遇险船舶或者紧急清除水面污染、水下污染源作业，应当及时向三峡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通航安全。

**第十八条**　因枢纽运行需要禁航时，枢纽运行单位应当提前48小时通知三峡海事管理机构，由三峡海事管理机构提前36小时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禁航时间超过4小时少于16小时的，由三峡海事管理机构报长江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禁航时间超过16小时的，由三峡海事管理机构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十九条**　在交通管制区内发生下列情况需要禁航的，由三峡海事管理机构、长江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部按权限审核作出决定，由三峡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

(一) 因施工作业需禁航不超过4小时的，由三峡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决定；4小时以上至16小时的，由三峡海事管理机构报长江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决定；16小时以上的，报交通运输部审核决定；

(二) 突发事故或者其他危及通航安全需临时禁航时，三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组织实施禁航，并报长江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超过16小时的，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三章　危险货物监督和水域防污染管理**

**第二十条**　交通管制区内不得设置危险品码头、危险品锚地。

**第二十一条**　船舶在交通管制区内从事燃料供应，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报三峡海事管理机构核准。

船舶供受油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船舶供受油规定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过坝船舶应当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有关规定，并持有相应的有效证书和证明文件及单证。

**第二十三条**　禁止装运民用爆炸品的船舶过坝；装运其他一级危险货物的船舶过坝，应当按有关规定向三峡海事管理机构申报，经查验后，专闸通过。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交通管制区内建设造(修)船厂、拆船厂。

**第二十五条**　船舶和有关单位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投弃垃圾、排放污染物和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任何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其他作业。

**第二十六条**　交通管制区内的船舶应当配备足够的船舶油污水、垃圾及其他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

**第二十七条**　船闸运行部门、港口经营人应当编制防污应急预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八条**　三峡水利枢纽转换运行水位(坝前水位蓄至正常高水位或者降至各限制水位)、泄洪冲砂时，枢纽主管单位必须提前48小时向三峡海事管理机构通报。

三峡水利枢纽运行时，如遇特殊情况引起水位骤变，应当立即通知三峡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横驶区应当按规范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三十条**　防淤隔流堤上应当在不同水位期按规范设置助航标志。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交通管制区域内进行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以及捕捞、炸鱼等活动。

禁航区和引航道内禁止游泳。

**第三十二条**　船舶在交通管制区域进行水上无线电通信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并按规定的频率进行通信联络。

**第三十三条**　船闸闸室上、下两端均应当设红、黄、绿号灯各一盏。船舶应当按下列信号进出船闸：

(一) 红光灯表示停止进(出)闸；

(二) 黄光灯表示准备进(出)闸；

(三) 绿光灯表示允许进(出)闸。

升船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

**第三十四条**　通过船闸的船舶，在进入交通管制区前应当显示过闸信号，进闸后解除信号。船舶通过船闸白天显示“T”字信号旗一面，夜间显示自闪光灯一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三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船舶未按规定相互过客、转载的；

(二) 船舶抵坡装卸货物或者上下旅客的；

(三) 船舶将浮式系缆桩等闸内专用设施用于船舶牵引、制动等其他用途的。

**第三十六条**　船舶未经核准擅自从事船舶燃料供应过驳的，由三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引航道 ”是指引导船舶通过枢纽通航建筑物的航行通道；

(二) “隔流堤”是把航道与长江主流隔开、防止枢纽泄洪时水流流速及波浪对船舶航行的影响并减少航道泥沙淤积，形成独立的人工静水航道的水工建筑物；

(三)“上游禁航区”是指上游禁航线至大坝之间的水域；

(四)“下游禁航区”是指下游禁航线至大坝之间的水域；

(五)“上游交通管制区”是指在长江上游航道里程57.5公里(曲溪)处作与水流方向的垂直线至上游禁航线之间的水域；

(六)“下游交通管制区”是指在长江上游航道里程37.0公里(乐天溪)处作与水流方向的垂直线至下游禁航线之间的水域；

(七)“上游禁航线”是指三峡水利枢纽上游距大坝轴线2600米(长江上游航道里程49.1公里)处作与大坝轴线的平行线(左岸一侧至上游引航道右边线，右岸一侧至175米水位水边线)；

(八)“下游禁航线”是指在长江上游航道里程42.1公里(西陵长江大桥)处作与水流方向的垂直线(左岸一侧至下游隔流堤，右岸一侧至最高洪水位线)。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3年6月15日起施行。

**船员注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2号**

**2008年5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船员注册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船员注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船员注册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船员注册，是指海事管理机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对符合船员注册条件的予以登记，签发船员服务簿，准许申请人从事船员职业的行为。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员注册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全国船员注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注册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船员注册的申请和受理**

**第四条** 船员注册申请可以向任何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船员注册申请可以由申请人本人提出，也可以由船员服务机构、船员用人单位代为提出。

**第五条** 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但不超过60周岁；
2. 符合船员健康要求；
3. 经过海船船员、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 申请注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还应当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六条** 申请船员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船员注册申请；（二）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之一；（三）船员体格检查表；（四）近期直边正面5厘米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五）海船船员、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申请注册国际航线船舶船员的，还应当提交船员专业外语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在提交居民身份证、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明以及船员专业外语考试合格证明等复印件时，应当同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出示原件。

**第七条** 船员注册的申请和受理工作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船员注册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给予船员注册，并签发船员服务簿。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员赋予唯一的注册编号。业经注册的船员不得重复申请船员注册。

**第三章　船员注册的变更和注销**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员应当在6个月内向管理本人注册档案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注册变更手续：

1. 船员服务簿中记载的事项发生变化；
2. 相貌发生显著变化。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变更情况在船员服务簿中作相应记载或者换发新船员服务簿。

**第十一条** 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注销船员注册，并予以公告：

1.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2.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3. 依法被吊销船员服务簿的；
4. 本人申请注销注册的。船员在劳动合同期间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船员服务机构或者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海事管理机构核实后依法予以注销。海事管理机构吊销船员服务簿的决定，应当向管理该船员注册档案的海事管理机构通报。

**第十二条** 申请人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的，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予重新注册。

**第四章　船员服务簿管理**

**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簿是船员的职业身份证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冒用、出租、出借、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携带船员服务簿。

**第十四条** 船员服务簿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船员服务簿中记载船员的安全记录、累计记分情况和违法情况。

**第十五条** 船员上船任职后和离船解职前，应当主动将船员服务簿提交船长办理船员任职、解职签注。 船长应当为本船船员办理船员任职、解职签注，并在船员服务簿中及时、如实记载其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船长的任职签注由离任船长负责签注，船长的解职签注由接任船长负责签注。因船舶新投入运行、报废等特殊情况无离任或者接任船长时，船长的任职、解职，在境内由船舶靠泊地海事管理机构签注；在境外由船长本人签注。

**第十六条** 船员服务簿记载页满或者损坏的，应当到管理本人注册档案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换发事宜，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船员服务簿换发申请；
2. 近期直边正面5厘米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3. 记载页满或者损坏的船员服务簿。

**第十七条** 船员服务簿遗失的，应当到管理本人注册档案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补发事宜，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船员服务簿补发申请；
2. 相应证明文件；
3. 近期直边正面5厘米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注册数据库和设立船员注册记录簿，记载船员的基本信息。

**第十九条**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船员档案，记录船员的个人基本资料、服务资历、培训纪录、安全纪录、健康状况、任解职情况等信息，保持记录内容的真实、连续和完整，并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送船员任职、解职情况。

**第二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下列情况进行核查：

1. 持有并携带船员服务簿；
2. 船员服务簿的真实性和符合性；
3. 船长为在船船员进行签注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下列情况进行核查：

1. 船员档案的建立情况；
2. 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送船员任职、解职情况。

**第二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询问当事人，向有关单位、船舶或者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有关单位、船舶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船舶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注册并取得船员服务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船员服务簿，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船员服务簿，并对违法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进行船员注册而上船工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离岗。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服务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及时、如实记载船员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招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上船工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1. 违反规定给予船员注册或者签发船员服务簿；
2.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3. 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船员服务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印制。

**第三十二条** 船员体格检查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船员体检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

**海通航【2011】2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使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和通航安全评估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水上水下活动对船舶通航的影响，维护通航秩序，保护通航资源，保障通航安全，促进水运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http://news.hsdhw.com/238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http://news.hsdhw.com/225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http://news.hsdhw.com/2376)》、《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http://news.hsdhw.com/224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http://news.hsdhw.com/2051)》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以及国家管辖海域从事可能对船舶通航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产生影响的水上水下活动的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和通航安全评估（简称“论证与评估”）工作。

**第三条**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是开展涉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的重要阶段，是降低因涉水工程建设影响通航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涉水工程获得立项审批的必备条件。通航安全评估是水上水下活动开展前的重要工作，是水上水下活动顺利开展及通航安全保障的必要环节，是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许可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四条**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应对涉水工程建设是否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进行初步判断。在对涉水工程建设条件进行调查研究和必要的勘察、科学实验的基础上，依据航运发展规划、港口发展规划、船舶交通现状，分析通航安全形势，预测船舶交通流变化和通航环境、通航秩序适应能力，论证涉水工程建设带来的通航安全风险及其发生几率、通航安全保障能力、涉水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以及保障通航安全的可行性建议。  
通航安全评估工作应对水上水下活动中对通航安全的影响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评估结论。在对水上水下活动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和必要的勘察、科学实验的基础上，依据活动水域通航情况，分析活动开展和结束后存在的通航安全风险，提出降低通航安全风险的建议和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条**　下列可能影响船舶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应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其中，按照规定需要立项的涉水工程，还应在工程立项前组织开展通航安全影响论证：  
 （一）建设桥梁、索道、架空电缆等跨越类建筑物；  
 （二）建设码头、船坞、船台等港口类建筑物；  
 （三）建设船闸、水闸、防波堤、围埝、坝、浮桥、升船机等拦海（河）类水工建筑物；  
 （四）建设水下电缆、管道等穿越类水工建筑物；  
 （五）设置、拆除海上平台、系船浮筒、浮趸、缆桩、单（多）点系泊装置、养殖网架、人工岛、鱼礁、导管架、水上水下测试装置、海上风电工程等孤立类水工建筑物；  
 （六）设置、构筑、拆除水下丁坝、潜坝、护滩带、抛石护岸、防波堤等整治建筑物；  
 （七）建设取（排）水口、滑道、下河坡道、填海填河造地等设施和构筑物；  
 （八）锚地、航道及安全作业区、停泊区、抛泥区以及游艇专用活动水域等；  
 （九）举行大型水上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十）打捞沉船、沉物及水上采、吹砂作业；  
 （十一）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以及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活动；在港区、锚地、航道、船舶习惯航路、通航密集区、交通管制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十二）在沿海、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超大件拖带、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勘探，航道疏浚与清障、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采掘、爆破以及可能影响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论证与评估工作应由业主、建设（施工）单位或活动主办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并编制《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或《通航安全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评估报告》）。如构筑的水工建筑物或体育赛事等水上水下活动对通航安全的影响明显较小，《评估报告》评估大纲可做适当简化：  
 （一）作业时间较短的勘探、采掘等水上水下作业；  
 （二）构筑、设置、拆除规模较小的且对通航安全影响有限的临时性构筑物或设施；  
 （三）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临时性水上水下活动。

**第七条**　论证与评估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全国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的统一管理，具体负责由交通运输部规划、批准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或国务院及以上有关部门规划、批准或核准的水上水下活动项目的通航安全影响论证评估和审查工作。部直属及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所辖区域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工作，具体负责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水上水下活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指定管辖水上水下活动的通航安全影响论证评估和审查工作，并负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开展审查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八条**　论证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保障安全、持续发展、节约资源、统筹兼顾、尊重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论证与评估单位管理**

**第九条**　从事论证与评估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论证与评估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本行业评估咨询、技术研究或工程设计等资格；  
 （三）具有开展论证与评估的相关设施、设备；  
 （四）具有相当数量的航海技术、海事管理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的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专门培训的技术人员；能组成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构成条件的论证与评估项目小组；  
 （五）具有论证与评估或涉水工程项目设计、技术咨询的相关业务的良好记录及经验。

**第十条**　论证与评估单位应对其论证、评估的结论负责。因论证、评估结论严重错误导致海事行政许可违法或行政诉讼或通航安全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海事管理机构取消其评估资格，有关单位还可追究其行政和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论证与评估单位实行备案、年审管理制度。  
 备案期有效期限为2年。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对申请单位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每年年底集中对申请的单位进行审查确认，将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上网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备案公布。具备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项目的论证与评估单位为甲级，具备承担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的论证与评估单位为乙级，甲级单位可承担所有水上水下活动的论证与评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根据承担论证与评估单位的情况颁发相应的备案文书。  
 论证与评估单位在备案期限届满前2个月，将开展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及通航安全评估工作情况书面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并提出继续备案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对申请的单位进行审查确认，将符合条件的单位延续备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对论证与评估单位实行年审管理。论证与评估单位在每年底前将申请年审的材料，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审查发现论证与评估单位编制的《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在一年内通过率未到90%的，下年度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十二条**拟从事论证与评估工作的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前向当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单位法人证书；  
 （二）水上水下活动咨询评估等相关资格证书或申请备案材料；  
 （三）论证与评估单位从业技术人员情况（航海技术、海事管理及港口、航道工程专业人员不少于80%）；  
 （四）论证与评估实验设施设备情况（大型船舶操纵模拟器、水域环境模拟平台、电子海图开发系统、VTS实验室、航海图书资料室及电子图书库等）；  
 （五）《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或评估单位备案申请表》；  
 （六）从事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和（或）通航安全评估或其它项目设计、咨询的证明材料；  
 （七）拟开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的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和（或）通航安全评估活动的单位，应提交河海工程专业、航海技术专业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八）其它相关资料。

**第三章 论证与评估**

**第十三条**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应于涉水工程立项阶段开展，在工程立项前申请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审查。通航安全评估一般应在涉水工程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举办水上大型体育赛事等活动组织单位应在活动筹划前，对通航安全影响重大的水上水下活动且前期已开展通航安全影响论证的应于涉水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开展并申请审查。

**第十四条**　业主、建设（施工）单位或活动主办单位应委托经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且具备相应级别资质的论证与评估单位开展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或通航安全评估工作。  
论证与评估单位应在接受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备。

**第十五条**　论证与评估单位开展论证与评估工作时，应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小组成员至少由3人以上组成，其中本单位人员不少于80％；  
 （二）航海类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60％，其他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5年以上航海技术、海事管理专业的工作经历；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10年及以上航海技术、海事管理专业工作经历和高级职称；  
 （四）项目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第十六条**　论证与评估应采取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全面系统分析水上水下活动对通航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影响、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潜在风险，提出减少或降低风险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建议。

**第十七条**　论证与评估依据主要包括：  
 （一）设计规范与通航标准；  
 （二）船舶控制理论与技术和航海习惯做法（经验）；  
 （三）水上交通管理理论与技术；  
 （四）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五）有关部门的批复性文件、相关专题论证与评估结论或意见等；  
 （六）设计方案、活动（施工）方案及有关技术图纸、资料。

**第十八条**　论证与评估单位应在论证与评估前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并到项目所在水域附近的水上水下设施单位、相关航运企业以及海洋、海事、航道、引航、渔业等部门开展公众调查和征求意见，在报告审查中应当予以说明。论证与评估单位应采用以下方法和手段开展论证与评估：  
 （一）数据、资料综合研究分析等规范性论证；  
 （二）数学模型、航海习惯及经验计算；  
 （三）数值模拟、船舶操纵模拟试验；  
 （四）船模试验或实船试验；  
 （五）专家咨询；  
 （六）案例分析；  
 （七）其它有效的方法、手段。

**第十九条**　论证与评估水上水下活动对通航安全的影响、安全隐患和潜在风险时应：  
 （一）综合考虑水上水下活动所在水域及附近水域通航基础设施（包括港口、锚地、航道等）、航运现状及发展规划；  
 （二）收集和分析水上水下活动所在水域及附近水域近三年以上的事故情况、船舶交通流情况；  
 （三）分析在不同气象、水文、水道条件下与通航的相互影响，并充分考虑其最不利情况；  
 （四）综合考虑通航尺度、船舶操纵等船舶通航动态、静态要素及技术要求；  
 （五）对影响因素、风险程度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对重大影响应进行定量风险预测和计算；  
 （六）及时更新论证与评估过程中涉及涉水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组织方案的调整和变更。

**第二十条**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要素主要包括：  
 （一）有关通航设计参数选取的规范性；  
 （二）有关通航设计参数与港口、航道、航运、船型发展以及总体规划、岸线使用、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和适应性；  
 （三）工程选址、平面布局的合理性；  
 （四）工程建成后对通航资源、通航秩序的影响分析，包括永久性构（建）筑物对航道资源的影响及占用可航水域尺度分析、工程运行对船舶航行与作业安全、相关水域航运生产、防治船舶污染的影响、隐患和潜在风险分析等；  
 （五）系统保障措施分析（对策和建议），包括工程建设方案的调整优化建议、安全设施和应急保障设施的建设性建议、工程运行限制性条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相关措施、通航标准及法律法规约束等。

**第二十一条**　通航安全评估要素主要包括：  
 （一）活动组织方案及其占用水域的符合性和适应性；  
 （二）活动所需船舶和设施的航行、停泊、作业安全性分析；  
 （三）活动或建设期间通航安全影响分析，包括占用水域及船舶、设施活动或临时性构筑物对船舶航行与作业安全、施工作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的影响，隐患和潜在风险分析等；  
 （四）系统保障性分析（对策和建议），包括活动（建设）方案的调整优化建议、安全设施和应急保障设施配置建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相关措施、活动（建设）限制性条件和措施、活动（建设）单位安全保障措施建议、活动（建设）期间现场维护和交通组织建议、操作警示及法律法规约束等。

**第二十二条**论证与评估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开展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或通航安全评估，采集的数据资料应真实有效，研究结论可信，具有可追溯性。在完成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或通航安全评估后，应按本办法附录一、附录二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分别编制《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的扉页应列明全部编写人员的姓名、所在单位、职称、专业背景、工作年限和编制分工等资料，由编写人员签字认可, 同时附论证与评估单位论证与评估备案资质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将下列有关文件和研究成果作为附件：  
 （一）数学模型计算、分析成果；  
 （二）物理模型或船舶操纵模拟试验成果报告；  
 （三）船模试验或实船试验成果；  
 （四）有关专项研究成果专家审查意见。  
附图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活动水域最新扫测图或水下地形图（比例尺不小于1：5000）；  
 （二）工程设计总平面布置图；  
 （三）实测船舶航路或航迹线图；  
 （四）活动水域船舶航路（航道）及附近涉水工程与本工程平面布置位置关系图；  
 （五）港口规划图。以上有关文件、研究成果和资料必须经相关专业部门认可并标明出处。

**第四章 论证与评估管理**

**第二十四条**　《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业主或建设（活动）单位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审查申请。申请时，须提交申请报告、《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设计文件等资料和图纸（包括电子文档）。

**第二十五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审查的《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部直属或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的格式、内容和其它材料应进行初步审核，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申请单位修改或补充；符合要求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审查。  
由部直属或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审查的《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如涉及通航环境复杂、通航安全影响明显、存在防治船舶污染严重威胁或存在其它严重分歧和疑问的，可责成当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初步审核，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专家评审会议的专家组成人员应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通航安全影响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中挑选。负责组织审查的海事管理机构应提前3天将《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提供给参加评审会的专家。专家组一般由5名及以上专家组成，且专家总数为单数，推荐一名资深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专家人选要充分考虑拟评审的《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所涉及到的工程（活动）类别、规模、复杂程度及对通航安全或防治船舶污染的的影响程度等条件，力求专业涵盖全面、确保评审科学性与公正性。在审查过程中专家组组长应根据每名专家的特长进行分工；每名专家对负责评审的《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相应部分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字确认；专家组组长汇总每名专家意见后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组织全体专家讨论通过。  
与涉水工程或水上水下活动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七条**　专家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建立和管理，专家库人员应由航海、引航、设计、港口及航道工程的技术专家，工程咨询部门专业人员，航海院校、科研部门、航海学会以及海事管理机构的人员构成。部直属和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协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做好辖区专家库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论证与评估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书面修改说明，完成最终《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修改说明应附在最终《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附件中。业主或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负责项目或活动行政许可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经修改完善的《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相应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工作程序上报或对《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进行核准，出具意见。

**第二十九条**业主、建设单位、活动主办单位应按经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审查通过的《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落实有关通航安全保障、防治船舶污染的措施和管理要求。

**第三十条**　修改完善后的《论证报告》、《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是涉水工程立项审批、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行政许可的条件，同时也是业主、建设单位或活动主办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海事管理机构实行现场监督管理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在涉水工程竣工或活动完成后，按照论证与评估工作分级管理程序，应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提交《通航安全报告》（见附录三），申请工程竣工通航安全核查或运营前通航安全核查。相应海事管理机构应按照工作程序进行上报或组织专家对《通航安全报告》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核查中发现存在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的，相应海事管理机构应责成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暂停或限制涉水工程投入使用。

**第三十二条**论证与评估及其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建设单位或活动主办单位承担。论证与评估单位应保证工作质量。业主、建设单位或活动主办单位应按照水上水下活动规模安排足够的资金开展论证与评估工作，保障论证与评估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三十三条**《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复后，相关水上水下活动内容或其周围通航秩序、环境有重大变化的，以及2年内未予实施的须重新履行评审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及其所属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参加与论证与评估工作有关的商业活动，不得干扰或要求业主、建设单位或主办单位选择论证与评估单位。

**第三十五条**　工程设计单位不得对自行设计的项目进行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和（或）通航安全评估。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解释。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2011年7月1日起实行。2007年11月27日《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通航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海通航〔2007〕629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2003年交通部交海发第3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

为维护水上交通秩序，防止碰撞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通航水域及其港口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排筏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船舶、排筏在国境河流、湖泊航行、停泊和作业，按照中国政府同相邻国家政府签有的协议或者协定执行。

船舶、排筏在与中俄国境河流相通的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责任**

船舶、排筏及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船员应当对遵守本规则的疏忽而产生的后果以及对船员通常做法所要求的或者当时特殊情况要求的任何戒备上的疏忽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两船已逼近或者已处于紧迫局面时，任何一船都应当果断地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包括在紧迫危险时而背离本规则，以挽救危局。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在长江干线航行的客渡船都必须避让顺航道行驶的船舶。

**第四条　特别规定**

本规则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事机构，长江、黑龙江海事局及辖区内有内河的沿海海事机构根据辖区具体情况，制定包括分道通航等有关交通管制在内的特别规定，报交通部批准后生效。

**第五条　定义**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船舶”是指各种船艇、移动式平台、水上飞机和其他水上运输工具，但不包括排筏。

（二）“机动船”是指用机器推动的船舶。

（三）“非自航船”是指驳船、趸船等本身没有动力推动的船舶。

（四）“帆船”是指任何正在驶帆的船舶，包括装有推进器而不在使用者。

（五）“拖船”是指从事吊拖或者顶推（包括旁拖）的任何机动船。

（六）“船队”是指由拖船和被吊拖、顶推的船舶、排筏或者其他物体编成的组合体。

（七）“快速船”是指静水时速为35公里以上的船舶。

（八）“限于吃水的海船”是指由于船舶吃水与航道水深的关系，致使其操纵、避让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限于吃水的海船的实际吃水在长江定为7米以上，珠江定为4米以上。

（九）“在航”是指船舶、排筏不在锚泊、系靠或者搁浅。

（十）“船舶长度”是指船舶的总长度。

（十一）“航路”是指船舶根据河流客观规律或者有关规定，在航道中所选择的航行路线。

（十二）“顺航道行驶”是指船舶顺着航道方向行驶，包括顺着直航道和弯曲航道行驶。

（十三）“横越”是指船舶由航道一侧横向或者接近横向驶向另一侧，或者横向驶过顺航道行驶船舶的船首方向。

（十四）“对驶相遇”是指顺航道行驶的两船来往相遇，包括对遇或者接近对遇、互从左舷或者右舷相遇、在弯曲航道相遇，但不包括两横越船相遇。

（十五）“能见度不良”是指由于雾、霾、下雪、暴风雨、沙暴等原因而使能见度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六）“感潮河段”是指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事机构及长江海事局划定的受潮汐影响明显的河段”。

（十七）“干、支流交汇水域”是指不与本河（干流）同出一源的支流与本河的汇合处。

（十八）“叉河口”是指与本河同出一源的叉河道与本河的分合处。

（十九）“平流区域”是指水流较平缓的运河及水网地带。

（二十）“渡船”是指内河I级航道内，单程航行时间不超过2小时，或单程航行距离不超过20公里，其它内河通航水域单程航行时间不超过20分钟的用于客渡、车渡、车客渡的船舶。

**第二章　航行和避让**

**第一节　行动通则**

**第六条　瞭望**

船舶应当随时用视觉、听觉以及一切有效手段保持正规的瞭望，随时注意周围环境和来船动态，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第七条　安全航速**

船舶在任何时候均应当以安全航速行驶，以便能够采取有效的避让行动，防止碰撞。

船舶决定安全航速时，应当考虑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风、浪、流及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机动船经过要求减速的船舶、排筏、地段和船舶装卸区、停泊区、鱼苗养殖区、渡口、施工水域等易引起浪损的水域，应当及早控制航速，并尽可能保持较开距离驶过，以避免浪损。

由于本身防浪能力或者防浪措施存在缺陷的，不能因本条第三款规定而免除责任。

**第八条　航行原则**

机动船航行时，上行船应当沿缓流或者航道一侧行驶，下行船应当沿主流或者航道中间行驶。但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任何船舶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行驶。

设有分道通航、船舶定线制的水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航行和避让。两船对遇或者接近对遇应当互以左弦会船。

**第九条　避让原则**

船舶在航行中要保持高度警惕，当对来船动态不明产生怀疑，或者声号不统一时，应当立即减速、停车，必要时倒车，防止碰撞。采取任何防止碰撞的行动，应当明确、有效、及早进行，并运用良好驾驶技术，直至驶过让清为止。

船舶在避让过程中，让路船应当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被让路船也应当注意让路船的行动，并按当时情况采取行动协助避让。

在任何情况下，在长江干线航行的客渡船都必须避让顺航道或河道行驶的船舶。

两机动船相遇，双方避让意图经声号统一后，避让行动不得改变。

**第二节　机动船相遇，存在碰撞危险时的避让行动**

**第十条　机动船对驶相遇**

两机动船对驶相遇时，除本节另有规定外：

（一）上行船应当避让下行船，但在潮流河段，逆流船应当避让顺流船；在湖泊、水库、平流区域，两船中一船为单船，而另一船为船队时，则单船应当避让船队。

（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两船对遇或者接近对遇，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互以左舷会船。

（三）机动船驶近弯曲航段、不能会船的狭窄航段，应当按规定鸣放声号，夜间也可以用探照灯向上空照射以引起他船注意。遇到来船时，按本条（一）、（二）项规定避让，必要时上行船（潮流河段的逆流船）还应当在弯曲航段或者不能会船的狭窄航段下方等候下行船（潮流河段的顺流船）驶过。

**第十一条　机动船追越**

一机动船正从另一机动船正横后大于22．5度的某一方向赶上、超过该船，可能构成碰撞危险时，应当认定为追越，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狭窄、弯曲、滩险航段、桥梁水域和船闸引航道禁止追越或者并列行驶。

（二）在可以追越的航道中，追越船必须按规定鸣放声号，并取得前船同意后，方可以追越。

（三）在追越过程中，追越船应当避让被追越船，不得和被追越船过于逼近，禁止拦阻被追越船的船头。

（四）被追越船听到追越船要求追越的声号后，应当按规定回答声号，表示是否同意追越。在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允许时，被追越船应当同意追越船追越，并应当尽可能采取让出一部分航道和减速等协助避让的行动。

**第十二条　机动船横越和交叉相遇**

机动船在横越前应当注意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在确认无碍他船行驶时，按照规定鸣放声号后，方可以横越。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机动船横越和交叉相遇时，应当按下列规定避让：

（一）横越船都必须避让顺航道或河道行驶的船，并不得在顺航道行驶的船前方突然和强行横越。

（二）同流向的两横越船交叉相遇，有他船在本船右舷者，应当给他船让路。

（三）不同流向的两横越船相遇，上行船应当避让下行船，但在潮流河段逆流船应当避让顺流船。

（四）在平流区域两横越船相遇，上行船应当避让下行船；同为上行或者下行横越船时，有他船在本船右舷者，应当给他船让路。

（五）在湖泊、水库两船交叉相遇，有他船在本船右舷者，应当给他船让路。

**第十三条　机动船尾随行驶**

机动船尾随行驶时，后船应当与前船保持适当距离，以便前船突然发生意外时，能有充分的余地采取避免碰撞的措施。

**第十四条** 在长江干线航行的客渡船与其他顺航道或河道行驶的机动船相遇，客渡船都必须避让顺航道或河道行驶的船舶，并不得与顺航道或河道行驶的船舶抢航、强行追越或者强行横越或掉头。两渡船相遇时，应当按本节各条规定避让

**第十五条　机动船在干、支流交汇水域相遇**

机动船驶经支流河口，在不违背第八条规定的情况下，应当尽可能地绕开行驶。除在平流区域外，两机动船在干、支流交汇水域相遇时，应当按下列规定避让：

（一）从干流驶进支流的船，应当避让从支流驶出的船。

（二）干流船同从支流驶出的船同一流向行驶，干流船应当避让从支流驶出的船。

（三）干流船同从支流驶出的船不同流向行驶，上行船应当避让下行船，但在潮流河段逆流船应当避让顺流船。

两机动船在平流区域进出干、支流交汇水域相遇时，有他船在本船右舷者，应当给他船让路。

**第十六条　机动船在叉河口相遇**

两机动船在叉河口相遇，同一流向行驶时，有他船在本船右舷者，应当给他船让船；不同流向行驶时，上行船应当避让下行船，但在潮流河段逆流船应当避让顺流船。

**第十七条　机动船与在航施工的工程船相遇**

不论本节有何规定，机动船与在航施工的工程船相遇，机动船应当避让在航施工的工程船。

**第十八条　限于吃水的海船相遇**

在长江干线航行的客渡船都必须避让限于吃水的船舶。

限于吃水的船舶遇有来船时，应当及早发出会船声号。除第十六条外，不论本节有何规定，来船都必须避让限于吃水的船舶并为其让出深水航道。两艘限于吃水的船舶相遇时，应当按本节各条规定避让

**第十九条　快速船相遇**

快速船在航时，应当宽裕地让清所有船舶。两快速船相遇时，应当按本节各条规定避让。

**第二十条　机动船掉头**

机动船或者船队在掉头前，应当注意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在无碍他船行驶时，按规定鸣放声号后，方可以掉头。

过往船舶应当减速等候或者绕开正在掉头的船舶行驶。

**第三节　机动船、人力船、帆船、排筏相遇，存在碰撞危险时的避让行动**

**第二十一条　机动船与人力船、帆船、排筏相遇**

除快速船外，机动船与人力船、帆船、排筏相遇时，船舶、排筏均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机动船发现人力船、帆船有碍本船航行时，应当鸣放引起注意和表示本船动向的声号。人力船、帆船听到声号或者见到机动船驶来时，应当迅速离开机动船航路或者尽量靠边行驶。机动船发现与人力船、帆船距离逼近，情况紧急时，也应当采取避让行动。

（二）人力船、帆船除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航线航行外，不得占用机动船航道或航路。

（三）人力船、帆船不得抢越机动船船头或者在航道上停桨流放，不得驶进机动船刚刚驶过的余浪中去，不得在狭窄、弯曲、滩险航段、桥梁水域和船闸引航道妨碍机动船安全行驶。

（四）人工流放的排筏见到机动船驶来，应当及早调顺排身，以便于机动船避让。

**第二十二条　帆船、人力船、排筏相遇**

帆舶、人力船、排筏相遇，按下列规定避让：

（一）两帆船相遇，顺风船应当避让抢风船；两船都是顺风船或者抢风船，左舷受风船应当避让右舷受风船；两船同舷受风，上风船应当避让下风船。

（二）帆船应当避让人力船。

（三）帆船、人力船都应当避让人工流放的排筏。

**第四节　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及其他**

**第二十三条　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

船舶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航行，应当以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安全航速行驶，加强了望，并按规定发出声响信号。

装有雷达设备的船舶测到他船时，应当判定是否存在着碰撞危险。若是如此，应当及早地与对方联系并采取协调一致的避让行动。

除已判定不存在碰撞危险外，每一船舶当听到他船雾号不能避免紧迫局面时，应当将航速减到能维持其航向操纵的最低速度。无论如何，每一船舶都应当极其谨慎地驾驶，直到碰撞危险过去为止，必要时应当及早选择安全地点锚泊。

**第二十四条　靠泊、离泊**

机动船靠、离泊位前，应当注意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在无碍他船行驶时，按规定鸣放声号后，方可以行动。正在上述水域附近行驶的船舶，听到声号后，应当绕开行驶或者减速等候，不得抢档。

**第二十五条　停泊**

船舶、排筏在锚地锚泊不得超出锚地范围。系靠不得超出规定的尺度。停泊不得遮蔽助航标志、信号。

船舶、排筏禁止在狭窄、弯曲航道或者其他有碍他船航行的水域锚泊、系靠。

除因工作需要外，过往船舶不得在锚地穿行。

**第二十六条　渔船捕鱼**

渔船捕鱼时，不得阻碍其他船舶航行，在航道上不得设置固定渔具。

**第二十七条　失去控制的船舶**

失去控制的机动船、非自航船应当及早选择安全地点锚泊，严禁非自航船舶自行流放。

**第三章　号灯和号型**

**第二十八条　一般规定**

有关号灯的名条规定从日落到日出期间都应当遵守。在白天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也可以显示有关号灯。在显示呈灯的时间内，凡是可能与规定号灯相混淆或者减弱其显示性能的灯光，均不得显示。

有关号型的各条规定，在白天都应当遵守。

号灯、号型均应当显示在最易见处，并符合本规则附录一的技术要求。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几个号灯、号型组成一组时，均应当垂直显示。

**第二十九条　在航的机动船**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机动船单船在航时，应当显示白光桅灯一盏、红、绿光舷灯各一盏，白光尾灯一盏。船舶长度为50米以上的机动船，还应当在后桅显示另一盏白光灯；除快速船外，船舶长度小于12米的机动船，条件不具备时，可以显示白光环照灯一盏和红、绿光并合灯一盏，也可以显示红、白、绿光三色灯一盏，以代替上述规定的号灯。

下列船舶在航时，除显示前款规定的号灯外，还应当：

（一）快速船白天和夜间均显示黄闪光灯一盏。

（二）限于吃水的海船夜间显示红光环照灯三盏，白天悬挂圆柱形号型一个。

（三）横江渡船夜间在桅杆的横桁两端显示绿光环照灯各一盏，白天在桅杆横桁的一侧悬挂双箭头号型一个。

**第三十条　在航的船队**

在航的船队分别按下列规定显示号灯：

（一）拖船除显示舷灯、尾灯外，还应当按拖带形式显示：

1．吊拖或者吊拖又顶推船舶时，显示白光桅灯两盏。

2．顶推船舶、排筏时，显示白光桅灯三盏。拖船显示上述号灯有困难时，可以改在船队中最适宜的船舶上显示。

3．吊拖排筏时，显示白、绿、白光桅灯各一盏。

4．吊拖船舶、排筏的拖船，为便于被吊拖船舶或者排筏操舵，也可以在烟囱或者桅的后面，高于尾灯的位置显示另一盏白光灯，但灯光不得在正横以前显露。

（二）两艘以上拖船其同拖顶组成一个船队时，应当按拖带形式显示：

1．共同顶推船舶、排筏时，应当在一艘拖船上显示顶推船队的号灯，其余拖船只显示被顶推船号灯。

2．前后吊拖船舶、排筏或者采用又吊拖又顶推的混合队形时，最前面一艘拖船显示吊拖号灯，后面的拖船只显示被拖船的号灯。

（三）被吊拖、顶推的船舶或者排筏在航时，应当显示下列号灯：

1．被吊拖、顶推的船舶应当显示红、绿光舷灯。被编组为多排数列式队形时，应当在最左边的一列船舶只显示红光舷灯，在最右边的一列船舶只显示绿光舷灯。顶推船队中最前一艘船的船首，应当显示白光船首灯一盏，其灯光不得在正横后显露。被顶推船的船尾超过拖船船尾时，还应当显示白光尾灯。吊拖船队中最后一排船应当显示白光尾灯。

2．船舶长度未满30米的船舶被吊拖为单排一列式时，每艘船可以显示白光环照灯一盏以代替红、绿光舷灯。

3．人力船、帆船、物体在被吊拖、顶推时，应当显示白光环照灯一盏，被顶推时灯光不得在正横后显露。当编组为多排数列式时，则在左、右最外一列显示。

4．排筏被吊拖时，应当在排筏四角高出排面至少1米处显示白光环照灯各一盏；被顶推时，在排首两角高出排面至少1米处显示白光环照灯各一盏，其灯光不得在正横后显露。

**第三十一条　在航的人力船、帆船、排筏**

人力船、帆船在航时，应当在船尾最易见处显示白光环照灯一盏。帆船遇见机动船驶来时，应当及早在船头显示另一盏白光环照灯或者白光手电筒，直到机动船驶过为止。

人力船、帆船由于操作上的困难，确实不能按照机动船要求方向避让时，夜间应当用白光灯或者白光手电筒，白天用白色信号旗左右横摇。

排筏流放时，应当在前后高出排面至少1米处显示白光环照灯各一盏。

**第三十二条　工程船**

工程船未进入工地或者已撤出工地时，应当显示一般船舶规定的信号，进入工地时，应当显示下列号灯、号型：

（一）工程船在工地其位置固定时，夜间显示环照灯三盏，其连线构成尖端向上的等边三角形，三角形顶端为红光环照灯，底边两端，通航的一侧为白光环照灯，不通航的一侧为红光环照灯。白天在桅杆横桁两端各悬挂号型一个，通航的一侧为圆球，不通航的一侧为十字号型。

（二）自航工程船在航施工时，除显示机动船在航号灯外，夜间显示红、白、红光环照灯各一盏，白天悬挂圆球、菱形、圆球号型各一个。被拖船拖带的工程船在航施工时，除按第二十九条规定显示号灯外，还应当显示与自航工程船在航施工时相同的号灯、号型。

（三）工程船所伸出的排泥管，应当在管头和管尾并每隔50米距离，显示白光环照灯一盏。

船舶有潜水员在水下作业时，夜间应当显示红光环照灯一盏，白天悬挂“A”字信号旗一面。

**第三十三条　掉头**

长度为30米以上的机动船或者船队，在掉头前五分钟，夜间应当显示红、白光环照灯各一盏，白天悬挂上为圆球一个，下为回答旗一面的信号，掉头完毕后熄灭或者落下。

**第三十四条　停泊**

船舶、排筏停泊时，分别按下列规定显示信号：

（一）机动船、非自航船停泊时，夜间显示白光环照灯一盏；船舶长度为50米以上的，应当在前部和尾部各显示白光环照灯一盏，前灯高于后灯。白天锚泊时均悬挂圆球一个。

（二）人力船、帆船停泊时，夜间显示白光环照灯一盏。排筏停泊时，夜间在靠航道一侧，前部和后部各显示白光环照灯一盏。

（三）停泊的船舶、排筏向外伸出有碍其他船舶行驶的缆索、锚、锚链或者其他类似的物体时，应当在伸出的方向，夜间显示红光环照灯一盏，白天悬挂红色号旗一面。

**第三十五条　搁浅**

搁浅的机动船、非自航船夜间除显示停泊号灯外，还应当显示红光环照灯两盏，白天悬挂圆球三个。

**第三十六条　装运危险货物**

装运易爆、易燃、剧毒、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船舶在停泊、装卸及航行中，除显示为一般船舶规定的信号外，夜间还应当在桅杆的横桁上显示红光环照灯一盏，白天悬挂“B”字信号旗一面。

**第三十七条　要求减速**

要求减速的船舶、排筏或者地段，应当在桅杆横桁处或者地段上、下两端，夜间显示绿、红光环照灯各一盏，白天悬挂“RY”信号旗一组。

重载人力船、帆船要求机动船减速，夜间用白光灯或者白光手电筒，白天用白色号旗，在空中上下挥动。

**第三十八条　渔船**

渔船不捕鱼时，显示为一般船舶规定的信号。捕鱼时应当显示下列号灯、号型：

（一）机动船在捕鱼时，夜间除显示机动船在航或者锚泊的号灯外，还应当显示绿、白光环照灯各一盏。白天悬挂尖端相对的两个圆锥体所组成的号型。

（二）人力船、帆船捕鱼时，不论在航或者停泊，夜间均应当显示白光环照灯一盏，白天悬挂篮子一个。

（三）渔船有外伸渔具时，应当在渔具伸出方向，夜间显示白光环照灯一盏，白天悬挂三角红旗一面。

**第三十九条　失去控制的船舶**

失去控制的机动船、非自航船锚泊前，夜间除显示舷灯和尾灯外，还应当显示红光环照灯两盏，白天悬挂圆球两个。

**第四十条　船舶眠桅**

船舶通过桥梁，架空设施需要眠桅不能按规定显示桅灯时，应当在两舷灯光源连线中点上方不受遮挡处显示白光环照灯一盏，代替桅灯。通过后立即恢复原状。

**第四十一条　监督艇和航标艇**

监督艇执行公务时，夜间应当显示舷灯、尾灯和红闪光旋转灯一盏。

航标艇在航时，夜间应当显示舷灯、尾灯和绿光环照灯两盏；停泊时显示绿光环照灯两盏。

**第四章　声响信号**

**第四十二条　声响信号设备**

机动船应当配备号笛一个、号钟一只。非自航船、人力船、帆船和排筏应当配备号钟或者其他有效响器一只。

号笛、号钟应当符合本规则附录二的技术要求。

**第四十三条　声号的含义**

机动船为表示本船的意图、行动或者需要其他船舶、排筏注意时，应当根据本规则各条规定使用号笛发出下列声号：

（一）一短声----我正在向右转向；当和其他船舶对驶相遇时，表示“要求从我左舷会船”。

（二）两短声----我正在向左转向；当和其他船舶对驶相遇时，表示“要求从我右舷会船”。

（三）三短声----我正在倒车或者有后退倾向。

（四）四短声----不同意你的要求。

（五）五短声----怀疑对方是否已经采取充分避让行动，并警告对方注意。

（六）一长声----表示“我将要离泊”、“我将要横越”，以及要求来船或者附近船舶注意。

（七）两长声----我要靠泊或者我要求通过船闸。

（八）三长声----有人落水。

（九）一长一短声----掉头时，“表示我向右掉头”；进出干、支流或者叉河口时，表示“我将要或者正在向右转弯”。

（十）一长两短声----掉头时，表示“我向左掉头”；进出干、支流或者叉河口时，表示“我将要或者正在向左转弯”。

（十一）一长三短声----拖船通知被拖船舶、排筏注意。

（十二）两长一短声----追越船要求从前船右舷通过。

（十三）两长两短声----追越船要求从前船左舷通过。

（十四）一长一短一长声----我希望和你联系。

（十五）一长一短一长一短声----同意你的要求。

（十六）一长两短一长声----要求来船同意我通过。

（十七）一短一长一短声----要求他船减速或者停车。

（十八）一短一长声----我已减速或者停车。

（十九）两短一长声----能见度不良时，表示“我是客渡船。”

前款中“短声”是指历时约1秒钟的笛声“长声”是指历时4到6秒钟的笛声。一组声号内各笛声的间隔时间约为1秒钟，组与组声号的间隔时间约为6秒钟。

**第四十四条　船舶相遇时声号的应用**

船舶相遇时，应当按下列规定使用声号：

（一）两机动船对驶相遇，下行船（潮流河段的顺流船）应当在相距1千米以上处谨慎考虑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及早鸣放会船声号；上行船（潮流河段的逆流船）听到声号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立即回答相应的会船声号。在鸣放会船声号的同时，夜间还应当配合使用红、绿闪光灯，白天也可以配合使用白色号旗。鸣放声号一短声时，夜间连续显示红闪光灯，白天在左舷挥动白色号旗，表示要求来船从我左舷会过；鸣放声号两短声时，夜间连续显示绿闪光灯，白天在右舷挥动白色号旗，表示要求来船从我右舷会过。

（二）机动船发现人力船、帆船有碍本船航行，要求其让路时，应当鸣放声号一长声以引起注意，并鸣放一短声或者两短声表示本船动向。

（三）机动船驶经支流河口或者叉河口前，应当鸣放声号一长声以引起注意；进出干、支流或者叉河口前，向右转弯应当鸣放声号一长一短声，向左转弯应当鸣放声号一长两短声。

（四）机动船与在航施工的工程船对驶相遇，机动船应当在相距1千米以上处鸣放声号一长声，待工程船发出会船声号后，机动船方可以回答相应的会船声号，并谨慎通过。

**第四十五条　能见度不良时的声响信号**

船舶、排筏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航行、停泊，应当按下列规定发出声响信号：

（一）在航的机动船应当每隔约1分钟鸣放声号一长声。在航的人力船、帆船、排筏应当每隔约1分钟急敲号钟或者其他有效响器约5秒钟。

（二）锚泊的机动船、非自航船、排筏应当每隔约1分钟急敲号钟或者其他有效响器约5秒钟。锚泊的人力船、帆船在听到来船声号后，应当不间断地急敲号钟或者其他有效响器，直到判定来船已对本船无碍时为止。

**第四十六条　甚高频无线电话**

配有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船舶在航时，应当在规定的频道上正常守听，并按下列规定进行通话：

（一）一般先由被让路船呼叫，通话时用语应当简短、明确。

（二）一船发出呼叫后，未闻回答，应当认为另一船未设有无线电话设备。

（三）两船的避让意图经通话商定一致后，仍应当按本规则规定鸣放声号。

（四）船舶驶近弯曲、狭窄航段以及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航行，应当用无线电话周期性地通报本船船位和动态。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附录**

本规则的三个附录是本规则的组成部分，与本规则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则中所称的“以上”、“大于”，包括本数；所称的“未满”、“小于”，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八条　解释机关**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第四十九条　生效**

本规则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零时起生效，交通部一九七九年颁布的《内河避碰规则》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交通管制办法》的通知**

**交办海〔2016〕188号**

**第一条** 为规范水上交通管制行为，维护通航秩序、保障航行安全、保护水域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和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组织和管理。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在交通运输部统一领导下，主管全国水上交通管制的管理工作。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辖水域内水上交通管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长江航务管理局负责长江干线水上交通管制的管理和组织工作。

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和各地（市）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辖水域内水上交通管制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水上交通管制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在先、高效便捷、因地制宜的原则。

水上交通管制时间长、涉及范围广、严重影响水上运输及生产作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水上交通管制”是指由于恶劣天气和海况、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上水下活动、演习、军事活动等原因，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通航安全的情况，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水域、特定船舶采取的限制或疏导交通的行为。

**第六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海事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发生强对流天气、雷暴雨、台风、寒潮大风、能见度不良等恶劣天气、恶劣海况；

（二）发生山体滑坡、堤岸坍塌、航道损坏或阻塞等自然灾害；

（三）航道水深变浅、宽度变窄等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维护尺度；

（四）船舶密度短时间内急剧增大，通航秩序显著变化；

（五）洪水或异常增水；

（六）影响航行的水上交通事故；

（七）应急抢险；

（八）水上水下活动；

（九）演习；

（十）军事活动；

（十一）其他依法需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情形。

**第七条** 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一）管制水域的气象、水文、地理特点；

（二）管制水域及周边的通航环境；

（三）管制时间和水域范围；

（四）管制措施。

**第八条** 水上交通管制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划定水上交通管制区；

（二）封航，禁止锚（停）泊；

（三）单向通航；

（四）限制航行，限制通过船舶的时间、种类、尺度、航速；

（五）其他水上交通管制措施。

**第九条** 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应通过甚高频、海岸电台或其它有效途径提前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

（一）管制事由；

（二）管制时间和水域范围；

（三）管制对象；

（四）管制要求；

（五）海事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对外公告的其他事项。

因发生本办法第六条（一）至（七）项等紧急情况而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可边实施、边公告。

**第十条**  水上交通管制变更或取消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甚高频、海岸电台或其他有效途径对外公告。

水上交通管制取消的，海事管理机构还应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维护直至通航秩序恢复正常。

**第十一条** 长江、黑龙江干线及沿海主要港口主航道持续封航24小时及以上的，各相关机构应及时报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交通运输部核准。

**第十二条** 下列水上交通管制应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核准：

（一）我国专属经济区、毗连区海域实施的；

（二）涉及两个及以上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管辖水域的；

（三）其他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十三条** 长江干线水域持续封航24小时以内的，由长江航务管理局负责核准。

**第十四条** 下列水上交通管制应由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核准：

（一）黑龙江干线及沿海主要港口主航道持续封航12小时及以上、24小时以内的；

（二）京杭运河及西江航运干线持续封航24小时及以上的；

（三）上述（一）、（二）之外的其他内河水域持续封航48小时以上的；

（四）涉及两个及以上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所属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或地市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管辖水域的；

（五）其他对社会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长江、黑龙江干线及沿海主要港口主航道持续封航12小时及以上、24小时以内的，核准机构应及时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

**第十五条** 下列水上交通管制应由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或地市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核准：

（一）黑龙江干线及沿海主要港口主航道持续封航不超过12小时的；

（二）京杭运河及西江航运干线持续封航不超过24小时的；

（三）上述（一）、（二）之外的其他内河水域持续封航不超过48小时的；

（四）临时限制航行、单向通航的；

（五）其他对社会可能产生一般影响的。

黑龙江干线及沿海主要港口主航道持续封航不超过12小时的，核准机构应及时向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直属海事派出机构、区县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管辖的港区、湖泊、库区等封闭水域内的水上交通管制。

**第十七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一）至（七）项所列紧急情况，需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可边组织实施、边报告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根据管制时间、管制水域和事态的后续发展，需及时调整的，由相应的海事管理机构发布水上交通管制公告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船舶应认真守听甚高频，或通过接收航行警（通）告等有效方式及时获取水上交通管制信息。船舶航经水上交通管制区时，应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交通管制要求，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十九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的安全管理，指导并要求船舶船员配合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工作。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船舶或其所有人或经营人，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将管制的原因、时间、对象、管制措施、公告情况、实施情况等做好记录，及时存档。

**第二十二条**  国境界河水域水上交通管制区域等特定水域的水上交通管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交通管制管理办法））（海通航〔2016〕123号）同时废止。

**涉水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与技术评审管理办法**

**海通航【2019】147号**

**第一条** 为规范涉水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与技术评审管理工作，维护通航秩序，保障通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水工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的编制、技术评审等。

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涉水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保障施工作业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管辖海域进行占用航道、航路、锚地、渡运水域、桥区水域，或者需要调整航路、采取封航、单向通航、限制航行等水上交通管制措施的涉水工程，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进行技术评审。

**第四条**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由施工单位自行编制，海事管理机构不得指定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单位。

**第五条**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应当包括：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批复情况、名称、地点、规模、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等；

（二）施工内容，包括与通航（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施工水域、工艺、进度，施工作业船舶、设施及其航线、停泊地点，施工作业人员配备，施工材料的水上运输方式等；

（三）通航环境，包括水域环境、水文气象等自然环境、港口环境、航道条件、船舶交通流特征、事故特点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交通条件等；

（四）通航安全影响及风险分析，包括施工作业通航安全保障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碍航性分析、安全作业条件分析、划定的施工水域范围合理性分析、水上交通秩序影响分析等；

（五）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水域划定、交通组织、通信联络方式、航道航路调整、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者警戒船配备等方面的要求；

（六）应急预案，包括针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的应急组织机构、设备配备、响应措施等；

（七）附图，包括工程水域航道示意图、施工水域占用示意图、施工水域周边设施关系图、航道布置及航标配布图等。

（八）有关专家关于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的论证意见。

**第六条** 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应当通过现场踏勘、调研等方式充分了解通航环境，并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征求意见情况应记录在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中。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应当资料齐全、分析全面、技术可行、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施工单位应当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的内容与结论负责。

**第七条**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应当在申请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时提交，海事管理机构需组织专家对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进行技术评审的，应书面告知施工单位。

**第八条**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技术评审的主要依据包括：

（一）通航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二）船舶控制理论、技术和航海习惯做法（经验）；

（三）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理论、技术；

（四）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五）有关部门的批复性文件、相关专题研究结论或意见等；

（六）设计方案、施工内容及有关技术图纸、资料。

**第九条** 技术评审应当判断通航安全风险分析是否客观、全面，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应急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第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采取评审会方式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必要时，可进一步通过函询等方式听取专家意见。

**第十一条**  技术评审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且总数为单数。专家人选要充分考虑拟评审的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所涉及的项目类别、规模、复杂程度及其对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等因素，专业涵盖要全面，且不得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利益关系，以确保技术评审的科学性与公正性。专家参加技术评审的，应当填写专家意见表，并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技术评审专家应当具有航海技术、海事管理、港口与航道工程、船舶工程、海洋工程专业背景，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熟悉本行业国内外发展动态，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技术标准规范，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为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船长资格证书、引航员证书或者从事与通航相关工作10年以上。

**第十三条** 技术评审应当在收到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审批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四条**  专家组评审意见以及专家意见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申请材料一并归档。

**第十五条** 海事机构组织的技术评审，费用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海通航〔2011〕262号）同时废止。

**航 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12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保护，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促进水路运输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航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中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以及内海、领海中经建设、养护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航道包括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和航标等航道设施。

**第三条**  规划、建设、养护、保护航道，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需要，遵循综合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服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防洪总体安排，统筹兼顾供水、灌溉、发电、渔业等需求，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四条**  国务院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航道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持和改善航道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

国务院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航道建设、养护的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航道建设和养护资金。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第二章 航道规划**

**第六条** 航道规划分为全国航道规划、流域航道规划、区域航道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规划。

航道规划应当包括航道的功能定位、规划目标、发展规划技术等级、规划实施步骤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航道规划应当符合依法制定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符合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并与涉及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专业规划以及依法制定的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和军事设施保护区划相协调。

**第七条**  航道应当划分技术等级。航道技术等级包括现状技术等级和发展规划技术等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根据相关自然条件以及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航运发展需求等因素评定。

**第八条** 全国航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公布。流域航道规划、区域航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并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公布。

编制航道规划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海域、重要渔业水域的，应当有同级海洋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编制全国航道规划和流域航道规划、区域航道规划应当征求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流域航道规划、区域航道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规划应当符合全国航道规划。

**第九条** 依法制定并公布的航道规划应当依照执行；航道规划确需修改的，依照规划编制程序办理。

**第三章 航道建设**

**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航道建设工程的技术要求，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

从事航道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航道工程建设活动，依法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十二条**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保障航道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自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证部门。

**第十四条** 进行航道工程建设应当维护河势稳定，符合防洪要求，不得危及依法建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安全。因航道工程建设损坏依法建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航道建设单位应当予以修复或者依法赔偿。

**第四章 航道养护**

**第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航道养护技术规范。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进行航道养护，保证航道处于良好通航技术状态。

**第十六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航道现状技术等级或者航道自然条件确定并公布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航道图。

航道维护尺度是指航道在不同水位期应当保持的水深、宽度、弯曲半径等技术要求。

**第十七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航道维护尺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保证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通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其他单位和人员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合理安排航道养护作业，避免限制通航的集中作业和在通航高峰期作业。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进行航道疏浚、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或者确需限制通航的养护作业的，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提前通报海事管理机构，保证过往船舶通行以及依法建设的工程设施的安全。养护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作业标志及其他残留物，恢复正常通航。

**第二十条** 进行航道养护作业可能造成航道堵塞的，有关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会同海事管理机构事先通报相关区域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共同制定船舶疏导方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航道损坏、阻塞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尽快修复抢通；必要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尽快修复抢通。

船舶、设施或者其他物体在航道水域中沉没，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立即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自行或者委托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代为设置标志，并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二条** 航标的设置、养护、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部队执行任务、战备训练需要使用航道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五章 航道保护**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对通航净高、净宽、埋设深度等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河流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或者预留通航建筑物位置，通航建筑物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航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航道保护实际需要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的航道保护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公布。航道保护范围涉及海域、重要渔业水域的，还应当分别会同同级海洋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第二十七条**  建设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工程（以下统称与航道有关的工程），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进行的防洪、供水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因工程建设降低航道通航条件。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第三十条**  航道上相邻拦河闸坝之间的航道通航水位衔接，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位于航道及其上游支流上的水工程，应当在设计、施工和调度运行中统筹考虑下游航道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但水文条件超出实际标准的除外。

保障下游航道通航所需的最小下泄流量以及满足航道通航条件允许的水位变化的确定，应当征求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的意见。

水工程需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的，应当提前通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给船舶避让留出合理的时间。

**第三十一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施工影响航道正常功能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对航标或者航道的位置、走向进行临时调整；影响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但因防洪抢险工程引起调整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第三十三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活动损坏航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修复或者依法赔偿。

**第三十四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桥区水上航标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护。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第三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建设的拦河闸坝造成通航河流断航，需要恢复通航且具备建设通航建筑物条件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恢复通航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航道建设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或者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进出军事港口、渔业港口的专用航道不适用本法。专用航道由专用部门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第5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于1987年8月22日由**[**国务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343590)**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航道管理，改善通航条件，保证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充分发挥水上交通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和内河的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在统筹兼顾、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原则下，开发利用航道，发展水运事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A%A4%E9%80%9A%E9%83%A8)主管全国航道事业。

**第五条** 航道分为国家航道、地方航道和专用航道。

**第六条** 国家航道及其航道设施按海区和内河水系，由交通部或者交通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管理。

国家航道和地方航道上的[过船建筑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87%E8%88%B9%E5%BB%BA%E7%AD%91%E7%89%A9/12618316)，按照国务院规定管理。

**第二章　航道的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依据统筹兼顾、综合利用的原则，结合水利水电、城市建设以及铁路、公路、水运发展规划和国家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制定。

**第八条** 国家航道发展规划由交通部编制，报国务院审查批准后实施。

地方航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航道的发展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联合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必要时报交通部审查批准后实施。

专用航道发展规划由专用航道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编制河流[流域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5%81%E5%9F%9F%E8%A7%84%E5%88%92/3536144)和与航运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以及进行上述工程设计时，必须有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参加。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渠化](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8%A0%E5%8C%96/5753495)河流和人工运河航道发展规划和进行与水利水电有关的工程设计时，必须有同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参加。

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编制上述规划，涉及运送木材的河流和重要的渔业水域时，必须有同级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条** 航道应当划分技术等级。航道技术等级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部派驻水系的管理机构根据通航标准提出方案。一至四级航道由交通部会同水利电力部及其他有关部门研究批准，报国务院备案；四级以下的航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交通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BA%E6%9C%AC%E5%BB%BA%E8%AE%BE%E7%A8%8B%E5%BA%8F/6618657)的规定。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不得危及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安全。

因建设航道及其设施损坏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赔偿或者修复。

在行洪河道上建设航道，必须符合行洪安全的要求。

**第三章　航道的保护**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95%E6%B0%B4%E7%81%8C%E6%BA%89/10650000)，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违反前款规定，中断或者恶化通航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恢复通航。

**第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河流或者人工渠道上建设[闸坝](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7%B8%E5%9D%9D/5205433)后可以通航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建筑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87%E8%88%B9%E5%BB%BA%E7%AD%91%E7%89%A9/12618316)；不能同时建设的，应当预留建设过船建筑物的位置。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由交通部门承担。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六条** 因紧急抗旱需要，在通航河流上建临时闸坝，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旱情解除后，建闸坝单位必须及时拆除闸坝，恢复通航条件。

**第十七条** 对通航河流上碍航的闸坝、桥梁和其他建筑物以及由建筑物所造成的航道淤积，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谁造成碍航谁恢复通航”的原则，责成有关部门改建碍航建筑物或者限期补建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清除淤积，恢复通航。

**第十八条** 在通航河段或其上游兴建水利工程控制或引走水源，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航道和[船闸](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B9%E9%97%B8/1534810)所需要的通航流量。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控制水源或大量引水影响通航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协商，合理分配水量。

**第十九条** 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制定调度运行方案，涉及通航流量、水位和航行安全时，应当事先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一致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在防洪、排涝、抗旱时，综合利用水利枢纽[过船建筑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87%E8%88%B9%E5%BB%BA%E7%AD%91%E7%89%A9/12618316)应当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安排。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航道内施工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

第四章　航道养护经费

**第二十四条** 经国家批准计征港务费的沿海和内河港口，进出港航道的维护费用由港务费开支。

**第二十五条** 专用航道的维护费用，由专用部门自行解决。

**第二十六条** 对中央、地方财政拨给的航道维护费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3%E6%AC%BE%E4%B8%93%E7%94%A8/2334328)的原则。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9%99%A2%E5%BC%BA%E5%88%B6%E6%89%A7%E8%A1%8C/1202318)。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航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运河内船舶、排筏可以通航的水域。

“国家航道”是指：（一）构成国家[航道网](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AA%E9%81%93%E7%BD%91/4934305)、可以通航五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干线航道；（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常年通航三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干线航道；（三）沿海干线航道和主要海港航道；（四）国家指定的重要航道。

“专用航道”是指由军事、水利电力、林业、水产等部门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建设、使用的航道。

“地方航道”是指[国家航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8%88%AA%E9%81%93/1094839)和专用航道以外的航道。

“航道设施”是指航道的助航导航设施、整治建筑物、航运梯级、[过船建筑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87%E8%88%B9%E5%BB%BA%E7%AD%91%E7%89%A9/12618316)（包括过[船闸](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B9%E9%97%B8/1534810)坝）和其他航道工程设施。

“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是指对航道的通航条件有影响的闸坝、桥梁、码头、架空电线、水下电缆、管道等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交通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航标的管理和保护，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障船舶航行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设置的航标。  
  本条例所称航标，是指供船舶定位、导航或者用于其他专用目的的助航设施，包括  
视觉航标、无线电导航设施和音响航标。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四条** 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和专业保护与群众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航标的义务。  
  禁止一切危害航标安全和损害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对于危害航标安全或者损害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七条** 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设置航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八条** 航标管理机关设置、撤除航标或者移动航标位置以及改变航标的其他状况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九条** 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分别负责各自设置的航标的维护保养，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者漂失时，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  
  **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  
  **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航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  
  (一)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  
  (二)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  
  (三)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危害军用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军用航标工作效能，应当处以罚款的，由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移交航标管理机关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月11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17年1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工作，依法保护航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及监督实施，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是指在新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前，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论证评价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并提出减小或者消除影响的对策措施，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工程外，下列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应当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一）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三）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   
　　**第四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工作。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核。其中，与长江干线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除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跨（穿）越长江干线的桥梁、隧道工程外，由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审核的具体工作。   
　　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负责审核的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审核部门。

**第二章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第五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   
　**第六条**航评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规模、建设单位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河段、湖区、海域的通航环境，包括自然条件、水上水下有关设施、航道及通航安全状况等；   
　　（三）建设项目的选址评价；   
　　（四）建设项目与通航有关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的分析论证；   
　　（五）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通航安全、港口及航运发展的影响分析；   
　　（六）减小或者消除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措施；   
　　（七）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保障措施；   
　　（八）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情况及处理情况。   
　**第七条**航评报告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经验、技术条件和能力，信誉良好的机构编制。审核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特定机构编制航评报告。   
　　**第八条**　编制航评报告，应当开展现场踏勘、调研，做到搜集资料齐全、论证充分、评价全面、结论明确、客观公正，并如实反映各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和航评报告编制单位应当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航评报告的内容与结论负责。   
　　**第九条**在航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就通航影响征求港航企业等利害相关方的意见。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的，建设单位应当书面征求上下游受影响省份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在长江水系四级及以上航道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征求长江航务管理局的意见；在珠江水系四级及以上航道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和桥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征求珠江航务管理局的意见。   
　　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征求意见的建设单位回复意见。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条**建设单位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航评报告后，应当向审核部门提出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审核申请书；   
　　（二）航评报告；   
　　（三）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四）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成立文件等机构证明文件；   
　　（五）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建设单位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审核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审核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材料是否齐全、航评报告文本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等。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审核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材料审查通过的，审核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十三条**审核部门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的审核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审核。审核依据主要包括：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JTJ311）、《运河通航标准》（JTS180-2）、《长江干线通航标准》（JTS180-4）等有关标准；   
　　（三）航道、港口等相关规划；   
　　（四）建设项目所在河段、湖区、海域航道建设养护、通航安全、航运发展的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审核部门应当围绕航评报告内容是否全面，程序是否合规，论证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等方面内容，针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拦河闸坝的选址，总平面布置，运量预测，代表船型，通航建筑物设计通航标准及规模、设计通航水位及流量、上下游梯级通航水位衔接、回水变动区淤积及坝下清水冲刷影响，施工期通航方案，通航建筑物施工组织计划，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二）桥梁、缆线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河床演变分析，设计通航水位，代表船型，通航净空尺度，桥跨布置方案，墩柱防撞标准，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三）隧道、管道等穿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河床演变、埋设深度、出入土点、冲刷深度、应急抛锚影响，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四）临河、临湖、临海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工程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五条**审核部门在审核中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专家咨询、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开展技术咨询等方式。咨询费用由审核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的，应当选择具有港口河海工程咨询、水运行业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设计资质之一，并具备相关专业业务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技术咨询工作。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的选择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及时公告有关信息。   
　　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不得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航评报告编制单位为同一单位，不得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航评报告编制单位、建设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存在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等重大关联关系。   
　　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应当充分了解委托事项与航道、通航有关的情况以及有关各方的意见，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技术咨询工作，并对技术咨询结论负责。技术咨询报告应当对审核的各项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应当如实反映并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审核部门应当在受理审核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技术咨询、专家评审、评价材料修改完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审核期限内。   
　**第十七条**　审核意见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核内容，提出明确意见，并作出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审核的意见。   
　　审核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审核意见对工程选址或者建设方案等进行调整，重新编制航评报告，并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审核部门应当在审核意见中明确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或者建设项目所在水域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并将审核意见抄送该部门或者机构。   
　　**第十八条**　审核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核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其中，建设项目涉及航道、通航的以下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一）工程选址；   
　　（二）拦河闸坝总平面布置，通航建筑物型式、有效尺度及规模，设计通航水位等；   
　　（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通航净空尺度、通航孔布置、墩柱布置等；   
　　（四）穿越航道建设项目的埋设深度、出入土点等；   
　　（五）临河、临湖、临海建设项目的设计代表船型、工程布置、功能用途、结构形式等；   
　　（六）其他可能对航道条件、通航安全、航运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取得审核意见后，未在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的，或者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第二十条**审核部门应当将开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依法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审核部门应当组织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中，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核的建设项目，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监督检查；但与长江干线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由长江航务管理局负责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所在水域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承担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审核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   
　　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报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的资料。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建设内容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等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对所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在日常巡查中应当加强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执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现场检查；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涉及航道、通航内容的资料，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发现工程建设与审核意见不符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改正；建设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   
　　与航道有关的建设内容完工后，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逐级报送审核部门。   
**第二十四条**　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在参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过程中，应当对建设项目执行审核意见的情况进行复核。   
　　在建设项目开工前，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和建设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实际，向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明确现场监管要求。   
**第二十五条**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抽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对建设项目执行审核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部门可以撤销已出具的审核意见：   
　　（一）建设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意见的；   
　　（二）超越审核权限出具审核意见的；   
　　（三）违反规定程序出具审核意见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审核意见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审核部门、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或者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审核部门、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或者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规定进行项目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或者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的相关违法行为报告审核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实施罚款时，应当综合考虑航道的等级及重要性、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合理确定罚款额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罚。   
　**第三十条**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航评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技术服务机构、评审专家的信用管理，依法将失信行为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于1994年9月10日发布的《跨越国家航道的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审批办法》（交基发〔1994〕906号）和2006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跨越航道的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审批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06〕388号）同时废止。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1996年第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航标管理，保持航标的正常状态，提高航标维护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以下简称《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航道管理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内河通航水域的航标管理。

**第三条**航标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航道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航标管理机构)负责航标管理工作。

**第四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航道，除交通部直属管辖的外，其航标的设置和管理，应按行政区划分工负责，也可通过协商确定管理范围。省界河流的航标管理应通过协商由航运量大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航标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章　管 理 职 责**

**第五条**航标管理机构对航标管理的基本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上级各项指示、规定；

(二)制定航标工作规章制度，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三)负责编制和审定航标维护工作计划，提出实施措施；

(四)掌握航道特征、水情变化及碍航物分布情况，保持航标的正常状态，并发布航道通告；

(五)定期检查航标，指导和帮助基层班组工作；

(六)编制航标船艇及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收集整理航标技术资料，分析航标维护质量，总结航标维护管理经验；

(八)参加评审本辖区与航道有关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及其他水上工程的航标设施建设项目和审定航标配布图；

(九)参与航标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的研制、鉴定和推广使用；

(十)按规定对违反《航标条例》、《航道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中有关航标保护条款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六条**各级航标管理机构应按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职责，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具体职责。

**第七条**基层班组的基本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航标技术规定和安全生产制度，完成辖区航标维护计划；

(二)负责航标的设置、维护和通行信号的揭示；

(三)掌握航道变化，及时调标、改槽；

(四)按规定测报航道尺度，并向上级报告航道情况，及时提出辖区航道内需要采取工程措施的建议；

(五)负责航标设备及船艇的管理和日常维修保养工作；

(六)做好航标维护和信号台工作记录，按时填报报表；

(七)对损害航标设施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向上级报告；

(八)对漂移、流失、损坏的航标，必须及时恢复。不能及时恢复，应发布航道通电，通报船舶和有关单位。

**第八条**　航标管理机构应根据需要配备航标工作船艇及维护航标的设备。

**第九条**　基层班组的管辖范围、人员编制、船艇及主要设备的配备等，按部颁《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航 标 配 布**

**第十条**内河航标的配布按国家标准《[内河助航标志](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85%E6%B2%B3%E5%8A%A9%E8%88%AA%E6%A0%87%E5%BF%97)》的规定执行。航标配布类别应根据航道条件及航运需要，通过技术经济论证确定。

**第十一条**航标配布应充分利用自然水深，符合航道尺度的规定，做到标位正确、灯质可靠、颜色鲜明、视距足够。

**第十二条**干、支流汇合口河段和通海河口段的航标配布应注意连贯、衔接，明确航道的方向与界限。

**第十三条**　航标配布应注意航标间的有效结合，充分发挥岸标的作用，保证同侧相邻航标之间所标示的航道界限内有规定的维护水深。

**第十四条**航标配布图的编制与审批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按一、二类航标配布的航道应编制航标配布图，按二类航标配布或配布重点标的航道，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规定。

(二)航标配布图由航标管理机构编制，编制应征求驾引人员及港监等部门意见，编制方法与内容按《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编制后必须报上级航标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属基建性的航道，其航标配布图按基建程序编报审批。

(三)航标配布图应根据航道变化定期修改。

(四)封冻河流航标配布图按年编制，报上级航标管理机构审批。

**第十五条**　变更航标配布图，及调整固定标位的重点航标时应报上级航标管理机构批准后执行，并通报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航标设置应以批准的航标配布图为依据，做到所设航标位置正确，结构良好，安装牢固，稳定可靠。

**第十七条**　航道内碍航物情况不明，或枯水期变化频繁的浅滩航道及石质河床，在设标前应视情况组织全面或重点扫床。

**第四章　航标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　浅、险航道或重要河段，应根据需要建立值班守槽制度，以加强航标的维护管理，具体办法由各级航标管理机构自行制定。

**第十九条**　航道突变或航道内出现新的碍航物时，基层班组应立即采取调标措施并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变化频繁的浅滩航道，应根据航道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航标。

**第二十条**　设立通行信号台控制船舶单向通航时，应制定通行信号台控制指挥办法；当一个控制河段设置二个或二个以上信号台时，必须明确其中一个为指挥台，负责该河段通航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一条**　航标管理机构应建立航标异动报告制度。设置或调整航标后，应进行定位或位置校核。

**第二十二条**　航标管理机构必须建立航标检查制度，并督促执行。航标检查实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和周期按《[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85%E6%B2%B3%E8%88%AA%E9%81%93%E7%BB%B4%E6%8A%A4%E6%8A%80%E6%9C%AF%E8%A7%84%E8%8C%83)》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航标管理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发布航道通告或航道通电，及时向船舶和有关单位通报航标情况及有关注意事项。

**第二十四条**　航标管理机构负责编制年度航标维护计划，对计划的执行情况必须进行检查，并总结上报；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计划，应上报审批。

**第二十五条**　航标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航标技术和统计资料档案，统一制定航标工作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并按时填报，定期整理，归档保存。

**第二十六条**　航标管理机构应制定航标维护质量标准及检查办法，建立航标质量保证体系。

**第二十七条**航标管理机构应每年进行航标质量考核，主要内容包括航标维护正常率、设标座天、航标技术状况和航标使用效果。

**第二十八条**　航标管理机构应制定航标设备的管理制度，并按《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维修保养。

**第二十九条**　航标设备应选用定型产品，并应有一定的储备量。储备量可根据设备的使用量、消耗量以及易损程度由航标管理机构确定。

**第三十条**航标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基层班组应配备安全设备，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一条**基层班组发现或获悉船舶、排筏发生海事后，应赴现场了解航道、航标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向上级和有关单位报告。

**第五章　专设航标的配布与维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在通航河流上配布专设航标，必须报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所称的专设航标是指：

(一)建设和管理单位为保障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施工期间及建成后的安全和船舶航行安全所设置的航标；

(二)企事业单位为本单位生产需要而开辟的航道、锚地及生产作业区域内所设置的航标；

(三)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按规定为标示沉船、沉物的位置和其他原因设置的航标。

**第三十四条**专设航标的管理应按本办法和《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执行，并接受航标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委托航标管理机构代设、代管专设航标时，委托方必须提供与设标有关的技术资料，签订委托代设、代管的协议，负担航标设施和维护管理的费用。桥区水上的航标，其维护费由桥梁管理单位和航标管理部门各负担全部维护费用的一半。

**第三十六条**　修建桥梁、闸坝时，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航标，其有关经费列入工程总概算。

在特殊河段建设桥梁，经论证需要增设的航标及其他设施，可由航标管理部门与桥梁建设单位协商确定，并由桥梁建设单位负责建设。

**第三十七条**　桥梁施工期及桥梁建成后，桥区水上航标的维护管理，桥梁建设、管理单位宜委托航标管理机构负责。桥涵标及桥柱灯由桥梁管理单位自行维护管理，也可委托航标管理机构维护管理。桥梁管理单位自行维护管理桥区水上航标时，必须执行以下规定：

(一)要按国家标准《内河助航标志》、《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和《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航标配布图报航标管理机构审批；

(二)根据需要设立维护管理桥区航标的机构，按航标管理机构的要求对航标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桥区航标与主航道标志的衔接，保证航道畅通；

(三)变更通航桥孔或调整桥区航标配布时，必须报航标管理机构同意，并通知有关部门和承担航标管理机构发布航道通告的费用；变更通航桥孔时，桥梁上的桥涵标及桥柱灯应与水上航标同步调整。

**第三十八条**　船闸信号标志由船闸管理单位负责设置和管理。船闸上、下游引航道和与之衔接段的航标，船闸管理单位宜委托航标管理机构负责设置和管理。如船闸管理单位自行设置和管理，则必须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除桥梁、船闸外其它与通航有关设施的专设航标的管理办法，由航标管理机构根据辖区航道的具体情况按本办法的原则自行制定。

**第六章　航标保护**

**第四十条**　航标是船舶安全航行的重要助航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第四十一条**　航标管理机构在设置、移动或撤销航标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挠，干涉或索取费用。

**第四十二条**　在航标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不得种植影响其工作效能的竹、木、高杆作物及水生物和设置渔簖、渔栅、渔网等；不得堆放物件或修建建筑物和其它标志。对影响航标发挥正常工作效能的灯光，应妥善遮蔽。

**第四十三条**　在进行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建设及其它施工作业时，需移动或拆迁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其移动或拆迁费用由工程建设或管理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破坏、哄抢、侵占航标；

(二)非法移动、攀登、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其它损坏航标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第四十六条**当航道内发生沉船、沉物时，航标管理机构为保证船舶航行安全采取设标或其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航标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航标的维护管理，积极开展保护航标的宣传，依靠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的航标联防工作。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对违反《航标条例》、《航道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航标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视情节的轻重给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和三十四条规定的，航标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调整、关闭或者撤消该航标。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航标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归还原物；造成损失的，航标管理部门应责令其赔偿损失。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国境河流的航标管理，按照我国与有关国家签定的协议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6年8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1962年8月发布的《交通部内河航标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1月30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2019年2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保障通航建筑物高效运行和船舶安全通行，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AzMjc=&language=%E4%B8%AD%E6%96%87)》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船舶通行相关的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通航建筑物，是指用于克服集中水位落差供船舶通行的航道设施，主要有船闸和升船机两种形式。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待闸锚地、导航建筑物、靠船建筑物、相关附属设施等是通航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通航建筑物运行应当坚持安全便捷、有序调度、科学养护、畅通高效的原则，为船舶提供优质的通航服务。

**第四条**通航建筑物运行应当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通航建筑物运行的行业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上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上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具体实施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运行方案**

**第六条**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

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

**第七条**运行方案应当包括通航建筑物概况、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等内容。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所辖航道上通航建筑物的开放时间和养护停航安排。

交通运输部在长江干线、珠江水系上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统筹协调长江干线、珠江水系通航建筑物的开放时间和养护停航安排。

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上的通航建筑物，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共同协商通航建筑物开放时间和养护停航安排。

**第九条**运行单位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二）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通航建筑物位于省界河流上的，运行单位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

**第十条**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对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审查运行方案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航运企业等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十二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专家评审等方式对运行方案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通航建筑物运行条件、开放时间、养护停航安排与相关技术标准、设计和验收文件的符合性；

（二）通航建筑物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与船舶通行需要的适应性；

（三）所辖航道上不同通航建筑物开放时间、养护停航安排之间的协调性。

**第十三条**运行方案经审查同意后，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开运行方案主要内容；运行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易于船方获知的方式公开运行方案主要内容。

批准后的运行方案不能适应船舶通行需要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要求运行单位及时调整。

**第十四条**运行方案未通过审查的，运行单位应当及时修改并重新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章 船舶调度**

**第十六条** 运行单位应当根据调度规则组织实施船舶调度。

船舶调度应当遵循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

**第十七条**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

运行单位应当建立船舶调度信息化平台，受理船舶过闸申请，编制船舶调度计划，组织船舶过闸。船舶调度计划应当主动公开。

（引用文档：[行政处罚(6)篇](https://law.wkinfo.com.cn/administrative-punishment?citeId=MTAxMDAxMzA4OTBfWjNUMTc=)）

**第十八条**运行单位原则上应当按照船舶到闸先后次序安排过闸。

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客运班轮、重点急运物资船、执行任务的公务船等优先过闸。

具有管辖权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确定重点急运物资船的范围以及其他优先过闸的船舶类型。

**第十九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在过闸前将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等事项向运行单位报告。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转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同一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单位和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之间以及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之间应当逐步建立危险货物信息报告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船舶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运行单位应当制定载运危险货物船舶专项运行调度和通航保障方案并严格实施，不得安排危险货物船舶与客船同一闸次通过。

**第二十条** 客船过闸期间，运行单位应当保证通航建筑物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相关设施设备完好。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

（一）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

（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

（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

（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五）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运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准确记录船舶过闸和通航建筑物运行统计数据，并按照规定向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报送。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过闸船舶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四条**同一通航河流上建有多梯级通航建筑物的，各相关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船舶拥堵和应急情况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保障船舶有序、高效通行。

长江干线、珠江水系通航建筑物的协调联动机制，分别由交通运输部在长江干线、珠江水系上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建立。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上通航建筑物的协调联动机制，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共同建立。

**第二十五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协调航道及其上游支流上的水工程运行和管理单位，统筹考虑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通航所需的最小下泄流量和满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通航条件允许的水位变化，以保障航道及通航建筑物运行所需的通航水位。

**第四章 运行保障**

**第二十六条**运行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制定通航建筑物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确定养护的类别、项目、内容、周期和标准。

**第二十七条** 运行单位应当按照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对通航建筑物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建立养护技术档案并做好统计分析，保持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鼓励在养护工作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第二十八条**运行单位应当依法落实通航建筑物安全运行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运行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加强安全运行管理，确保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

**第二十九条** 运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通航建筑物安全运行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安全运行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运行单位应当对通航建筑物运行进行监测和巡查，掌握通航建筑物安全技术状况。对发现的异常情况、重大问题或者安全隐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及时向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通航建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定期进行安全鉴定。经鉴定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行单位应当及时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一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公布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并保障组织实施。

运行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公布的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并保障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停止开放通航建筑物：

（一）因防汛、泄洪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

（二）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地震、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三）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四）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除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需提前公布并报告停航、复航信息外，上述其他情形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航、复航信息，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运行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xODYyNDY=&language=%E4%B8%AD%E6%96%87)》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检查。

运行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对依法开展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隐匿、谎报或者拒绝检查。

**第三十五条**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运行单位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后续跟踪检查，确保整改到位。

**第三十六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地址，依法受理并负责调查对通航建筑物运行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第三十九条**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用文档：[行政处罚(6)篇](https://law.wkinfo.com.cn/administrative-punishment?citeId=MTAxMDAxMzA4OTBfWjZUMzk=)）

**第四十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国际、国境河流上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按照我国与签约国签订的协议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过闸，是指船舶通过船闸、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1989年8月3日以交通部令1989年第5号公布的《[船闸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yNzMwMjg=&language=%E4%B8%AD%E6%96%87)》同时废止。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

**（2007年4月11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8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航道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航道建设监督管理，维护航道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航道建设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航道建设活动包括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和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等航道设施及其他航道附属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活动。  
　　**第三条**　航道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航道建设的行业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航道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工作，按权限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以及交通运输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竣工验收以及招标投标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航道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  
　　（一）监督国家有关航道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的执行；  
　　（二）监督航道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实施；  
　　（三）监督航道建设市场秩序；  
　　（四）监督航道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五）监督航道建设资金的使用；  
　　（六）监督廉政建设情况；  
　　（七）指导、检查下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依法查处航道建设违法行为；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对航道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航道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与支持及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六条**　航道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廉政监察制度。  
　　**第七条**　航道建设应当符合航道规划，并考虑行洪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依法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办理开工备案，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章　建设程序管理**

**第八条**　航道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程序的规定进行。政府投资航道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航道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一）根据规划，开展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  
　　（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五）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项目监理、施工招标；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备案；  
　　（七）开工备案后组织工程实施；  
　　（八）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资料，办理工程竣工前的各项工作；  
　　（九）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条**　企业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一）依法确定建设项目投资人；  
　　（二）根据规划与需要，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投资人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按照规定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四）根据核准、备案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六）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项目监理、施工招标；  
　　（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备案；  
　　（八）开工备案后组织工程实施；  
　　（九）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资料，办理工程竣工前的各项工作；  
　　（十）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组织和监督航道建设项目的实施，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开工备案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编制航道建设项目建议书，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开展航道建设项目工程预可行性研究；  
　　（二）建设方案应符合航道规划；  
　　（三）符合有关编制水运工程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建议书的深度要求；  
　　（四）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建议书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项目建议书；  
　　（三）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编制航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符合航道规划；  
　　（二）符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三）符合有关编制水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要求；  
　　（四）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五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5份及其电子文件；  
　　（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相关单位的许可、承诺、证明或者评估意见；  
　　（四）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二）拟建设项目情况；  
　　（三）建设用地与相关规划；  
　　（四）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六）经济和社会效果分析。  
　　**第十七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核准，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请报告；  
　　（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五）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备案，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建设项目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编制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航道规划要求；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内容等符合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  
　　（三）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  
　　（四）符合有关编制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要求。  
　　**第十九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初步设计文件；  
　　（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  
　　（四）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向航道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是位于长江干线的航道建设项目应当向长江航务管理局或者长江口航道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应当在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进行符合性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并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部。  
　　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列入国家高等级航道且总投资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航道建设项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交通部意见。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在批准后30日内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审批部门对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提出对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  
　　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委托不低于原初步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  
　　**第二十二条**　编制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二）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三）符合编制有关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  
　　（四）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第二十三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四）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航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集中报审。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需分期实施的航道工程项目，可以分期报审。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必须一次报审。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批工作；但是位于长江干线的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批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负责。  
　　审批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委托不低于原施工图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关于结构安全、稳定、耐久性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不得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  
　　如确有必要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如下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修改：  
　　（一）改变主体工程建设位置；  
　　（二）改变工程总平面布置；  
　　（三）改变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  
　　（四）改变主要工艺及设备配置；  
　　（五）工程造价超过已批准的概算。  
　　**第二十六条**　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文件应当由原设计单位编制。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也可以由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由编制单位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应当向审批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设计变更说明书，内容包括该航道建设工程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等；  
　　（三）设计变更前后相应的勘察、设计图纸；  
　　（四）工程量、造价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预）算；  
　　（五）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对因紧急抢险造成的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变更，项目单位可以先行处理，事后按照本规定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航道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航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航道建设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章　建设市场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对航道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查处航道建设市场中的违法行为，对航道建设投资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逐步建立信用管理体系，记录航道建设市场信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航道建设市场依法实行准入管理。航道建设工程咨询、评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有关部门许可的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航道建设市场。航道建设项目单位以及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员，应当具备满足拟建项目管理需要的技术和管理能力，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的要求。  
　　航道建设市场应当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航道建设市场实行地方保护，不得限制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依法进入航道建设市场。  
　　**第三十二条**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规定，依法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进行招标。  
　　**第三十三条**　航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当从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两级专家库的相关专业名单中确定。  
　　**第三十四条**　航道建设项目评标结果应当在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介上至少公示7天。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评标结果、举报受理方式等。  
　　**第三十五条**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在其核定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者越级承揽工程。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从事航道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章　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对航道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航道建设工程实行政府监督、法人负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航道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第三十八条**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履行安全管理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航道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第四十条**　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一条**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落实质量和安全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以及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第四十三条**　航道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单位和从业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不得拖延和隐瞒。  
　　**第四十四条**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管理**

**第四十五条**　对于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航道建设资金。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权限履行下列航道建设资金管理的有关职责：  
　　（一）制定航道建设资金管理制度；  
　　（二）按规定审核、汇总、编报、批复年度航道建设资金使用计划；  
　　（三）监督建设项目资金筹集和到位情况，以及工程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纠正违法问题，对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收集、汇总、报送航道建设资金管理信息，加强航道建设项目投资效益的分析工作；  
　　（五）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编报工程竣工决算，并及时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规范资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对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需要动用工程预留费的，按照水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工程信息及档案管理**

**第四十八条**　航道建设实行建设项目信息报告制度。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应当每月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建设信息。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其管辖范围，每季度汇总工程建设信息，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四十九条**　工程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审批情况、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资金构成、总体实施计划及其他情况；  
　　（二）招投标工作情况；  
　　（三）建设动态状况，包括工程进度、资金到位及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及其他情况；  
　　（四）其他需要报送的情况。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航道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预验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侵占、挪用航道建设资金或者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航道建设从业单位不遵守航道建设基本程序要求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拒绝或者阻碍航道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令其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有关人员，具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损害国家、单位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航运枢纽”是指以航运开发为主，兼有防洪、发电、灌溉等其他功能的拦河通航建筑物。

**第六十条** 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要求提供的材料，可以是纸质文本或者电子文本。  
　　**第六十一条**　在国际、国界河流上从事航道建设活动适用本规定，但本规定与我国缔结的政府间协议不一致的，按照有关协议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

**（2008年1月7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4年9月5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范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本办法所称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是指航道工程完工后、正式交付使用前，对航道工程质量、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的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航道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航道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第四条**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应当做到公正、科学、规范。  
　**第五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  
　　以上负责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  
**第六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  
　　（一）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三）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四）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以及概算调整等文件；  
　　（五）主要设备技术规格或者说明书；  
　　（六）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文本。  
　　**第七条**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建成，满足生产使用要求；申请竣工验收的航道建设工程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是主体工程，不得影响工程效果和工程正常运行，投资额不能超过工程总概算的5%；  
　　（二）各单位工程和项目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验合格；  
　　（三）各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  
　　（四）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调试以及联动测试均已完成，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五）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合格；  
　　（六）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七）工程试运行期满一年，运行情况正常；  
　　（八）竣工档案资料齐全，通过有关专项验收；  
　　（九）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取得国家审计机构或者具有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十）工程运行管理部门已落实；  
　　（十一）竣工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完成；  
　　（十二）航运枢纽工程以及技术复杂的其他航道工程，已经竣工验收部门委托的有关单位初步验收合格。  
　　**第八条**　航道工程应当在工程试运行期满后一年内申请竣工验收。对不能按期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向竣工验收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  
　　对延期后仍不能按期申请竣工验收的，竣工验收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或者警告。  
　　**第九条**　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的航道工程，项目单位可以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也可以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接受委托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航道工程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应当在初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条**　竣工验收部门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和时限完成航道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部门应当根据航道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相关部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航运枢纽工程以及技术复杂的其他航道工程，应当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项目单位以及设计、施工、监理和运行管理等单位应当参加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部门还可以邀请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单位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以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通过并签署《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项目单位负责提交竣工报告、工程试运行报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报告以及验收所需的其他资料，协助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提交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验意见，配合竣工验收工作。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提交各自的工作报告，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航道工程项目单位、质量监督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四条**航道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内容是：  
　　（一） 检查工程的批准、核准、备案等文件是否齐全；  
　　（二） 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内容全部建成；  
　　（三） 检查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四） 检查工程招投标以及合同履约情况；  
　　（五） 检查工程交工验收情况；  
　　（六）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以及工程效果；  
　　（七） 检查航运枢纽工程的阶段验收情况；  
　　（八） 检查工程试运行情况；  
　　（九） 检查专项验收情况；  
　　（十） 检查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审计情况；  
　　（十一） 对存在的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部门应当自《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发《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的航道工程，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验收资料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十六条**航道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当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十七条**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档案、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等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竣工验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竣工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竣工验收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工程竣工验收中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航道工程是指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和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等航道设施以及其他航道附属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  
　　（二）阶段验收是指航运枢纽工程建设进入截流、水库蓄水、通航、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前进行的验收。  
　　（三）工程试运行期是指航道主体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至竣工验收之前，检验工程效果和运行能力的阶段。工程试运行期自航道主体工程最后一个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条**　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航道工程，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国际、国界河流上从事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适用本办法，但我国缔结的政府间协议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协议执行。  
　**第二十三条**《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范的统一格式印制。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事业。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是对航道及航道设施实行统一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三条**　国家航道是指：

  （一）构成国家航道网、可以通航五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干线航道；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常年（不包括封冻期）通航三百吨级以上（含三百吨级）船舶的内河干线航道；

  （三）可通航三千吨级以上（含三千吨级）海船的沿海干线航道；

  （四）对外开放的海港航道；

  （五）国家指定的重要航道。

**第四条**　地方航道是指：

  （一）可以常年通航三百吨级以下（含不跨省可通航三百吨级）船舶的内河航道；

  （二）可通航三千吨级以下的沿海航道及地方沿海中小港口间的短程航道；

  （三）非对外开放的海港航道；

  （四）其他属于地方航道主管部门管理的航道。

**第五条**　航道建设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有关航道技术标准。

**第六条**　航道是重要的水运交通基础设施，各级人民政府有责任加强对航道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的领导；制订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时，应当统筹安排航道的建设发展，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七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指“航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和运河内船舶、排筏在不同水位期可以通航的水域；

  “航道设施”是指航道的助航、导航、绞滩和通信设施、整治建筑物、航运梯级、过船建筑物（指船闸、升船机、水坡、航运渡槽和隧洞）、航道水文监测设施、航道测量标志、航道段（站）房、航道工程船舶基地和其他航道工程设施；

  “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是指对航道的通航条件有影响的闸坝、桥梁、渡槽、架空电线、水下电缆、管道、隧道、码头、驳岸、栈桥、护岸矶头、滑道、房屋、涵洞、抽（排）水站、固定渔具、贮木场等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

**第二章　航道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国家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交通运输部按海区和内河水系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部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一般分省和地、市两级管理，也可由省级统一管理，水运发达地区，可增加县一级管理。管理机构及权限的确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省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管理。除军事专用航道外，其他专用航道应当接受当地航道管理机构的业务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航道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宣传、贯彻《条例》和本《细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航道建设、养护、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

  （二）组织编制所辖航道的发展规划和协同有关部门编制专用航道的发展规划；

  （三）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与通航有关的河流流域综合规划或者区域的综合规划的编制工作；

  （四）向交通运输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划分航道技术等级方案；

  （五）协调与航道管理和航运有关的事宜；

  （六）根据《条例》和本《细则》，对违反航道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者授权航道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第十条**　各级航道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条例》和本《细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所辖航道及航道设施实施管理、养护和建设；

  （二）审批与通航有关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参加编制航道发展规划，拟订航道技术等级，组织航道建设计划的实施；

  （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与通航有关河流的综合开发与治理。负责处理水资源综合利用中与航道有关的事宜；

  （五）组织开展航道科学研究、先进技术交流和对航道职工进行技术业务培训；

  （六）负责对船舶过闸费等规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

  （七）负责发布内河航道通告；

  （八）负责航道及航道设施的保护，制止偷盗、破坏航道设施、侵占和损坏航道的行为；

  （九）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对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章　航道的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凡可开发通航和已通航的天然河流、湖泊、人工运河、渠道和海港航道，都应当编制航道发展规划。

  航道发展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水运发展的需要，按照统筹兼顾、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原则进行编制。内河航道规划应当与江河流域规划相协调，结合城市建设，以及铁路、公路发展规划制定；海港航道规划应当结合海港建设规划制定。

**第十二条**　航道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的管理权限，按《条例》第八条规定执行。修改已经批准的航道发展规划，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年度计划应当与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水利、水电主管部门应当按《条例》第九条规定编制各类规划和设计文件。规划和设计文件的主管部门应当向参加部门详尽提供有关资料，并在编制、审查的各个重要阶段，采纳有关部门的合理意见。各方意见不能协商一致时，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协调或者仲裁。

  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未邀请有关主管部门参加编制的规划、设计文件，有关审批部门应当不予批准。

**第十四条**　航道的技术等级，是确定跨河桥梁、过船建筑物和航道建设标准的依据。内河航道技术等级的划分，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全国内河通航标准，经过技术经济论证，充分考虑航运远期发展需要后确定。一至四级航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派驻水系的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由交通运输部会同水利部及其他有关部门研究批准，报国务院备案。五至七级航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其中五至七级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航道技术等级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主管部门共同提出方案，经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联合审批，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七级以下的航道技术等级，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内河通航标准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

  已经批准的航道技术等级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十五条**　因建设航道及其设施，损坏或者需搬迁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给予赔偿、修复或者搬迁，但原有工程设施是违章的除外。

  在行洪河道上进行航道整治，必须符合行洪安全的要求，并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对有关设计和计划的意见。如意见不能协商一致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协调或者裁决。

**第四章　航道的保护**

**第十六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第十七条**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航道管理和养护工作，维护规定的航道尺度，保持航道和航道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保障航道畅通。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发布内河航道变迁、航标移动、航道尺度和水情以及航道工程施工作业的航道通告。

  航道管理机构为了保证航道畅通，在通航水道上进行正常的航道养护工程，包括勘测、疏浚、抛泥、吹填、清障、维修航道设施和设置航标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阻挠、干涉或者索取费用。

**第十八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不得影响航道尺度，恶化通航条件，不得危害航行安全。与通航有关设施的设计文件中有关航道的事项应当事先征得航道主管部门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航道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如工程已经实施，造成断航或者恶化通航条件后果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在航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设施，恢复原有通航条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妥善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安全通航问题，所需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工程施工确需断航的，应当修建临时过船设施或者驳运设施。断航前必须征得交通运输、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并赔偿断航期间对水路运输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不通航河流或者人工渠道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建筑物；不能同时建设的，应当预留建设过船建筑物的位置和条件。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应当由交通运输部门承担。

  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规模，应当依照经批准的航运规划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船闸设计规范》的规定执行；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规模，由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与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商定。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运输、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有各该主管部门参加，符合设计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在原有通航河流上因建闸坝、桥梁和其他建筑物，造成断航、碍航、航道淤塞的，应当由航道主管部门根据通航需要，提出复航规划、计划、或者解决办法，按管辖权限报经相应级别人民政府批准，由地方人民政府本着“谁造成碍航谁恢复通航”的原则，责成有关部门限期补建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改建或者拆除碍航建筑物，清除淤积，恢复通航和原有通航条件。属于中央掌管的建设项目，由交通运输部与有关部协商责成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通航河段或者其上游兴建水利、水电工程，控制或者引走水源，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航道和船闸所需通航流量，并应当事先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控制水源或者大量引水将影响通航的，建设单位在动工前应当采取补救工程措施；同时应当由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水利、水电、农业、林业、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共同协商，统筹兼顾给水、灌溉、水运、发电、渔业等各方面需要，合理制定水量的分配办法。

**第二十二条**　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制定调度运行方案，涉及通航流量、水位和航行安全的，必须事先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达成协议，并切实按协议执行。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裁定。

  遇到特殊情况，水利水电工程需要减流断流或者突然加大流量，必须事前及时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由于水量突然减少或者加大而造成事故。

**第二十三条**　因兴建水工程或者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对航道的水量有不利影响的，造成航道通航条件恶化的，危及或者损坏航道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补偿，或者修复。造成航道需要临时或者永久改道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在通航河道的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航运的要求，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为确保航道畅通，航道管理机构有权制止在航道滩地、岸坡进行引起航道恶化，不利于航道维护及有碍安全航行的堆填、挖掘、种植、构筑建筑物等行为，并可责成清除构筑的设施和种植的植物。

**第二十五条**　在防洪、排涝、抗旱时，综合利用水利枢纽过船建筑物的运用，应当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并应当符合《船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原设计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内河航道上无主的人行桥和农用桥的维修、改建或者拆除，应当由所在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如因航运发展需要而改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七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分别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一）沿海助航标志应当符合：

    1. GB4696－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2. GB4697－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二）内河助航标志应当符合：

    1. GB5863－86《内河助航标志》；

    2. GB5864－86《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的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第二十八条**　助航、导航设施和测量标志是关系水运交通安全的公共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对其设置占地，应当给予支持。

  航标设施、附属设备及辅助设施的保护和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对设置和管理上述航标，建设或者管理单位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航道主管部门代设代管，有关设备和管理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三十一条**　沉没在通航水域的船舶、设施或者有碍航行安全的物体，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立即报告港航监督部门和航道主管部门，按规定设置标志，或者委托航道管理部门代设代管，并应当在港航监督部门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在狭窄的内河航道，沉船、沉物造成断航或者严重危害航行安全的，应当立即进行清除，其费用由沉船、沉物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船舶、排筏在内河浅险段航行，因违章、超载或者走偏航道，发生搁浅，造成航道堵塞，航道条件恶化，航道主管部门采取疏浚，改道等应急措施，其经费由船舶、排筏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在通航水域进行工程建设，施工完毕必须按通航要求及时清除遗留物，如围埝、残桩、沉箱、废墩、锚具、沉船残体、海上平台等，并经航道主管部门验收认可。没有清除的，航道主管部门有权责成其限期清除，或者由航道主管部门强制清除，其清除费用由工程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航道养护经费**

**第三十三条**　除水利、能源部门在原通航河流建有水电站的船闸、升船机等按有关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免收费以外，船舶、排筏通过船闸、升船机等过船设施，应当按国家规定缴纳过闸费。

  过闸费的征收和使用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共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在重新制定的征收和使用办法未颁布实施前，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海港和内河港口港内航标的修理、增添必要的附属设备、航标管理、测绘的业务费等，按原交通部、财政部发布的《港务费收支管理规定》从安全监督局港务费中开支。港务费用于航标的比率应当有明确规定。外国籍船舶使用海区航标，应当缴纳船舶吨税。

**第三十五条**　海港和内河港口进港航道的维护性挖泥和改善航道条件的费用；航道、泊位、港池、锚地的测量、破冰以及本港挖泥船进行维护性挖泥的费用；船闸管理费用；护岸、导流堤、船闸的修理、加固以及结合修理进行改造和增添的附属设备设施所发生的费用，按交通部、财政部发布的《港务费收支管理规定》从港务局港务费中开支。

**第三十六条**　水利部、能源部在原通航河流上设有水电站的直属综合利用水利枢纽的过船、过木建筑物，不收船舶、排筏过船闸（升船机等）费，所需维修管理费用在水电成本中开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水电站的过船、过木建筑物的收费问题，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各级航道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要加强对航道行政的管理监督、检查。检查时应当持有检查证，佩戴标志。有关部门应当接受航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一条，对沉船、沉物未及时报告或者未设标示的，由港航监督机构按章处罚，并责令将标志的设置和维护费用交航标管理部门；因此导致沉船事故的，还应当追究责任。对沉船、沉物未按期捞除的，除所有人丧失所有权，航道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打捞清除外，其全部费用强制由沉船、沉物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未按章交纳船舶过闸费的，按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对船舶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中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发现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按照《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罚机关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使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国境河流航道的管理，按照两国有关协定执行。没有协定的，按《条例》和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条例》和本《细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对于航道的管理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时一并研究确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交水发〔2010〕75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航道养护管理工作，保障航道畅通，提高航道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内河高等级航道及国际（境、界）河流航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第三条** 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坚持"管养并重、突出重点、分类维护、保障畅通"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养护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工作由具有管辖权的各级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省界航道的养护管理，由涉及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交通运输部所属航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航道养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将航道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通过财政预算以及其他渠道保障航道养护工作的资金需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的具有发电收益的航运枢纽，其部分发电收益应当用于航道养护。

**第五条** 航道养护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六条**  各级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航道维护类别、航道条件合理配备养护管理装备与设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航道应急预案。

**第七条**  各级航道管理机构应当积极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和先进养护技术，大力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高航道养护技术水平、养护质量。

**第二章 维护标准与计划**

**第八条**  航道维护范围和标准应当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结合航道条件和航运需求，合理论证确定。论证过程中应当征求海事、港航等单位意见。

**第九条**  航道维护范围和标准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研究提出，经省级航道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国际（境、界）河流航道维护范围和标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交通运输部批准；西江干线航道养护范围和标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珠江航务管理局批准。

　　交通运输部所属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研究提出其管辖航道的维护范围和标准，报交通运输部批准。其中，长江航道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根据管理范围分别编制航道维护范围和标准，经长江航务管理局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准；长江口航道管理局负责编制辖区范围内的航道维护范围和标准，报交通运输部批准。

　　航道维护范围和标准需要变更的，应当经过重新论证，并按照原批准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条** 航道维护标准包括航道维护类别、维护尺度及航道维护水深年保证率、航标配布类别、航标维护正常率、过船建筑物年通航时间保证率等。

　　航道维护范围和标准应当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航道养护工作主要包括：航道维护观测、维护性疏浚、清障、整治建筑物维修以及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航标设施、船舶基地、码头场站、航道工作船艇等航道设施、设备的运行、监测、检查、保养维护和购置等。

　　航道养护工作按其性质、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划分为日常养护作业和应急抢通工程。日常养护作业包括例行养护作业和专项养护工程。

**第十二条**  省级航道管理机构及交通运输部所属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养护工作内容和资金来源编制航道养护年度计划，并做好年度计划与预算编制的衔接工作。

　　航道养护年度计划编制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十三条** 航道养护年度计划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维护里程；

　　（二）维护标准；

　　（三）维护内容、工作量及质量目标；

　　（四）生产安全目标；

　　（五）维护费用；

　　（六）工作要求及说明等。

**第十四条**  省级航道养护年度计划，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编制，经省级航道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国际（境、界）河流航道养护年度计划，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准；西江干线航道养护年度计划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珠江航务管理局批准。

　　交通运输部所属航道管理机构按照管辖范围编制航道养护年度计划，报交通运输部批准。其中，长江航道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根据管理范围分别编制航道养护年度计划，经长江航务管理局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准；长江口航道管理局负责编制辖区范围内的航道养护年度计划，报交通运输部批准。

　　航道养护年度计划中涉及维护里程、维护标准、维护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上述两款规定的程序报批，并及时对外公布。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经批准的养护年度计划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对其他部门建设的通航建筑物，辖区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行业管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通航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通航建筑物养护年度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通航建筑物养护年度计划应当报辖区航道、海事管理机构及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航道养护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保证养护质量和作业安全。

**第十七条** 例行养护作业由辖区航道管理机构按照批准的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由省级航道管理机构负责检查监督。

　　交通运输部所属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其管辖航道例行养护作业的检查监督，例行养护作业由辖区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

　　例行养护作业的历次检查结果、日常记录以及统计资料作为年度技术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省航道管理实际，制定本省航道专项养护工程的管理程序。其中西江干线航道中需要设计的、规模超过200万元的专项养护工程，其设计方案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珠江航务管理局审批。

　　交通运输部所管辖航道专项养护工程设计方案，由交通运输部所属航道管理机构审批。其中，长江航道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长江干线航道专项养护设计方案，由长江航道局、三峡通航管理局等单位组织编制，报长江航务管理局审批；长江口航道管理局负责审批其管辖范围内专项养护设计方案。工程费用超过300万元的，其设计方案经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审批。

**第十九条** 从事专项养护工程的作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

　　专项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年度技术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航道通航状况改变或者航道实际尺度临时不能达到维护尺度时，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部门。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尽快恢复航道的通航维护尺度。

**第二十一条** 对因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造成的航道及航道设施损坏和发生碍航、断航事件，辖区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航道管理部门，尽快组织改善、修复；难以尽快改善、修复时，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抢修。

**第二十二条**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保留航道应急抢通工程的相关的影像、文字、图纸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航道及航道设施因台风、暴雨、洪水、干旱、冰凌等自然灾害造成损毁，需进行恢复性应急抢通工程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应急抢通资金补助，申报程序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实施航道养护作业前，应当根据需要分别向航道、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航道通告（通电）和航行通（警）告。

　　进行航道养护作业的船舶，应当按照国际公约、国内法规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养护船舶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船舶安全通行的前提条件下，可以在执行该作业所必需的限度内确定航行路线和方向。

　　实施航道养护作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阻扰、干涉或者索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实施养护作业前，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提前将作业方案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通报。需要临时采取水上交通管制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过船建筑物停航检修前，应当按规定申请发布航道通告（通电）、航行通（警）告。其中连续停航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其检修方案应当经辖区航道管理机构同意，报省级航道管理机构备案。连续停航超过四十八小时的，其检修方案应当经省级航道管理机构同意，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连续停航超过七十二小时的，其检修方案应当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长江干线、西江干线、京杭运河和国际（界、境）河流航道过船建筑物停航检修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其检修方案应当报经交通运输部同意。

**第二十七条** 各级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按国家及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航道养护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关航道养护的年度计划、技术文件、考核验收文件、统计报表等资料，应当符合档案管理的规定。

　　出版发行电子或纸质航道航行参考图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会同海事局进行技术和保密审查。审查合格后，航道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对外公布。

**第二十九条** 从事航道养护工作重要技术岗位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四章 技术考核**

**第三十条** 航道养护工作应当按照航道养护年度计划要求进行技术考核。技术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分类考核。

　　技术考核应当将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技术考核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综合管理，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安全生产、统计资料、廉政建设等；

（二）航道维护与观测，包括维护计划制定与实施、航道维护尺度达标情况、航道测量、航道疏浚、航道信息发布等；

（三）航标维护，包括标志配布与设置、日常养护、灯光质量、航标失常恢复、航标台账资料及航标器材质量等；

（四）整治建筑物维护，包括整治建筑物的检查、维修、保护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五）航运枢纽及船闸维护，包括运行管理规章的制定及执行，机电设备维护保养、水工建筑物的观测检查、运行调度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六）船艇维护，包括工作船舶机电设备维护、船舶管理、船员管理及相关的制度、技术资料等；

（七）航道场站、基地维护，包括各项制度的建立，场站、基地等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及资料管理。

**第三十二条** 技术考核工作按照辖区航道管理机构自查、省级航道管理机构检查、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抽查方式进行。

技术考核检查或抽查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听取自查情况汇报及相关用户的意见；
2. 查看现场；
3. 查阅有关档案、文件资料；
4. 按照本办法的内容进行综合考评，形成初步意见；

　　（五）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六）形成并提交技术考核报告。

**第三十三条** 技术考核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辖区航道基本情况、养护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年度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

　　（二）分类和综合评价意见；

　　（三）问题与建议；

　　（四）《航道养护技术考核表》（见附件）。

**第三十四条** 技术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

　　优良：圆满完成养护年度计划，工作质量良好；

　　合格：完成养护年度计划，工作质量符合要求；

　　不合格：未完成养护年度计划，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

**第三十五条**  各省年度技术考核工作总结报告，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次年2月底前报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所属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将年度技术考核工作报告报交通运输部。其中，长江航道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管辖的长江干线航道年度技术考核工作报告由长江航务管理局抽查、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每年对全国航道养护年度技术考核工作进行总结，开展抽查，并公布考核结果。

**第五章 监督与奖惩**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养护工作监督检查。

　　对技术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由交通运输部所属航道管理机构或省级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涉及西江干线的，还应当报珠江航务管理局备案。长江干线航道，按照管辖职责，分别报长江航务管理局和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航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航道养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每五年组织对全国养护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对在应急抢通、技术创新等航道养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给予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专项养护工程，是指为恢复或改善航道技术状况，提高航道维护装备水平，列入航道养护年度计划规模较大的养护项目。包括规模较大的航道及航道设施的监测、修复、疏浚、清障、航道养护设备、航道设施备品备件的采购以及其他资金规模较大的养护工程。

　　（二）应急抢通工程，是指为恢复因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影响航道畅通而实施的工程。

　　（三）技术考核，是指为改进航道养护管理，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航道养护管理计划目标的实现程度、效果性和可持续性所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四十条** 国际（境、界）河流航道的养护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但本规定与我国缔结的政府间协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协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其他航道养护管理办法，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实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通部交水发【2008】66号**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8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发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各相关单位应认真组织学习，加强对《办法》的宣传，做好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交工验收**

　　《办法》第七条中规定的交工验收，是指对单位工程（或合同段工程）的验收。交工验收由项目单位负责。

　　1.单位工程或合同段工程完工后，经监理单位同意，施工单位向项目单位提出交工验收申请。对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质监、运行管理及有关单位进行交工验收。

　　2.交工验收依据按照《办法》第六条执行。

　　3.应具备的条件：

　　⑴单位工程或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完成；

　　⑵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⑶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复检合格；

　　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验合格；

　　⑸工程资料收集齐全、整理符合相关规定；

　　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已提交工作总结；

　　⑺项目单位完成管理工作总结。

　　4.验收的主要工作：

　　⑴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⑵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⑶检查工程资料；

　　⑷形成验收意见。

　　5.单位工程或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应签署《航道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一式六份，内容及格式见附件1.

　　6.对交工验收不合格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组织交工验收。

**二、关于阶段验收**

　　《办法》第七条中规定的阶段验收，主要包括航运枢纽工程截流前验收、水库蓄水前验收、通航前验收、机组启动前验收等。阶段验收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一）一般要求

　　1.阶段验收由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组织验收。

　　2.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成立阶段验收委员会开展阶段验收工作。阶段验收委员会由交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必要时邀请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专家参加。

　　3.阶段验收依据按照《办法》第六条执行。

　　4.阶段验收的主要工作：检查已完工程的质量、形象进度是否达到相应阶段验收要求；检查在建工程是否正常、有序；检查待建工程的主要计划安排和主要技术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是否具备施工条件；检查拟投入运行的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条件；检查工程资料是否按规定整理齐全；提出验收意见，并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5.阶段验收时，项目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单位应提出相应的工作报告。

　　6.阶段验收合格后，应签署《阶段验收鉴定书》。阶段验收鉴定书一式六份，内容及格式见附件2.

　　7.阶段验收不合格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二）截流前验收

　　1.应具备的条件：

　　⑴导流工程已完成，具备过水条件；

　　⑵临时航道或临时通航建筑物已完成，具备通航条件；

　　⑶满足截流要求的水下隐蔽工程已经完成；

　　⑷库区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满足截流要求；

　　⑸截流施工组织及相关准备工作就绪；

　　⑹安全通航措施已经落实；

　　⑺截流后的度汛措施已经落实。

　　2.验收的主要工作：

　　⑴检查已完成的水下工程、隐蔽工程、导流工程、临时航道或通航建筑物工程；

　　⑵检查截流方案，检查截流措施和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⑶检查施工期安全通航措施、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⑷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三）水库蓄水前验收

　　1.应具备的条件：

　　⑴挡水建筑物满足蓄水要求并通过大坝安全鉴定；

　　⑵泄水建筑物满足泄水要求；

　　⑶有关挡水与泄水的金属结构工程及机电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

　　⑷蓄水后未完工程施工措施已落实；

　　⑸有关安全监测的仪器、设备、设施已安装和调试，并已测得初始值；

　　⑹蓄水位以下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库区清理工作已经完成；

　　⑺下闸蓄水的施工方案已经确定；

　　⑻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已经落实；

　　⑼蓄水期安全通航措施，度汛措施已经落实。

　　2.验收的主要工作：

　　⑴检查已完工程；

　　⑵检查蓄水方案，检查蓄水安全措施和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⑶检查蓄水期安全通航措施、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⑷检查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库区清理工作；

　　⑸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四）通航前验收

　　1.应具备的条件：

　　⑴与通航有关的建筑物建成，水位满足通航要求；

　　⑵通航建筑物的金属结构和启闭设备安装与调试完成；

　　⑶通航建筑物的无水和有水调试已完成；

　　⑷通航建筑物的动力与照明、控制、监视、通信等系统安装与调试完成；按设计要求配备的其他机电设备已经满足通航需要；

　　⑸通航建筑物的助导航设施、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已完成；

　　⑹通航建筑物上、下游锚泊区或锚泊设施已经建成；

　　⑺消防设施已经建成，并取得消防部门认可；

　　⑻已完成通航建筑物的有关实船试验；

　　⑼运行操作规程已编制；

　　⑽运行人员组织配备满足运行要求。

　　2.验收的主要工作：

　　⑴检查有关工程建设和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情况；

　　⑵检查通航建筑物是否具备通航条件；

　　⑶检查有关通航措施的落实情况；

　　⑷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五）机组启动前验收

　　1.应具备的条件：

　　⑴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建筑物已经建成；

　　⑵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金属结构和启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状态良好；

　　⑶机组和附属设备以及油、水、气等辅助设备安装完成，经调试合格后并经分部试运行，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⑷电站发电外送与电力系统润合调试已经完成，通信系统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⑸机组启动运行的测量、监视、控制和保护等电气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

　　⑹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安全防护和厂房消防措施已落实；

　　⑺按设计要求配备的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机电设备已经满足机组启动运行的需要；

　　⑻运行操作规程、维护与检修规程、水库调度规程已编制完成；

　　⑼运行人员的组织配备满足启动运行要求；

　　⑽水位和引水量满足机组运行最低要求。

　　2.验收的主要工作：

　　⑴检查有关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情况；

　　⑵检查机组启动运行计划以及机组是否具备启动试运行条件，确定机组启动时间；

　　⑶检查机组启动应具备的条件；

　　⑷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三、关于竣工验收**

　　（一）专项验收

　　《办法》第七条中所指的专项验收，是指工程档案资料验收，以及工程涉及到的环保、消防等专项验收。

　　（二）竣工验收工作报告

　　《办法》第七条中规定的竣工验收工作报告，主要包括：

　　1.竣工报告（项目单位编写）；

　　2.设计工作报告（设计单位编写）；

　　3.施工工作报告（施工单位编写）；

　　4.监理工作报告（监理单位编写）；

　　5.质量监督工作报告（质量监督机构编写）；

　　6.工程试运行报告（项目单位组织编写）。

　　航道整治工程试运行报告为工程效果分析报告（项目单位组织编写）。

　　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具体编写要求见附件3.

　　（三）初步验收

　　《办法》第七条中规定的初步验收按以下要求进行：

　　1.对航运枢纽工程以及技术复杂的其他航道工程，交通部负责竣工验收的，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或长江口航道管理局负责组织初步验收，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的，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确定初步验收单位。初步验收单位应成立工作组开展具体工作，工作组由交通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设计、施工、监理、质监、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必要时邀请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工作组可下设专业技术组。

　　2.初步验收的主要工作是：审阅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检查工程质量；查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必要时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检查历次验收中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和工程试运行情况；对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作出评价；检查工程档案资料；检查专项验收情况；核实尾留工程内容、完成期限和责任单位等；起草“竣工验收鉴定书（初稿）”。

　　3.初步验收完成后，形成初步验收工作报告，由初步验收单位报送竣工验收部门。报告的主要内容及要求见附件4.

　　（四）竣工验收申请材料

　　按照《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的，应提交延期申请文件，文件应重点说明延期验收的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延长期限和计划验收时间安排等。

　　《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竣工验收申请材料包括竣工验收工作报告、专项验收意见、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有关行政审批文件等。

　　（五）竣工验收委员会组成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竣工验收委员会，由交通主管部门、航道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和部门代表组成，航运枢纽以及技术复杂的其他航道工程，应邀请有关专家进入验收委员会。

　　（六）竣工验收工作议程

　　按照《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竣工验收工作主要议程为：

　　1.宣布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

　　2.听取项目单位的竣工报告和试运行工作报告，及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单位的工作报告；如验收前进行了初步验收的，应听取初步验收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3.工程现场检查；

　　4.查阅工程档案资料；

　　5.讨论并签署竣工验收鉴定书。

　　（七）竣工验收鉴定书和证书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一式六份，内容及格式见附件5.对长河段（滩群）整治工程应编制整治成果汇总表，作为竣工验收鉴定书附页。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一式六份，内容及格式见附件6.

　　（八）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办法》第十六条中规定的备案资料是指《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和《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四、其它**

　　有关竣工验收工作报告、交工验收证书、阶段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鉴定书等纸张规格统一为A4，证书样本见附件，表内各栏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内说明为填写指南。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组织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特此通知。

　　附件：1、航道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2、航道工程阶段验收鉴定书

　　3、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报告

　　4、航道工程初步验收工作报告

　　5、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6、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运输港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23号**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港口经营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港口管理，维护港口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港口，是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

　　港口可以由一个或者多个港区组成。

**第四条**国务院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体现港口的发展和规划要求，并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

**第五条**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建设、经营港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港口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体现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的原则，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河流域规划、防洪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水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其他运输方式发展规划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

　　编制港口规划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港口规划包括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

　　港口布局规划，是指港口的分布规划，包括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

　　港口总体规划，是指一个港口在一定时期的具体规划，包括港口的水域和陆域范围、港区划分、吞吐量和到港船型、港口的性质和功能、水域和陆域使用、港口设施建设岸线使用、建设用地配置以及分期建设序列等内容。

　　港口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港口布局规划。

**第九条**　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组织编制，并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材料之日起满三十日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该港口布局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修改意见有异议的，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条**港口总体规划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

**第十一条**　地理位置重要、吞吐量较大、对经济发展影响较广的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后，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主要港口名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确定本地区的重要港口。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公布实施。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市、县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范围的港口的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港口规划的修改，按照港口规划制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十八条**　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应当与港口同步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港口内有关行政管理机构办公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建设费用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摊派。

**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建设与港口相配套的航道、铁路、公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等设施。

**第三章　港口经营**

**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第二十三条**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港口理货服务标准和规范。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作业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采取保证旅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保持良好的候船环境。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第二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公布的，不得实施。

　　港口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港口经营活动的公平竞争。

　　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第三十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口经营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人应当如实提供。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港口经营人报送的统计资料及时上报，并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港口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摊派或者违法收取费用，不得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第三十四条**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进出港口的时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但是，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八条**　建设桥梁、水底隧道、水电站等可能影响港口水文条件变化的工程项目，负责审批该项目的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出港口须经引航的船舶，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引航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遇有旅客滞留、货物积压阻塞港口的情况，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港；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措施，进行疏港。

**第四十一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所管理的港口的章程，并向社会公布。

　　港口章程的内容应当包括对港口的地理位置、航道条件、港池水深、机械设施和装卸能力等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港口贯彻执行有关港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船舶进出港口，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对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开放的港口，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十条**渔业港口的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前款所称渔业港口，是指专门为渔业生产服务、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湾，包括综合性港口中渔业专用的码头、渔业专用的水域和渔船专用的锚地。

**第六十一条**军事港口的建设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六十二条**本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2年第625号**

**（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行为，维护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国内水路运输安全，促进国内水路运输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以及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内水路运输（以下简称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

本条例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是指直接为水路运输提供服务的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经营活动。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国家运用经济、技术政策等措施，支持和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促进水路运输行业结构调整；支持和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采用先进适用的水路运输设备和技术，保障运输安全，促进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

国家保护水路运输经营者、旅客和货主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章　水路运输经营者**

**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个人可以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个人，应当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且船舶吨位不超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船舶，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水路运输市场统计和调查分析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市场运力供需状况。

**第十条**　为保障水路运输安全，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情况，决定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

采取前款规定的运力调控措施，应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开始实施的60日前向社会公告，说明采取措施的理由以及采取措施的范围、期限等事项。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和船龄的要求；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 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保障运输安全、保护水环境、节约能源、提高航道和通航设施利用效率的需求，制定并实施新的船型技术标准时，对正在使用的不符合新标准但符合原有标准且未达到规定报废船龄的船舶，可以采取资金补贴等措施，引导、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更新、改造；需要强制提前报废的，应当对船舶所有人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第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配备合格船员的船舶，并保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载重量载运旅客、货物，不得超载或者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的规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为旅客、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证旅客、货物运输安全。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保证运输安全。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出现关系国计民生的紧急运输需求时，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可以要求水路运输经营者优先运输需要紧急运输的物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运输。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统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第四章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

**第二十五条**　运输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可以委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管理义务。

**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委托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代办船舶进出港手续等港口业务，代为签订运输合同，代办旅客、货物承揽业务以及其他水路运输代理业务。

**第三十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应当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不得强行代理，不得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办理代理业务。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活动。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载客12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以及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987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

**2001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5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9）**](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MTAwMTE1MTU1Njg=?showType=0&fromType=qrcode)**》**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际海上运输活动，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国际海上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 前款所称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包括本条例分别规定的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等业务。

**第三条** 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

**第五条**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其中必须有中国籍船舶； （三）投入运营的船舶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 （四）有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五）有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第六条**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 申请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并同时申请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一并审核、登记。

**第七条** 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 前款所称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 在中国境内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企业法人。

**第八条**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提单登记申请的同时，附送证明已经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相关材料。 前款保证金金额为80万元人民币；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增加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应当向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专门账户交存。 保证金用于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清偿因其不履行承运人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所产生的债务以及支付罚款。保证金及其利息，归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所有。专门账户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提单登记申请并交纳保证金的相关材料之日起15日内审核完毕。申请材料真实、齐备的，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齐备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已经办理提单登记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公布。

**第九条**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不得将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十条**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三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 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的，不得从事国际班轮运输经营活动，不得对外公布班期、接受订舱。 以共同派船、舱位互换、联合经营等方式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十二条** 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下列材料：（一）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名称、注册地、营业执照副本、主要出资人； （二）经营者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身份证明；（三）运营船舶资料；（四）拟开航的航线、班期及沿途停泊港口；（五）运价本；（六）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申请材料真实、齐备的，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齐备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三条** 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资格之日起180日内开航；因不可抗力并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90日。逾期未开航的，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自期满之日起丧失。

**第十四条** 新开、停开国际班轮运输航线，或者变更国际班轮运输船舶、班期的，应当提前15日予以公告，并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运价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运价，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受理运价备案。 备案的运价包括公布运价和协议运价。公布运价，是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本上载明的运价；协议运价，是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与货主、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约定的运价。 公布运价自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受理备案之日起满30日生效；协议运价自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受理备案之时起满24小时生效。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执行生效的备案运价。

**第十六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在与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订立协议运价时，应当确认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已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

**第十七条** 从事国际班轮运输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订立涉及中国港口的班轮公会协议、运营协议、运价协议等，应当自协议订立之日起15日内将协议副本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一）终止经营；（二）减少运营船舶；（三）变更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四）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五）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增加运营船舶的，增加的运营船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当于投入运营前15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其他中国企业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和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在中国境内收取、代为收取运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应当向付款人出具中国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发票。

**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的，不得经营无船承运业务。

**第二十一条**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和无船承运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正常、合理水平的运价提供服务，妨碍公平竞争；（二）在会计账簿之外暗中给予托运人回扣，承揽货物；（三）滥用优势地位，以歧视性价格或者其他限制性条件给交易对方造成损害； （四）其他损害交易对方或者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从事本章规定的有关国际船舶运输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第二十三条**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 （二）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三）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四）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五）代收运费，代办结算；（六）组织客源，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七）其他相关业务。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其所代理的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税款。

**第二十四条** 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船舶买卖、租赁以及其他船舶资产管理； （二）机务、海务和安排维修；（三）船员招聘、训练和配备；（四）保证船舶技术状况和正常航行的其他服务。

**第四章 外商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外商在中国境内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业务，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第二十七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自行决定，可以对下列情形实施调查：（一）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订立的涉及中国港口的班轮公会协议、运营协议、运价协议等，可能对公平竞争造成损害的；（二）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通过协议产生的各类联营体，其服务涉及中国港口某一航线的承运份额，持续1年超过该航线总运量的30％，并可能对公平竞争造成损害的；（三）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四）可能损害国际海运市场公平竞争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调查，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调查机关）共同进行。

**第三十条** 调查机关实施调查，应当成立调查组。调查组成员不少于3人。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加工作。调查组进行调查前，应当将调查目的、调查原因、调查期限等事项通知被调查人。调查期限不得超过1年；必要时，经调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半年。

**第三十一条** 调查人员进行调查，可以向被调查人以及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单证、协议、合同文本、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调查人员进行调查，应当保守被调查人以及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被调查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调查或者隐匿真实情况、谎报情况。

**第三十三条** 调查结束，调查机关应当作出调查结论，书面通知被调查人、利害关系人。对公平竞争造成损害的，调查机关可以采取责令修改有关协议、限制班轮航班数量、中止运价本或者暂停受理运价备案、责令定期报送有关资料等禁止性、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四条** 调查机关在作出采取禁止性、限制性措施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未办理提单登记、交纳保证金，擅自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

**第三十九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

**第四十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四十一条**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依据调查结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情形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与未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订立协议运价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非法从事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扰乱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审批、许可、登记、备案，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者予以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的； （二）对经过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监督管理，或者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相应的经营资格，或者发现其违法行为后不予以查处的； （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依法履行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不立即予以取缔，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业务，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九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双向直航和经第三地的船舶运输业务。

**第五十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制定管理办法。 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海上运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上运输经营者、船舶或者船员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对等原则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0日内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5日国务院发布、1998年4月18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法》办法**

**2007年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于2007年7月28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和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体现港口的发展和规划要求，并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港口工作，其所属的港口管理机构负责港口行政管理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港口的相关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港口建设、经营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经营港口，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港口规划包括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全省港口布局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组织编制，具体工作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或者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主要港口和重要港口以外的港口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或者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主要港口和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在报请批准前须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逐级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七条** 港口规划应当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并与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河流域规划、防洪规划，应当征求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应当符合港口规划。港口设施的征收、拆迁，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港口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补偿；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由作出征收、拆迁决定的人民政府征求其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项目批准立项前依法申请办理岸线使用审批手续。在原批准的港口岸线内改建、扩建港口设施，不变更港口岸线使用人和港口岸线用途的，不需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向港口管理机构缴纳港口岸线使用费。岸线使用费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申请使用港口岸线，应当向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书，包括岸线的使用人、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功能等内容；

　　（二）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由法定机构审定的有关港口岸线地段的1:500至1:2000的地形图；

　　（四）使用港口岸线对其他建设项目、防洪、航道及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论证、评价报告；

　　（五）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港口所在地的港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并报省港口管理机构。省港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港口岸线使用证》，并向社会公布；不予许可的，应当将不予许可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港口所在地的港口管理机构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使用深水岸线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并按规定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港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以及合理利用港口岸线的原则，结合港口规划的要求和港口岸线使用人正常运营的需要，确定港口岸线使用长度。危险品码头、客运码头、渡口码头等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长度，应当不短于国家和省规定的保护控制长度。

**第十三条**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用途及期限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转让使用权；需要变更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岸线不得有损坏堤防设施、设置碍航设施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四条**取得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批准使用港口岸线之日起二年内开发建设，使用岸线；非因不可抗力逾期未开发建设、使用岸线的，由审批机关收回港口岸线使用权。取得深水岸线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前款规定的情况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需要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经管理该港口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十六条**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必须具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条件，由建设单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港口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水运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分别负责港口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进行试运行。具备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的，按照审批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十九条**　在规划港区内不得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可能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听取港口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港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港口公用航道、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的港口设施的监督管理，促进国有财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财产损失。

**第三章　港口经营**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所在地的港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取得由设区的市、自治州港口管理机构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的条件、程序按照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设区的市、自治州港口管理机构申请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认定，取得《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

**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港口管理机构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并接受港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港口经营人不得经营水路货物运输服务业务。水路货物运输服务经营人不得从事港口经营。

**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港口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由省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港口经营人应当在经营场所公布确定的港口经营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因此造成港口经营人损失的，由下达任务的单位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港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港口的统计工作，并根据港口发展需要，适时开展港口统计调查。港口管理机构应当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填报统计报表、提供统计调查资料。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港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证港口安全监督管理必要的经费，解决港口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港口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港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港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制止和查处危害港口安全的行为。

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港口通航水域的安全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港口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港口经营人对经营范围内的港口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港口经营人应当加强对港口设施、设备、作业现场及人员的管理，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保证作业安全。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报港口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港口设施，并进行维护和更新，保证港口设施正常运行并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港口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港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和专项安全评价。

**第三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和储存场所，应当设置专用作业区域，与其他作业区域留有符合规定的间隔距离，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在港口水域内不得捕捞、采掘。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港区内发生洪灾、火灾、爆炸等紧急情况，港口经营人和港口管理机构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

**第三十五条**　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级港口管理机构负责执收，缴费义务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种类、标准及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港口管理机构不得擅自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缴费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违规收费，并对违规收费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建筑物，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港口岸线使用人不按规定缴纳岸线使用费的，责令限期补缴，并从欠缴岸线使用费的次日起，按日收取欠缴费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不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港口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许可使用港口岸线的；

　　（二）在港区内发生洪灾、火灾、爆炸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和调度的；

　　（三）未依法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港区包括水域和陆域。水域为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岸坡、滩地及其至主航道的水面、水下和水上架空。陆域为设计洪水位以上依法划定的土地和岸线。

（二）港口岸线：是指在港区内处于自然或者经人工改造的用于建设港航设施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设施所占用的特定水域和陆域。港口深水岸线：是指适宜建设千吨级及以上泊位的港口岸线（含维持其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水域和陆域）。

港口非深水岸线：是指适宜建设千吨级以下泊位的港口岸线。

　　（三）水路货物运输服务业务是指接受托运人、收货人以及承运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港口作业以及其他相关的手续。

**第四十一条**　军事港口和渔业港口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１日起施行。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

**（2012年5月22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根据2018年5月3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保障港口岸线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  
**第三条** 港口岸线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港口规划，坚持深水深用、节约高效、合理利用、有序开发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港口岸线，含维持港口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水域和陆域。  
　　港口岸线分为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划分标准及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六条** 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二）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四）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前款规定的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样式，由交通运输部统一规定。  
　　**第七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八条** 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使用的岸线进行现场核查，核实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港口岸线使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后，进行审查，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港口岸线使用申请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初审和转报工作。  
　　交通运输部应当在收到港口岸线使用申请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审批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岸线使用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十条**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审查、专家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港口规划；  
　　（二）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提出的岸线使用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岸线使用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五）岸线使用方案是否满足航道、通航安全的相关要求；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由国务院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同时抄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对港口建设项目提出行业意见时，一并提出岸线使用意见。  
　　由国务院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其它建设项目，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审批、核准之前，征求交通运输部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的意见。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指建设项目，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机关审查决定批准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的，应当出具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决定不予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设施项目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交通运输部关于使用港口岸线的意见，不予批准港口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第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在相关政府网站发布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情况的信息。  
**第十五条** 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取得岸线批准文件之日起两年内开工建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延期申请只能申请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两年。逾期未开工建设，批准文件失效。

批准文件失效后，如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应当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港口岸线使用有效期不超过五十年。超过期限继续使用的，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个月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批准使用港口岸线或者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证后，如因企业更名或者控股权转移导致岸线实际使用人发生改变，或者改变批准的岸线用途，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八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九条**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岸线使用许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港口岸线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准，擅自使用岸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保证港口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和改建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活动。   
　　本办法所称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港口工程质量、执行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情况、投资使用情况等事项的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港口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港口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四条**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应当遵循公开、公正、真实、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港口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接受、配合竣工验收工作，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六条**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   
　　交通运输部统一管理全国港口竣工验收工作。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其余港口工程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竣工验收。   
　　以上负责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   
　　**第七条** 港口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港口工程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基本完成，申请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得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等单位进行的交工验收合格；   
　　（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三）港口工程需要试运行的，经试运行符合设计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五）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六）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审计；   
　　（七）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第八条**  需要试运行经营的港口设施，应当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试运行经营条件，并取得试运行经营期的港口经营许可。试运行经营期内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港口工程，应当及时办理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第九条** 港口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对于一次设计、分期建成的港口工程，项目法人可以对已建成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港口工程提出分期竣工验收申请。   
　**第十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的港口工程，由该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十一条**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部门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受理竣工验收申请。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或者初步验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20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经竣工验收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部门组织质量监督机构、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实施。   
　　港口工程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应当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及概算调整等文件；   
　　（三）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或说明书等；   
　　（五）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是：   
　　（一）审查港口工程是否具备国家规定的审批文件及相关手续；   
　　（二）检查港口工程实体质量；   
　　（三）检查港口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审查有关竣工档案资料；   
　　（四）检查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五）核定码头靠泊等级、吞吐能力以及进出港口的航道等级；   
　　（六）检查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情况；   
　　（七）检查对港口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审计情况；   
　　（八）检查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九）确定工程质量等级；   
　　（十）对存在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十一）形成、通过并签署《港口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第十五条**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部门应当自《港口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发《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法人应当按照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限期整改。   
　　整改期满后，项目法人应当重新提出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第十七条**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固定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竣工验收的，在竣工验收完成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竣工验收的有关情况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十九条** 港口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试运行经营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行。   
　**第二十一条**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竣工验收部门工作人员在竣工验收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在竣工验收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港口工程，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和《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统一格式印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港口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基发〔1995〕15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17年9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货物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港口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和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包括在港区内装卸、过驳、仓储危险货物等行为。   
　　**第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港口经营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行业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省、市、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条**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一）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二）沿海50000吨级以上、长江干线3000吨级以上、其他内河1000吨级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   
　　（三）沿海罐区总容量100000立方米以上、内河罐区总容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危险货物仓储设施。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二）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   
　　（三）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四）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核查文件是否齐全，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对材料齐全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级审查权限的，应当在受理后5日内将申请材料转报有审查权限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转报时间应当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条** 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对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价不全面或者不准确的；   
　　（二）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四）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五）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   
　　（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安全条件审查过程中，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现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第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应当予以通过，并将审查决定送达申请人。对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二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一）变更建设地址的；   
　　（二）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的；   
　　（三）建设项目规模进行调整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四）建设项目平面布置、作业货种、工艺、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   
　　（四）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二）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三）安全设施设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申请人；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予通过：   
　　（一）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三）对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六条** 已经通过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导致安全性能降低的；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时，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该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安全设施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安全设施验收。   
**第十九条** 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并自觉接受和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评价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违规开展港口安全评价的机构予以曝光，并通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章　经营人资质**

**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一）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二）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三）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四）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见附件）。   
　　《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地域、准予从事的业务范围、附证事项、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场所、作业方式、作业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和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通报。   
　　**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不得超过《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经营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的有效期为试运行经营期，并在证书上注明。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延续手续，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除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安全评价报告及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   
　　（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   
　　（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   
　　（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者事故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   
　　（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   
　　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除应当符合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现有设施需要进行改扩建的，除应当履行改扩建手续外，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二章安全审查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作业管理**

**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正确使用。   
**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第三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检验。   
　**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第三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对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的，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开拆查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予以配合。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查验情况相互通报，避免重复开拆。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一）发现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申报有误的危险货物；   
　　（二）在普通货物或者集装箱中发现夹带危险货物；   
　　（三）在危险货物中发现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且不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中有关积载、隔离、堆码要求。   
　　对涉及船舶航行、作业安全的相关信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九条**　在港口作业的包装危险货物应当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应当与所包装的货物性质、运输装卸要求相适应。材质、型式、规格、方法以及包装标志应当符合我国加入并已生效的有关国际条约、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第四十一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申报信息通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二条**　船舶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前，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与作业船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确认作业的安全状况和应急措施。   
　　**第四十三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四十四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第四十七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爆炸品、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毒性物质、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的港口作业，应当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作业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船舶停靠。   
　**第四十九条**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第五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第五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可能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修改档案，并及时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重新备案。   
　**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五十七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事故应急体系，制定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依法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推进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储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第五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行动，排除事故危害，控制事故进一步扩散，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发生事故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救助。

**第六章　安全监督与管理**

**第六十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第六十一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五）发现违法违章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将执法情况书面记录。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二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   
　**第六十三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和应急准备，建立健全本辖区内重大危险源的档案，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风险分析，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港口经营人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港口经营人进行整改。   
**第六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认真落实各类违法违规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投诉和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第六十六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备必要的危险货物港口安全检查装备，建立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具备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督管理能力。   
**第六十七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港口危险货物管理专家库。专家库应由熟悉港口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港口安全技术、港口工程、港口安全管理和港口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其他港口危险货物管理工作时，需要吸收专家参加或者听取专家意见的，应当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六十八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七十九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港口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在港口作业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材料或者物品，包括：   
　　（一）《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第3部分危险货物一览表中列明的包装危险货物，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包装货物；   
　　（二）《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 code）附录一B组中含有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的固体散装货物，以及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固体散装货物；   
　　 （三）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78公约）附则I附录1中列明的散装油类；   
　 （四）《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code）第17章中列明的散装液体化学品，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散装液体化学品，港口储存环节仅包含上述中具有安全危害性的散装液体化学品；   
　　（五）《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code）第19章列明的散装液化气体，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散装液化气体；   
　　（六）我国加入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危险货物；   
　　（七）《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10月15日起施行。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同时废止。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6月14日经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杨传堂   
2016年6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法制、业务素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   
　　（一）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   
　　（二）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装卸管理人员）；   
　　（三）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员）；   
　　（四）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员）。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企业包括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者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等。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包括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和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本条第二款所称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是指托运人委托检查员对其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装箱过程、标牌标志、积载隔离等是否符合国际公约、规则和国内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的现场检查。   
　**第三条**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第四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安排安全生产培训经费，建立培训管理档案。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责对辖区内装卸管理人员和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查阅相应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培训档案、年度考核材料等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二）检查核对相应岗位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章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管理**

**第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制定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大纲。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考核大纲编制考核题库，制定考核程序。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的考核题库和制定的考核程序，组织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考核不得收费。   
　　组织考核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参加考核人员可以向组织考核部门查询考核成绩。   
　**第九条**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组织本单位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报名参加考核，并向组织考核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报名申请及以下报名材料：   
　　（一）申请考核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二）能够证明其为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有效文件。   
　　**第十条**经考核合格的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担任其他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可不再参加考核。   
　**第十一条**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加强经考核合格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及时更新法制、安全、业务方面的知识与技能。

**第三章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二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见附件），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   
　　《资格证书》按照危险化学品国际水路运输和国内水路运输类型，细分为包装、散装固体、散装液体等种类，并在证书备注栏中予以注明。   
　　《资格证书》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式样及编号，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制定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从业资格考核大纲。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考核大纲，编制装卸管理人员考核题库，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装卸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考核大纲，编制申报员和检查员的考核题库，制定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考核程序和考核题库，组织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工作。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的考核程序和编制的考核题库，组织开展辖区内申报员和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工作。   
　　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的考核程序和编制的考核题库，组织开展辖区内仅从事危险化学品国内水路运输的申报员和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工作。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由下一级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实施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考核。实施机构的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报名参加考核的人员应当向组织考核的机关提交报名申请和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第十六条**　组织从业资格考核的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参加考核人员可以向组织考核部门查询考核成绩。  
　**第十七条**　组织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考核的部门，应当在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合格人员颁发《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装卸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   
　　装卸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到期需要换发的，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至90日，由申请人向原发证机关或其从业单位所在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在证书有效期内的培训经历。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发证机关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核工作。审核合格的，由发证机关重新颁发《资格证书》；不合格的，不予换证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申请换发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参加考核合格后取得《资格证书》：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未达到16个小时且培训不合格的；   
　　（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条**　经考核合格拟从业申报员和检查员的，应当向组织考核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从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申请申报员、检查员从业资格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近2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二）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1个从业单位连续3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提交从业单位的实习证明；   
　　（三）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   
　　（四）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给予从业资格的决定。同意的，应当签发《资格证书》；不同意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2年内未从事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申报或者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应当重新申请考核和从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　需要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应当聘用依照本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格证书》注明的类型和种类范围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从业资格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4号**

**（2007年12月17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6月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工作，根据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简称SOLAS公约)、《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下简称ISPS规则)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为航行国际航线的客船、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500总吨及以上的特种用途船和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服务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船港界面活动，是指船舶与港口之间人员往来、货物装卸或者接受其他港口服务时发生的交互活动；   
　　（二）港口设施，是指在港口发生船港界面活动的场所，包括码头及其相应设施和航道、锚地等港口公用基础设施；   
　　（三）船到船活动，是指从一船向另一船转移物品或者人员的行为；   
　　（四）保安事件，是指威胁船舶、港口设施、船港界面活动和船到船活动安全的任何可疑行为或者情况；   
　　（五）保安等级，是指可能发生保安事件的风险级别划分；   
　　（六）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是指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对港口设施保安状况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保安措施建议的活动；   
　　（七）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是指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根据保安评估报告为确保采取旨在保护港口设施和港口设施内的船舶、人员、货物、货物运输单元和船上物料免受保安事件威胁的措施而制订的计划；   
　　（八）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又称港口设施保安员，是指被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指定负责制定、实施、调整《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并与船舶保安员和船公司保安员进行保安联络的人员；   
　　（九）保安声明，是指发生船港界面活动时,港口设施与船舶为协调各自采取的保安措施签署的书面协议（式样见附件1）；   
　　（十）替代保安协议，是指我国政府与其他SOLAS公约缔约国政府就相互间固定短程航线上的港口设施签署的双边或者多边保安协议；   
　　（十一）港口设施保安训练，是指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规定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保安措施和应急反应程序进行的练习；   
　　（十二）港口设施保安演习，是指为了验证、评价和提高各级保安组织、相关部门、港口设施及人员的综合反应和协调配合能力，通过模拟保安事件，根据《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的多单位参与、协同进行的练习；   
　　（十三）港口设施管理人，是指航道、锚地等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管理主体。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发布全国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制度和技术标准；   
　　（二）确定并发布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和各保安等级的基本保安措施（内容见附件2）及3级保安状态下的保安指令；    
　　（三）建立全国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系统，收集、整理、分析港口设施保安信息并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视情向国际海事组织、相关缔约国政府以及国内其他相关部门通报；   
　　（四）组织对《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工作进行抽查；   
　　（五）签署替代保安协议；   
　　（六）组织全国性的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二)负责《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工作；   
　 （三）收集、整理、分析并向相关单位提供港口设施保安信息；   
 （四）组织区域性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第六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和评估报告的后续修订；   
　　（二）监督检查《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   
　　（三）收集、整理、分析并向有关单位提供港口设施保安信息；   
　　（四）组织本港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五）对其管理的港口公用基础设施进行保安评估，编写《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   
　　（六）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审核，并向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出具审核修改意见；   
　　（七）受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委托，对申请《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上一年度的保安工作进行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   
　　（八）监督检查港口设施保安费的征收和使用。   
　　**第七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和后续修订；   
　　（二）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三）为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在3级保安状态下，实施交通运输部发出的保安指令；   
　　（五）收集、整理、分析并向有关部门提供港口设施保安信息；   
　　（六）进行港口设施保安训练，参加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港口设施经营人按照规定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   
　　**第八条**  港口设施保安是港口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应当与港口生产经营统筹考虑，遵循节约、环保、资源共享的原则。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本单位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第九条** 港口设施的保安评估和保安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的有关费用由港口设施保安费支出。

**第二章　保安等级**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根据相关情报信息，国内外形势以及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因素，威胁信息的可信程度、威胁信息得到印证的程度、威胁信息的具体或者紧迫程度和保安事件的潜在后果，确定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可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变更港口设施保安等级的建议。   
**第十一条** 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三级，分别是保安等级1、保安等级2和保安等级3。   
　　保安等级1是指应当始终保持的最低防范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保安等级2是指由于保安事件危险性升高而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适当的附加保护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保安等级3是指当保安事件可能或者即将发生（尽管可能尚无法确定具体目标）时应当在一段有限时间内保持进一步的特殊保护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确定港口设施保安等级为2级或者3级的依据消失时，应当及时调整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   
　　交通运输部确定实施3级保安时，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当发出适当的保安指令，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港口设施提供与保安有关的信息。   
　　**第十三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保安等级的变化，按照《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及时调整保安措施。   
　　在3级保安状态下，港口设施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执行交通运输部发出的保安指令，省、自治区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监督保安指令的执行。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变更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有关的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第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收到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变更的决定后，应当予以确认，并报告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计划入港或者在港的船舶保安等级高于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应当与船舶保安员或者船公司保安员协商，对有关情况做出评估，确定适当的保安措施，签署《保安声明》；计划入港或者在港的船舶保安等级不得低于该港口设施保安等级。   
　**第十七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将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变更过程中的有关情况予以记录，作为进行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编写《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制（修）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保安评估**

**第十八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设施保安评估。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港口设施保安评估规范。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应当进行现场保安检验。现场保安检验包括检查和评估港口的现有保安措施、程序和操作。   
　　**第二十条** 对港口设施进行保安评估应当评估下列事项：   
　　（一）设施的保安状况；   
　　（二）设施的结构、布局情况；   
　　（三）对人员进行保护的安全体系；   
　　（四）保安工作程序；   
　　（五）无线电和电信系统，包括计算机系统和网络；   
　　（六）如被损害或者被用于非法窥测，会对人员、财产或者港口作业构成危险的其他区域。   
　　**第二十一条**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应当进行以下工作：   
　　（一）确定和评估重点保护的财产和基础设施；   
　　（二）对可能威胁财产和基础设施的因素及其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识别，并确定相应的保安要求；   
　　（三）根据可能威胁财产和基础设施的因素及其发生可能性的识别结果，以及相应的保安要求，对采取的保安措施进行鉴别、选择和优化；   
　　（四）分析港口设施和人员的安全保护体系、运营流程等，确定其中可能导致保安事件的薄弱环节，提出消除薄弱环节或者降低薄弱环节影响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完成后应当编写评估报告。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应当结合港口设施实际情况，全面反映评估的开展情况，内容主要包括：   
　　（一）港口设施的基本情况，包括设施种类、位置、经营人、所有人、可以提供服务的船舶类型等情况；   
　　（二）港口设施的保安现状调查及分析；   
　　（三）保安事件预测及风险控制评估；   
　　（四）风险评估方法及应用；   
　　（五）可能导致保安事件的薄弱环节及说明；   
　　（六）消除薄弱环节或者降低薄弱环节影响的措施建议；   
　　（七）评估结论。   
　　**第二十三条** 港口设施的保安评估每五年进行一次。   
　　港口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进行保安评估。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及相关程序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前款所称重大变化包括港口主要设施或者其功能发生重大变化，港口设施保安组织、通信系统、保安工作的协调与配合程序发生重大改变，港口设施发生了重大保安事件等。   
　　**第二十四条** 如果同一经营人所经营的多个港口设施位置、运营方式、设备和设计相类似，可以共同评估并制作一份《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应当保密，港口设施和承担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的机构应当制定并落实防止擅自接触、泄露的措施。

**第四章　保安计划**

**第二十六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导则》起草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验和审查，根据现场检验结果和审查意见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修改。现场检验情况应当记录。   
　**第二十七条**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所确定的负责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机构或者部门；   
　　（二）负责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组织与其他有关单位的联系和必要的通信系统；   
　　（三）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二十四小时联系方式；   
　　（四）1级保安状态下的保安措施和保安等级提高时的全部附加措施和特殊的保安措施；   
　　（五）根据经验和实际情况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经常性评价,并不断完善的安排；   
　　（六）《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保密措施；   
　　（七）向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报告的程序；   
　　（八）港口设施内部报告保安事件的程序；   
　　（九）便利船上人员登岸或者人员变动以及来访者上船的程序和措施；   
　　（十）对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或者破坏做出反应的程序，包括维护港口设施或者船港界面的关键操作的规定；   
　　（十一）对交通运输部在3级保安状态下发出的保安指令的反应程序；   
　　（十二）在保安状况受到威胁或者破坏的情况下撤离人员的程序；   
　　（十三）负有保安责任的港口设施人员和设施内参与保安事务的其他人员的职责；   
　　（十四）与船舶保安活动进行配合的程序，特别是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低于船舶的保安等级时港口设施应当采取的程序和保安措施；   
　　（十五）港口设施内船舶的保安报警系统被启动后做出反应的程序；   
　　（十六）针对与曾靠泊过非缔约国港口的船舶、不适用ISPS规则的船舶以及固定（浮动）平台或者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进行船港界面活动的程序和保安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港口设施重新进行保安评估时，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重新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当港口设施发生本规则第二十三条以外的情况变化时，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的内容应当符合《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导则》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完成《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后，应当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修改。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报送《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时，应当一并报送专家现场检验结果和审查意见、现场检验情况记录。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后，应当出具审核意见。   
　　**第三十条**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应当保密。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落实防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内容泄露的措施。   
　　在下列条件下，执法人员可以查看《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一）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港口设施保安现场检查时；   
　　（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过程中需要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内容实施情况进行核实时。   
　　**第三十一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全面落实《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包括配备必要的保安人员，安装使用保安设备设施，制定并执行各项保安制度、措施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保安标准配备保安、交通、通信装备，按照规定设置港口设施内的标志。   
　　**第三十三条** 新建或者改扩建的港口设施的保安设备设施应当与港口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在执行保安措施时，应当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乘客、船舶、船上人员和来访者、货物以及相关服务的干扰或者延误。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在执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过程中涉及海事、海关、公安（边防）、检验检疫等部门的相关事宜给予必要的协调。   
　**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第五章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第三十七条**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按要求修改后，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申请《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如有）的复印件；   
　　（三）《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   
　　（四）《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以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第三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参考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港口设施的实际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保安要求的，颁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不符合保安要求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颁发工作。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指定的负责人签发,并在签发后通知相关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每年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核验一次。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期限为签发之日起每周年的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   
　　**第四十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于《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签发之日起每周年的前三个月内，向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提出年度核验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申请表；   
　　（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正、副本；   
　　（三）港口设施保安年度工作报告；   
　　（四）港口设施保安自评表；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   
　　前款所称港口设施保安年度工作报告由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负责编写，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盖章确认。港口设施保安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全面反映《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落实情况、接受相关培训情况、保安训练、演习情况及记录、保安事件发生的情况及记录、《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修改记录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年度核验内容包括：   
　　（一）港口设施保安组织结构；   
　　（二）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知识和能力；   
　　（三）港口设施保安设备状况及运行情况；   
　　（四）港口设施保安通信状况；   
　　（五）港口设施保安规章制度及实施情况；   
　　（六）港口设施保安训练、演习情况；   
　　（七）《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所确定保安措施及程序的落实情况；   
　　（八）港口设施保安事件发生及应对情况；   
　　（九）《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年度调整情况；   
　　（十）其他与港口设施保安工作有关的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港口设施于上一次核验后发生过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变化的，年度核验主管部门应当审查港口设施是否已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并重新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年度核验时，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可以对港口设施上一年度的保安工作进行核查，也可以委托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并接受其提交的核查报告。   
　**第四十二条** 下列情况年度核验不得通过：   
　　（一）保安设备设施状况不符合《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规定；   
　　（二）港口设施保安主管、港口设施其他保安人员不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知识和能力；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或者参加保安训练、演习；   
　　（四）未按照规定收取和使用港口设施保安费。   
　　**第四十三条** 通过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或者其授权的人员（仅限授权1名）在《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正、副本上签字并加盖专用章。   
　　前款所指的主管领导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在年度核验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退还申请人，责令其限期改正。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在期限内改正完毕，可以重新申请《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   
　　**第四十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将下列情况录入信息系统：

（一）通过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   
　　（二）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   
　　（三）未按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时间申请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   
　　（四）在年度核验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港口设施；   
　　（五）连续两个年度未申请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   
 （六）发生过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变化但未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并重新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港口设施。   
　　**第四十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辖区《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情况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记载的内容发生变化或者证书丢失、毁损时，应当向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书面申请换发或者补办，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核发新证书时，应当公告原证书作废。

**第六章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

**第四十八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指定本单位负责人或者部门负责人担任港口设施保安主管。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应当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知识和能力。   
　　**第四十九条** 一人只能担任一个港口设施的港口设施保安主管。   
　　**第五十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合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对港口设施进行初次全面保安检查；   
 （二）确保港口设施按本规则的规定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三）对港口设施进行定期保安检查，保证《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有效实施；   
　　（四）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所载内容进行经常性评价和必要的调整；   
　　（五）进行港口设施相关人员保安意识和警惕性的教育；   
　　（六）确保港口设施保安工作人员获得充分的培训；   
　　（七）与相关机构和人员保持信息沟通，向有关部门报告危及港口设施保安的事件并保存事件记录；   
　　（八）与船公司和船舶保安员协调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九）签署《保安声明》；   
　　（十）与提供保安服务的机构协调保安工作；   
　　（十一）确保港口设施保安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十二）确保正确操作、测试、校准和保养保安设施设备；   
　　（十三）在接到船舶保安员请求时，协助其确认登船人员的身份。   
　**第五十一条**  当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被告知船舶在履行SOLAS公约第Ⅺ-2章和ISPS规则的要求或者在实施《船舶保安计划》所列的措施和程序遇到困难时，以及在港口设施处于3级保安的情况下，港口设施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执行交通运输部发出的保安指令遇到困难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船舶保安员应进行联络并协调适当的行动。   
**第五十二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在船舶入港之前和船舶在港口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了解船舶履行SOLAS公约和ISPS规则的情况；   
　　（二）与船舶保安员或者船公司保安员联系，了解该船舶的保安等级，并掌握有关船舶保安等级的任何变化；   
　　（三）在与船舶建立联系后，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应当将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及其任何后续变化通知港内靠泊船舶和将要靠泊的船舶，并向船舶提供必要的保安信息。   
　**第五十三条** 当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确定为2级或者3级后，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应及时确认《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所列的对应保安措施和程序得到执行，并应当立即与相关船公司和船舶保安员取得联系并协调适当的行动。   
　　**第五十四条** 当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得知船舶所处的保安等级高于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时，应当及时报告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并与船舶保安员取得联系并协调适当的行动，包括按照各自的《保安计划》操作，并可视情填写或者签署《保安声明》。

**第七章　保安声明**

**第五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应船舶的要求，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与船舶签署《保安声明》：   
　　（一）该船所处的保安等级高于与之发生界面活动的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   
　　（二）中国政府与其他缔约国政府之间有涉及某些国际航线或者这些航线上的特定船舶关于《保安声明》的协议；   
　　（三）曾经有过涉及该船或者涉及该港口设施的保安威胁或者保安事件。   
　　**第五十六条** 在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所确定的需要引起特别注意的船港界面活动开始前，应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要求，船舶应当与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签署《保安声明》。   
　　前款所称需要引起特别注意的船港界面活动，包括在人口密集或者经济上重要的作业场所或者在其附近的设施进行的作业，以及旅客上下船舶、危险货物或者有害物质的过驳或者装卸作业、船舶曾经靠泊过本规则第二条规定以外的港口设施等。   
　　**第五十七条** 港口设施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船港界面活动对人员、财产、环境可能造成危险程度的判断，要求船、港双方签署《保安声明》。   
　　**第五十八条** 《保安声明》由港口设施保安主管与船长或者船舶保安员签署。   
　　**第五十九条** 《保安声明》应当根据保安等级变化做相应的改变或者重新签署。   
　　**第六十条** 《保安声明》应当由港口设施保安主管保存三年。

**第八章　港口设施保安培训、训练和演习**

**第六十一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下列从事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ISPS规则的有关要求，完成港口设施保安培训，具备履行其职责的港口保安管理、港口保安设备设施应用、港口保安风险分析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一）从事港口设施保安行政管理工作人员；   
　　（二）从事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的人员；   
　　（三）制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人员；   
　　（四）港口设施经营人中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其他从事与港口设施保安有关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ISPS规则的有关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具备履行其担任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第六十二条** 万吨级以上的港口设施应有六人以上具备履行保安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万吨级以下的港口设施应有三人以上具备履行保安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第六十三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其员工进行相关保安基础知识和岗位保安要求的教育或者培训，使其有针对性地了解并掌握《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中与其职责相关的内容，并保证其具备如下知识：   
　　（一）各保安等级的含义和本岗位保安要求；   
　　（二）辨认和探察武器、危险物质和装置；   
　　（三）辨认可能威胁保安者的特点和行为模式；   
　　（四）紧急撤离、简单救护等自我保护技术。   
　　**第六十四条** 港口设施应当进行保安训练和演习，确保港口设施人员熟练履行其在各保安等级所承担的保安职责，发现并及时改进任何保安缺陷。   
　**第六十五条** 港口设施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证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港口设施保安训练。   
　　训练应当根据《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目的是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测试。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保安演习。保安演习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两次演习间隔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演习应当结合《港口设施保安计划》，通过模拟一定保安事件情景，根据船港界面活动所涉及的各项保安要求，由多单位参与、协同进行，验证、评价和提高港口设施保安人员的综合反应能力，加强各级保安组织、各相关部门的整体反应和协调配合能力。   
　　演习应当编制演习方案，并报送上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十七条**  港口设施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参加包括有关部门、船舶保安员共同进行的保安演习。   
　**第六十八条** 港口设施保安训练、演习可以采用实地或者模拟的形式，也可以与相关训练、演习结合进行。   
　　**第六十九条** 训练、演习完成后，应当进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九章　保安信息联络与共享**

**第七十条**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是全国港口设施保安总联络点,负责全国港口设施的保安报警接收和保安信息联络工作。   
　　各地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值班室是所在地港口设施保安联络点，负责下列事项的全天候联系工作：   
　　（一）接收港口设施保安信息，向相关海事管理机构了解船舶保安信息，针对接收到的保安报警及时按照应急反应程序采取保安行动，并视情通报有关部门；   
　　（二）将港口设施保安信息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并为相关船舶提供保安建议或者援助；   
　　（三）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报告保安信息。   
　　**第七十一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收到保安报警后，应立即与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联系，报告港口设施名称、位置，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名称，设施内相关船舶、人员和货物，受到的保安威胁等情况。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应当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第七十二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相关船舶保安事件和其他船舶保安信息，应当按照应急反应程序，通知相关的港口设施，协调港口设施和船舶的保安行动。   
　　**第七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根据国际公约规定和工作需要，向国际海事组织报送港口设施保安信息，并负责接收和向国内相关部门、机构传送相关信息。   
　　**第七十四条** 港口设施保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原报送单位及时发出更正信息。   
　　**第七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核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保证港口设施保安信息的及时报送、接收、分析和转发和共享。

**第十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依法对港口设施保安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方便。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七十七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的下列保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   
　　（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效果，包括保安措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性；   
　　（三）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对保安知识的掌握情况。   
　　**第七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及年度核验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要求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予以纠正。   
　　**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更换；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参加保安培训；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撤销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通过部网站公布与港口设施保安相关的公开信息。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自2008 年3月1日起施行。但为500总吨及以上特种用途船服务的港口设施自2008年7月1日起适用本规则。交通部于2003年11月14日发布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水发〔2003〕500号）同时废止。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

**（2009年11月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7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港口经营行为，维护港口经营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港口经营，是指港口经营人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者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1.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2.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3.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   
　　4.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二）港口经营人，是指依法取得经营资格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三）港口设施，是指为从事港口经营而建造和设置的建（构）筑物。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本款上述部门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国家鼓励港口经营性业务实行多家经营、公平竞争。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任何组织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地区保护和部门保护。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申请经营的港口所在地注册并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

（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第九条**  港口工程试运行期间从事经营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4.码头、装卸设备、港池、航道、导助航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港口设施主体工程已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建成，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具有交工验收报告；主要装卸设备空载联动调试合格；   
　　5.港口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已按要求与港口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安全设施验收和消防设施验收或者备案，环境保护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试运行要求；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已制定试运行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专家审查通过。   
　　**第十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三）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四）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五）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二）（五）（六）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港口工程试运行期间从事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第（一）（二）（四）（六）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港口设施需要试运行经营的，所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试运行经营期，并在证书上注明。试运行经营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确需延期的，试运行经营期累计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二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港口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经营业务许可申请。   
　　受理或者不受理经营业务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许可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址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二）除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原许可机关应当收回并注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八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十九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保证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完好、畅通。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应当按照核定的功能使用和维护港口经营设施、设备，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锚地、浮筒），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旅客运输的安全、快捷、便利，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在港区内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  
　　**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港口作业。   
　　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征用港口设施，港口经营人应当服从指挥。港口经营人因此而产生费用或者遭受损失的，下达征用任务的机关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在旅客严重滞留或者货物严重积压阻塞港口的紧急情况下，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进行疏港。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措施，进行疏港。港口内的单位、个人及船舶、车辆应当服从疏港指挥。   
　　**第二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予以公布，并报送省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从事港口经营和理货等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公正、准确地办理港口经营和理货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港口经营价格和收费的规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   
　**第二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不得对具有同等条件的服务对象实行歧视；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第二十九条**从事港口拖轮业务的经营人，应当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  
　 　**第三十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交纳港口行政性收费。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摊派或者违法收取费用。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有权拒绝违反规定收取或者摊派的各种费用。  
　　**第三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做好港口行政性收费的征管工作，保证港口行政性收费征收到位，并及时足额解缴。   
　　港口行政性收费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和上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报送港口统计资料和相关信息，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建设港口管理信息系统。   
　　上述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为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两个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三十五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第三十九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二）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第四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式样由交通运输部统一规定，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印制。   
　　**第四十七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制定的港口章程应当在公布的同时送上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四十八条** 港口引航适用《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10号）。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应当同时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2003年12月26日交通部发布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4号）同时废止。

**长江干线船舶港务费征收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5号**

**《关于修改〈长江干线船舶港务费征收办法〉的决定》已于2012年2月21日经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并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长  李盛霖  
二○一二年五月三日**

　　（1997年2月12日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财发〔1997〕93号文发布根据2012年5月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长江干线船舶港务费征收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长江干线船舶港务费（以下简称船舶港务费）征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进出长江干线港口从事国内航线运输和经营性作业的船舶均应按本办法缴纳船舶港务费。  
　**第三条** 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及其设置的船舶港务费征稽机构（以下简称征稽机构）具体负责其管辖范围内船舶港务费的征收、征稽工作。  
　　**第四条** 船舶港务费作为预算外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坐支、挪用。  
　　**第五条**  船舶每进港或出港一次，分别征收进口或出口船舶港务费每净吨（马力）0.55元。  
　　**第六条**  船舶港务费以船舶净吨（无净吨按总吨，无总吨按载重吨，无载重吨按500吨计）或马力为计费单位，不满1吨或1马力，按1吨或1马力计。  
　　非机动船舶以船舶净吨计费；机动船以船舶净吨或马力，两者择大计费；拖驳船队以驳船净吨计费。  
　　**第七条**  在中途港口停靠的客轮、客货轮，以船舶净吨的1/30，按规定费率计征；在中途港口停靠的货轮（含驳船船队），以中途装卸的货物吨数或加减集装箱（含空箱）的箱数（40英尺标准箱按20吨计，20英尺标准箱按10吨计），按规定费率计征。  
　　从事经营性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工程船，每进港或出港一次，分别按规定费率计征。泥驳船和耙吸船每三十天（不足三十天按三十天计）计为进、出港各一次，按规定费率计征。  
　　挖沙船、汽车、火车轮渡每3天（不足3天按3天计）计为进、出港各一次，按规定费率计征。   
　　**第八条** 下列船舶免征船舶港务费：  
　　（一）执行国防、公安、消防、海关、水上监督、防洪、抢险任务和测量、水文、检疫、医疗、环保、科学勘察、体育活动、长江干线航道整治、维护的船舶以及无进出港口行为的港口作业船舶；  
　　（二）避难、遇难和施救船舶；  
　　（三）换拖不换驳的驳船（重新办理托运者除外）；  
　　（四）城（镇）区内营运的对江客轮渡。  
　　前款规定免征船舶港务费的船舶，如改变用途从事港区间经营业务，也应按规定交纳船舶港务费。  
　　**第九条** 船舶应在进、出港口时，按规定标准一次付清船舶港务费。  
　　征稽机构可与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商定缴费方式，也可实行定额包干计征，并签定缴费协议。  
　　征稽机构可委托有关单位代征船舶港务费，并签定代征协议。  
　　**第十条**  征收部门执收时，必须按国家规定使用财政部统一制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商交通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船方必须接受征稽机构的稽查，主动提供、报告与缴纳船舶港务费有关的船名、数量、吨位（功率）、起讫港、中途停靠港及中途装卸货物的吨数或加减集装箱等凭据、资料。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逾期不缴纳船舶港务费的，征稽机构除追缴费款外，并应从结算的次日起，按日核收应缴船舶港务费5‰的滞纳金。  
　　对偷缴、抗缴船舶港务费的，征稽机构有权追缴费款、不予办理船舶出港手续，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  缴费人对征稽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有异议，可依法申请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缴费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征稽机构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管理违章处罚规定》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对围攻、污辱以及殴打执行公务的征稽人员的当事人和主要责任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触犯刑律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征稽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主动出示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制作的“长江港航监督局船舶港务费征稽证”，做到文明执法，礼貌待人。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长江干线港口”是指重庆、涪陵、万县、巴东、宜昌、枝城、荆沙、监利、城陵矶、洪湖、武汉、黄石、武穴、九江、安庆、池州、铜陵、芜湖、马鞍山、南京、镇江、高港、江阴、张家港、南通港和所辖站、点及企、事业单位的自建、使用、租用的码头、泊位及用于过驳的生产锚地。   
　　**第十七条** 进出长江港口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和长江国际旅客旅游船的船舶港务费的征收按《交通部港口费收规则（外贸部分）》执行。其中，长江国际旅客旅游船的船舶港务费的征收每进出港口各港只计收一次。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负责解释。交通部长江港航监督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交通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交通部发布的有关长江干线港口船舶港务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湘交港航【2018】70号**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港口岸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第6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 设施使用港口岸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港口岸线的开发利用 要坚持节约高效、有序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应符合全省港口布局规划、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港口规划使用港口岸线。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港口岸线工作，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初审工作。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市、县港口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在港区内建设码头、船坞、船台、锚地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向所在地港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按照《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港口所在地市级港口管理机构审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报省交通运输厅,经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并出具意见后，上报交通运输部批准。

(二)申请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由港口所在地市级港口管理机构审查并出具意见后，报省级港口管理机构批准。

(三)申请使用港口临时岸线，由港口所在地县级港口管理机构审查并出具意见后，报市级港口管理机构批准。

使用港口临时岸线，使用单位不得建造永久性港口设施。

**第六条** 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码头等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同时抄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码头等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提出行业意见时，并提出岸线使用意见。

**第七条**  2004年1月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实施之前已经建成投产或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码头(以下简称老码头),经具有水运结构工程检测资质的实验检测机构评估合格，其经营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港口管理机构申请港口经营许可，港口管理机构不应要求企业提供岸线批准文件。全省老码头结构质量技术检测评估的具体办法，由省级港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对于20年1月1日后新建、改扩建的港口建设项目，未取得相应的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须补办相关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第八条** 在港口规划区内从事砂石装卸、堆存的港口经营人使用港口岸线，应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不建设永久性设施、使用港口临时岸线应办理港口临时岸线手续，并申请港口经营许可。建设固定水工结构、永久性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办理港口深水或非深水岸线使用手续，并申请港口经营许可。  
  **第九条** 使用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的申请材料应包括：  
 （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二）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由法定机构审定的有关港口岸线地段的1：500至1：2000的地形图和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四）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五）海事、航道部门的意见；  
 （六）《岸线使用合理性分析评估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使用港口临时岸线的申请材料应包括：

（一）项目申请报告；  
 （二）港口临时岸线使用申请表；

（三）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海事部门的意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港口岸线，申请材料中应包括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的内容。  
 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港口经营人不得申请使用港口临时岸线。危险化学品老码头参照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十二条**  港口所在地的市或县港口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受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按第五条规定的程序上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省级港口管理机构受理使用港口岸线申请后，应按照下列规定组织专家评审：  
 (一)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意见；  
 (二)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由省级港口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征求港口所在地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  
 **第十四条**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审查、专家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港口规划；

(二)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提出的岸线使用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岸线使用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五)岸线使用方案对其他建设项目、防洪、航道及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港口深水岸 线使用审批流程、注销手续等相关要求，按照《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使用港口 非深水岸线的申请材料由港口所在地的市级港口管理机构报送至省级港口管理机构后，省级港口管.理机构应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港口岸线使用证》，并向社会公布；不予许可的，应当将不予许可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十七条** 使用港口临时岸 线的申请材料由港口所在地的县级港口管理机构报送至市级港口管理机构后，市级港口管理机构应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颂发临时《港口岸线使用证》,并向社会公布；不予许可的，应当将不予许可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批准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建设项目，应自取得港口非深水岸线批准文件之日起两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批准文件失效，已经领取的《港口岸线使用证》应予以注销。  
 批准文件失效后，如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应重新办理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港口岸线使用证》 的有效期不超过五十年。超过期限继续使用的，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在期限届满三个月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港口临时岸线的《港口岸线使用证》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临时使用岸线期满后，使用单位可视需要申请延长使用期限。  
  **第二十条** 批准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或者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证》后，如因企业更名或者控股权转移导致岸线实际使用人发生改变，或者改变批准的港口非深水岸线用途，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港口临时岸线不得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港口管理机构应依法办理《港口岸线使用证》的注销手续：  
 (一)有效期届满未延期的；  
 (二)项目法人依法终止，不再使用港口岸线的；  
 (三)因港口规划调整，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岸线不再作为港口岸线的。  
 **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擅自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港口岸线：含维持港口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水域和陆域。  
 港口岸线分为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港口深水岸线指适宜建设千吨级及以上泊位的港口岸线(含维持其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水域和陆域)；港口非深水岸线指适宜建设千吨级以下泊位的港口岸线；港口临时岸线指因港口设施建设、货物装卸等需要，在不新建永久性的港口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前提下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16日止。原《湖南省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湘交运管[2013]227号)同时废止。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号**

**（1995年12月12日交水发[1995]1178号发布，根据1997年8月26日发布的《交通部关于补充和修改〈水路旅客运输规则〉的通知》进行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1月2日发布《关于修改<水路旅客运输规则>的决定》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水路旅客运输中承运人、港口经营人、旅客之间的权利和责任的界限，维护水路旅客运输合同、行李运输合同和港口作业、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以及其他通航水域中一切从事水路旅客运输（含旅游运输，下同）、行李运输及其有关的装卸作业。   
　　军事运输、集装箱运输、滚装运输，除另有规定者外，均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合同、行李运输合同应本着自愿的原则签订；港口作业、服务合同应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   
　　**第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工作，应贯彻“安全第一，正点运行，以客为主，便利旅客”的客运方针，遵循“全面服务，重点照顾”的服务原则。   
　　**第五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水路旅客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以适合运送旅客的船舶经水路将旅客及其自带行李从一港运送至另一港，由旅客支付票款的合同。   
　　（二）“水路行李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旅客托运的行李经水路由一港运送至另一港的合同。   
　　（三）“港口作业、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作业合同”），是指港口经营人收取港口作业费，负责为承运人承运的旅客和行李提供候船、集散服务和装卸、仓储、驳运等作业的合同。   
　　（四）“旅客”，是指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合同运送的人；经承运人同意，根据水路货物运输合同，随船护送货物的人，视为旅客。   
　　（五）“行李”，是指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合同或水路行李运输合同由承运人载运的任何物品和车辆。   
　　（六）“自带行李”，是指旅客自行携带、保管的行李。   
　　（七）“托运行李”，是指根据水路行李运输合同由承运人运送的行李。   
　　（八）“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旅客签订水路旅客运输合同和水路行李运输合同的人。   
　　（九）“港口经营人”，是指与承运人订立作业合同的人。   
　　（十）“客运记录”，是指在旅客运输中发生意外或特殊情况所作记录的文字材料。它是客船与客运站有关客运业务移交的凭证。

**第二章　运输合同及作业合同的订立**

**第六条** 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凭证为船票，合同双方当事人——旅客和承运人买、卖船票后合同即成立。   
　　**第七条**  船票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一）承运人名称；   
　　（二）船名、航次；   
　　（三）起运港（站、点）（以下简称“起运港”）和到达港（站、点）（以下简称“到达港”）；   
　　（四）舱室等级、票价；   
　　（五）乘船日期、开船时间；   
　　（六）上船地点（码头）。   
　　**第八条** 旅客运输的运送期间，自旅客登船时起至旅客离船时止。船票票价含接送费用的，运送期间并包括承运人经水路将旅客从岸上接到船上和从船上送到岸上的期间，但是不包括旅客在港站内、码头上或者在港口其它设施内的时间。   
　　旅客的自带行李，运送期间同前款规定。   
　**第九条** 行李运输合同成立的凭证为行李运单，合同双方当事人——旅客和承运人即时清结费用，填制行李运单后合同即成立。   
　**第十条** 行李运单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一）承运人名称；   
　　（二）船名、航次、船票号码；   
　　（三）旅客姓名、地址、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四）行李名称；   
　　（五）件数、重量、体积（长、宽、高）；   
　　（六）包装；   
　　（七）标签号码；   
　　（八）起运港、到达港、换装港；   
　　（九）运费、装卸费；   
　　（十）特约事项。   
　　**第十一条** 旅客的托运行李的运送期间，自旅客将行李交付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时起至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交还旅客时止。   
　**第十二条** 承运人为履行运输合同，需要港口经营人提供泊位、候船、驳运、仓储设施，托运行李作业、旅客上下船、候船服务及其他工作等，应由承运人与港口经营人签订作业合同。   
　**第十三条** 作业合同的基本形式为中、长期（季、年）和航次合同。   
　　**第十四条** 作业合同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一）承运人和港口经营人名称；   
　　（二）码头、仓库、候船室、驳运船舶名称；   
　　（三）托运行李作业，包括行李保管、装卸、搬运；   
　　（四）候船服务，包括：问询，寄存，船期、运行时刻公告，票价表，茶水，卫生间；   
　　（五）旅客上下船服务；   
　　（六）特约事项。   
　　**第十五条** 水路旅客运输合同、行李运输合同和作业合同的基本格式由交通部统一规定。交通部直属航运企业可自行印制水路运输合同、行李运输合同和作业合同；其他航运企业使用的合同由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印制、管理。

**第三章　旅客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船　票**

**第十六条** 船票是水路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证明，是旅客乘船的凭证。   
　　**第十七条** 船票分全价票和半价票。   
　　**第十八条** 儿童身高超过1.2米但不超过1.5米者，应购买半价票，超过1.5米者，应购买全价票。   
　　**第十九条** 革命伤残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制发的革命伤残军人证，应给予优待购买半价票。   
　　**第二十条** 没有工资收入的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家庭居住地和院校不在同一城市，自费回家或返校时，凭附有加盖院校公章的减价优待证的学生证每年可购买往返2次院校与家庭所在地港口间的学生减价票（以下简称“学生票”）。学生票只限该航线的最低等级。   
　　学生回家或返校，途中有一段乘坐其他交通工具的，经确认后，也可购买学生票。   
　　应届毕业生从院校回家，凭院校的书面证明可购买一次学生票。新生入学凭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可购买一次从接到录取通知书的地点至院校所在地港口的学生票。   
　　**第二十一条**  船票在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所设的售票处发售，在未设站的停靠点，由客船直接发售。   
　**第二十二条** 要求乘船的人凭介绍信，可以一次购买或预订同一船名、航次、起迄港的团体票，团体票应在10张以上。   
　　售票处发售团体票时，应在船票上加盖团体票戳记。   
　　**第二十三条** 包房、包舱、包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包房，由售票处办理；   
　　（二）包舱，经承运人同意后，由售票处办理；   
　　（三）包船，由承运人办理。   
　　包用人在办理包房、包舱、包船时，应预付全部票价款。

**第二节　旅客的权利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旅客应按所持船票指定的船名、航次、日期和席位乘船。   
　　重病人或精神病患者，应有人护送。   
　　**第二十五条** 每一成人旅客可免费携带身高不超过1.2米的儿童一人。超过一人时，应按超过的人数购买半价票。   
　　**第二十六条** 旅客漏船，如能赶到另一中途港乘上原船，而原船等级席位又未售出时，可乘坐原等级席位，否则，逐级降等乘坐，票价差额款不退。   
　　**第二十七条** 每一旅客可免费携带总重量20千克（免费儿童减半），总体积0.3立方米的行李。   
　　每一件自带行李，重量不得超过20千克；体积不得超过0.2立方米；长度不得超过1.5米（杆形物品2米）。   
　　残疾旅客乘船，另可免费携带随身自用的非机动残疾人专用车一辆。   
　　**第二十八条**  旅客可携带下列物品乘船：   
　　（一）气体打火机5个，安全火柴20小盒。   
　　（二）不超过20毫升的指甲油、去污剂、染发剂，不超过100毫升的酒精、香水、冷烫精，不超过300毫升的家用卫生杀虫剂、空气清新剂。   
　　（三）军人、公安人员和猎人佩带的枪支和子弹（应有持枪证明）。   
　　**第二十九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者外，下列物品不准旅客携带上船：   
　　（一）违禁品或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船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其他危险品；   
　　（二）各种有臭味、恶腥味的物品；   
　　（三）灵柩、尸体、尸骨。   
　　**第三十条** 旅客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旅客自带行李超过免费规定的，应办理托运。经承运人同意的，也可自带上船，但应支付行李运费。   
　　对超过免费规定的整件行李，计费时不扣除免费重量、体积和长度。   
　**第三十二条** 旅客可携带下列活动物乘船：   
　　（一）警犬、猎犬（应有证明）；   
　　（二）供科研或公共观赏的小动物（蛇除外）；   
　　（三）鸡、鸭、鹅、兔、仔猪（10千克以下）、羊羔、小狗、小猫、小猴等家禽家畜。   
　　**第三十三条** 旅客携带的活动物，应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不得携带上船：   
　　（一）警犬、猎犬应有笼咀牵绳；   
　　（二）供科研或公共观赏的小动物，应装入笼内，笼底应有垫板；   
　　（三）家禽家畜应装入容器。   
　　**第三十四条** 旅客携带的活动物，由旅客自行看管，不得带入客房（舱），不得放出喂养。   
　　**第三十五条**  旅客携带的活动物，应按行李运价支付运费。   
　　**第三十六条** 旅客携带活动物的限量，由承运人自行制订。

**第三节　承运人的权利和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承运人应按旅客运输合同所指定的船名、航次、日期和席位运送旅客。   
　　**第三十八条** 承运人在旅客上船前、下船后和在客船航行途中应对旅客所持的船票进行查验，并作出查验记号。   
　**第三十九条** 查验船票的内容如下：   
　　（一）乘船人是否持有效船票；   
　　（二）持用优待票的旅客是否有优待证明；   
　　（三）超限自带行李是否已按规定付运费。   
　　**第四十条** 乘船人无票在船上主动要求补票，承运人应向其补收自乘船港（不能证实时，自客船始发港）至到达港的全部票价款，并核收补票手续费。   
　　在途中，承运人查出无票或持用失效船票或伪造、涂改船票者，除向乘船人补收自乘船港（不能证实时，自客船始发港）至到达港的全部票价款外，应另加收相同区段最低等级票价的100％的票款，并核收补票手续费。   
　　**第四十一条**  在到达港，承运人查出无票或持用失效船票或伪造、涂改船票者，应向乘船人补收自客船始发港至到达港最低等级票价的400％的票款，并核收补票手续费。   
　　**第四十二条** 在乘船港，承运人查出应购买全价票而购买半价票的儿童，应另售给全价票，原半价票给予退票，免收退票费。   
　**第四十三条** 在途中或到达港，承运人查出儿童未按规定购买船票的，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应购半价票而未购票的，补收半价票款，并核收补票手续费；   
　　（二）应购全价票而购半价票的，补收全价票与半价票的票价差额款，并核收补票手续费；   
　　（三）应购全价票而未购票的，应按本规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在途中或到达港，承运人查出持用优待票乘船的旅客不符合优待条件时，应向旅客补收自乘船港至到达港的全部票价款，并核收补票手续费。原船票作废。   
　　**第四十五条** 旅客在检票后遗失船票，应按本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在船上补票。   
　　旅客补票后如在离船前找到原船票，可办理其所补船票的退票手续，并支付退票费。   
　　旅客在离船后找到原船票，不能退票。   
　　旅客在到达港出站前遗失船票，应按本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在乘船港，由于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责任使旅客降等级乘船时，承运人应将旅客的原船票收回，另换新票，退还票价差额款，免收退票费。   
　　在途中，由于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责任使旅客降等级乘船时，承运人应填写客运记录，交旅客至到达港办理退还票价差额款的手续。   
　　**第四十七条** 由于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责任使旅客升等级乘船时，承运人不应向旅客收取票价差额款。   
　　**第四十八条** 旅客误乘客船时，除按本规则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外，旅客可凭客船填写的客运记录，到下船港办理原船票的退票手续，并支付退票费。   
　　**第四十九条** 旅客因病或临产必须在中途下船的，由承运人填写客运记录，交旅客至下船港办理退票手续，将旅客所持船票票价与旅客已乘区段票价的差额退还旅客，并向旅客核收退票费。   
　　患病或临产旅客的护送人，也可按前款规定办理退票。   
　　**第五十条** 承运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将旅客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随身携带的违禁品、危险品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为害，或者送交有关部门，而不负赔偿责任。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五十一条** 在乘船港不办理船票的签证改乘手续。旅客要求变更乘船的班次、舱位等级或行程时，应先行退票并支付退票费，再另行购票。   
　　**第五十二条** 旅客在旅行途中要求延程时，承运人应向旅客补收从原到达港至新到达港的票价款，并核收补票手续费。客船满员时，不予延程。   
　　**第五十三条**  对超程乘船的旅客（误乘者除外），承运人应向旅客补收超程区段最低等级票价的200％的票款，并核收补票手续费。   
　　**第五十四条** 旅客在船上要求升换舱位等级时，承运人应向旅客补收升换区段所升等级同原等级票价的差额款，并核收补票手续费。   
　　持用学生票的学生在船上要求升换舱位等级时，承运人应向其补收升换等级区段所升等级全票票价与学生票票价的差额款，并核收补票手续费。   
　　**第五十五条** 持低等级半价票的儿童可与持高等级船票的成人共用一个铺位。如持低等级船票的成人与持高等级半价票的儿童共用一个铺位，由承运人对成人补收高等级与低等级票价的差额款，并核收补票手续费，儿童的半价票差额款不退，且不另供铺位。   
　　**第五十六条**  在乘船港，旅客可在规定时限内退票，但应支付退票费。   
　　超过本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退票时限，不能退票。   
　　**第五十七条** 在乘船港退票的时限规定为：   
　　（一）内河航线在客船开航以前；沿海航线在客船规定开航时间2小时以前；   
　　（二）团体票在客船规定开航时间24小时以前。   
　　第五十八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的外，旅客在中途港、到达港和船上不能退票。   
　　**第五十九条** 包房、包舱、包船的包用人可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退包，但应支付退包费。   
　　超过本规则第六十条规定的退包时限，不能退包。   
　　**第六十条** 退包的时限规定为：   
　　（一）包房、包舱退包，在客船规定开航时24小时以前；   
　　（二）包船退包，在客船计划开航时间24小时以前。   
　　**第六十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退票或退包，承运人不得向旅客收取退票费或退包费：   
　　（一）不可抗力；   
　　（二）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在春运等客运繁忙季节，承运人可以暂停办理退票。

**第四章　行李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旅客的权利和责任**

**第六十三条** 行李运单是水路行李运输合同成立的证明，行李运单的提单联是旅客提取行李的凭证。   
　　**第六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限制运输的物品，以及本规则有特别规定不能办理托运的物品外，其他物品均可办理行李托运。   
　　**第六十五条** 在客船和港口条件允许或行李包装适合运输的情况下，家用电器、精密仪器、玻璃器皿及陶瓷制品等可办理托运。   
　　**第六十六条** 下列物品不能办理托运：   
　　（一）违禁品或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船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其他危险品；   
　　（二）污秽品、易于损坏和污染其他行李和船舶设备的物品；   
　　（三）货币、金银、珠宝、有价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   
　　（四）活动物、植物；   
　　（五）灵柩、尸体、尸骨。   
　　**第六十七条**  托运的行李，每件重量不得超过50千克，体积不得超过0.5立方米，长度不得超过2.5米。   
　　**第六十八条**  托运行李的包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行李的包装应完整、牢固、捆绑结实，适合运输；   
　　（二）旅行包、手提袋和能加锁的箱类，应加锁；   
　　（三）包装外部不拴挂其他物品；   
　　（四）纸箱应有适当的内包装；   
　　（五）易碎品、精密仪器及家用电器，应使用硬质材料包装，内部衬垫密实稳妥，并在明显处标明“不准倒置”等警示标志；   
　　（六）胶片应使用金属容器包装。   
　　**第六十九条** 旅客应在托运行李的外包装上写明姓名和起迄港名。   
　**第七十条** 旅客违反本规则第六十六条规定，致使行李损坏，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造成客船及他人的损失时，应由旅客负责赔偿。   
　**第七十一条** 旅客遗失行李运单时，如能说明行李的特征和内容，并提出对行李拥有权的有力依据，经承运人确认后，可凭居民身份证并开具收据领取行李，原行李运单即行作废。   
　　旅客遗失行李运单，在提出声明前，如行李已被他人冒领，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节　承运人的权利和责任**

**第七十二条**  承运人应提供足够的适合运输的行李舱，将旅客托运的行李及时、安全地运到目的港。   
　**第七十三条**  托运的行李，应与旅客同船运送。如来不及办理当班客船的托运手续时，经旅客同意，承运人也可给予办理下一班次客船的托运手续。   
　　**第七十四条** 承运人对托运的行李，必要时可要求旅客开包查验，符合运输规定时，再办理托运手续，如旅客拒绝查验，则不予承运。   
　**第七十五条** 行李承运后至交付前，包装破损或松散时，承运人应负责修补，所需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七十六条** 承运人查出在已经托运的行李中夹有违禁品或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船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其他危险品时，除按本规则第五十条规定处理外，对行李的运杂费还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起运港，运杂费不退；   
　　（二）在船上或卸船港，应加收一次运杂费。   
　　第七十七条 承运人查出托运的行李中夹带易于损坏和污染物品时，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起运港，立即停止运输，并通知旅客进行处理，运杂费不退；   
　　（二）在船上或卸船港，由承运人采取处理措施，除所需费用由旅客负担外，另加收一次运杂费。   
　　**第七十八条** 承运的行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运到，旅客前来提取时，承运人应在行李运单上加盖“行李未到”戳记，并记录到达后的通知方法，行李到达后，应立即通知旅客。   
　　**第七十九条** 托运的行李自运到后的第三日起计收保管费。   
　**第八十条** 行李在交付时，承运人应会同旅客对行李进行查验，经查验无误后再办理提取手续。   
　　**第八十一条** 行李自运到之日起10天后旅客还未提取时，承运人应尽力查找物主；如超过60天仍无人提取时，即确定为无法交付物品。   
　**第八十二条** 对无法交付物品，承运人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一般物品，依法申请拍卖或交信托商店作价收购；   
　　（二）没有变卖价值的物品，适当处理；   
　　（三）军用品、危险品、法律和行政法规限制运输的物品、历史文物、机要文件及有价证券等，无偿移交当地主管部门处理。   
　　**第八十三条**  无法交付物品处理后所得款额，应扣除保管费和处理费用，剩余款额由承运人代为保管3个月。在保管期内，旅客要求归还余款时，应出具证明，经确认后方可归还；逾期无人提取时，应上缴国库。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八十四条** 行李在装船前，旅客要求变更托运，应先解除托运，另行办理托运手续。   
　　**第八十五条** 行李在装船前，旅客要求解除托运，承运人应将行李运单收回，加盖“变更托运”戳记，退还运杂费，核收行李变更手续费，并自托运之日起计收保管费。   
　　**第八十六条** 行李装船后，不能办理变更、解除托运手续。如旅客要求由到达港运回原托运港或运至另一港，可委托承运人在到达港代办行李运回或运至另一港的手续，预付第二程运杂费（多退少补），其第一程交付的运杂费不退，并核收代办托运手续费。

**第五章　作业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八十七条** 制订旅客运输计划、客船班期时刻表。   
　　承运人应于每月的二十五日前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次月客船班期时刻表。   
　　客船班期时刻表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改动，确需变更时，应事先与港口经营人联系，并对外发出变更通知。   
　　**第八十八条** 客船班期时刻表的编制，应考虑到与其他交通工具的衔接，对重点停靠港口，客船的到发时间应便利旅客中转和食宿安排。   
　　**第八十九条** 客船应按班期时刻表正点运行。   
　　客船因故晚点，应将准确的到港时间及时通知客运站，并按客运站重新对外公布的时间开船。   
　　**第九十条** 承运人应负责旅客自登上客船（或舷梯）至离船（或舷梯）期间的安全。   
　　承运人对旅客自带行李的安全责任期间同前款规定。   
　　**第九十一条**  承运人应负责对托运行李自装入客船行李舱至卸出行李舱期间的安全质量。   
　　**第九十二条**  客船应配合客运站做好客梯、安全网的搭拴工作。由于客梯、安全网搭拴不牢（在客船一边）造成旅客伤亡的，由客船负责。   
　　旅客翻越栏杆（或船舷）下船，造成伤亡的，由客船负责。

**第二节　港口经营人的责任**

**第九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应按承运人提供的客船班期时刻表安排客船泊位。   
　　客船靠泊的码头应相对固定。   
　　**第九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对客船的行李和货物装卸应予优先安排。如遇客船晚点，应尽力压缩客船的停港时间。   
　　客船晚点时，客运站应及时公告。   
　　**第九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应负责旅客自进入候船室至登上客船（或舷梯）前或自离开客船（或舷梯）至出站期间的安全。   
　　港口经营人对旅客自带行李的安全责任同前款规定。   
　　**第九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应负责行李自办理托运手续至装入客船行李舱或自客船行李舱卸出至交付旅客期间的安全质量。   
　　**第九十七条** 客运站应配备旅客上下船客梯和安全网，并负责搭栓工作。   
　　由于客梯和安全网搭拴不牢（在码头、囤船一边）造成旅客伤亡的，由客运站负责。   
　　旅客翻越栏杆（或船舷）上船造成伤亡的，由客运站负责。   
　　**第九十八条** 旅客上下船应与行李、货物（车辆）装卸作业隔开，不得交叉作业。

**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九十九条** 作业合同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但不能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一）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三）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属于前款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因变更、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时，由合并或分立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享受应有的权利。   
　　变更或解除作业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百条** 中、长期作业合同的解除，应提前一个月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后，合同方可解除。   
　　航次作业合同的解除，应提前一天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后，合同方可解除。

**第六章　代理业务**

**第一百零一条** 承运人可以将售票及客运业务委托港口经营人或其他代理人办理。   
　　**第一百零二条** 售票代理的范围：售票及其流量流向统计。   
　**第一百零三条** 客运业务代理范围：   
　　（一）办理行李托运和交付手续；   
　　（二）办理退票及包房、包舱退包手续；   
　　（三）其他业务：制作客船航次上客报告单、客位通报；检票、验票、补票、补收运费；危险品查堵及处理；遗失物品、无法交付物品管理；旅客和行李发生意外情况的处理等。   
　　**第一百零四条**  售票代理人和客运业务代理人，在委托代理权限内，以承运人的名义办理售票和客运有关业务，并按规定收取代理费，不得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向旅客收取其他费用。   
　**第一百零五条**  承运人和代理人确定代理事项后，应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第七章　客运费用**

**第一节　票价、行李运价**

**第一百零六条**  船票票价根据航区特点、船舶类型、舱室设备等情况，由航运企业制定，报省级以上交通和物价主管部门审批。   
　　**第一百零七条** 半价票分别按各等级舱室票价的50％计算。   
　　**第一百零八条** 学生票票价按该航线最低等级票价的50％计算。   
　　**第一百零九条** 船票票价以元为单位，元以下的尾数进整到元。   
　**第一百一十条** 行李运价，由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确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交通部直属航运企业的行李运价为：   
　　每100千克行李运价，按同航线散席船票基准票价的100％计算。   
　　其他航运企业的行李运价，可参照前款办法制定。

**第二节　行李运费的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行李运费，按行李的计费重量和行李运价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李运费以元为单位，不足1元的尾数按1元进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行李计费重量按《行李计费重量表》确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空容器（包括木箱）内放有物品时，如整件实重大于空容器的计费重量，则以整件实重为其计费重量；如空容器的计费重量大于整件实重时，则以空容器的计费重量为其计费重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行李的计费重量以千克为单位。不足1千克的尾数按1千克进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李自带、托运、装卸、搬运等发生的费用，均按计费重量计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李运费发生多收或少收时，可在30天内由承运人予以多退少补，逾期不再退补。

**第三节　包房、包舱、包船运费的计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 包房、包舱运费，按所包客房、客舱的载客定额和其等级舱室票价计算。   
　　**第一百二十条** 包船运费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客舱部分按所包客船乘客定额和各等级舱室票价计算；   
　　（二）货舱部分按货舱、行李舱、邮件舱的载货定额（行李舱、邮件舱以其容积，按1.133立方米为1定额载重吨换算）和规定的客货轮货运运价计算。   
　　包船期间的调船费和空驶费，分别按调船、空驶里程包船运费的50%计算。   
　　包船因旅客上下船或行李、货物装卸发生的滞留费，由航运企业自行规定。

**第四节　客运杂费**

**第一百二十一条** 退票、退包费规定为：   
　　（一）退票费，散席按每人每张每10元票价核收1元，不足10元按10元计算；卧席按每人每张10元票价核收2元，不足10元按10元计算。   
　　（二）包房、包舱的退包费，按包房、包舱运价的10%计算，尾数不足1元的按1元计收。   
　　（三）包船的退包费，在客船计划开航72小时以前退包，为包船运价的10%；在72小时以内，48小时以前退包，为包船运价的20%；在48小时以内、24小时以前退包，为包船运价的30%。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其他杂费规定为：   
　　（一）补票、补收运费、发售联运票手续费，每人每票1元；   
　　（二）行李变更手续费，每人每票2元；   
　　（三）送票费、码头票费、寄存费、保管费、自带行李搬运费、行李标签费，由各港航企业制订，报当地物价部门批准。   
　　港航企业不得向旅客收取本条规定费目以外的杂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补票、补收运费的手续费及行李变更手续费的收入归办理方所得。   
　　退票费全部归承运人所得。

**第五节　港口作业费**

**第一百二十四条**  港口作业费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港口作业费分两部分：   
　　1.旅客运输作业费，按船票票款（扣除旅客港务费、客运附加费等）的4%计算；   
　　2.行李运输作业费，按行李运费的3%计算，由起运港统一结算，然后按起运港3%、到达港1%解缴。   
　　（二）旅客港务费，每张船票1元；   
　　（三）船舶的港口费用，按交通部或各地港口费收规则的规定计算。   
　　**第一百二十五条** 托运的行李每装或卸（包括驳运）客船一次每50千克（不足50千克按50千克计算）收费2元。

**第六节　代理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售票代理费，按代售船票票款（扣除旅客港务费、客运附加费）的1%计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行李托运或交付手续的代理费，分别按托运运费收入的1%计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超限自带行李收费代理费，按自带行李运费收入的2%计算。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其他客运业务代理费，按船票票款（扣除旅客港务费、客运附加费等）的2%计算。   
　**第一百三十条**  退票代理费，按退票费的50%计算。

**第八章　运输发生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一节　客船停止航行的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承运人的责任造成客船停止航行时，承运人对旅客和行李的安排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乘船（起运）港，退还全部船票票款和行李的运费；   
　　（二）在中途停止航行，旅客要求中止旅行或提取行李时，退还未乘（运）区段的票款或运费；   
　　（三）旅客要求从中途停止航行地点返回原乘船港或将行李运回原起运港，应免费运回，退还全部船票票款或行李运费。如在返回途中旅客要求下船或提取行李时，应将旅客所持船票票价或行李运单运价与自原乘船（起运）港至下船（卸船）港的船票票价或行李运价的差额款退还旅客。   
　　**第一百三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承运人的责任造成客船停止航行，承运人安排旅客改乘其他客船时所发生的票价差额款，按多退少不补的原则办理。

**第二节　旅客发生疾病、伤害或死亡的处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旅客在船上发生疾病或遭受伤害时，客船应尽力照顾和救护，必要时填写客运记录，将旅客移交前方港处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旅客在船上死亡，客船应填写客运记录，将死亡旅客移交前方港会同公安部门处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旅客在船上发生病危、伤害、死亡或失踪的，客船填写的客运记录应详细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或特征，通讯地址及有关情况；准确记录事发的时间、地点及经过情况；如实报告客船所采取的措施及结果。   
　　客运记录应取得两人以上的旁证；经过医生治疗的，应附有医生的“诊治记录”，并由旅客本人或同行人签字。

**第三节　行李事故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行李运送期间，发生行李灭失、短少、损坏等情况，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应编制行李运输事故记录。   
　　行李运输事故记录必须在交接的当时编制，事后任何一方不得再行要求补编。   
　　**第一百三十七条** 行李运输事故按其发生情况分为下列四类：   
　　（一）灭失：托运的行李未按规定时间运到，承运人查找时间超过30天仍未找到的，即确定为行李灭失；   
　　（二）短少：件数短少；   
　　（三）损坏：湿损、破损、污损、折损等；   
　　（四）其他。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旅客对其托运行李发生事故要求赔偿时，应填写行李赔偿要求书。提出赔偿的时效为旅客在离船或者行李交还或者应当交还之日起15天内，过期不能再要求赔偿。   
　　旅客未按照前款规定及时提交行李赔偿要求书的，除非提出反证，视为已经完整无损地收到行李。   
　　行李交还时，旅客已经会同承运人对行李进行联合检查或者检验的，无需提交行李赔偿要求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承运人从接到行李的赔偿要求书之日起，应在30天内答复赔偿要求人：   
　　（一）确定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不负赔偿责任时，应当填发拒绝赔偿通知书，赔偿要求人提出的单证文件不予退还。   
　　（二）确定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应负赔偿责任时，应当填发承认赔偿通知书，赔偿要求人提出的单证文件不予退还。

**第四节　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在本规则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旅客及其行李的运送期间，因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的过失，造成旅客人身伤亡或行李灭失、损坏的，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自带行李的灭失、损坏，是由于客船的沉没、碰撞、搁浅、爆炸、火灾所引起或者是由于客船的缺陷所引起的，承运人除非提出反证，应当视为其有过失。   
　　旅客托运的行李的灭失或损坏、不论由于何种事故引起的，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除非提出反证，应当视为其有过失。   
　　对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旅客携带的活动物发生灭失的，按照本条第1、2、3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是由于旅客本人的过失或者旅客和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的共同过失造成的，可以免除或者相应减轻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因疾病、自杀、斗殴或犯罪行为而死亡或受伤者，以及非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过失造成的失踪者，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前款原因所发生的打捞、救助、医疗、通讯及船舶临时停靠港口的费用和一切善后费用，由旅客本人或所在单位或其亲属负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旅客的行李有下列情况的，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物品本身的自然性质引起的损耗、变质；   
　　（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六条所规定不准携带或托运的物品发生灭失、损耗、变质。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行李运送期间，因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过失造成行李损坏的，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应负责整修，如损坏程度已失去原来使用价值，应按规定进行赔偿。   
　　**第一百四十五条**  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对灭失的托运行李赔偿后，还应向旅客退还全部运杂费，并收回行李运单。   
　　灭失的行李，赔偿后又找到的，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应通知索赔人前来领取。如索赔人同意领取时，则应撤消赔偿手续，收回赔偿款额和已退还的全部运杂费。   
　　灭失的行李赔偿后部分找到的，可参照本条第2款精神办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如发现索赔人有以少报多、以次充好等行为时，应追回多赔款额。

**第九章　运输、作业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承运人、港口经营人以及旅客在履行水路旅客运输合同、水路行李运输合同以及作业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各水系航务管理部门可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报交通部备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条** 本规则自1996年6月1日起施行。1980年11月1日起施行的《水路旅客运输规则》、《水路旅客运输管理规程》及其有关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2号**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5月5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李盛霖**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管理，维护水路运输经营者、旅客、货主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内从事营业性运输的企业和个人的经营资质管理。  
　　港口作业区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服务的驳运和拖轮经营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按照航行区域分为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按照经营船舶的种类分为货船运输和客船运输。货船运输分为普通货船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分为液化气体船运输、化学品船运输和油船（含沥青船）运输。客船运输分为普通客船（含客渡船、旅游客船）运输、客滚船（含车客渡船、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和高速客船运输。  
　　**第四条**　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依照本规定达到并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实施管理，其设置的航运管理机构可以承担具体工作。

**第二章　经营资质条件**

**第六条**　除经营单船600总吨以下的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外，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然人经营单船600总吨以下的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应当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七条**　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经营资质条件：  
　　（一）拥有与经营区域范围、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自有并经营的适航船舶，且上述船舶总运力规模满足第八条的要求；  
　　（二）有满足经营需要和安全管理要求的经营、海务、机务、船员管理等组织机构、固定办公场所和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并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四）有与经营船舶种类、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相关专职管理人员应当满足本规定第九条的要求；  
　　（五）经营客船运输的，应当落实船舶靠泊、旅客上下船所必需的服务设施和安全设施。  
　　**第八条**　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封闭通航水域经营客船运输外，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自有并经营的适航船舶总运力规模应当分别满足下列最低要求：  
　　（一）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以下简称“省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的：普通货船2000总吨；  
　　（二）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以下简称“省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的：普通货船1000总吨；  
　　（三）经营内河普通货船运输的：普通货船600总吨；  
　　（四）经营省际沿海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的：危险品船2000总吨，其中经营液化气体船运输的：舱容3000立方米；  
　　（五）经营省内沿海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的：危险品船1000总吨，其中经营液化气体船运输的：舱容1000立方米；  
　　（六）经营省际内河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的：危险品船1000总吨，其中经营液化气体船运输的：舱容500立方米；  
　　（七）经营省内内河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的：危险品船500总吨，其中经营液化气体船运输的：舱容300立方米；  
　　（八）经营省际沿海客船运输的：普通客船400客位，高速客船200客位，客滚船3000总吨并且400客位；  
　　（九）经营省内沿海客船运输的：普通客船200客位，高速客船100客位，客滚船1000总吨并且100客位；  
　　（十）经营省际内河客船运输的：普通客船200客位，高速客船100客位，客滚船1000总吨并且50客位；  
　　（十一）经营省内内河客船运输的：普通客船100客位，高速客船50客位，客滚船300总吨并且50客位。  
　　同时经营油船和化学品船运输或者同时经营普通客船和高速客船运输的，总运力规模可以合并计算，但每一船舶种类应当至少拥有一艘自有并经营的适航船舶。  
　　交通运输部可以针对因市场需求有限，致使从事水路运输的企业运力规模无法满足第一款要求的情况，公布低于第一款规定的总运力规模的特定区域。  
　　**第九条**　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应当至少配备1名经营专职管理人员，并配备满足下列数量要求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  
　　（一）经营沿海普通货船1至10艘的，至少分别配备1人；11至20艘的，至少分别配备2人；21至30艘的，至少分别配备3人；30艘以上的，至少分别配备4人；  
　　（二）经营内河普通货船1至10艘的，至少分别配备1人；11至50艘的，至少分别配备2人；51至100艘的，至少分别配备3人；100艘以上的，至少分别配备4人；  
　　（三）经营沿海散装液体危险品船或者客船1至5艘的，至少分别配备1人；6至10艘的，至少分别配备2人；11至20艘的，至少分别配备3人；20艘以上的，至少分别配备4人；  
　　（四）经营内河散装液体危险品船或者客船1至10艘的，至少分别配备1人；11至20艘的，至少分别配备2人；21至30艘的，至少分别配备3人；30艘以上的，至少分别配备4人。  
　　前款规定的专职管理人员应当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船上或者其他企业兼职。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与所经营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不低于大副、大管轮任职的从业资历。  
　　经营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企业的最高管理层中至少有1人专职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并具有与所经营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或者轮机长任职的从业资历；其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与其所经营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任职的从业资历。  
　　**第十条**　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可以将其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具有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资格的船舶管理企业代管。  
　　在有效代管期内，委托企业可以不按照第九条第一款中要求的按照经营船舶的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但是应当至少分别配备1人。  
　　**第十一条**　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个体经营者应当拥有自有并经营的适航船舶，并取得与其经营船舶相对应的有效内河船员适任证书。  
　　**第十二条**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持有配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并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者《船舶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适用范围内的船舶还应当持有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第三章　经营资质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向其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交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要求的相应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实申报材料中的原件和复印件后，盖章确认复印件的内容与原件一致，将材料原件退还申请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批权限，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逐级转报至有审批权的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经营国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的，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报或者转报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申报材料和实地调查情况，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条件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束后，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报告和申报材料一并转报至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交通主管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评估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组织复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评估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交通主管部门在收到申报或者转报材料后，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并且向申请人颁发《水路运输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且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十七条**　应当事人申请，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对于筹建期的企业颁发《水路运输许可证（筹建专用）》。企业凭筹建批准文件和《水路运输许可证（筹建专用）》办理购建船舶、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并经交通运输部批准，中国企业可以租用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从事不超过两个航次或者期限为30日的临时运输或者拖航：  
　　（一）确实没有满足所申请的运输或者拖航要求的中国籍船舶；  
　　（二）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  
　　**第十九条**　租用外国籍船舶进行临时运输或者拖航的中国企业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提交申请书及能够证明符合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相关材料。申请书应当说明该申请事项的理由、承运的货物、运输航次或者期间、停靠港口、船舶名称、船舶类型、船舶国籍及船舶的适航状况等。  
　　交通运输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符合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并且颁发许可文件；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且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二十条**　从事国内船舶运输或者拖航的外国籍船舶，应当遵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批准的范围和期限进行运输或者拖航。  
　　**第二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审批程序和期限，本规定未作要求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申请经营国内水路运输或者扩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相应申报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申请的经营范围、运力规模及其来源；  
　　（二）可行性报告，包括客货源市场分析及落实情况、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营运经济效益分析；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筹建的提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即可）及其复印件；  
　　（四）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证明文件，法人股东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五）公司章程及其复印件，固定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及其复印件；  
　　（六）组织机构的设置和本规定第九条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劳动合同（筹建的提供意向协议即可）等及其复印件；  
　　（七）包括生产经营管理与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企业基本管理制度；  
　　（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应当提供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及其复印件；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应提供其与船舶管理企业签订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企业的《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和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及其复印件；  
　　（九）拟由其经营并投入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来源证明文件和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者《船舶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及其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适用范围内的船舶还应当提供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及其复印件；  
　　（十）经营客船运输的，应当提供与经营航线停靠站点的港口经营人达成的靠泊港航协议及其复印件，或者已经对客船靠泊、旅客上下船所必需的服务设施、安全设施作出安排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一）个体运输经营者，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本规定第十一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企业筹建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申报材料。  
　　企业开业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申报材料，有筹建环节的需要提供《水路运输许可证（筹建专用）》及筹建批准文件复印件。  
　　已经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扩大经营范围，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申报材料及原批准文件复印件和《水路运输许可证》（副本）。个体运输经营者申请从事国内水路运输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申报材料。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和个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的有效维持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取得经营资质后，应当有效保持经营资质条件。达不到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其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视情况确定，其中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况最长不超过3个月。  
　　经营企业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运力规模。船舶竣工后，如果该船舶并未由该经营企业实际拥有并经营的，应当继续进行整改。  
　　**第二十五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开展的运输经营资质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报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企业主要股东及其股份构成情况、注册资本发生变化；  
　　（二）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三）企业海务、机务、经营、船员管理等部门及其职责发生变化；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本规定第九条要求的相关专职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运力规模发生变化；  
　　（六）经营的船舶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七）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其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收到有关报备材料后，应当逐级转报至原审批机关。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监督检查制度，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实施动态管理，建立预警制度。对于经营资质水平下降或者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经营资质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定期核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九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其经营资质维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国内运输船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由其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且可以对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其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且可以对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对取得经营资质后不能保持，经整改后仍然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负责审批的交通主管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交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  
　　（一）不得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是指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允许他人以其名义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二）自有并经营的适航船舶，是指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且由船舶所有人经营并处于适航状态的船舶，其中船舶属共有的，经营人所占该船舶共有份额的比例应当不低于50%。  
　　**第三十六条**　已经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的中国企业，要求兼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第三十七条**　载客12人以下的客船运输以及相邻乡镇、村之间为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提供直接服务的乡镇船舶（含乡镇客渡船）运输经营资质不适用本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经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间的水路运输，其经营资质条件不适用于本规定。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登记的船舶，申请从事内地港口之间临时运输或者拖航的，比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对于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经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经营者，交通运输部应当限定期限要求其达到本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1990年5月22日原交通部公布的《省际水路运输企业审批管理办法》（(90)交运字275号）和2001年2月14日原交通部公布的《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1号）同时废止。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16年12月8日经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部长　李小鹏**

**2016年12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管理，维护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使用船舶从事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

**第三条**　水路运输按照经营区域分为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按照业务种类分为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

　　货物运输分为普通货物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分为包装、散装固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包括液化气体船运输、化学品船运输、成品油船运输和原油船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包含拖航。

　　旅客运输包括普通客船运输、客货船运输和滚装客船运输。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具体实施有关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水路运输经营者**

**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

　　（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

　　（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八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第九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

　　（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

**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该班轮航线运营许可证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出现运力供大于求状况，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和水路运输安全的情形下，可以决定暂停对特定航线、水域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新增运力许可。

　　暂停新增运力许可期间，对暂停范围内的新增运力申请不予许可，对申请投入运营的船舶，不予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但暂停决定生效前已取得新增运力批准且已开工建造、购置或者光租的船舶除外。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对水路运输市场进行监测，分析水路运输市场运力状况，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对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的决定，应当依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分析结果作出。

　　采取暂停新增运力许可的运力调控措施，应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开始实施的60日前向社会公告，说明采取措施的理由以及采取措施的范围、期限等事项。

**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第三章　水路运输经营行为**

**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已取得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凭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省内水路运输，但旅客班轮运输除外。

　　已取得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在满足航行条件的情况下，凭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内河运输。

**第二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出租、出借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业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者涂改。《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原配发机关申请补发。

**第二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客货船或者滚装客船载运危险货物时，不得载运旅客，但按照相关规定随船押运货物的人员和滚装车辆的司机除外。

**第二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第二十六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拒绝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的旅客乘船。船舶开航后发现旅客随船携带有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的，应当妥善处理，旅客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15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同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15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的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以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低于客票载明的舱室或者席位等级安排旅客。

**第三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禁止以不合理的运价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为招揽旅客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客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一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就运输服务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向旅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一）不适宜乘坐客船的群体；

　　（二）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三）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四）未向旅客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五）可能危及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关系国计民生物资紧急运输的统一组织协调，按照要求优先、及时运输。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运输保障预案，并建立应急运输、军事运输和紧急运输的运力储备。

**第三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统计规定报送运输经营统计信息。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籍船舶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水路运输，除满足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

　　（二）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第三十五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第三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并经交通运输部批准，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租用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从事不超过两个连续航次或者期限为30日的临时运输：

　　（一）没有满足所申请的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

　　（二）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

**第三十七条**　租用外国籍船舶从事临时运输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提交申请书、运输合同、拟使用的外籍船舶及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相关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本规定规定情形的相关材料。申请书应当说明申请事由、承运的货物、运输航次或者期限、停靠港口。

　　交通运输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并且颁发许可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三十八条**　临时从事水路运输的外国籍船舶，应当遵守水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期限进行运输。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四十二条**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应当当场记录监督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并与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共同签署名章。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不签署名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对不签署的情形及理由应当予以注明。

**第四十三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第四十四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处理衔接工作，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第四十八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

　　（一）自有船舶，是指水路运输经营者将船舶所有权登记为该经营者且归属该经营者的所有权份额不低于51%的船舶。

　　（二）班轮运输，是指在固定港口之间按照预定的船期向公众提供旅客、货物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水路运输行业组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对其会员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性管理。

　　水路运输行业组织可以建立行业诚信监督、约束机制，提高行业诚信水平。对守法经营、诚实信用的会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四条**　经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之间的水路运输，不适用于本规定。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临时从事内地港口之间的运输，在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临时从事大陆港口之间的运输，参照适用本规定关于外国籍船舶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载客12人以下的客船运输、乡镇客运渡船运输以及与外界不通航的公园、封闭性风景区内的水上旅客运输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8年5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2号公布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1987年9月22日交通部以（87）交河字680号文公布、1998年3月6日以交水发〔1998〕107号文修改、2009年6月4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6号修改的《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0年9月28日交通部以交通部令1990年第22号公布、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7号修改的《水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同时废止。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已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杨传堂**

**2014年1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行为，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包括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水路运输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经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应当守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

**第二章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第五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第七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第九条**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第十一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三章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船舶管理业务。   
　　**第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不得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   
　　**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保持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履行有关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义务。   
　　船舶管理经营业务经营者，应当委派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并在航海日志上作相应记录。普通货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6个月，客船和危险品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3个月。   
　　**第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接受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自行办理船舶或者货物进出港口手续，并给予便利。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第二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三十条**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应当当场记录监督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并与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共同签署名章。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不签署名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对不签署的情形及理由应当予以注明。   
　　**第三十一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第三十二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辅助业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重大违法违规、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等安全管理相关情况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管理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所在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诚信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依法设立的水路运输辅助业务行业组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对其会员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性管理。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行业组织可以建立行业诚信监督、约束机制，提高行业诚信水平。对守法经营、诚实信用的会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和2009年1月5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号发布的《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同时废止。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614号**

**（2006年7月5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09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9月5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老旧运输船舶管理，优化水路运力结构，提高船舶技术水平，保障水路运输安全，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从事水路运输的海船和河船。

**第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现今的年限；

（二）购置、光租外国籍船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和机构签发的《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或《自动进口许可证》签发之日的年限；

（三）老旧运输船舶，是指船龄在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最低船龄以上的运输船舶；

（四）报废船舶，是指永久不能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

（五）废钢船，是指永久不能从事水路运输的钢质船舶；

（六）单壳油船，是指未设有符合国内船舶检验规范规定的双层底舱和双层边舱的油船（含油驳）。

**第四条** 老旧海船分为以下类型：

（一）船龄在10年以上的高速客船，为一类老旧海船；

（二）船龄在10年以上的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包括旅客列车轮渡）、旅游船、客船，为二类老旧海船；

（三）船龄在12年以上的油船（包括沥青船）、散装化学品船、液化气船，为三类老旧海船；

（四）船龄在18年以上的散货船、矿砂船，为四类老旧海船；

（五）船龄在20年以上的货滚船、散装水泥船、冷藏船、杂货船、多用途船、集装箱船、木材船、拖轮、推轮、驳船等，为五类老旧海船。

**第五条** 老旧河船分为以下类型：

（一）船龄在10年以上的高速客船，为一类老旧河船；

（二）船龄在10年以上的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包括旅客列车轮渡）、旅游船、客船，为二类老旧河船；

（三）船龄在16年以上的油船（包括沥青船）、散装化学品船、液化气船，为三类老旧河船；

（四）船龄在18年以上的散货船、矿砂船，为四类老旧河船；

（五）船龄在20年以上的货滚船、散装水泥船、冷藏船、杂货船、多用途船、集装箱船、木材船、拖轮、推轮、驳船（包括油驳）等，为五类老旧河船。

**第六条** 国家对老旧运输船舶实行分类技术监督管理制度，对已达到强制报废船龄的运输船舶实施强制报废制度。

**第七条** 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对全国老旧运输船舶的市场准入和营运进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老旧运输船舶的市场准入和营运管理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行政法](http://www.chinalawedu.com/sifakaoshi/ziliao/xingzhengfa/)规和本规定对老旧运输船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船舶购置、光租、改建管理**

**第八条**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船舶必须符合本规定附录规定的购置、光租外国籍船舶的船龄要求，其船体、主要机电设备和安全、防污染设备等应当符合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购置、光租外国籍油船，其船体应当符合《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防止油类污染规则》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购置外国籍船舶、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包括已经从国外购置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但尚未在中国取得合法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外国籍船舶，以及通过拍卖方式购置的外国籍船舶。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购置外国籍废钢船从事水路运输，也不得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废钢船从事水路运输。

**第十一条** 超过本规定报废船龄的外国籍船舶不得从事国内水路运输。

**第十二条** 根据运力供求情况和保障运输安全的需要，交通运输部可以决定在特定的旅客运输航线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购置或者光租外国籍一、二、三类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第十三条**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购置或者光租外国籍一、二、三类船舶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增加运力的申请，并报经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批准；购置或者光租外国籍四、五类船舶，应当按有关规定在签订购置或者光租意向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二）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后，应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初次检验，取得其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

（三）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后，应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登记、光船租赁登记，取得其签发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第十四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和本规定对购置的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的外国籍船舶进行检验。

**第十五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船舶登记规定和本规定对购置的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的外国籍船舶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按国家有关水路运输经营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对经营水路运输的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发给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

**第十七条** 四类、五类船舶不得改为一类、二类、三类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三类船舶之间不得相互改建从事水路运输。

**第十八条** 改建一、二、三类老旧运输船舶，应当按运力变更的规定报原许可机关批准。

改建老旧运输船舶,必须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建造检验。

船舶检验机构对改建的老旧运输船舶签发船舶检验证书，应当注明改建日期，但不得改变船舶建造日期。

**第十九条** 老旧运输船舶经过改建，与改建前不属本规定的同一船舶类型的，其特别定期检验船龄、强制报废船龄适用于改建后老旧运输船舶类型的规定。

**第三章 船舶营运管理**

**第二十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老旧运输船舶的跟踪管理，适当缩短船舶设备检修、养护检查周期和各种电气装置的绝缘电阻测量周期，严禁失修失养。

**第二十一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改变老旧运输船舶的用途或航区，必须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核定载重线和乘客定额、船舶构造及设备的安全性能，必要时重新丈量总吨位和净吨位。

**第二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国内运输的老旧运输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船舶经营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从事国际运输的中国籍老旧运输船舶和进出我国港口的达到本规定老旧船舶年限的外国籍运输船舶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处于不适航状态或者有其他妨碍、可能妨碍水上交通安全的老旧运输船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的规定禁止其进港、离港，或责令其停航、改航、驶向指定地点。

**第二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对营运中的老旧运输船舶定期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经营水路运输。

**第二十六条** 老旧运输船舶达到本规定附录规定的特别定期检验的船龄，继续经营水路运输的，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在达到特别定期检验船龄的前后半年内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特别定期检验，取得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并报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的发证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经特别定期检验合格、继续经营水路运输的老旧运输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自首次特别定期检验届满一年后每年申请一次特别定期检验，取得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并报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的发证机关备案。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发现老旧运输船舶的技术状况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应当通知海事管理机构。

老旧运输船舶的技术状况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成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特别定期检验或者经特别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老旧运输船舶，应予以报废。

**第二十九条**  达到本规定附录规定的强制报废船龄的船舶，应予以报废。

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运证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本规定附录规定的船舶强制报废船龄的日期。

**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第三十一条** 禁止使用已经报废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禁止使用报废船舶的设备及其他零部件拼装运输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第三十二条**  报废船舶改作趸船、水上娱乐设施以及其他非运输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监督和处罚**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老旧运输船舶进行监督检查。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弄虚作假。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有关船舶登记、检验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为满足保护国家利益和加强安全管理的需要，交通运输部可以对本规定的有关船龄进行临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 为保护水域环境，对已投入营运但未达到强制报废船龄的单壳油船实行限期淘汰。具体时间和实施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公布。

**第四十条** 仅从事水上工程作业的船舶，以及仅从事港区内作业的拖船、工作船等船舶，不适用本规定。

以上船舶和其他非营运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时，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对从事中国港口至外国港口间运输的一、二类船舶，需要对船龄作出限制规定的，由双边商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2001年4月9日交通部公布的《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2号）同时废止。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9月23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0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16年10月9日**

**第一条** 为保障水路运输旅客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旅客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和运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UyNjU2MTY=&language=%E4%B8%AD%E6%96%87)》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水路旅客运输船票实名售票、实名查验行为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船票，是指水路旅客运输中旅客乘船的凭证，包括纸质船票、水路电子船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乘船凭证。

本规定所称实名售票，是指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凭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销售船票，并在票面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实名查验，是指港口经营人、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对实施实名售票的船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乘船人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下简称“票、人、证”）进行核查，并记录乘客乘船信息和身份信息的行为。

船票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统称为实名制管理。

**第三条** 以下范围的水路旅客运输实施实名制管理：

（一）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的省际水路旅客运输（含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船舶和相关客运码头；

（二）水上运输距离不足60公里但是客流量较大、交通安全风险高的琼州海峡省际水路旅客运输和相关客运码头；

（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的除本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外的范围。

**第四条**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工作。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受部委托分别负责指导和督促长江干线、琼州海峡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本规定承担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工作。

**第五条**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第七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配备开展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设施设备。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备船票、身份证件扫描设备和信息存储设备等必要设施。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和港口经营人应当加强实名制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相关系统及设施的管理，确保人员培训合格，系统安全运行，设备正常使用。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开展实名售票工作给予必要的指导。

**第八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港口经营人对登记采集的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船信息，应当依公安机关的要求向其如实提供。对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船信息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涉及视频图像信息的，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90日。

**第九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实名制管理所获得的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船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港口经营人应当针对客流高峰，恶劣气象及设备系统故障，重大安保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实名制管理的特点，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和港口经营人在实施实名制管理过程中，发现扰乱水路旅客运输治安秩序或者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采取有关配合措施。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港口经营人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五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的工作人员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实名制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举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本规定所称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旅客购票和乘船时必须出示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用来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警官证、人民警察证、护照、不满2周岁婴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外国人居留证、外交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海员证等。

**第十八条**载客12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乡镇客运渡船运输以及与外界不通航的公园、封闭性风景区内的水上旅客运输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本规定自2017年1月10日起施行。

附件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1号**

**（2003年1月20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7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以下简称《海运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交通运输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公平、高效、便利的原则，管理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和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鼓励公平竞争，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三条**　《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国际船舶运输业务，是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使用自有或者经营的船舶、舱位，提供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服务以及为完成这些服务而围绕其船舶、所载旅客或者货物开展的相关活动，包括签订有关协议、接受订舱、商定和收取客票票款和运费、签发客票和提单及其他相关运输单证、安排旅客上下船舶、安排货物装卸、安排保管、进行货物交接、安排中转运输和船舶进出港等活动。

　　(二)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包括中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其中，中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指依据《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中国企业法人；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是指依据外国法律设立经营进出中国港口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外国企业。

　　(三)国际班轮运输业务，是指以自有或者经营的船舶，或者以《海运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E0OTk=&language=%E4%B8%AD%E6%96%87#No38_Z3T11)规定的方式，在固定的港口之间提供的定期国际海上货物或旅客运输。

　　(四)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海运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业务，包括为完成该项业务围绕其所承运的货物开展的下列活动：

　　(1)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订立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2)以承运人身份接收货物、交付货物；

　　(3)签发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

　　(4)收取运费及其他服务报酬；

　　(5)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或者其他运输方式经营者为所承运的货物订舱和办理托运；

　　(6)支付运费或者其他运输费用；

　　(7)集装箱拆箱、集拼箱业务；

　　(8)其他相关的业务。

　　(五)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包括中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外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其中中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指依照《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的中国企业法人；外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指依照外国法律设立并依照《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取得经营进出中国港口货物无船承运业务资格的外国企业。

　　(六)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从事《海运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业务的中国企业法人。

　　(七)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从事《海运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业务的中国企业法人。

　　(八)外商常驻代表机构，是指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为其派出机构开展宣传、推介、咨询和联络活动的非营业性机构。

　　(九)企业商业登记文件，是指企业登记机关或者企业所在国有关当局签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设立的证明文件。境外企业商业登记文件为复印件的，须有企业登记机关在复印件上的确认或者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公证文书。

　　(十)班轮公会协议，是指符合联合国《1974年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定义的，由班轮公会成员之间以及班轮公会之间订立的各类协议。

　　(十一)运营协议，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为稳定或者控制运价订立的关于在一条或者数条航线上增加或者减少船舶运力协议，以及其他协调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共同行动的协议，包括具有上述性质内容的会议纪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为提高运营效率订立的关于共同使用船舶、共同使用港口设施及其他合作经营协议和各类联盟协议、联营体协议。

　　(十二)运价协议，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之间订立的关于收费项目及其费率、运价或者附加费等内容的协议，包括具有上述内容的会议纪要。

　　(十三)公布运价，是指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本上载明的运价。运价本由运价、运价规则、承运人和托运人应当遵守的规定等内容组成。

　　(十四)协议运价，指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与货主、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约定的运价，包括运价及其相关要素。协议运价以合同或者协议形式书面订立。

(十五)从业资历证明文件，是指被证明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国际海上运输或者国际海上运输辅助性经营活动经历的个人履历表。个人履历表须经公证机关公证。

**第二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

**第四条**　中国企业法人申请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符合《海运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考虑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国际海运市场竞争状况和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

　　交通运输部应当在其政府网站和其他适当媒体上及时公布国际海运市场竞争状况和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上述状况和政策未经公布，不得作为拒绝申请的理由。

**第五条**　中国企业法人申请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申请人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报送相关材料，并应同时将申请材料抄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企业商业登记文件、公司章程的复印件；

　　(三)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法定检验证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

　　(四)规定的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安全管理证书、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的复印件；

　　(五)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样本；

　　(六)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上述抄报材料后，应当就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意见报送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申请材料完整齐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海运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核，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决定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决定不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期间，应当确保本条所列有关证书、证明持续合法有效。

**第六条**　中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适用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程序。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申请书；

　　(二)母公司的商业登记文件、公司章程的复印件；

　　(三)母公司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母公司对该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的确认文件；

　　(五)符合交通运输部要求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

　　中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分支机构可为其母公司所有或者经营的船舶提供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安排港口作业、接受订舱、签发客票或者提单、收取运费等服务。

**第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应当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必要的营业设施，其高级业务管理人员中至少应当有2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的经历。

　　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企业，应当在开业后30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报备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等信息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交通运输部定期在其政府网站或者授权发布的网站发布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者名称。

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企业变更企业信息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船舶代理经营活动的，应当在信息变更或者停止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八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申请经营进出中国港口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并报送《[海运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E0OTk=&language=%E4%B8%AD%E6%96%87)》[第十二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E0OTk=&language=%E4%B8%AD%E6%96%87#No42_Z3T12)规定的材料。交通运输部应当按照《[海运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E0OTk=&language=%E4%B8%AD%E6%96%87)》[第十二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E0OTk=&language=%E4%B8%AD%E6%96%87#No42_Z3T12)的规定进行审核。予以登记的，颁发《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申请材料不真实、不齐备的，不予登记，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依法取得经营进出中国港口国际班轮运输业务资格后，交通运输部在其政府网站或者授权发布的网站公布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名称及其提单格式样本。

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的企业在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期间，应当确保有关证书、证明持续合法有效。

**第九条**　申请办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提单登记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提出提单登记申请，报送相关材料，并应当同时将申请材料抄报企业所在地或者外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指定的联络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申请书；

　　(二)企业商业登记文件复印件；

　　(三)提单格式样本；

　　(四)保证金已交存的银行凭证复印件、保证金保函或者保证金责任保险原件。

　　申请人为外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还应当提交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指定的联络机构的有关材料。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上述抄报材料后，应当就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应当自收到抄报的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意见报送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收到申请人的材料后，应当在申请材料完整齐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海运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提单登记，并颁发《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告知理由。

　　以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责任保险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的企业，资格登记证的有效期限与保函或者责任保险有效期一致。

**第十条**　外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按照外国法律已取得经营资格且有合法财务责任保证的，在按照《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申请从事进出中国港口无船承运业务时，可以不向中国境内的银行交存保证金。但为了保证外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清偿因其不履行承运人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所产生的债务以及支付罚款，满足《海运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该外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政府主管部门与中国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就财务责任保证实现方式签订协议。

**第十一条**　没有在中国港口开展国际班轮运输业务，但在中国境内承揽货物、签发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收取运费，通过租赁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船舶舱位提供进出中国港口国际货物运输服务；或者利用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提供的支线服务，在中国港口承揽货物后运抵外国港口中转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但有《海运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中国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海运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交纳保证金，或者取得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责任保险，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进行登记，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申请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母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企业商业登记文件复印件；

　　(三)母公司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复印件；

　　(四)母公司确认该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的确认文件；

　　(五)保证金已交存的银行凭证复印件、保证金保函或者保证金责任保险原件。

**第十三条**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申请提单登记时，提单抬头名称应当与申请人名称相一致。

　　提单抬头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说明该提单确实为申请人制作、使用的相关材料，并附送申请人对申请登记提单承担承运人责任的书面声明。

**第十四条**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使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提单的，各种提单均应登记。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登记提单发生变更的，应当于新的提单使用之日起15日前将新的提单样本格式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十五条**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申请者交纳保证金、取得保证金保函或者保证金责任保险并办理提单登记，依法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后，交通运输部在其政府网站或者授权发布的网站公布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名称及其提单格式样本。

**第十六条**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在交通运输部指定的商业银行开设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专门账户上交存保证金，保证金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七条**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交存的保证金，受国家法律保护。除下列情形外，保证金不得动用：

　　(一)因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不履行承运人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根据司法机关已生效的判决或者司法机关裁定执行的仲裁机构裁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拒不执行的；

　　(二)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以罚款的，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拒不执行的。

　　有前款(一)、(二)项情形需要从保证金中划拨的，应当依法进行。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保证金不符合《海运条例》规定数额的，交通运输部应当书面通知其补足。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自收到交通运输部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补足的，交通运输部应当按照《海运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十八条**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被交通运输部依法取消经营资格、申请终止经营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经营的，可向交通运输部申请退还保证金。交通运输部应将该申请事项在其政府网站上公示30日。

　　在公示期内，有关当事人认为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有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需要对其保证金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取得司法机关的财产保全裁定。自保证金被保全之日起，交通运输部依照《海运条例》对保证金账户的监督程序结束。有关纠纷由当事双方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公示期届满未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交通运输部应当通知保证金开户银行退还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及其利息，并收缴该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第十九条**　中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中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有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资格许可、登记机关备案：

　　(一)变更企业名称；

　　(二)企业迁移；

　　(三)变更出资人；

　　(四)歇业、终止经营；

　　(五)中国籍船舶终止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变更企业名称的，由原资格许可、登记机关换发相关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资格登记证；企业终止经营的，应当将有关许可、登记证书交回原许可、登记机关。

**第三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新开或者停开国际班轮运输航线，或者变更国际班轮运输船舶、班期的，应当按照《海运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交通运输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按规定报备。

**第二十一条**　中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增加运营船舶，包括以光船租赁方式租用船舶增加运营船舶的，应当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取得备案证明文件。备案材料应当载明公司名称、注册地、船名、船舶国籍、船舶类型、船舶吨位、拟运营航线。

　　交通运输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在中国港口开展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在中国委托代理人提供进出中国港口国际货物运输服务的外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在中国境内委托一个联络机构，负责代表该外国企业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就《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有关管理及法律事宜进行联络。联络机构可以是该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常驻代表机构，也可以是其他中国企业法人或者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的其他经济组织。委托的联络机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联络机构说明书，载明联络机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二)委托书副本或者复印件；

　　(三)委托人与联络机构的协议副本；

　　(四)联络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复印件。

　　联络机构为该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常驻代表机构的，不须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文件。

　　联络机构或者联络机构说明书所载明的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15日内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已经登记的提单。

**第二十四条**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发提单或者相关单证的，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经营资格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经营者代理上述事项。

　　前款规定的经营者不得接受未办理提单登记并交存保证金或者取得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责任保险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的委托，为其代理签发提单。

**第二十五条**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与货主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协议运价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协议运价号应当在提单或者相关单证上显示。

**第二十六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接受未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或者取得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责任保险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提供的货物或者集装箱。

**第二十七条**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将其在中国境内的船舶代理人、签发提单代理人在交通运输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公布事项包括代理人名称、注册地、住所、联系方式。代理人发生变动的，应当于有关代理协议生效前7日内公布上述事项。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及时将公布代理事项的媒体名称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订立的涉及中国港口的班轮公会协议、运营协议、运价协议等，应当自协议订立之日起15日内，按下列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一)班轮公会协议，由班轮公会代表其所有经营进出中国港口海上运输的成员备案。班轮公会备案时，应当同时提供该公会的成员名单。

　　(二)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订立的运营协议、运价协议，由参加订立协议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分别备案。

**第二十九条**　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义务。

**第三十条**　国际海运业及辅助业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相关统计信息。

**第三十一条**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非正常、合理的收费水平提供服务，妨碍公平竞争；

　　(二)在会计账簿之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以承揽业务；

　　(三)滥用优势地位，限制交易当事人自主选择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经营者，或者以其相关产业的垄断地位诱导交易当事人，排斥同业竞争；

　　(四)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十二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包括不得：

　　(一)代表其境外母公司接受订舱，签发母公司提单或者相关单证；

　　(二)为母公司办理结算或者收取运费及其他费用；

　　(三)开具境外母公司或者其母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海运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企业的票据；

　　(四)以托运人身份向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托运货物；

　　(五)以外商常驻代表机构名义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第三十三条**　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经营者在报备运价时，应当报备中国港口至外国基本港的出口集装箱的海运运价和附加费。

**第三十四条**　班轮公会、运价协议组织在中国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和我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国际海运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班轮公会和运价协议组织应当与中国境内的托运人组织建立有效的协商机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国际海运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和调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者、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和调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当执行生效的备案运价。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组织或授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运价备案执行情况检查。

**第三十七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者、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经营者有《海运条例》第二十八条和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照《海运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请求交通运输部实施调查。请求调查时，应当提出书面调查申请，并阐述理由，提供必要的证据。

　　交通运输部对调查申请应当进行评估，在自收到调查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调查或者不予调查的决定：

　　(一)交通运输部认为调查申请理由不充分或者证据不足的，决定不予调查并通知调查申请人。申请人可补充理由或者证据后再次提出调查申请。

　　(二)交通运输部根据评估结论认为应当实施调查或者按照《海运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自行决定调查的，应当将有关材料和评估结论通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价格部门。

**第三十八条**　调查的实施由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调查机关)共同成立的调查组进行。

　　调查机关应当将调查组组成人员、调查事由、调查期限等情况通知被调查人。被调查人应当在调查通知送达后30日内就调查事项作出答辩。

　　被调查人认为调查组成员同调查申请人、被调查人或者调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有权提出回避请求。调查机关认为回避请求成立的，应当对调查组成员进行调整。

**第三十九条**　被调查人接受调查时，应当根据调查组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及文件等。属于商业秘密的，应当向调查组提出。调查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查。

　　调查机关和调查人员对被调查人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被调查人发现调查人员泄露其商业秘密并有充分证据的，有权向调查机关投诉。

**第四十条**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人“低于正常、合理水平运价”的认定，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同一行业内多数经营者的运价水平以及与被调查人具有同等规模经营者的运价水平；

　　(二)被调查人实施该运价水平的理由，包括成本构成、管理水平和盈亏状况等；

　　(三)是否针对特定的竞争对手并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

**第四十一条**　调查机关对“损害公平竞争”或者“损害交易对方”的认定，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对旅客或者托运人自由选择承运人造成妨碍；

　　(二)影响旅客或者货物的正常出行或者出运；

　　(三)以账外暗中回扣承揽货物，扭曲市场竞争规则。

**第四十二条**　调查机关作出调查结论前，可举行专家咨询会议，对“损害公平竞争”或者“损害交易对方”的程度进行评估。

　　聘请的咨询专家不得与调查申请人、被调查人具有利害关系。

**第四十三条**　调查结束时，调查机关应当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通知调查申请人和被调查人：

　　(一)基本事实不成立的，调查机关应当决定终止调查；

　　(二)基本事实存在但对市场公平竞争不造成实质损害的，调查机关可决定不对被调查人采取禁止性、限制性措施；

　　(三)基本事实清楚且对市场公平竞争造成实质损害的，调查机关应当根据《海运条例》的规定，对被调查人采取限制性、禁止性措施。

**第四十四条**　调查机关在作出采取禁止性、限制性措施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自调查机关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调查机关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听证请求的，视为自动放弃请求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就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所列情形实施调查的，调查组成员中应当包括对被调查人的业务实施管理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人员。

对有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所列违法行为并给交易当事人或者同业竞争者造成实质损害的，调查机关可采取限制其在一定时期内扩大业务量的限制性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交通运输部或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海运条例》第六章和本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交通运输部或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者违反《[海运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E0OTk=&language=%E4%B8%AD%E6%96%87)》和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四十七条**　外商常驻代表机构有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交通运输部或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海运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班轮公会协议、运营协议和运价协议、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备案的，由交通运输部依照《海运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对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备案人实施处罚。班轮公会不按规定报备的，可对其公会成员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调查人员违反规定，泄露被调查人保密信息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许可、登记事项，申请人可委托代理人办理。代理人办理委托事项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外国申请人或者投资者提交的公证文书，应当由申请人或者投资者所在国公证机关或者执业律师开出。

　　本实施细则所要求的各类文字资料应当用中文书写，如使用其他文字的，应随附中文译文。

**第五十一条**　对《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具体要求、报备方式和方法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从事国际海上运输和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业务，比照适用《海运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海运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公布运价和协议运价备案的具体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1985年4月11日发布的《交通部对从事国际海运船舶公司的暂行管理办法》、1990年3月2日发布的《国际船舶代理管理规定》、1990年6月20日发布的《国际班轮运输管理规定》、1992年6月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7年10月17日发布的《外国水路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9号**

**《关于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TU1NjU=&language=%E4%B8%AD%E6%96%87)**〉的决定》已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7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00年1月28日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根据2015年7月5日交通运输部、商务部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国航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资经营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和有关航运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航运公司在华设立独资公司，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外国航运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外国设立的航运企业（以下简称为外国航商）。

**第三条** 商务部和交通运输部负责外国航商在华独资船务公司的设立管理。

**第四条** 外国航商在华设立独资船务公司，必须依据我国政府同外国航商所在国政府签定的海运协定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批。

**第五条** 设立独资船务公司，申请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15年以上从事航运的资历；（二）其在拟设独资船务公司的中国对外开放口岸城市具有稳定的货源或者客源；（三）在中国的经营活动连续2年没有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申请设立独资船务公司，申请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公司章程； （四）申请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 （五）独资船务公司法人代表的委任书和董事会成员的名单及简历；（六）申请者的提单、客票样本；（七）商务部和交通运输部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七条**  申请设立独资船务公司，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A5Njc=&language=%E4%B8%AD%E6%96%87)》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具有相应管理职权的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申请者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的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具有相应管理职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外商独资船务公司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性业务。

**第八条** 经批准的独资船务公司或其分公司可为其母公司拥有或者经营的船舶从事下列全部或者部分业务：揽货、揽客、代签提单、代出客票、代结运费和代签服务合同。

**第九条** 独资船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申请在其它港口城市设立分公司。独资船务公司设立分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一）独资船务公司开业满1年；（二）独资船务公司的母公司在拟设分公司所在对外口岸开放城市具有稳定的货源或者客源；（三）独资船务公司及其母公司在中国的经营活动连续1年没有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独资船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申请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独资船务公司应当于每年四月底前向商务部和交通运输部报告上年度经营情况。经营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挂靠中国港口的航线；

（二）从业人员总数，中国雇员数；

（三）承运进出中国港口货运量（万吨）、客运量（人次）、集装箱量（TEU）以及运费收入；

（四）当年的总营业额、利润总额和纳税额。

**第十一条**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航运企业在中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独资船务公司，比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船舶交易管理规定**

**交水发【2010】120号**

**《船舶交易管理规定》已于2010年1月25日经我部第一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交易管理，规范船舶交易经营行为，维护船舶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保障船舶运输安全，促进航运市场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籍船舶的交易及其相关的经纪活动，适用本规定。建造中的船舶交易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船舶交易，是指船舶所有人向境内、境外转让船舶所有权的行为。

　　船舶交易应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确定的范围在船舶交易服务机构进行。

**第三条**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依照本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船舶的集中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信息，组织开展交易鉴证、评估等相关专业服务的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航运管理机构，下同)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适度集中、便利交易、公平有序的原则，加强对本地区船舶交易服务机构的管理，合理确定船舶交易市场的布局安排，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四条** 设立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从事业务活动的必要设施；

　　(二)有不少于5名熟悉航运、船舶技术和船舶交易的专业人员；

　　(三)有规范的规章制度，包括交易规则、服务规范及交易文件档案管理办法等；

　　(四)具有连接或使用全国统一船舶交易信息平台的相关技术条件。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船舶交易市场的布局安排，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船舶交易服务机构予以公布，并报交通运输部汇总公布。

**第五条**  船舶交易经纪是指为船舶交易提供居间、行纪、代理等活动，并获得佣金报酬的经营性活动。

　　从事船舶交易经纪活动，应至少配备2名从事航运、船舶交易相关行业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所在地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从事船舶交易经纪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定期公布进场的船舶交易经纪人名单并建立信用等级档案。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不得从事船舶交易经纪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影响船舶交易方自由选择船舶交易经纪人。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和便利的交易条件，保障船舶交易依法进行，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下列船舶的交易应通过船舶交易服务机构进行：

　　(一)国际航行各类船舶；  
　　(二)港澳航线各类船舶；  
　　(三)国内航行油船(包括沥青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  
　　(四)100总吨以上内河普通货船、200总吨以上沿海普通货船；  
　　(五)50客位以上的国内航行客船。

　　除上述船舶外，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需要通过船舶交易服务机构进行交易的其他船舶。

**第八条** 交易方应当向船舶交易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文件，并对其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一)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  
　　(二)船舶检验证书；  
　　(三)交易双方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若由他人代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四)抵押权人同意船舶转让的书面文件(如船舶已设定抵押权)；  
　　(五)确认船舶交易合法性的其他材料。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对船舶交易文件进行审核，对存疑的内容应请有关方予以澄清。对被海事管理机构列入重点跟踪的船舶，应提交解除重点跟踪的证明材料；对涉嫌伪造或提交虚假文件的，应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建立交易文件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九条** 交易双方应当参照船舶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书面合同，并向船舶交易服务机构留存合同副本。

交易双方可以自行约定向船舶交易服务机构提供信用担保。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请求船舶交易服务机构调解，也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条**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建立完整的船舶信息数据库，船舶交易信息应包括船名、船舶类型、建造日期、船厂及建造地点、船籍港、船舶主尺度、船检机构、船舶成交价格、船舶出让方和受让方等。

**第十一条** 船舶交易双方成交后，应当向船舶交易服务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原则，合理测算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并报地级市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二条**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在船舶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购船发票（船舶交易发票）。

对未经船舶交易服务机构鉴证或交易的，船舶交易服务机构不得开具购船发票（船舶交易发票）。

**第十三条** 船舶交易方应当凭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开具的购船发票（船舶交易发票）等有关材料，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或注销手续，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船舶营运证或国际航行船舶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上海航运交易所受交通运输部委托，组织其船舶交易服务机构会员拟定统一规范的船舶交易服务规范、交易规则、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十五条** 上海航运交易所受交通运输部委托，建立全国统一的船舶交易信息平台，提供船舶交易信息服务。

各地方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向上海航运交易所及时报送本机构的船舶交易信息，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定期汇总发布全国船舶交易信息和市场行情。

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等重点监管船舶进行交易时，应在船舶交易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公示，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及时受理有关方提出的异议，并向航运、海事管理机关报告。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交易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船舶交易行为：

（一）为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船舶提供交易服务；

（二）以欺诈或胁迫手段，强迫他人接受交易条件，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利益；

（三）恶意串通，故意隐瞒船舶缺陷，或制造虚假信息出售船舶，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利益；

（四）为不能提供齐全、真实、有效文件的船舶提供交易服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 船舶出让方应当如实提供船舶的维修、事故、检验以及办理抵押登记、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因出让方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导致受让方遭受损失的，出让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船舶交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规行为，维护船舶交易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交通运输（港航）、海事等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维护船舶交易市场的公正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船舶交易营利性活动。

**第十九条**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

（一）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展船舶交易服务；

（二）未依照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对交易文件进行尽职审核，导致存在问题的船舶进场交易；

（三）为禁止交易的船舶提供交易服务。

**第二十条**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给交易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水路交通建设**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

**(2018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8年11月 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港口工程建设活动，保证港口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港口工程建设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港口工程建设，是指在港口规划范围内，为实现港口功能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立项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建设。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港口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规、技术标准和港口规划。

**第五条** 港口工程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的码头工程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港口工程应当按照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同时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

客运码头工程应当按照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建设客运设施，满足旅客安全、便捷出行需要。

**第六条** 鼓励港口工程建设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推行施工质量和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施工安全风险管控，科学组织建设。

**第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的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应当通过登录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并按照要求填写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利用在线平台进行在线审批、在线监测、协同监管等，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二章 建设程序管理**

**第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

(一)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

(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五)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

(七)组织工程实施；

(八)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材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九)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条** 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

(一)编制项目申请书或者填写备案信息，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二)根据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信息，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三)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

(六)组织工程实施；

(七)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材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八)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除执行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手续，组织安全设施验收。

**第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交通运输部关于岸线使用的意见，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初步设计文件；

(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第十五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集中报批。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的项目，可以分批报批。项目单位在首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时，应当将分批安排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九条**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咨询主要核查以下内容，并对工程设计方案和概(预)算编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一)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的符合性；

(二)工程设计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三)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流程、主要设备配置的合理性；

(四)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合理性、安全性、稳定性、耐久性；

(五)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节能等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的工程措施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六)工程概(预)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的合理性。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受理的设计审批申请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项目单位；需要延长审批时限的，应当依法按照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对于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按照备案管理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可以合并设计，深度应当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第三章 建设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立项审批、核准文件及其他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在有效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期。

**第二十五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在条件具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完成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登录在线平台填写项目开工基本信息，并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等对项目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的监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开工建设的监管。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总责。

项目单位应当符合《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能力；不具备管理能力的，应当按照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代建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经核准的企业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或者建设规模、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已备案的企业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超过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的，或者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机关的要求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出现批准机关调整审批、核准文件或者重新办理备案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初步设计审批内容。

**第二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工程安全、质量、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

(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

(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

(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第三十三条** 审批部门在批准设计变更时，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外的设计变更，项目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或者采取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文件应当由原设计单位编制，或者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也可以由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编制单位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设计变更文件，内容包括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相应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等。

**第三十七条** 因应急抢险等紧急情况引起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设计变更情形的，项目单位可以先行组织实施，但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设计变更审批部门，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设计变更手续。

**第四章 验收管理**

**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段完工后，由项目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并邀请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参加。

**第四十条** 交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建设完成，未遗留有碍船舶航行和港口作业安全的隐患；

(二)项目单位组织对工程质量的检测结果合格；

(三)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定(评估)合格；

(四)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合格；

(五)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第四十一条**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核验工程建设内容与批复的设计内容是否一致；

(二)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

(三)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

(四)检查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总结报告；

(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六)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出具交工验收意见。

**第四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按照设计要求需要进行试运行经营的，应当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后，方可进行试运行经营。

**第四十三条** 试运行经营期内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试运行期间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项目单位应当立即停止试运行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试运行的，试运行时间应当累计计算。

**第四十四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四十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签发《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第四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

(一)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二)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三)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批准文件；

(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或者说明书；

(五)合同文件。

**第四十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三)需要试运行的，经试运行符合设计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五)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六)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七)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第四十八条** 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竣工验收报告。

**第四十九条** 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三)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四)试运行报告；

(五)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六)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七)有关批准文件。

**第五十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检查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二)检查工程实体建设情况，核查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三)检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四)检查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五)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六)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七)检查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八)对存在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九)对港口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十)对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出具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第五十一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当由验收组织部门或者单位、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单位人员和专家等组成，并应当邀请海事管理机构等其他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参加。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人员应当参加现场核查。

**第五十二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应当为9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5人；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由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部门或者单位人员担任。

对于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备案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可以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4人。

**第五十三条** 竣工验收专家应当具有一定的水运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与项目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五十四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当对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内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第五十五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全面反映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并明确作出竣工验收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核查结论。

**第五十六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由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字。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对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应当组织全体成员对不同意见进行研究，提出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核查结论。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拒绝在核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核查结论。

**第五十七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明确竣工验收合格但提出整改要求的，项目单位应当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存档；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明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整改后应当重新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由项目单位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单位应当将修改完善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通航技术尺度等信息。

**第五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登录在线平台填报竣工基本信息。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市场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项目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对于一次设计、分期建成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对已建成具有独立使用功能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分期竣工验收。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分期竣工验收方案应当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项目单位应当落实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对尾留工程的处理意见。尾留工程完工并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尾留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将相关资料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三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档案、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等相关手续；需要进行港口经营的，应当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工程信息及档案管理**

**第六十四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信息报送制度。

第六十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报送的要求，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的公开和报送工作。

**第六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建设之日起按照统计制度规定每月报送工程建设信息，并登录在线平台填报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指定信息员及时进行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和报送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谎报、瞒报、漏报。

**第六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加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

**第六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包括纸质技术档案资料、电子技术档案资料、影像及图片资料等。

**第六十九条**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应当加强资料档案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档案，对各环节的文件、图片、影像等资料进行立卷归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第七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第七十二条** 项目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时报送项目建设信息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规定未按时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其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七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设计审批、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要求提供的材料，可以是纸质文本或者电子文本。

**第七十六条** 港口公用航道工程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航道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4月24日以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发布的《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5年4月12日以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发布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14年9月5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2号发布的《关于修改<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决定》、2016年4月19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4号发布的《关于修改<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

本规定所称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是指有关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工程合同对建设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本规定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业务活动的单位。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完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政策措施，依法加强质量监督管理，提高质量监督管理水平。

**第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鼓励和支持质量管理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

**第二章 质量管理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公路水运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从业单位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科学组织管理，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机制，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约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第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各自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其产品或者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从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本单位职工总数的70%，且专业结构配置合理，满足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需要，从事现场执法的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二）具备开展质量监督管理的工作条件，按照有关装备标准配备质量监督检查所必要的检测设备、执法装备等；

（三）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实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加强业务培训。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协调有关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工程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负责相应检测工作。委托试验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的，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行项目监督责任制，可以明确专人或者设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实施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第三十条 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当当场提出检查意见并做好记录。质量问题较为严重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材料；

（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五）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从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接受、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三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及时组织事故抢救，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如实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举报、投诉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数据的统计分析，建立健全质量动态信息发布和质量问题预警机制。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信用档案，健全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信用评价管理，并按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违法违规信息公开制度，将从业单位及其人员的失信行为、举报投诉并被查实的质量问题、发生的质量事故、监督检查结果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乡道、村道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于1999年2月24日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号）、2000年6月7日发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3号）和2005年5月8日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同时废止。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管理，规范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秩序，保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取得及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监理业务。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从业范围**

**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按专业划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两个专业。 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水运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水运机电工程专项。

**第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其取得的资质等级在下列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 （一）取得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二）取得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三）取得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可在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四）取得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 （五）取得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 （六）取得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七）取得水运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八）取得水运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九）取得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可在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十）取得水运工程专业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水运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业务的分级标准见本规定附件3。

**第三章　申请与许可**

**第七条** 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应当具备本规定附件1、附件2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应当向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章程和制度； （四）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 （五）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六）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将人员、业绩、仪器设备等情况，录入全国或者省级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全国或者省级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许可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属于交通运输部受理的申请，申请人在向交通运输部提交申请材料的同时，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副本。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自收到申请人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相应的《监理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的申请，申请人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相应的《监理资质证书》，并在三十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报备；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许可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过程中可以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且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但应当将专家评审需要的时间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三条** 许可机关聘请的评审专家应当从其建立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专家库中选定。 选择专家应当符合回避的要求；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履行公正评审、保守企业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十四条** 许可机关在许可过程中需要核查申请人有关条件的，可以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申请人应当配合。

**第十五条** 许可机关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十六条** 《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为四年。

**第十七条** 《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拟继续从事监理业务的，应当在《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资质申请，提交《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延续资质申请表》，并按照资质延续的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第十八条** 许可机关对提出延续资质申请企业的各项条件进行审查，自收到企业资质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许可的决定。对符合资质延续条件的企业，许可机关准予资质延续四年。

**第十九条** 监理企业在领取新的资质证书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监理企业应当依法、依合同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监理。

**第二十一条** 监理企业和各有关机构必须如实填写《项目监理评定书》。《项目监理评定书》的格式由交通运输部规定。

**第二十二条** 监理企业资质实行定期检验制度，每两年检验一次。 定期检验的内容是检查监理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监理企业在检验期内的业绩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申请定期检验的企业应当在其资质证书使用期满两年前三十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检验表》。
2. 本检验期内的《项目监理评定书》。

**第二十四条** 监理企业的定期检验工作由作出许可决定的许可机关或者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负责。 负责检验的许可机关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二十日内作出定期检验结论。

**第二十五条** 对定期检验合格的监理企业，由原许可机关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在其《监理资质证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监理企业，原许可机关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责令其在六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对其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对其的资质许可。

**第二十六条** 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请资质定期检验的，其资质证书失效。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企业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交回资质证书，许可机关应当注销其监理资质：（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资质延续的；（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监理企业遗失《监理资质证书》，应当在公开媒体和许可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声明作废，并到原许可机关办理补证手续。

**第二十九条** 监理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一般事项变更，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签注变更。 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重大事项变更，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由原许可机关重新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监理企业以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有权对利害关系人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二条** 监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监理企业的《监理资质证书》由许可机关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统一格式印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2004年6月30日以交通部令2004年第5号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4年4月9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7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2015年5月12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同时废止。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已于2017年6月7日经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的安全生产行为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安全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第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从业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从业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制修订公路水运工程安全应急标准体系。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实行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制度，并按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及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有关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章程，为从业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促进从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从业单位运用科技和信息化等手段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部位加强监控。  
　**第十条**　在改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奖励。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一条**　从业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程序。施工图设计文件依法经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应当载明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标准等要求。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第十五条**　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七条**　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无查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施工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对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当依法予以淘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制定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并对外公布。  
　　从业单位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二十一条**　从业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预算时，应当确定保障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施工单位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并单独计提，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第二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  
　　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施工单位还应当向从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第二十五条**　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第二十六条**　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鼓励从业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根据项目风险评估等级，在工程沿线受影响区域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试验检测、安全服务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工期确需调整的，应当对影响安全的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和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实地勘察，针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毒有害气体等不良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引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加以说明并提出防治建议。  
　　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加以注明，提出安全防范意见。依据设计风险评估结论，对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工程部位还应当增加专项设计，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采用新结构、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和特殊结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并按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现场服务。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  
　　监理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二条**　依合同承担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开展工作。所提交的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准确，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当及时向合同委托方报告。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准则，接受从业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从业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障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保障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书面明确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代表本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施工生产。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相应的考核与奖惩；  
　　（二）按规定配足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结合项目特点，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督促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规范使用；  
　　（六）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七）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八）组织制定本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组织自救。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合同段施工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做好检查记录，提出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建议；  
　　（六）及时排查、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落实事故隐患治理措施；  
　　（七）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推进本企业承接项目的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自查自纠。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规模和现场消防重点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物资和器材。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的作业人员及实习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施工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作业前还应当开展岗位风险提示。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安全技术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  
　　分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合管理情况予以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按规定上报和专项治理。  
　　**第四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项目建设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抢救时，应当妥善保护现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事故调查，不得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向现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报告。  
　　作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的文件和相关照片、录像及电子文本等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抽查；  
　　（三）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应当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  
　　（二）发现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予以通报，并按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施工，并按规定专项治理，纳入重点监管的失信黑名单；  
　　（四）被检查单位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相关行政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提前24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单位和被检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被检查单位履行决定；  
　　（五）因建设单位违规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以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  
　　（六）督促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警示；  
　　（七）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实行相应的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向本单位领导报告，并抄告被检查单位所在的企业法人。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记录并对外公开，公开期限一般自公布之日起12个月：  
　　（一）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的；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因从业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建设项目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消除，但从业单位拒不采取措施或者未按要求消除隐患的；  
　　（四）对举报或者新闻媒体报道的违法违规行为，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实的；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从业单位及主要责任人员，应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将具体情节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中，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或者专家开展检查、检测和评估，所需费用按照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程序要求进行申请。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制度，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保障监督执法经费和装备，加强对监督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坚持原则。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进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时，被问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方式、程序、计划已经履行安全生产督查职责，但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承担责任：  
　　（一）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隐患已经依法查处，因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拒不执行导致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从业单位非法生产或者经责令停工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已经依法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决定中止或者取缔施工的；  
　　（三）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从业单位，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四）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后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依法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隐患以及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险情等，均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其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五十六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公路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不予查处的；  
　　（二）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大检举、投诉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三）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建设的安全生产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于2007年2月14日以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于2016年3月7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9号修改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2016年12月8日经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部长 李小鹏**

**2016年12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保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公路水运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是指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是指具备相应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知识、能力，并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循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质量监督机构和省级交通质监机构以下称质监机构。

**第二章　检测机构等级评定**

**第六条**　检测机构等级，是依据检测机构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水平、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检测人员的配备情况、试验检测环境等基本条件对检测机构进行的能力划分。  
　　检测机构等级，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业。  
　　公路工程专业分为综合类和专项类。公路工程综合类设甲、乙、丙3个等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分为交通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  
　　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乙、丙3个等级。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乙2个等级。  
　　检测机构等级标准由部质量监督机构另行制定。  
　　**第七条**　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及结构类甲级的等级评定工作。  
　　省级交通质监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工作。  
　　**第八条**　检测机构可以同时申请不同专业、不同类别的等级。  
　　检测机构被评为丙级、乙级后须满1年且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业绩方可申报上一等级的评定。  
　　**第九条**　申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应向所在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申请书》；  
　　（二）申请人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通过计量认证的，应当提交计量认证证书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检测人员证书和聘（任）用关系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所申报试验检测项目的典型报告（包括模拟报告）及业绩证明；  
　　（六）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第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分为受理、初审、现场评审3个阶段。  
　　**第十一条**　省级交通质监机构认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规范、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退还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所申请的等级属于部质量监督机构评定范围的，省级交通质监机构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并转送部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二条**　初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试验检测水平、人员及检测环境等条件是否与所申请的等级标准相符；  
　　（二）申报的试验检测项目范围及设备配备与所申请的等级是否相符；  
　　（三）采用的试验检测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  
　　（四）检定和校准是否按规定进行；  
　　（五）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六）是否具有良好的试验检测业绩。  
　　**第十三条**　初审合格的进入现场评审阶段；初审认为有需要补正的，质监机构应当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直至合格；初审不合格的，质监机构应当及时退还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现场评审是通过对申请人完成试验检测项目的实际能力、检测机构申报材料与实际状况的符合性、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转等情况的全面核查。  
　　现场评审所抽查的试验检测项目，原则上应当覆盖申请人所申请的试验检测各大项目。抽取的具体参数应当通过抽签方式确定。  
　　**第十五条**现场评审由专家评审组进行。  
　　专家评审组由质监机构组建，3人以上单数组成（含3人）。评审专家从质监机构建立的试验检测专家库中选取，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专家评审组。  
　　专家评审组应当独立、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组应当向质监机构出具《现场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现场考核评审意见；  
　　（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分表；  
　　（三）现场操作考核项目一览表；  
　　（四）两份典型试验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质监机构依据《现场评审报告》及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对申请人进行等级评定。  
　　质监机构的评定结果，应当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评定结果向质监机构提出异议，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受理、核实和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质监机构根据评定结果向申请人颁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应当为异议人保密。  
　　省级交通质监机构颁发证书的同时应当报部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申请书》和《等级证书》由部质量监督机构统一规定格式。  
　　《等级证书》应当注明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的专业、类别、等级和项目范围。  
　　**第十九条**　《等级证书》有效期为5年。  
　　《等级证书》期满后拟继续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提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构提出换证申请。  
　　**第二十条**换证的申请、复核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等级评定程序进行，并可以适当简化。在申请等级评定时已经提交过且未发生变化的材料可以不再重复提交。  
　**第二十一条**　换证复核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换证复核的重点是核查检测机构人员、仪器设备、试验检测项目、场所的变动情况，试验检测工作的开展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执行情况，违规与投诉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换证复核合格的，予以换发新的《等级证书》。不合格的，质监机构应当责令其在6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内不得承担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试验检测业务。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根据实际达到的试验检测能力条件重新作出评定，或者注销《等级证书》。  
　　换证复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发证质监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停业时，应当自停业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质监机构办理《等级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等级评定不得收费，有关具体事务性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  
**第二十六条**　《等级证书》遗失或者污损的，可以向原发证质监机构申请补发。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

**第三章　试验检测活动**

**第二十八条**　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E%A1%E9%87%8F%E6%B3%95)》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可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可以作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大型水运工程项目和高速公路项目验收的质量鉴定检测，质监机构应当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甲级或者相应专项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承担。  
　　**第三十条**　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应当对工地临时试验室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应当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第三十六条**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第三十八条**　检测人员分为试验检测师和助理试验检测师。  
　　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当由试验检测师担任。  
　　试验检测报告应当由试验检测师审核、签发。  
　　**第三十九条**　检测人员应当重视知识更新，不断提高试验检测业务水平。  
　　**第四十条**检测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程序，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等级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租借《等级证书》的行为；  
　　（二）检测机构能力变化与评定的能力等级的符合性；  
　　（三）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  
　　（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质监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  
　　（二）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三）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试验检测行为时，责令即时改正或限期整改。  
　　**第四十五条**　质监机构应当组织比对试验，验证检测机构的能力。  
　　部质量监督机构不定期开展全国检测机构的比对试验。各省级交通质监机构每年年初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检测机构年度比对试验计划，报部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并于年末将比对试验的实施情况报部质量监督机构。  
　　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质监机构投诉或举报违法违规的试验检测行为。  
　　质监机构的监督检查活动，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九条**　质监机构工作人员在试验检测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检测机构通过的资质评审，期满复核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等级证书》的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交通部1997年12月10日公布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暂行规定》（交基发〔1997〕803号）和2002年6月26日公布的《交通部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2年第4号）同时废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1998年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四条**　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五条**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四）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五）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编制建设规划时，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11月30日经第2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16年12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运建设市场秩序，保障水运建设市场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运建设活动及对水运建设市场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运建设，是指水路运输基础设施包括港口、码头、航道及相关设施等工程建设。

**第三条**　水运建设市场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建立和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禁止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应当加强自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诚信经营，遵守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履行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水运建设相关行业协会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创新水运建设市场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加强信息化应用和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与相关部门的协同监管。

**第二章　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及行为**

**第八条**　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建设标准，诚实守信。

本办法所称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包括水运建设项目单位、从业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包括从事水运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以及提供咨询、项目代建、招标代理等相关服务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代建单位是指受项目单位委托从事建设项目管理的单位。

**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水运建设市场主体的资质作出规定的，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具备规定的资质要求。

从业单位在水运建设经营活动中，不得出借或者转让其资质证书，不得以他人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第十条**　水运建设项目单位具备以下能力要求的，可以自行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一）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具有与建设项目相适应的管理经验，至少在2个类似的水运建设项目的工程、技术、计划等关键岗位担任过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或者相应的技术能力；

（二）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满足该项目管理需要。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经验，以及相应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相应的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不具备第十条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应当委托符合以下要求的代建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一）具有法人资格，机构设置和相关人员配备满足第十条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要求；

（二）具有类似水运建设或者管理相关业绩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三）有满足水运建设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的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选择代建单位时，应当从符合要求的代建单位中，优先选择业绩和信用良好、管理能力强的代建单位。

**第十二条**　鼓励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要求的水运建设管理单位及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企业开展代建工作。

代建单位不得在所代建的项目中同时承担勘察、设计、施工、供应设备或者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依据合同开展代建工作，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工程计量、资金支付、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责任，承担项目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全面负责水运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十五条**　水运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开展招标投标工作。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

**第十六条**水运建设项目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与施工的协调，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根据工程实际及时完善、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和施工力量，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分包工程的管理。选择的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经项目单位同意，分包合同应当送项目单位。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单位同意，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勘察、设计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分包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施工单位经项目单位同意，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分包的管理。承包单位应当将施工分包合同报监理单位审查，并报项目单位备案。

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

**第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水运建设工程转包。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水运建设工程再分包。

**第十九条**　水运建设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一）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合理工期组织项目实施，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无故延长工期，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自行采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保证其满足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二）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时提供勘察、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除有特殊要求的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当按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三）施工单位应当合理组织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应当及时到位；应当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和合同工期，做到文明施工；

（四）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约定履行监理服务，建立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对工程实施有效监理；

（五）试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据试验检测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取样、试验和检测，提供真实、完整的试验检测数据、资料；

（六）提供水运建设咨询、项目代建、招标代理等相关服务的单位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规范办理受托事务，所提供的信息、数据、结论或者报告应当真实、准确；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与委托人的潜在合同当事方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专款专用。项目单位对施工单位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施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一条**　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相关市场主体对工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总责。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其他市场主体对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负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与水运建设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后，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以及主要设备，未经项目单位同意不得变更。

项目单位同意变更前款规定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的，变更后人员的资格能力及设备主要技术指标不得低于约定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水运建设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二）超出注册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三）在非本人负责完成的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和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对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进行监控记录，并将文字、图表、声像等各种形式的记录文件建档保存。

项目单位和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信用管理的规定，建立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台账，对参建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投标、履约行为进行评价。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项目代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及时更新动态，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交通运输部应当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直接管理的部属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主要包括：

（一）要求建立的水运建设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

（二）水运建设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水运建设市场监管情况；

（四）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五）对上级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六）其他水运建设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

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主要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二）招标投标行为；

（三）工程管理、合同履行、廉政建设、信用管理及人员履职等情况；

（四）质量安全责任履行情况；

（五）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

（六）其他应当纳入监督管理的从业行为。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工地现场对工程和市场主体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

（二）向从业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与水运建设管理相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工程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从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扰，不得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检查结束后，应当将检查意见反馈给被检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组织检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组织检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项目单位或者从业单位，负有相应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警示：

（一）有较为严重的违反水运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的；

（二）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

（三）项目管理混乱的；

（四）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未按照检查意见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约谈前向被约谈人发出书面约谈通知，通知中明确约谈事由、程序、时间、地点、参加人等事项。约谈结束后，形成约谈纪要。

对约谈事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在信用管理体系中予以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体系，对水运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信用评价、信用激励约束和信用监督管理机制。

水运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中的重要考虑因素。

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以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较高信用评价等级的，信用评价结果无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单位、从业单位重点监督管理制度。按照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被通报或者信用等级差的项目单位、从业单位纳入重点监督管理名单，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其进行专项检查或者重点督查。

**第三十三条**　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标示牌，标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工期以及项目单位、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名称和主要负责人姓名、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水运建设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受理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人相关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五条**　参与水运建设市场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的人员与相关当事单位和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应当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其 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修正）**](https://duxiaofa.baidu.com/detail?cid=4c1f15fa8c652dd2d01b1a31a5563585_law&searchType=statute)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到科学合理。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以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为依据。

**第十条** 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二条**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并与国家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同步实施。 前款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第十四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五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定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国家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的监测和评价规范，组织建设与管理全国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全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期限，并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设备和产品。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工艺。 被淘汰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损害评估制度。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三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等采用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对煤层气进行开采利用，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从事煤层气开采利用的，煤层气排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二条** 电力调度应当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上网。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五十条** 国家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根据城市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并改善城市交通管理，优化道路设置，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七条** 国家倡导环保驾驶，鼓励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召回制度。 生产、进口企业获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属于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的，应当召回；未召回的，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

**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六十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六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

**第六十五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六十六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六十七条** 国家积极推进民用航空器的大气污染防治，鼓励在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发动机排出物要求。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一条** 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

**第七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 火葬场应当设置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督促。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第一款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重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承载力，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交通管理，发展清洁能源，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能耗、安全、质量等要求。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统一在用机动车检验方法和排放限值，并配套供应合格的车用燃油。

**第八十九条** 编制可能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工业园区、开发区、区域产业和发展等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与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会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可能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 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利用监测、模拟以及卫星、航测、遥感等新技术分析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九十三条** 国家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可能发生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建立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等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九十七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一）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  
污染防治法**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因从事本职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噪声危害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和普及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科学知识。

**第九条** 对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不同的功能区制定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并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部门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八条** 国家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的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进口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

**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噪声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环境噪声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四条**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应当根据声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逐步在依法制定的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 前款规定的工业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值，应当在有关技术文件中予以注明。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本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第五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本法所称交通运输噪声，是指机动车辆、铁路机车、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三十二条** 禁止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规定的噪声限值的汽车。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的机动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

**第三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城市市区区域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禁止机动车辆行驶和禁止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建设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和城市高架、轻轨道路，有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的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在车站、铁路编组站、港口、码头、航空港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穿越城市居民区、文教区的铁路，因铁路机车运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当地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铁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减轻环境噪声污染的规划。铁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四十条** 除起飞、降落或者依法规定的情形以外，民用航空器不得飞越城市市区上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航空器起飞、降落的净空周围划定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在该区域内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减轻、避免航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的措施。民航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本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所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商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状况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四十七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产、销售、进口禁止生产、销售、进口的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 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

**第六十一条** 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二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四）“夜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的期间。

（五）“机动车辆”是指汽车和摩托车。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修正）**](https://duxiaofa.baidu.com/detail?cid=cb7164efd0f4628bc2cc61cf0261c3e7_law&searchType=statute)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9修正）**](https://duxiaofa.baidu.com/detail?cid=aaec250990ab063fac7c072cf9b4c2a4_law&searchType=statute)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修正）**](https://duxiaofa.baidu.com/detail?cid=f2a2518cebdd6419741e69ed96532152_law&searchType=statute)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专属经济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第四条** 国家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第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章　养殖业**

**第十条** 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域、滩涂，发展养殖业。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核发养殖证时，应当优先安排当地的渔业生产者。

**第十三条** 当事人因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发生争议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在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

**第十四条** 国家建设征收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征地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十七条**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必须实施检疫，防止病害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动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引进转基因水产苗种必须进行安全性评价，具体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

**第十九条** 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

**第二十条**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第三章　捕捞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在财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并根据渔业资源的可捕捞量，安排内水和近海捕捞力量。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为实行捕捞限额制度提供科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其他管辖海域的捕捞限额总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总量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或者协商确定，逐级分解下达。捕捞限额总量的分配应当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必须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上级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的，应当在其次年捕捞限额指标中予以核减。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渔港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的统一规划，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第三十二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第三十四条** 禁止围湖造田。沿海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第三十五条**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白鳍豚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防止其灭绝。禁止捕杀、伤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09修正）**](https://duxiaofa.baidu.com/detail?cid=e080d4f5b7cf62ae66e162b70d4e9fef_law&searchType=statute)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0修正）**](https://duxiaofa.baidu.com/detail?cid=06620636a9a374b97f9518468e4e957e_law&searchType=statute)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国家铁路是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管理的铁路。 地方铁路是指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 专用铁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专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铁路。 铁路专用线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路线路接轨的岔线。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铁路工作，对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对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帮助。 国家铁路运输企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

**第四条** 国家重点发展国家铁路，大力扶持地方铁路的发展。

**第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改善经营管理，切实改进路风，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第六条** 公民有爱护铁路设施的义务。禁止任何人破坏铁路设施，扰乱铁路运输的正常秩序。

**第七条** 铁路沿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助铁路运输企业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车站、列车秩序良好，铁路设施完好和铁路建设顺利进行。

**第八条** 国家铁路的技术管理规程，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地方铁路、专用铁路的技术管理办法，参照国家铁路的技术管理规程制定。

**第九条** 国家鼓励铁路科学技术研究，提高铁路科学技术水平。对在铁路科学技术研究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铁路运输营业**

**第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安全，做到列车正点到达。

**第十一条** 铁路运输合同是明确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托运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旅客车票、行李票、包裹票和货物运单是合同或者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按车票载明的日期、车次乘车，并到达目的站。因铁路运输企业的责任造成旅客不能按车票载明的日期、车次乘车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旅客的要求，退还全部票款或者安排改乘到达相同目的站的其他列车。

**第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旅客运输服务工作，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保持车站和车厢内的清洁卫生，提供饮用开水，做好列车上的饮食供应工作。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铁路沿线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 旅客乘车应当持有效车票。对无票乘车或者持失效车票乘车的，应当补收票款，并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拒不交付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责令下车。

**第十五条** 国家铁路和地方铁路根据发展生产、搞活流通的原则，安排货物运输计划。 对抢险救灾物资和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他物资，应予优先运输。 地方铁路运输的物资需要经由国家铁路运输的，其运输计划应当纳入国家铁路的运输计划。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包裹、行李运到目的站；逾期运到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支付违约金。 铁路运输企业逾期三十日仍未将货物、包裹、行李交付收货人或者旅客的，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有权按货物、包裹、行李灭失向铁路运输企业要求赔偿。

**第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包裹、行李自接受承运时起到交付时止发生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一）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申请办理保价运输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价额。 （二）未按保价运输承运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赔偿限额；如果损失是由于铁路运输企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不适用赔偿限额的规定，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向保险公司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托运人或者旅客根据自愿，可以办理保价运输，也可以办理货物运输保险；还可以既不办理保价运输，也不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

**第十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包裹、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可抗力。（二）货物或者包裹、行李中的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三）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的过错。

**第十九条** 托运人应当如实填报托运单，铁路运输企业有权对填报的货物和包裹的品名、重量、数量进行检查。经检查，申报与实际不符的，检查费用由托运人承担；申报与实际相符的，检查费用由铁路运输企业承担，因检查对货物和包裹中的物品造成的损坏由铁路运输企业赔偿。 托运人因申报不实而少交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应当补交，铁路运输企业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加收运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托运货物需要包装的，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包装标准或者行业包装标准包装；没有国家包装标准或者行业包装标准的，应当妥善包装，使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因包装原因而受损坏。 铁路运输企业对承运的容易腐烂变质的货物和活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货物、包裹、行李到站后，收货人或者旅客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及时领取，并支付托运人未付或者少付的运费和其他费用；逾期领取的，收货人或者旅客应当按照规定交付保管费。

**第二十二条** 自铁路运输企业发出领取货物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仍无人领取的货物，或者收货人书面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拒绝领取的货物，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作答复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等费用后尚有余款的，应当退还托运人，无法退还、自变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托运人又未领回的，上缴国库。 自铁路运输企业发出领取通知之日起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包裹或者到站后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行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公告，公告满九十日仍无人领取的，可以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等费用后尚有余款的，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可以自变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领回，逾期不领回的，上缴国库。 对危险物品和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应当移交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处理，不得自行变卖。 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缩短处理期限。

**第二十三条** 因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责任给铁路运输企业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专用铁路兼办公共旅客、货物运输营业；提倡铁路专用线与有关单位按照协议共用。 专用铁路兼办公共旅客、货物运输营业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专用铁路兼办公共旅客、货物运输营业的，适用本法关于铁路运输企业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铁路的旅客票价率和货物、行李的运价率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竞争性领域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定价目录为依据。铁路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铁路包裹运价率由铁路运输企业自主制定。

**第二十六条** 铁路的旅客票价，货物、包裹、行李的运价，旅客和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公告；未公告的不得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和专用铁路印制使用的旅客、货物运输票证，禁止伪造和变造。 禁止倒卖旅客车票和其他铁路运输票证。

**第二十八条** 托运、承运货物、包裹、行李，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禁止或者限制运输物品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与公路、航空或者水上运输企业相互间实行国内旅客、货物联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家没有规定的，依照有关各方的协议办理。

**第三十条** 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参加国际联运，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一条** 铁路军事运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铁路运输合同争议的，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可以通过调解解决；不愿意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国家规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铁路建设**

**第三十三条** 铁路发展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制定，并与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三十四条** 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建设计划必须符合全国铁路发展规划，并征得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同意。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铁路的线路、车站、枢纽以及其他有关设施的规划，应当纳入所在城市的总体规划。 铁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远期扩建、新建铁路需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

**第三十六条** 铁路建设用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铁路建设，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路建设征收土地工作和拆迁安置工作。

**第三十七条** 已经取得使用权的铁路建设用地，应当依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作他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侵占铁路建设用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占、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铁路的标准轨距为1435毫米。新建国家铁路必须采用标准轨距。 窄轨铁路的轨距为762毫米或者1000毫米。 新建和改建铁路的其他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九条** 铁路建成后，必须依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经验收合格，方能交付正式运行。

**第四十条** 铁路与道路交叉处，应当优先考虑设置立体交叉；未设立体交叉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由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建有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共同决定。 拆除已经设置的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由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建有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商定。

**第四十一条** 修建跨越河流的铁路桥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和水流的要求。

**第四章　铁路安全与保护**

**第四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必须加强对铁路的管理和保护，定期检查、维修铁路运输设施，保证铁路运输设施完好，保障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铁路公安机关和地方公安机关分工负责共同维护铁路治安秩序。车站和列车内的治安秩序，由铁路公安机关负责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由地方公安机关和铁路公安机关共同负责维护，以地方公安机关为主。

**第四十四条**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保证铁路牵引用电以及铁路运营用电中重要负荷的电力供应。铁路运营用电中重要负荷的供应范围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电力主管部门商定。

**第四十五条** 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外的山坡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作为水土保持的重点进行整治。铁路隧道顶上的山坡地由铁路运输企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整治。铁路地界以内的山坡地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整治。

**第四十六条** 在铁路线路和铁路桥梁、涵洞两侧一定距离内，修建山塘、水库、堤坝，开挖河道、干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采挖、打井等活动，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在铁路线路上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电缆、管道设施，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必须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在铁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附近，不得修建妨碍行车暸望的建筑物和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修建妨碍行车暸望的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迁移或者修剪、砍伐。 违反前三款的规定，给铁路运输企业造成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七条** 禁止擅自在铁路线路上铺设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 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必须按照规定设置必要的标志和防护设施。 行人和车辆通过铁路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时，必须遵守有关通行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运输危险品必须按照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禁止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 禁止旅客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铁路公安人员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的铁路职工，有权对旅客携带的物品进行运输安全检查。实施运输安全检查的铁路职工应当佩戴执勤标志。 危险品的品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四十九条** 对损毁、移动铁路信号装置及其他行车设施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可以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禁止偷乘货车、攀附行进中的列车或者击打列车。对偷乘货车、攀附行进中的列车或者击打列车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第五十一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对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第五十二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两侧二十米以内或者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对在铁路线路两侧二十米以内或者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

**第五十三条** 对聚众拦截列车或者聚众冲击铁路行车调度机构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不听制止的，公安人员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公安人员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予以拘留。

**第五十四条** 对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可以扭送公安机关处理；现场公安人员可以予以拘留。

**第五十五条** 在列车内，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危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铁路职工有权制止，铁路公安人员可以予以拘留。

**第五十六条** 在车站和旅客列车内，发生法律规定需要检疫的传染病时，由铁路卫生检疫机构进行检疫；根据铁路卫生检疫机构的请求，地方卫生检疫机构应予协助。 货物运输的检疫，依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发生铁路交通事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办理，并及时恢复正常行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铁路线路开通和列车运行。

**第五十八条** 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人身伤亡是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

**第五十九条** 国家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或者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本款罪的，处以罚金，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故意损毁、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盗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或者铁路线路上的器材，危及行车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聚众拦截列车、冲击铁路行车调度机构不听制止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聚众哄抢铁路运输物资的，对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铁路职工与其他人员勾结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六十五条** 在列车内，抢劫旅客财物，伤害旅客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在列车内，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敲诈勒索旅客财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倒卖旅客车票，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铁路职工倒卖旅客车票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倒卖旅客车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擅自在铁路线路上铺设平交道口、人行过道的，由铁路公安机关或者地方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多收运费、票款或者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必须将多收的费用退还付款人，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将多收的费用据为己有或者侵吞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铁路职工利用职务之便走私的，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走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铁路职工玩忽职守、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铁路运营事故的，滥用职权、利用办理运输业务之便谋取私利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法所称国家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局和铁路分局。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修正）**](https://duxiaofa.baidu.com/detail?cid=b37dd150984813e4acd53bc915d8be45_law&searchType=statute)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第三条** 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建设改造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促进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经营公路。

**第五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新建公路应当符合技术等级的要求。原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等外公路，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公路工作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对在公路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法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适用于专用公路。 专用公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道路。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十二条** 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年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第十四条** 国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商国道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并商省道沿线下一级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批准的县道、乡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省道规划应当与国道规划相协调。县道规划应当与省道规划相协调。乡道规划应当与县道规划相协调。

**第十五条** 专用公路规划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编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专用公路规划应当与公路规划相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发现专用公路规划与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规划有不协调的地方，应当提出修改意见，专用公路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十六条** 国道规划的局部调整由原编制机关决定。国道规划需要作重大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国道的命名和编号，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省道、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应当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影响公路的运行安全与畅通。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公共运输。专用公路主要用于社会公共运输时，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申请，或者由有关方面申请，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县道或者乡道。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筹集公路建设资金，除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包括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转为的财政拨款外，可以依法向国内外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对公路建设进行投资。开发、经营公路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筹集资金。 依照本法规定出让公路收费权的收入必须用于公路建设。 向企业和个人集资建设公路，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并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公路建设资金还可以采取符合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筹集。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第二十七条** 公路建设使用土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公路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公路建设需要使用国有荒山、荒地或者需要在国有荒山、荒地、河滩、滩涂上挖砂、采石、取土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搬迁居民，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依法保护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和防止水土流失的要求。 公路规划中贯彻国防要求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以保证国防交通的需要。

**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公路影响铁路、水利、电力、邮电设施和其他设施正常使用时，公路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因公路建设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二条** 改建公路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公路用地。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三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养护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公路的养护和改建。

**第三十七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为保障公路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公路养护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时，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复；公路管理机构难以及时修复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当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进行抢修，并可以请求当地驻军支援，尽快恢复交通。

**第四十一条** 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水土保持。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第六章　收费公路**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允许依法设立收费公路，同时对收费公路的数量进行控制。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外，禁止任何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五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的下列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

1.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建成的公路；
2. 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前项收费公路收费权的公路；
3. 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公路。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集资款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 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收费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收费经营。收费权的转让期限由出让、受让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路建成后，由投资者收费经营。收费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与投资者约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第六十一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前款规定的公路收费权出让的最低成交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确定。

**第六十二条** 受让公路收费权和投资建设公路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成立开发、经营公路的企业（以下简称公路经营企业）。

**第六十三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六十四条** 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同一收费公路由不同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或者由不同的公路经营企业经营的，应当按照“统一收费、按比例分成”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收费站。 两个收费站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五条** 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转让收费权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收费权由出让方收回。 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照本法规定投资建成并经营的收费公路，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该公路由国家无偿收回，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第六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受让收费权或者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成经营的公路的养护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各该公路经营企业在经营期间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对公路的养护工作。在受让收费权的期限届满，或者经营期限届满时，公路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前款规定的公路的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 第一款规定的公路的路政管理，适用本法第五章的规定。该公路路政管理的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行使。

**第六十七条** 在收费公路上从事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所列活动的，除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办理外，给公路经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十八条** 收费公路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制定。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七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第七十三条**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2.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3.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4.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5.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6.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第八十三条** 阻碍公路建设或者公路抢修，致使公路建设或者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损毁公路或者擅自移动公路标志，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的处罚规定。 拒绝、阻碍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安全  
管理条例**

**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9号**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是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而制定的法规，2013年7月24日，《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由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铁路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三条**　[国务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343590)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铁路监管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铁路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实行标准化作业，保证铁路安全。

**第六条**　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第七条**　禁止扰乱铁路建设、运输秩序。禁止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报告的铁路运输企业、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铁路建设质量安全**

**第八条**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建设物资、设备的采购，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第九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铁路工程建设活动。

**第十条**　铁路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制作检查记录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对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负责，监理单位依法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的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制度。

**第十二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等产品，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建设工期，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确定、调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前款规定要求铁路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

**第十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运营安全评估。经验收、评估合格，符合运营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运营。

**第十六条**　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应当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路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和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影响铁路运营安全。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设计开行时速120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或者设计运输量达到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较大运输量标准的铁路，需要与道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

新建、改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者城市道路中的快速路，需要与铁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并优先选择下穿铁路的方案。

已建成的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铁路、道路为平面交叉的，应当逐步改造为立体交叉。

新建、改建高速铁路需要与普通铁路、道路、渡槽、管线等设施交叉的，应当优先选择高速铁路上跨方案。

**第十八条**　设置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新建、改建铁路与既有道路交叉的，由铁路方承担建设费用；道路方要求超过既有道路建设标准建设所增加的费用，由道路方承担；

（二）新建、改建道路与既有铁路交叉的，由道路方承担建设费用；铁路方要求超过既有铁路线路建设标准建设所增加的费用，由铁路方承担；

（三）同步建设的铁路和道路需要设置立体交叉设施以及既有铁路道口改造为立体交叉的，由铁路方和道路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建设费用。

**第十九条**　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

**第二十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需要与公用铁路网接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铁路建设、运输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章　铁路专用设备质量安全**

**第二十一条**　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铁路机车车辆的制造、维修、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确保投入使用的机车车辆符合安全运营要求。

**第二十二条**　生产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通信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审查批准：

（一）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

（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外的直接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专用设备，依法应当进行产品认证的，经认证合格方可出厂、销售、进口、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的铁路罐车、专用车辆以及其他容器的生产和检测、检验，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专用装卸机械、索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以及运输包装、货物装载加固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及其他铁路专用设备存在缺陷，即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铁路专用设备普遍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设备制造者应当召回缺陷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章　铁路线路安全**

**第二十七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其他铁路为8米；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米，其他铁路为10米；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其他铁路为12米；

（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其他铁路为15米。

前款规定距离不能满足铁路运输安全保护需要的，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提出方案，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程序划定。

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划定并公告。在铁路用地范围外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组织有关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并公告。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或者石油、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重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协商划定并公告。

新建、改建铁路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应当自铁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划定并公告。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

**第二十八条**　设计开行时速120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应当实行全封闭管理。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第三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三十一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采矿权等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第三十三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三十四条**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1000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具体范围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负责审批的机关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淘金：

（一）跨河桥长500米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

（二）跨河桥长100米以上不足500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

（三）跨河桥长不足100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

有关部门依法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划定的禁采范围大于前款规定的禁采范围的，按照划定的禁采范围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划定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

**第三十九条**　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应当进行安全技术评价，有关河道、航道管理部门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确认安全或者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后，方可批准进行疏浚作业。但是，依法进行河道、航道日常养护、疏浚作业的除外。

**第四十条**铁路、道路两用桥由所在地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定期检查、共同维护，保证桥梁处于安全的技术状态。

铁路、道路两用桥的墩、梁等共用部分的检测、维修由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共同负责，所需费用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

**第四十一条**　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第四十二条**　船舶通过铁路桥梁应当符合桥梁的通航净空高度并遵守航行规则。

桥区航标中的桥梁航标、桥柱标、桥梁水尺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维护，水面航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航道管理部门负责维护。

**第四十三条**　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城市道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设置并维护，公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并维护。限高防护架在铁路桥梁、涵洞、道路建设时设置，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维护。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遵守限高、限宽规定。

下穿铁路涵洞的管理单位负责涵洞的日常管理、维护，防止淤塞、积水。

**第四十四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和铁路线路路堑上的道路、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并由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维护、管理。

**第四十五条**　架设、铺设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铁路运输企业、为铁路运输提供服务的电信企业应当加强对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的维护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交叉的无人看守道口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示标志；有人看守道口应当设置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等安全防护设施。

道口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设施由铁路运输企业设置、维护；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由铁路道口所在地的道路管理部门设置、维护。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在铁路道口内发生故障或者装载物掉落的，应当立即将故障车辆或者掉落的装载物移至铁路道口停止线以外或者铁路线路最外侧钢轨5米以外的安全地点。无法立即移至安全地点的，应当立即报告铁路道口看守人员；在无人看守道口，应当立即在道口两端采取措施拦停列车，并就近通知铁路车站或者公安机关。

**第四十九条**　履带车辆等可能损坏铁路设施设备的车辆、物体通过铁路道口，应当提前通知铁路道口管理单位，在其协助、指导下通过，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十条**　在下列地点，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易于识别的警示、保护标志：

（一）铁路桥梁、隧道的两端；

（二）铁路信号、通信光（电）缆的埋设、铺设地点；

（三）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自动闭塞供电线路和电力贯通线路等电力设施附近易发生危险的地点。

**第五十一条**　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

**第五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

（二）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建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三）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挖砂、取土；

（四）在过河光（电）缆两侧各100米的范围内挖砂、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及光（电）缆安全的作业。

**第五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

（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

（三）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

（四）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2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五）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铁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和应急处理等工作。

**第五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铁路线路、铁路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巡查和处理情况应当记录留存。[1]

**第五章　铁路运营安全**

**第五十六条**　[铁路运输](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3%81%E8%B7%AF%E8%BF%90%E8%BE%93)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制定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作业程序，保障铁路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

**第五十七条**　铁路机车车辆的驾驶人员应当参加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专业技术岗位和主要行车工种岗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安全意识。

**第五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使用的运输工具、装载加固设备以及其他专用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要求。

**第六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铁路设施设备的检查防护制度，加强对铁路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确保铁路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和安全运行。

铁路运输企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管理铁路设施设备。

**第六十一条**在法定假日和传统节日等铁路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条件下，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应急管理措施，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检查，确保运输安全。

**第六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列车、车站等场所公告旅客、列车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进站人员遵守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维护车站、列车等铁路场所和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第六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火车票实名购买、查验制度。

实施火车票实名购买、查验制度的，旅客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购票乘车；对车票所记载身份信息与所持身份证件或者真实身份不符的持票人，铁路运输企业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旅客实名购票、乘车提供便利，并加强对旅客身份信息的保护。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不得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

**第六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旅客及其随身携带、托运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从事安全检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安全检查标志，依法履行安全检查职责，并有权拒绝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进站乘车和托运行李物品。

**第六十六条**　旅客应当接受并配合铁路运输企业在车站、列车实施的安全检查，不得违法携带、夹带管制器具，不得违法携带、托运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禁止或者限制携带的物品种类及其数量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规定，并在车站、列车等场所公布。

**第六十七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

（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

（三）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

**第六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

（二）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的货物；

（三）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

**第六十九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托运人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和应急处理器材、设备以及防护用品，并使危险货物始终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危险货物发生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第七十条**　办理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工作人员和装卸人员、押运人员，应当掌握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措施。

**第七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防止危险货物泄漏、爆炸。

**第七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包装、装载、押运特殊药品，防止特殊药品在运输过程中被盗、被劫或者发生丢失。

**第七十三条**　铁路管理信息系统及其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四条**　禁止使用无线电台（站）以及其他仪器、装置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受到干扰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并报告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排除干扰。

**第七十五条**　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保障铁路运输所需电力的持续供应，并保证供电质量。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应急自备电源。

遇有特殊情况影响铁路电力供应的，电力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供电。

**第七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遵守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保证食品安全。

**第七十七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

（二）扰乱铁路运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

（三）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

（四）击打列车；

（五）擅自移动铁路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

（六）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标桩、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七）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

（八）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

（九）擅自开启、关闭列车的货车阀、盖或者破坏施封状态；

（十）擅自开启列车中的集装箱箱门，破坏箱体、阀、盖或者施封状态；

（十一）擅自松动、拆解、移动列车中的货物装载加固材料、装置和设备；

（十二）钻车、扒车、跳车；

（十三）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十四）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

（十五）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

（十六）冲击、堵塞、占用进出站通道或者候车区、站台。[1]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或者参与铁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违法行为记录和公告制度，对违反本条例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予以公布。

**第七十九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运输高峰期和恶劣气象条件下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铁路运输的关键环节、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以及铁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　铁路监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铁路运输企业难以自行排除的，应当及时向铁路监管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地方人民政府获悉铁路沿线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应当及时通报有关的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监管部门。

**第八十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发现安全隐患，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设备，停止作业；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作业。

**第八十二条**　实施铁路安全监督检查的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佩戴标志或者出示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扰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安全检查职责。[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铁路建设单位和铁路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关于铁路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规定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四条**　铁路建设单位未对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的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或者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不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依法应当进行产品认证的铁路专用设备未经认证合格，擅自出厂、销售、进口、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者未按规定召回缺陷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缺陷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专用装卸机械、索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运输包装、货物装载加固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铁路封闭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三）架设、铺设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或者未对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进行维护和管理；

（四）运输危险货物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

**第八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或者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或者未签订安全协议，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违反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运输企业未派员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或者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铁路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等依照有关水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在铁路线路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

（二）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

（三）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四）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禁止采砂、淘金的范围内采砂、淘金；

（五）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第九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未履行铁路、道路两用桥检查、维护职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上级道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上级道路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和维修费用由拒不履行义务的铁路运输企业、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承担。

**第九十三条**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未遵守限高、限宽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的规定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运输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未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设备、防护用品，或者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旅客违法携带、夹带管制器具或者违法携带、托运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条**　铁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

（二）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的货物；

（三）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

（四）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

**第一百零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铁路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本条例所称高速铁路，是指设计开行时速250公里以上（含预留），并且初期运营时速200公里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

**第一百零八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2月27日国务院公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年第3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渔业船舶的检验，保证渔业船舶具备安全航行和作业的条件，保障渔业船舶和渔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污染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和将要登记的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业船舶）的检验，适用本条例。从事国际航运的渔业辅助船舶除外。

**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应当遵循安全第一、保证质量和方便渔民的原则。

**第二章 初次检验**

**第六条**  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是指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在渔业船舶投入营运前对其所实施的全面检验。

**第七条**  下列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初次检验：

　　（一）制造的渔业船舶；

　　（二）改造的渔业船舶（包括非渔业船舶改为渔业船舶、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改为远洋作业的渔业船舶）；

　　（三）进口的渔业船舶。

**第八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设计、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

**第九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进口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确认，并在投入营运前申报初次检验。进口旧渔业船舶，进口前还应当取得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旧渔业船舶技术评定证书。

**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

**第十二条** 进口的渔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渔业船舶的制造地或者改造地与船籍港不一致的，初次检验由制造地或者改造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该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第三章 营运检验**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是指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中的渔业船舶所实施的常规性检验。

**第十四条**  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

　　（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

　　（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

　　（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

　　（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

**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境外受检的远洋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可以延长至15个工作日。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经检验需要维修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维修单位。维修渔业船舶应当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

　　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八条** 远洋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因故不能回船籍港进行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委托船舶的营运地或者维修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实施检验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第四章 临时检验**

**第十九条** 渔业船舶的临时检验，是指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中的渔业船舶出现特定情形时所实施的非常规性检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临时检验：

　　（一）因检验证书失效而无法及时回船籍港的；

　　（二）因不符合水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被责令检验的；

　　（三）具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临时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的管辖权限划分，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关于营运检验管辖权限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不得受理检验：

　　（一）设计图纸、技术文件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或者确认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造、改造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维修的；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

**第二十四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

**第二十五条** 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二十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渔业船舶检验规则，实施现场检验，并对检验结论负责。

　　渔业船舶检验规则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制定，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对具有新颖性的渔业船舶或者船用产品，国家尚未制定相应的检验规则的，可以适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检验规则。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复验。

**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舶的检验收费，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的式样和检验业务印章，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规定。

**第三十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时，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重大渔业船舶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有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在渔业船舶报废、改籍、改造之日前7个工作日内或者自渔业船舶灭失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注销其渔业船舶检验证书；逾期不申请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自渔业船舶改籍、改造完毕之日起或者渔业船舶报废、灭失之日起失效，并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注销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废的；

　　（二）中国籍改为外国籍的；

　　（三）渔业船舶改为非渔业船舶的；

　　（四）因沉没等原因灭失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

　　（一）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

　　（二）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

　　（三）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外国籍渔业船舶，其船旗国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检验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渔业条例**

**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年第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我省境内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以及其它渔业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发展人工养殖，合理安排捕捞，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培育水产市场，促进渔业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h内的渔业工作。跨行政区域水域的渔业工作，可以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水域的特点，制定统一管理办法。

**第五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立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者配备渔政检查员。渔政检查员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发证。

**第六条** 渔政监督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宣传渔业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登记检验渔业船舶，核发渔船牌照、渔船驾驶执照和捕捞许可证，调查处理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

（三）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依法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的行为，保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增殖渔业资源以及珍贵水生野生动物资源。

（五）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依法对渔业水域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有权对渔获物；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捕鱼方法以及渔用配合饲料、渔用药品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公安、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血防、湖洲管理、水利、交通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九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加强渔业科学研究，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二章 养 殖**

**第十条** 水面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有争议的，按《湖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养殖水面，可以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经营，也可以跨地区、跨行业联合经营。在全民所有的水面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使用征。

**第十二条** 实行承包经营和联合经营的水面，有关各方应当签订合同或协议，严格按合同或协议的规定从事养殖生产。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养殖水体和养殖设施。禁止偷鱼、抢鱼、毒鱼和其它侵害养殖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在养殖水面钓鱼，须经养殖者同意。

**第十四条** 以经营为目的鱼类杂交制种和鱼用疫苗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生产许可证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发。

销售水生动物苗种，必须保质保量。

进出口水产资源品种，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并进行检疫。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商品鱼基地、城市郊区养殖水面渔业养殖生产保护区。

用于渔业养殖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第三章 捕 捞**

**第十六条** 在天然水域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

捕捞许可证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资源情况确定发放数量，由县（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持有捕捞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捕捞许可证核准的项目进行作业，并定期到原发证机关办理签证手续。

新增、更新改造捕捞船舶，须经县(市)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第十七条** 外省渔民进入我省境内捕鱼，须持所在地发放的捕捞许可证，经我省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核批准；未经批准的按无证捕捞处理。

**第十八条** 在天然水域捕捞三角帆蚌、皱纹冠蚌、背瘤丽蚌、失衡丽蚌等贝类，须经当地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运出省的，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渔船作业、航行，必须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和渔船检验的规定。渔船须经检验合格，配备安全设施，取得《渔业船舶证书》和牌照。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增殖**

**第二十条** 禁止捕捞和贩卖白鳍豚、江豚、大鲵（娃娃鱼）、白鲟、中华鲟、长江鲟等珍贵水生动物。无意捕获的应当放回原水域；受到伤害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水生动物的捕捞标准：青鱼、草鱼、鲢鱼、鳙鱼500克以上；湘华鲮、白甲鱼、鳜鱼、乌鳢、管鱼250克以上，鳊鱼、鲤鱼200克以上；龟、鳖（甲鱼）250克以上。长江水域的禁捕品种、捕捞标准执行国家的统一规定，我省与湖北省共管水域的捕捞标准由共管双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定。

**第二十二条** 主要渔具的网目不得小于下列标准：中速网囊网9厘米，三层刺网中间层网衣8厘米，刺网（丝网，不含刁子网）7厘米，流刺网12厘米，稀大网取鱼部分网衣7厘米，卡子钓的卡子长度6厘米。

**第二十三条** 禁止炸鱼、毒鱼、电力捕鱼。禁止使用迷魂阵、拦江网、布围子（沙套网）、虾阵、二密网、麻布网、布毫、密毫、麻毫、放涵筒、塞春湖（港）。禁止使用机动船拖带铁爪耙捕捞河蚌和其它水生动物。禁止拦河、拦湖截捕或在鱼类洄游通道以及闸门上套网捕鱼。禁止使用鸬鹚捕鱼。在特定水域确有必要使用鸬鹚捕鱼时，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禁止使用矮围子（含泥围子）捕鱼。血防矮围应当常年蓄水灭螺，不准放水捕鱼。

**第二十四条** 不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不准传授禁用的捕鱼方法，不准宣传禁用的渔具、捕鱼方法。

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捕捞散仔鱼和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确因科学研究或者资源考察需要捕捞的，须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第二十六条**  鱼类主要产卵场、越冬场、幼体索饵场、洄游通道，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禁渔区、禁渔期；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规定禁渔区、禁渔期。

**第二十七条** 禁止向渔业水域排放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禁止向渔业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和其它废弃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排污水费用于水域综合整治，应当对渔业水体和渔业资源的保护作出统一安排。

**第二十八条**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血防灭螺或者芦苇治虫，应当与所在县（市）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避开鱼类集中产卵场所和繁衍高峰期，并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在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以及其他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建设其他涉水工程时，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水生生物环境和水生生物资源影响评价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批准或者核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第三十条** 过鱼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对过鱼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过鱼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十一条** 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专业户应当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一）发展渔业生产和保护渔业资源成绩显著的。

（二）在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三）贯彻执行渔业法律、法规有突出成绩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破坏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偷捕、抢夺、毒害养殖水产品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二）出售水生动物苗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少报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三）以经营为目的未经许可进行鱼类杂交制种或者擅自生产鱼用疫苗的，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擅自生产、销售渔用配合饲料、渔用药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

（四）征用和占用精养鱼池不缴纳新鱼池开发建设基金的，限期补缴新鱼池开发建设基金，可并处应缴纳新鱼池开发建设基金的20%以下的罚款。

（五）炸鱼、毒鱼、电力捕鱼和使用其他禁用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或者贩卖珍贵水生动物的，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拆除禁用的捕捞设施，处五十元至五千元罚款，可并处吊销捕捞许可征。

（六）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使用小于标准网目尺寸的渔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可并处吊销捕捞许可证。

（七）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传授禁用的捕鱼方法、宣传禁用的渔具、捕鱼方法的，没收禁用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八）擅自使用鸬鹚捕鱼的，没收鸬鹚、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九）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每艘非机动船一百元至二百元、每艘机动船二百元至五百元处以罚款，可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十）擅自捕捞、贩运散仔鱼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水生动物苗种的，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十一）无证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每艘非机动船一百元至五百元、每艘机动船五百元至一千元处以罚款，可并处没收渔具。

（十二）擅自捕捞三角帆蚌、皱纹冠蚌、背瘤丽蚌、失衡丽蚌等贝类或者擅自将其运输出省的，没收捕捞或者调运的贝类，处一百元至三千元罚款。

（十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十四）违反渔船作业、航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埋。 对违反渔业法律、法规的行为，现场难以作出处理决定的，公安人员或者渔政检查人员可暂行扣留违法行为所涉及的渔船和物品，并出具扣留证。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破坏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偷捕、抢夺、毒害养殖水产品的，也可以由公安机关决定，但对同一违法行为，一个机关处罚后，另一个机关不得重复处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渔业资源严重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赔偿费用用于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渔政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破坏渔船、渔具、渔获物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渔业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渔政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湖南省水产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0号**

**《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已于2018年4月11日经第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经国家统计局同意，1992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路、水路运输全行业统计工作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YzMDY=&language=%E4%B8%AD%E6%96%87)**》（交通部、国家统计局令1992年第36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2018年7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范交通运输统计活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统计体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I3Mjk=&language=%E4%B8%AD%E6%96%87)》《[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A2NDg4Nzk=&language=%E4%B8%AD%E6%96%87)》，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交通运输统计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交通运输统计活动包括：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及城市客运领域和综合交通运输统计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活动的组织实施。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统计活动的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归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其他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相关统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活动的组织实施，按照职责和规定开展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

**第四条**交通运输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交通运输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等职权，不受侵犯。

**第五条**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前款所称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交通运输活动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级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

交通运输统计机构负责人对下一级报送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对本机构生产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

交通运输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对下一级报送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

前款所称统计数据质量是指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责**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统计机构及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确保统计人员按照要求参加业务培训，为统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条件。日常统计和专项工作经费在部门预算中予以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统计调查和分析监测工作。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起草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工作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统计监督和检查；

（二）组织开展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参与国家有关统计调查工作；

（三）拟定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归口管理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项目，组织起草相应统计调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监测分析工作，参与国家经济运行分析相关工作；

（五）负责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资料汇总、管理、公布等工作，归口管理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资料及公布工作；

（六）组织开展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科学研究、信息化建设，归口管理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库资源；

（七）组织开展统计考核和培训。

**第九条**交通运输部其他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及时向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二）配合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开展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三）承担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资料的管理和运行监测分析等工作，参与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按照规定公布有关统计信息；

（四）开展有关统计监督检查和培训工作。

**第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计工作部门按照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的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起草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专项调查工作，拟定统计调查项目、起草相应统计调查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资料的搜集、审核、汇总、报送、公布等工作；

（四）开展交通运输运行监测分析和统计信息化建设，组织统计检查、考核和培训。

**第十一条**交通运输统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交通运输统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并按照规定参加统计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交通运输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和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第三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十三条**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依法审批或者备案。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实施未经审批或者备案的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不得擅自以开展统计调查的名义搜集统计资料。未经审批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第十四条**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主要内容，包括涉及货物多式联运、旅客联程运输的基础设施和运输生产等方面状况。

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主要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运输装备、运输生产与服务、环保与安全、市场价格、企业效益、科技和人力资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城市客运）等方面状况。

**第十五条**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涉及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的，由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会同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统计工作部门共同拟定，由交通运输部报国家统计局审批或者备案。

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项目由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拟定，或者由其他各职能部门商统计工作部门同意后拟定，由交通运输部报国家统计局审批或者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规定，根据工作需要拟定统计调查项目，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以上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应当依法办理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

**第十六条**设立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必要、可行，其内容和统计范围应当符合项目拟定单位的职责分工。

新设立的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正在执行的统计调查项目重复。

**第十七条**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履行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时，应当同时报送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制修订说明、经费保障等材料。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交通运输统计调查表应当在报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文号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第十九条**超过有效期限的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自动废止，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如需继续执行，在有效期截止日期前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第四章 统计调查实施**

**第二十条**交通运输统计调查由项目拟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变更或者调整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调查项目拟定单位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或者备案程序。

**第二十二条**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专项调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资料实行逐级报送或者直接报送。

前款所称逐级报送由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或者其他各职能部门。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计资料，抄送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前款所称直接报送由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向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或者其他各职能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救捞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根据职责及管理体制，结合工作需要确定统计调查资料的报送方式。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和核查制度，并组织开展评估和核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交通运输部应当建立信息完整、统一、准确的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实施维护、更新。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取自名录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并与交通运输部建立的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衔接。

**第二十六条**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使用国家统计标准和交通运输统计标准，保证统计调查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标准化和规范化。

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会同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统计工作部门拟定综合交通运输统计标准，会同交通运输部其他各职能部门拟定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和统计信息化建设，提高统计调查的科学性和智能化水平。

**第五章 统计分析与监测**

**第二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加强统计分析与监测，促进统计成果及时转化。

**第二十九条**交通运输运行分析应当研判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特点与趋势，把握阶段性特征，揭示交通运输与国民经济、关联产业的相关关系，并提出措施建议。

**第三十条**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开展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分析工作，实行统一组织、分工协作、定期会商的工作机制。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统计工作部门和交通运输部其他各职能部门按照任务分工与要求，定期向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管理职责相适应的统计分析与监测工作制度，开展运行分析工作。

**第六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三十二条**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获取的统计资料由统计调查实施单位负责具体管理。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

前款所称交通运输统计资料是指在统计工作中取得的反映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状况的数据、文字、图表等纸质、电子数据资料的总称。

**第三十三条**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统计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搜集、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妥善保存统计资料和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至少保存2年。

**第三十四条**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应当通过建立数据库资源管理平台等方式，对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项目获取的统计调查数据实施集中管理，根据职责和工作需要实行统计数据共享。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计工作部门对统计调查项目获取的统计调查数据实施归口管理，推进统计数据共享。

**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应当保密的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I3Mjk=&language=%E4%B8%AD%E6%96%87)》《[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A2NDg4Nzk=&language=%E4%B8%AD%E6%96%87)》和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交通运输部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公布本部门调查取得的全国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资料。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规定，归口管理、协调本部门调查取得的本行政区域内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资料的公布工作。

**第三十七条**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交通运输部定期对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和保障情况开展检查和考核。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组织和保障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及时移送有关材料。

**第四十条**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记入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四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I3Mjk=&language=%E4%B8%AD%E6%96%87)》《[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A2NDg4Nzk=&language=%E4%B8%AD%E6%96%87)》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的统计活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本规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2005年12月30日以交通部令2005年第13号发布的《[港口统计规则](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M2NzM=&language=%E4%B8%AD%E6%96%87)》同时废止。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路、水路交通能源利用及节约能源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公路、水路交通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在公路、水路交通使用能源的各个环节，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路交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公路、水路交通节能管理体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指导、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引导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节能的宣传教育，增强交通运输行业节能意识。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将公路、水路节能纳入交通发展规划，并根据交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公路、水路交通节能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在前款规定的公路、水路交通节能规划的范围内，制定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行业节能规划。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建立公路、水路交通能源消耗报告、统计、分析制度，配合国务院统计部门加强对统计指标体系的科学研究，改进和规范能源消耗统计方法，做好公路、水路交通能源利用状况的统计和发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公路、水路交通能源消耗报告、统计、分析制度。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国家标准，组织建立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检测体系并加强对检测的监督管理，确保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符合燃料消耗量限值国家标准。 前款规定的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国家标准，由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在该标准出台前，交通运输部先行制定并实施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的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制定、修订装机功率超过300千瓦的港口机械等交通用能设备的单位产品能耗限值标准，并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推广。

**第十二条**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确保项目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具体评估办法按照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开发先进节能技术，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公路、水路交通开发先进节能技术的重点和方向，建立和完善交通节能技术服务体系。 交通运输部适时公布“营运车船节能产品（技术）目录”，引导使用先进的节能产品、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项目、重点节能工程。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公路、水路交通节能检测机构建立节能监测体系，通过节能检测机构提供的节能检测结果，获取节能监测数据。 节能检测机构应当及时提供公路、水路交通节能检测结果，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负责。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将节能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支持节能监督管理体系建设、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工作。 交通运输行业建立节能激励机制，逐步形成以国家和地方资金为引导、企业资金为主体的交通节能投入机制，设立各个层次的节能专项资金，用于鼓励、支持节能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

**第十六条** 节能技术服务机构、行业学会、协会等中介组织可以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节能服务。

**第二章　加强节能管理**

**第十七条** 交通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建立和完善节能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过程中运量、运力、施工作业等多种因素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提高交通用能设备的使用效率。

**第十八条** 交通用能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职工的节能教育，促进本单位职工树立节能意识，并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 交通用能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专项节能奖励机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交通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计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和校准的能源计量器具，对各类能源的消耗实行分类计量。

**第二十条** 交通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耗统计制度，建立健全能源计量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确保能源消耗统计数据真实、完整，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交通用能单位应当制定并执行本单位产品能耗定额标准，并定期对用能设备进行技术评定，对技术落后的老旧及高耗能设备，提出报废、更新、改造计划。

**第二十二条** 交通用能单位应当编制有利于节能的生产操作规程，并开展节能教育和节能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优先在能源管理岗位或者有关高耗能设备操作岗位上工作。

**第二十三条** 禁止购置、使用国家公布淘汰的用能产品和设备，不得将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转让或者租借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 交通用能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二十五条** 交通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向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交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能源购入和消耗量； （二）节能量； （三）单位产品能耗或者产值能耗； （四）用能效率和节能效益分析； （五）节能措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公路、水路交通年能耗超过5000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第二十六条** 交通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并组织实施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等。 鼓励交通重点用能单位以外的其他交通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加强本单位能源管理。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交通用能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节能标准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或者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交通用能单位有漏报、迟报、虚报、拒报或者其他不按照规定报送能源统计数据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将淘汰的用能设备转让他人使用的，或者有其他节能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况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2000年6月16日原交通部发布的《交通行业实施节约能源法细则》同时废止。

**湖南省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995年12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根据1998年5月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2011年1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船舶和渔港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https://baike.so.com/doc/665540-704534.html)》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船)，是指从事[渔业](https://baike.so.com/doc/5329730-5564904.html)生产或者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包括捕捞船、养殖船、水产运销专用船和渔政船等。

本办法所称渔港，是指主要为渔业生产服务和供渔船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码头或者自然港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水域内航行、作业和停泊的渔船以及渔港的安全监督管理或者与渔船渔港安全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主管渔业工作的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的主管机关。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渔船渔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渔船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加强对渔船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防止和减少渔船事故的发生。

**第六条**  建造或者改造渔船的，应当在建造或者改造前将渔船的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报送当地渔船检验机构审批。

**第七条**  承担渔船修造的厂家，应当按照渔船检验机构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按照规定向渔船检验机构申报建造检验，并在交船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

承担渔船修造的厂家，应当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的检验机构认可。

**第八条** 机动渔船和载重量1吨以上的非机动渔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

**第九条**  渔船所有人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登记，领取《渔业船舶证书》和牌照。

载重量不足1吨的非机动渔船以及养殖场内专门从事养殖的舢板、排筏，免于登记。

渔船买卖、报废或者改变用途，渔船所有人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条** 省外渔船进入我省水域从事渔业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到当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手续，并服从当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十一条** 渔船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船员。驾驶员、轮机员、驾长等职务船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内陆水域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方可操作。无职务船员证书的不得从事职务船员工作。

**第十二条** 渔船应当配备保障渔船、船员安全的信号、救生、消防设备等，并在船上明显位置固定牌照。

**第十三条** 渔船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对渔船、船员的安全负责，并做到:

(一)加强渔船的安全技术管理，保持渔船的良好技术状况和适航状态；

(二)加强船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不得违章指挥；

(三)根据渔船的技术性能、船员条件、限定航区以及水文气象条件，合理使用、调度渔船；

(四)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渔船在航道上航行、作业和停泊，还必须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接受交通部门港航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

渔船进入血吸虫病疫区水域航行、作业和停泊的，还应当遵守《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船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则:

(一)不准违章作业；

(二)航行操作中不准饮酒；

(三)值班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忽视了望；

(四)在恶劣气候下航行、作业，必须穿着救生衣；

(五)职务船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船员证书。

**第十五条** 在习惯航道内，禁止从事养殖生产或者设置固定网具、拦河捕捞网具。

**第十六条** 渔船从事对拖、单拖、流网捕捞生产或者夜间从事渔业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灯光信号标志或者其他明显标志。

**第十七条**  渔船用火，应当防止火灾事故，不得在木质船上使用明火。

**第十八条** 禁止渔船从事营运性载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渔船不得从事非渔业性运输。

严禁渔船超载。

**第十九条** 在渔船相对集中的地方，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渔船停泊的历史习惯，在不妨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划定渔船停泊区域，并设立明显标志。

确需建立人工渔港的，由当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凡划定了渔船停泊区域或者建立了人工渔港的，渔船应当到指定的区域或者渔港停泊，遵守有关管理规则，并服从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

**第二十一条** 渔船进入交通港口停泊的，必须遵守交通港口的管理规定，服从其统一调度和指挥。

**第二十二条** 发生渔船事故，当事人应当采取一切措施组织自救、互救，并及时向当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过往船舶和事故发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现遇险渔船以及收到求救信号，应当及时救援。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

**第二十三条** 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应当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

碰撞事故当事渔船，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

**第二十四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发生的渔船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确定当事人责任后进行处理。

渔船事故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供情况。

**第二十五条** 渔船与其他船舶发生碰撞等事故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协助港航监督机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港航监督机构调解，不申请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对遵守本办法规定，维护渔船渔港安全、防止重大事故发生或者在渔船事故中救助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主管渔业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渔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改航、停止作业、驶向指定地点或者禁止离港:

(一)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二)发生事故后手续未清的；

(三)未交付应当承担的事故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四)其他可能发生妨碍航行交通和生产安全情况的。

**第二十九条**  渔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渔船的所有人或经营人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接受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从事渔业活动的，责令停止作业，补办检验手续，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渔业船舶证书》和牌照航行作业的，责令停止航行、作业，补办有关手续，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配齐合格的信号、消防、救生设备或者其他有关航行安全设备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载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五)肇事渔船，逃离事故现场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职务船员无船员证书、持无效船员证书或者持不相应船员证书操作的，责令停止操作，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建造、改造的渔船检验不合格或者不申报检验擅自出厂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补办检验手续或者返修，对渔船修造厂家处以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渔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港航监督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一)从事营运性载客的，对违章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所有人、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习惯航道设置固定网具、拦河捕捞网具或者从事养殖生产的，对违章人员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所有人、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人员在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旅游法》办法**

**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97%85%E6%B8%B8%E6%B3%95/2607105)》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旅游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旅游发展规划、旅游安全、行政执法以及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旅游业的指导、协调、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工作。

**第三条** 省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统筹组织全省整体旅游形象的推广工作，组织、协调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宣传推广本行政区域旅游资源和旅游品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和旅游地居民增强文明旅游意识、遵守公共文明秩序，倡导和培养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

**第四条** 鼓励和引导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依法成立或者自愿加入旅游行业组织。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会员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维护旅游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会员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法要求赔偿或者投诉、起诉。

**第二章 旅游规划与促进**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差异发展，有序、有效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战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估、登记，建立旅游资源信息库，协调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旅游发展规划和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应当体现生态保护要求，突出本地旅游资源特点，符合市场需求。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文化、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在编制与旅游业发展相关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级人民政府编制的旅游发展规划和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通往旅游景区的交通建设项目，合理布局旅游交通线路，在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建设游客集散服务中心、游客休息站点、医疗救护站点、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省重大旅游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荒山、荒地、荒坡、废弃矿山、石漠化土地等开发旅游项目。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旅游标准化管理工作。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旅游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春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向社会发布主要景区的客流量、游览舒适度指数以及旅游饭店接待状况等与旅游者相关的服务信息。

**第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提供信贷产品、融资担保及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面向旅游经营者、旅游者的旅游保险产品。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高等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与旅游经营者合作设立旅游人才培训、创业基地，扶持旅游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旅游经营者依托本地自然、人文等资源，开发历史文化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养生旅游、会展旅游等旅游产品，推动观光、休闲、度假旅游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旅游业发展需要，规划建设房车露营地、自驾游基地，完善自驾旅游服务保障体系，为自驾旅游者提供道路指引、医疗救助、安全救援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将乡村旅游纳入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整体布局，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乡村旅游健康有序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指导、扶持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鼓励合理利用民族村寨、古村古镇，着力培育特色旅游村镇。

**第十六条**  省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质量技术监督、农业等部门制定并推行乡村旅游规范标准和等级评定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乡村旅游的接待设施、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服务质量、特色项目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乡村旅游经营者规范经营，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章 旅游经营**

**第十七条** 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法律法规规定需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

俱乐部、车友会、协会以及其他召集旅游者的组织和个人，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游经营活动。

从事导游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导游证。禁止伪造、变造导游证。

**第十八条**  旅行社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被认定为欺骗、强制旅游购物：

(一)旅行社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安排购物的；

(二)旅行社、导游、领队对旅游者采取人身威胁、恐吓等手段，强迫旅游者购物的；

(三)旅行社或者导游、领队安排的购物场所属于非法营业或者未向社会公众开放的；

(四)旅行社、导游、领队安排的购物场所销售商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五)旅行社、导游、领队明知或者应知安排的购物场所的经营者有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记录的；

(六)旅行社、导游、领队收取购物场所经营者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旅行社、导游领队及购物场所经营者通过安排购物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从事旅游营运的客运车辆、船舶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未经道路、水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许可，不得经营旅游客运业务；道路、水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许可从事旅游客运业务的车辆、船舶等相关信息告知旅游主管部门。

旅游客运车辆、船舶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旅游运输合同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运输线路，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船舶，不得擅自搭载与旅游团队无关的人员，不得中途甩团甩客。因未按照约定路线运输或者擅自变更运输工具增加的运输费用，旅行社和旅游者有权拒绝支付。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退还多收的费用。

**第二十条**  景区可以利用公共媒体、移动多媒体、智能终端等信息化平台，实行景区门票预约预售，及时公布景区内旅游者流量。

在旅游高峰期，景区应当启动以下调控措施：

(一)周边道路、区内停车、公交车辆等交通运力错峰接待机制；

(二)分时入园、景点限时逗留、快速通道等旅游者疏导分流机制。

游客数量达到景区最大承载量时，应当暂停游客进入景区。

**第二十一条** 景区应当加强客运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运行管理，在醒目位置公示限载人数和安全使用警示牌，并定期进行检验。

景区应当在存在安全风险的路段、观光区设置安全警示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景区应当合理布局旅游商品销售、餐饮、住宿、演艺等经营服务网点，引导经营者依法经营。

**第二十二条**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并建立安全管理、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和救护设备、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高风险旅游责任保险。

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告知旅游者安全防护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

**第二十三条**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醒目位置公开其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并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旅行社新增网络旅游经营业务的，应当书面告知其所在地县级旅游主管部门。

网络旅游经营者应当与旅游者签订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的合同，提供真实、可靠的旅游服务信息，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代订服务。

**第二十四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开设旅游项目、提供旅游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乡村旅游经营者不得在山体滑坡、地表塌陷、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的危险地带开展旅游经营活动。

**第四章 旅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旅游主管部门以及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消防、价格、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气象等部门的执法权限，对辖区内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各种旅游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常态监管的执法机制，完善旅游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六条** 省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统计主管部门完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建立科学的旅游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全省旅游产业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旅游信息统计制度、旅游信息发布制度、旅游信息监管制度，准确提供旅游市场信息。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通信管理、金融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在线旅游经营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在线旅游经营秩序。

**第二十八条** 高风险旅游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下列部门依法进行监管：

(一)利用滑翔机、载人气球、载人飞艇等实施高空旅游项目的，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监管；

(二)利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实施高速旅游项目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管；

(三)利用摩托艇、游艇、游船等实施水上旅游项目的，由海事部门监管；

(四)从事蹦极、攀岩、潜水等体育旅游项目的，由体育部门监管。

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对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民族宗教事务、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文化、体育、文物等部门负责核定所主管的景区最大承载量，加强对景区开放条件的监督检查。

景区主管部门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应当征求旅游、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旅游从业人员在旅游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价格欺诈、强迫交易、欺骗诱导游客消费；

(二)侮辱、殴打、胁迫游客；

(三)不尊重旅游目的地或者游客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风俗禁忌；

(四)传播低级趣味、宣传迷信思想；

(五)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认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一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扰乱航空器、车船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秩序；

(二)破坏公共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三)不尊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民族生活习惯；

(四)损毁、破坏文物古迹；

(五)参与赌博、色情、涉毒活动；

(六)不顾劝阻、警示从事危及自身以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七)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破坏生态环境；

(八)违反旅游场所规定，严重扰乱旅游秩序；

(九)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认定的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省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省不文明旅游行为记录制度。

旅游从业人员、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因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入旅游从业人员、旅游者不文明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旅游从业人员、旅游者不文明行为记录形成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向行为人通报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提示其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消防、工商行政管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乡村旅游经营的实际情况，出台适应乡村旅游发展的监督管理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处理制度，指定旅游主管部门为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公布旅游投诉电话、网站等，及时处理旅游投诉。

旅游主管部门收到投诉后，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者，并说明理由；对符合受理条件且投诉事项属于旅游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在六十日内办结，并告知投诉者；对于投诉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移交，其他部门应当在六十日内办结，并自办结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旅游主管部门，由旅游主管部门告知投诉者。投诉事项简单或者属于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导游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核定、公布景区最大承载量；

(二)不依法审批旅游相关许可事项；

(三)不依法受理、处理旅游举报和投诉，查处旅游违法行为；

(四)不履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五)不依法履行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职责，造成旅游安全事故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11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旅游条例》同时废止。